

# 報月交外

## Foreign Affairs

VOL VIII No 5 期五第 卷八第  
MAY. 1, 1936 日一月五年五十二國民

### 號月五

#### 目要

我國邊疆及國防問題.....	張印堂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丁作韶
中日關係調整會議之展望.....	戴爾卿
荷屬東印度與華僑.....	陳芳芝
英國遠東政策.....	譚春霖
克拉地峽之新發展與 英國在南洋之霸權.....	王昭謨
「二·二六」日本政變的檢討.....	錢祝華
洛加諾公約與法俄互助公約.....	劉育五
八十年來上海租界地位之演變.....	陳堯聖
蘇聯領事公職制度之研究.....	馬志傑
羅迦諾條約之廢 棄與歐洲之危機.....	東帆



### 行發社報月交外

門光寶海中平北———址社



# 本報發售特價啓事

本報過去出版各卷，自創刊號起，至七卷  
 六期止，發售特價，如荷定購，無任歡迎

## 發售特價辦法

卷數	價目	國內郵費	國外郵費	備考
第一卷	一元二	二毛	二元	國外郵費買一全卷二元二卷
第二卷	一元四	二毛	二元	四元三卷六元四卷柒元五卷
第三卷	一元五	二毛	二元	九元六卷十一元七卷十三元
第四卷	一元	二毛	二元(缺二期)	
第五卷	一元六	二毛	二元	
第六卷	一元七	二毛	二元	
第七卷	一元八	二毛	二元	

(四卷二期早已售罄，如欲購時，本社可登報代徵，每冊需價一元。)

### 特別折扣

按上列特價數目如購二全卷者按九五折，三全卷者九折，四全  
 卷者八五折，五全卷者八折，六全卷者七五折，七全卷者七折。



# 外交月報

第八卷 第五期  
 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號

## 插圖

駐德大使程天放氏抵建柏林時與歡迎者在車站合影  
 駐日大使許士英氏到任後呈遞國書時在禮車中攝影  
 駐荷蘭公使金潤初返國抵滬時與其家屬合影  
 德軍開入杜塞爾道夫城婦女獻花歡迎之情形  
 滿佈卍字旗之萊茵區域與登堡紀念碑下軍隊與民衆慶祝情形  
 英駐華大使賈德幹與立法院長孫科合影  
 德駐華大使陶德曼請假返國時與歐送者留影  
 意大利駐華大使羅雅谷諾與我國駐法大使顧維鈞氏合影  
 蘇聯駐華大使鮑格漢洛夫與外長張羣合影  
 新任挪威駐華公使高蘭夫姆  
 新任瑞典駐華代辦貝克斐利氏與其家屬

## 論著

我國邊疆及國防問題

張印堂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丁作韶

駐外商務官之職務(補白下同) (一)

中日關係調整會議之展望

戴爾卿 (二九)

荷屬東印度與華僑

陳芳芝 (四九)

駐外使領館調查(未完) (七二)

英國遠東政策

譚春霖 (七)

克拉地峽之新發展與英國在南洋之霸權

王昭謨 (八)

駐外使領館調查(續七二頁) (八八)



二一、二一六「日本政變的檢討」……………錢祝華（八九）

洛加諾公約與法俄互助公約……………劉育五（二〇三）

本年第一季對外貿易統計……………（二一七）

八十年來上海租界地位之演變……………陳堯聖（二一九）

日本侵滿犧牲十七萬人……………（二五四）

三菱財閥論……………許興凱（二五五）

日本明年度預算……………（二六一）

### 專 載

蘇聯領事公職制度之研究……………馬志鏢（二六三）

### 譯 叢

羅迦諾條約之廢棄與歐洲之危機……………鈴木東民原著（二八九）  
東 帆 譯

奧國內政外交之蠡測……………Dr. R. Gessner 著（二九七）  
杜 長 譯

### 公文及條約

外部為蘇「蒙」簽訂互助議定書對俄兩次

抗議全文……………（三〇五）

參考一——蘇「蒙」議定書全文……………（三〇六）

參考二——蘇聯對我國第一次抗議之復照……………（三〇七）

外交論文索引……………慰吾輯（三〇九）

外物 介紹 人紹  
駐意大利國大使劉文島先生  
駐德意志國大使程天放博士

# 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國幣一元

## 一 內容

（一）本書搜集中美條約及公文凡七百餘件，所有材料：多採用官署文書，間有採用私人著作，亦於條約名稱下，註明來源，或更效力之公文，均附載於各約之後。（二）本書除條約合同外，所有附件及條約後方關於約文之解釋，或變更已廢止之公文，或全部者，或因時效已過，應作廢者，以其常因效力問題發生糾紛，或因過去事實必須參考，均未割棄，俾供參考。（三）載美國遠東政策重要關係文件，以作研究遠東問題者參考之藍本。（四）中外約章名稱譯文，引用各末附載美國遠東政策重要關係文件，以作研究遠東問題者參考之藍本。（五）中外約章更易者，仍存其舊，且多與西文不符，本書參照英譯，以資檢閱。（六）本編排依年月先後為次。在約名下分註中國年月日及訂約地點。本書用二十四開紙精印壹厚冊，凡六百八十六頁。本書乃研究中美國際關係之正確之參考資料，乃關心國際問題者未曾見過的萬有文庫，存書無多，購請從速！

## 增訂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國幣貳元

一、本書今為第三次增訂印行，添加新材料極多，比較再版約增加三百二十餘頁之多，於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於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及「互約」，將有關中日之公約，及日本與英法俄美等國所訂之互約，一一列入，俾知協以謀我之內容。全書八百四十八頁精裝一厚冊實為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關心中日問題者不可不先觀為快。

總發行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外交月報社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房

我駐日大使許士英氏到任後呈  
選國書時在禮車中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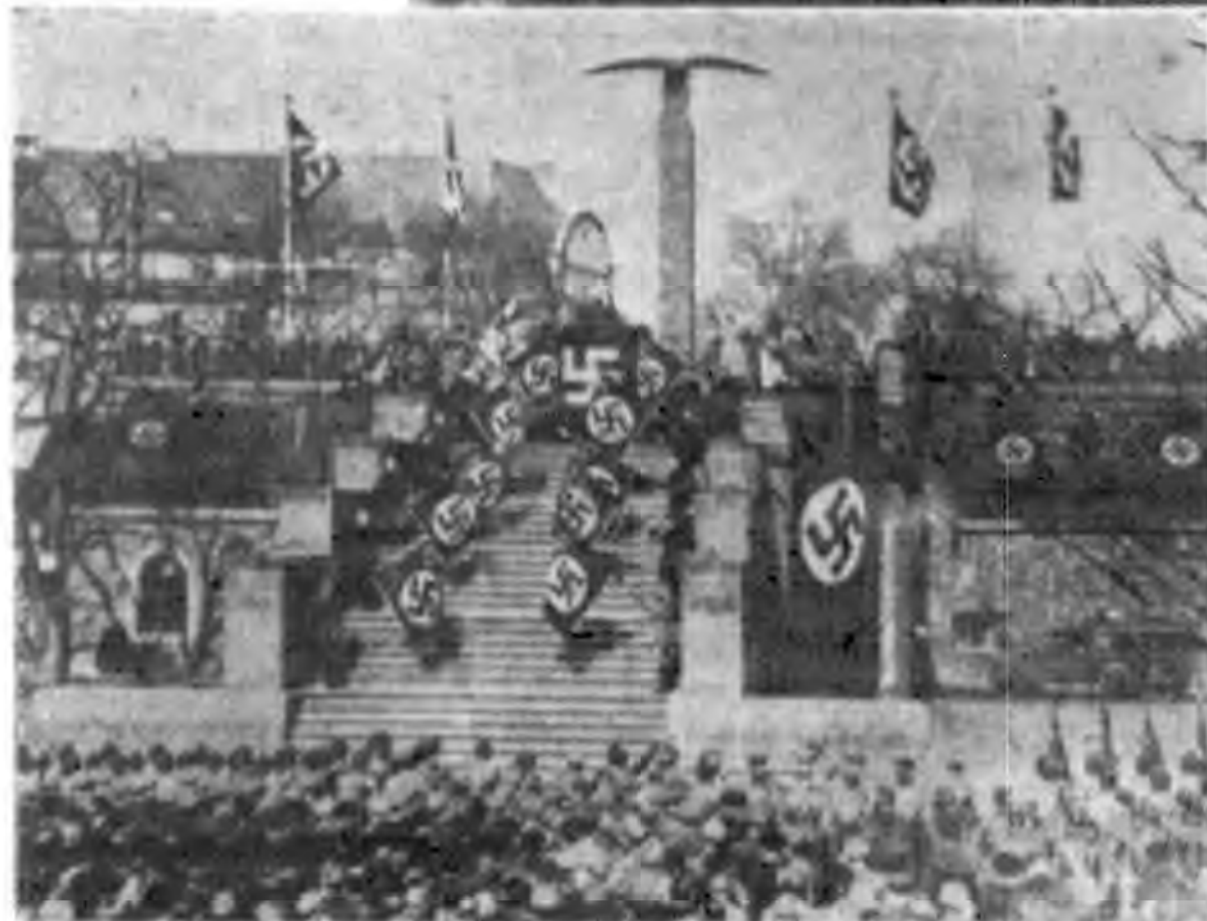
我國現任駐日大使許士英氏到任後呈  
選國書時在禮車中攝影



我駐日大使許士英氏到任後呈  
選國書時在禮車中攝影



我國駐日公使金問泗於三月二十三日返  
國抵滬時與其家屬合影



德軍開入蘇州城婦女獻花歡迎之情形  
德軍開入蘇州城婦女獻花歡迎之情形



← 英駐華大使賈德幹於三月五日應立法院之邀出席講演後與立法院長孫科合影 ↓  
意大利駐華大使羅維谷諾與我國駐法大使顧維鈞氏合影



↑ → 聯邦駐華大使羅格漢洛夫與外長張景惠合影時與駐華大使顧維鈞於三月二十四日請假返國時與駐意大使劉文島氏一握手者為陶氏，左為我



↑ 新任駐瑞公使華代辦克氏與其家屬  
→ 新任駐威公使高傑夫



# 論 著

## 我國邊疆及國防問題

張印堂

我國之邊疆，一方爲內部問題，而他方則爲外交問題。本篇係就對外的國防觀點立論，其中不特對吾國邊疆之國防問題有明晰之敘述，而對於吾邊疆之外交情形，亦有極精警之言論。

實一般留心外交人士所宜注意者也。

編者

### 邊疆沿革及其國防重要

軍器爲歷代戰爭所不可少的武器，國防地理則爲設施軍器和配置軍器及戰略上

部則越喜馬拉雅山，包有布丹尼泊爾，越橫斷山脈，包有緬甸暹羅安南諸邦。

的必備知識。國防地理是要對外的，所以邊疆在國防中最高重要。我國疆土的大小，常隨歷代政治勢力之強弱而定，比較說來，以漢，唐，元，清，代的疆域爲最廣大。漢代東起朝鮮，南迄安南，西通西域，北達蒙古；唐代東抵海洋，南至南洋群島，西過葱嶺，北及大漠；元代版圖則幾被全亞洲及東歐的一部，範圍之大，爲四代之冠。清代盛時，東起朝鮮琉球，東南及於台灣，東北迄外興安嶺，包有黑龍江流域全部與庫頁島；西北止於巴爾喀什湖包有阿爾泰山地，與薩彥山地全部，和伊犁河流域；西南與南

清代疆域與現代比較實在不小，倘統治得法，經營有道，使各屬地政治經濟與本國密切連絡，實爲我國重要的屏障。惜自清朝中葉以後，一方因政府漠視邊疆，不求建設祇圖敷衍，一方又昧於世界大勢，不能明察近代東西列強對我邊疆窺伺侵略的陰謀，及其將來對於國防的危機；在此邊疆與中樞各部若合若離關係之下，強隣乃越俎代庖，逐步蠶食。於是先後喪失了琉球，朝鮮，尼泊爾，布丹，緬甸，暹羅，安南，等沿界的藩屬，及已失與半失的直轄邊疆，前者如台灣，烏蘇里江以東與黑龍江以北之地

(即現在之俄屬遠東四省)，後者如外蒙，西藏等地。就已失各地居民文化與我國的關係以與現在統治他們的英法俄日各國比較，其關係的遠近不言而喻。然遠來的列強竟強視我邊疆為其生命線，而將此等邊疆地方對於我國關係的密切，存亡的重要，竟一筆抹殺，而欲喧賓奪主。上列已失各地，環繞我國，形勢極為險要，實為我中樞區的自然屏障。屏障一失，不獨邊疆陷於危險之境，即其他任何區域，也不能安然無事。近年東北事變的發生，察綏的告急，西南片馬江心坡等懸案，西北新疆治安的不定，沿海諸省的不安，邊疆外患以及內部各地的紛亂，相率而至，推原其故，莫不因四周自然屏障的喪失。蓋自然屏障既失，敵人可隨時侵入，唇亡齒寒內部各地乃岌岌不可終日。

一國的盛衰，半屬自然，半由人為，所處境域之自然便利愈缺乏，則需要人為之處愈急迫。我國與世上七大列強中四國為隣（英法俄日），在世界各弱國中與強國接壤之多，實可謂無有出其右了。唯其如此，所以才險狀環生，地位日益危殆。且因版圖接近，政治關聯，經濟往來密切，故國際事端，實勢所難免。國防的建設，自為當前急務。自滿清以來，國土雖為強隣割佔不少，政府對於國防，迄未深加注意。大部的要塞，如大沽口，九龍，旅順，

吳淞，及長城東部各隘口等，或已失去，成為敵人攻我的根據地，或為敵人破壞，禁我恢復。其他邊地的新防禦工作，也多付闕如。言陸海空軍則又欠充實，而近代科學戰器的設備又極其簡陋，倘一旦戰事發生，處處可危。至於鞏固邊疆，除應充實陸海空軍外，對於邊區地理研究，亦屬急務。此所謂『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右失救，前後不接，兵雖過人，安知勝敗乎』（見孫子兵法虛實篇）之意。茲將我國現在四圍邊疆情況及其在國防上之重要，分別略述於後，俾國人知所警備：

## 海防

### 海防對中國之重要

近代國防大概可分為三類，即海防陸防與空防。這三類在一國的重要，須看該國的地位而定。概括說來凡大陸國家的國防設施應重視陸防與空防，海洋國家則應重視海防與空防。例如俄法德等大陸國家，國防設備以陸空為主，英日義等海洋國家，國防設備，則以海空為重，自新式交通利器發達以來，無論就政治及經濟交通國防那一方面說，海防在任何國家，都極為重視。蓋今日一國若在海無自由出入之門戶，必感受被

封鎖的苦痛，因陸上交通，地勢政治阻碍皆多，不能如海上交通自由；其工商業難以發展，是以內陸方面沒有強大國家。如舊日的波蘭與現在的捷克，匈亞利等國。反視現在的列強如英，日，美，法，德，意等國，都因海岸綿延很長，海上交通自由，所以工業興盛，貿易發達。由此看來，一國國民的富強，與其海權自由和海防的鞏固實有密切關係。

中國因爲面積廣大，可以說是一個大陸國家，但其位置濱海，岸綫綿延又具有海洋國家的形勢；其情形正與美國相同。所以我國國防建設，陸海空三方都極重要。關海防事項的研究，種類很多，如岸綫構造及其曲折形勢，海水深淺及沙灘暗礁的分佈，海流的性質及潮汐的進退，沿海島嶼的形勢及其分佈等，都應注意。本節所論，則限於我國海防問題，故對上述各點，除岸綫形勢略加說明外，餘皆從略。

欲明瞭我國海防的重要，必先知道我國領海與所有岸綫的變遷，及其現在所處的地位。我國領海及所有岸綫，在極盛時期非常長大，北起自庫頁島南至印度支那，幾握有亞洲東海岸全綫，而沿岸諸海幾全爲我國所獨有。惜自清中葉衰弱以來，沿岸主權相繼喪失，以致全國海防瀕於

危境。溯自庫頁島失去後，鄂霍斯克海乃不爲我所有；自吉林東濱海部分割讓與俄及朝鮮改隸日本以後，乃失去日本海的主權；自緬甸安南改屬英法及暹羅宣佈獨立後，不獨失去印度洋的門戶，即南海之領海權亦已不爲我所獨有；自台灣澎湖列島割讓日本，及香港九龍割讓英國後，南海領海權幾盡破壞；自日本強佔我東北以後，我黃渤二海又爲日本所分據；自各國商船自由航行我東海及內陸大河以來，我國內外水上領權的完整，又幾盡破壞。是以我國現有的岸綫雖長及一萬六千公里，領海雖然也很廣大，但就國防觀點看來，全國海疆不獨防衛空虛，所處地位實已陷入重圍之中，所以在海上活動，處處受外人挾制。今日列強中控制我海防最有力的則爲日本，蓋我國沿岸一帶，幾全爲日領島嶼所包圍，北有朝鮮控我黃渤二海，東有琉球控制東海，南有台灣與澎湖諸島可制我南海，近復窺伺我西沙羣島，有封鎖沿岸各海全部交通的企圖。我國爲鞏固國防，確保疆土計，惟有對現有沿海一帶及所屬島嶼上，一方積極經營，使其發展，一方則應迅速廣置防衛工作，以免外人覬覦。否則，長此以往，不獨沿海島嶼不能保存，即沿海各省，亦岌岌可危。

**中國岸綫形勢及沿岸島嶼之分佈** 我國現

有岸綫北起鴨綠江口，南達北崙河口，綿延約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公里（係據三百萬分之一的地形圖用曲綫儀測量而得，島嶼岸綫不計）。形如一大半圓形，濱海省區凡七。（遼冀魯蘇浙閩粵）。岸綫之區劃現有下列二種：

就沿岸海名而劃者共分四區：

- (1) 渤海岸 北起自旅順口外老鐵山嘴，南至登州土角，為遼東與山東二半島所環抱而成。
- (2) 黃海岸 北自鴨綠江口西岸起，南至長江口北岸，是為黃海岸，也就是由渤海岸所分的南北兩段。
- (3) 東海岸 北起自長江口的南岸南止於福建思明縣的廈門港。
- (4) 南海岸 北起自廈門港，西南至東京灣的北崙河口。

就各段岸綫所在之方位而劃分的共得五區：（此係民國廿年海道測量局所定者）

- (1) 北海岸 自山東角至朝鮮交界處止。
- (2) 東北海岸 自山東角至江蘇海門嘴止。
- (3) 東海岸 自海門嘴至福建平海止。
- (4) 東南海岸 自平海至廣東西江口止。

(5) 南海岸 自西江口至法屬安南交界止。

中國沿海所屬島嶼大小共有三千三百三十八個，總計面積為四萬三千三百〇四方餘公里，茲列表如下，以示其分佈：

沿海省區	島數	面積(方公里)
遼寧	二百三十	五二九·五
河北	四	三·三
山東	一百四十	一四四·〇
江蘇	十九(近舟山群島歸入浙江者不計)	八三七·一
浙江	一千八百〇六(包括少數屬江蘇者)	五,九六四·五
福建	五百九十九	一,一七四·七
廣東	五百四十四	三六,六五一·六
總計	三千三百三十八	四三,三〇四·八

(此表係採自李慶遠：中國三千三百三十八島嶼面積見地理學報第二卷第四期)

岸綫之形勢及其構造

我國海岸，就其形勢與構造的不同，可約分為沙岸與岩岸兩種。自大孤山至葦平，葫蘆島至北戴河，萊州的虎頭崖至東海的雲台山，鎮海至電白，欽州灣至北崙河口各段，多為岩岸，餘則多屬

沙岸。岩岸長約六千三百五十公里，沙岸長約四千七百八十公里。沙岸多由河道沖積而成，故其構造，多屬細泥散沙；地勢低平，拔海不過數公尺，岸綫平直，少曲折，島嶼絕少，岸上不是沙堆，即屬水泥池沼；近岸處海水很淺，所以輪船不能近岸，交通困難。但在沙岸帶內雖良好港灣，但因交通上的自然阻礙，亦可恃為天險，敵人軍艦不易侵入。岩岸形勢則與沙岸迥然不同。岩岸附近多堅硬岩層的山嶺，曲折異常，水深灣多，船隻出入自由，多天然的良港，近岸又多島嶼，可為風浪的自然屏障，倘再加以人工的防衛建設，便可憑險扼守，敵人必無隙可乘。

### 中國沿海的軍港重地

我國沿岸一帶雖因受外強包圍而處於困難地位，但沿海可作海防根據的自然港灣仍屬不少。沙岸部分因限於事實困難，不易為敵人所侵略，所以也無需強自然的困難，作海防的建設。岩岸部分，形勢險要，防務極待建設，蓋守之可以抵禦外患的侵入，失之則敵人便可乘隙而深入內地，危及全國。茲略舉數端以示其重要。

我國北部海防之重地原以遼東與山東二大半島為最險要，南部則推浙閩粵三省沿岸一帶，但自東北為日人強佔以來，渤海的重要，已失其半；所以若不先收復東北，渤

海在我華北海防上的重要絕難挽回。為恢復東北與固守華北計，渤海南側山東北岸登萊一帶與廟群島的海防，當尤應重視。

黃海的險要除山東南岸的榮成灣，石島灣，與膠州灣諸自然良好軍港外，蘇魯交界的連雲港，也是一個重要軍港。蓋該處地位非常險要為黃海（或長江口以北）大船可以靠岸的最南港口，又為橫貫我國中部隴海鐵路的終點，西行直達中原陝甘等地，南北可通國內各處，在經濟與軍事上都極重要。

東海的自然良港很多如浙江的象山港三門灣溫州灣與福建的三都澳，馬尾港，興化灣，湄州灣，泉州灣，廈門港等形勢都好，就中尤以浙江之象山港三門灣與溫州灣三處為最重要。福建港灣雖多，概屬局部重要，因內為山嶺隔絕交通困難，腹地很小，外又距日屬台灣與澎湖群島過近，出入俱受威脅，故不宜闢為一等軍港。浙省沿海諸港，外有島嶼為其自然屏障，內又可與長江流域互相溝通，故成天然良港。如三門灣外有南田島與五嶼門之險，象山港則有六橫島之險，內則在地形上，兩港之間有自然孔道，貫通一氣；如將滬杭甬鐵路自鄞縣起稍加延長，經奉化而至寧海，則可使二港與內陸的滬杭及浙贛二路連接，以

得海陸呼應之利。温州灣之形勢亦極險要，外有北虎南虎諸島之險，內沿甌江可趨金華蘭谿二地，為杭江路的中心地帶，是以為防衛浙贛沿路諸地計，温州門戶亦應特別重視。

南海為印度太平洋航路的樞紐，歐亞及太平洋航線往來輪船，莫不經行此地，其地位的重要，為我國各海之冠。惟其西南有法屬安南及新佔有的南海九島，可扼守我國通西歐的航路；南有美領菲律賓群島與英領波羅洲，橫亘於我國通南洋與澳洲的通路，東有日屬台灣，可控制我與美洲交通航綫，北則又有英屬香港九龍與葡屬澳門，可以堵塞我國珠江口外交通。在四國屬地中，影響最大的又以英法二國為最，若遇戰事發生，如不失和於英法二國，因國際關係，珠江的封鎖或可幸免。否則我國海外交通，必將全告斷絕。

南海的險要現在雖已破壞殆盡，但如免除敵人侵入我華南內地計，於沿海現有的自然根據地，仍須急起建設防衛，以保領土的不再喪失。南海島嶼之中，最重要的有海南島與西沙群島。海南島北的瓊州海峽因水量較淺，巨艦不便通行，故往來船隻皆經行該島以南及西沙群島以北海面。西沙群島位於南海的中部北與海南島相距約一百四十

五里，南及東南與波羅洲及菲律賓群島相對，西北則遙對安南，北通香港，南達星州，地位非常險要。況西沙群島的構造，多由環形的珊瑚島而成，為停泊的自然良港；在航行方面可用為藏煤蓄水儲糧的航站，在軍事方面則可闢為潛艇的根據地與水上飛機之降落站，交通國防都極重要，所以據之則西南可無外顧之憂，失之則瓊島孤立，閩粵可危。近來日法兩國鑒於該島位置的重要，常思侵佔，以圖控制此東西航行的孔道。南海沿岸要塞除此而外，還有柘林灣開坡港，與龍門港三處；柘林灣外有南澳六島為屏障，內可順南溪下東江以至廣州，北循韓江上行可深入江西，是以附近的汕頭為粵贛二省的重要門戶。開坡港位於陽江電白之間，外有沙州之險，內沿漢陽江可通德慶，而入西南內地。龍門港位於欽州灣內，為東京灣內的重地，北距南寧僅二百餘里，有陸路可通。所以此三處也是南海沿岸的險要地帶。

## 東 北

我國東北部在地勢上原為一大自然區（NATURAL REGION）。全部形如盆地，中為平原包括黑龍江及其三大支流（烏松嫩）與遼河等流域，四圍多山，界限明晰；北

至外興安嶺，東部與東南部止於濱海的錫赫特山與長白山脈，西部與西南部，達內興安嶺及燕山山脈，惟東南沿海有一窄狹帶狀低地，與華北大平原相銜接。自俄國東侵後，我黑龍江以北之地（一八五八璦琿條約）與烏蘇里江以東之地（一八六〇北京條約）全爲俄人所割佔，此事距今不過七十五年。現在的東北面積，雖因俄人的割據而大減，但其地位在國防上的重要，並不爲之稍減。東北四省東濱太平洋而與日屬朝鮮相連，且又與日本四島遙遙相對，北與俄屬遠東相接，西又與蘇俄勢力範圍下我國名存實亡的外蒙相連，西南則與冀察二省接壤。由此可知我東北區域四分之三與日俄二強爲隣只一部接連我本部，故形成今日中日俄三國角逐之地。且其邊界又多爲河流如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等。從自然區域說來，河流雖爲自然國界之一，但多數河流不特不具有天險，且實爲交通的媒介，使兩岸往來，關係反更加密切。例如圖們江的延吉問題（亦稱間島問題，與黑龍江海蘭泡附近之江東六十四屯問題，一由越境的鮮民所引起，而成爲中日重要交涉，一爲我移民黑龍江東北岸俄屬阿穆爾省墾殖的遺迹，而成爲昔日中俄的爭點。西北與外蒙相接之處，在呼倫貝爾區與外蒙東部車臣汗之間，也無顯著的自然界限，來往極爲

便利。故自日人強佔我東北以來，日滿與俄蒙間之越境衝突，時有所聞；其中含政治企圖與軍事挑撥意味的，固不在少，惟其缺乏明顯的自然疆界與完備的防禦建築，亦爲主要原因。西南與冀察二省接壤之處，除聯接松遼平原與華北平原的沿海窄狹帶狀平原，爲唯一孔道外，此外都盡屬具有天險的山嶺爲其自然疆界（指燕山與興安嶺而言）；其中除冷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多倫山口等關隘，他處往來，都非常艱難。所以日人在強佔東北三省之後，便繼續進攻熱河，藉以佔領由冀察入東北的一切要隘。今則更迫我劃冀東與察北沿燕山與興安嶺一帶爲戰區，禁我建設防衛工作，使我國將永無恢復東北的一日，其用心的毒辣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從歷史上看來，東北實爲異族侵入中國的根據地，查歷代侵入的異族，以來自東北的爲最多，如金元清三朝。現在東北在國防上的重要，則尤甚於舊日，蓋在歷史上侵入的諸異族，人口都很稀少且缺乏政治組織能力，文化又極幼稚（如東胡契丹女真等），縱能侵入中原，亦爲我漢族所同化。但現在據我東北威脅我國運的日本，則國勢強大，歷史久遠，文化優上，組織嚴密，其侵略能力，遠非舊日的遼金契丹女真等所能比擬。所以今日東北一失，全

國可危。蓋因敵人得我東北以後，可隨時南下，侵入我國內部各地。所以東北的喪失，並不只是喪失幾百萬方里的土地和幾千萬人民而已，乃是整個中國的興亡，和整個中華民族盛衰的關鍵。我們對於東北，假使是聽其淪亡，中國便將永無復興的希望，中華這個民族，將永遠淪為異族的奴隸；假使我們還想復興中國，還不願意做人的奴隸，我們便應當早日努力收回東北。

東北不獨在國防上地位是如是重要，其富源之多（其天然富源約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在我國經濟發展上也絕不亞於其他沿海最富的省分。近數十年來雖經我國民努力墾殖經營，居民達三千餘萬，然其大部土地，仍屬地曠人稀。當此黃河長江與珠江三大河中下淤人口感覺過剩的時候，東北實為容納此過剩人口最適宜的地帶，一方面可以充實邊疆，鞏固國防，一方面又能解決內部目前的經濟問題，一舉兩得實為最上之策，但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因受日人的限制，移民幾完全停止。查東北主要的富源，為木材鐵藏及豆產，其產量各佔我國總產量半數以上，數量之巨，為國內任何其他省區所不及。木材為軍事建築的主要原料，大豆為軍事化學（炸藥）的原料，鐵為一切戰器的唯一原料，關係之大，全國生存繫之。所以東北在我國

防上地位的重要，實非日人所常說的「東北為日人的生命線」所能比擬。

## 西北（指新甘寧綏等省而言）

我國西北為一大高原區，東起興安嶺，西至蔥嶺，北達阿爾泰與薩彥山脈，南至崑崙祁連與陰山山脈包有外蒙古的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新疆，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等省。在此高原區內，有戈壁沙漠，故又可劃分為漠北與漠南二自然區，其在新疆西部則有天山山脈橫亘其間，又可分為南北二路（或南疆北疆二區）。東部陰山北支（賀蘭，狼山，大青，陰山等）復將漠南草原分為二部。按此劃分，我西北的自然疆界應止於阿爾泰山系（最外包有塔爾巴哈台大阿爾泰及薩彥等山脈，位於俄屬西伯利亞及中亞與我新疆蒙古之間。）但是現在西北的邊界因先後經恰克圖界約（一七二七），科布多界約（一八六九），烏里雅蘇台界約（一八七〇），阿拉克別克河口界約（一八八三），一八七〇與一八八三兩次的塔爾巴哈台界約，伊犁界約（一八八二）及一八八二與一八八四兩次的喀什噶爾界約的劃分，我國喪失的地土，有烏梁海，阿爾泰山，阿爾泰山，齋桑泊附近地方及霍爾果斯以西一帶及科



克沙勒河流域地方，並將帕米爾高原作爲中英俄三國的未定界地（光緒廿二年此地雖曾爲英俄所私分，但因其原屬我國，我國人絕不能承認故仍視爲中英俄三國未定界區）。蘇俄東侵以後，復嗾使外蒙宣佈獨立（一九一一年），民國八年獨立之議，雖經一度撤消，但至民國十三年，所謂蒙古共和國宣告成立，於是漢北的外蒙古科布多與唐努烏梁海三區，脫我自主。是以我在西北的政治勢力，現在所能達到的最外界綫，已退至戈壁沙漠；而在此漠南一帶的察綏寧三省，蒙人及新疆的回人因受日俄之煽惑鼓動又多已採行地方自治，成爲半獨立之狀態。由此看來，我西北的阿爾泰戈壁大沙漠與崑崙山及陰山的三道自然防綫，已失其二，現在所餘的，惟有最內一綫，其重要性自然益發加大。

查東起興安嶺南端，沿陰山西行，經大青，狼山，賀蘭山，祁連至崑崙以東之阿爾金山一帶，實爲蒙古高原最南的邊緣而統稱之爲崑崙山系北支的陰山山脉。山的北部多爲蒙古牧場，南部則多屬新開闢的農區，色有察南之洋河流域，歸綏平原，後套平原，寧夏沃野等區，爲察綏寧三省政治的中樞重地，而爲經濟發展最盛之區。在此區內除鄂爾多斯高原的伊盟以外，蒙人並不多見。此新闢的農

區，位於長城所經的六盤，管岑，南口諸山的北部，是以在歷史上分隔漢蒙兩族的長城，已不能適用於今日；此正如我近代墾殖後的東北與昔日的滿洲一樣的不可同日而語。長城沿綫所經的地勢，實很險要，但祇能視爲內地防綫，絕不能作爲西北國防的最外防綫。現在西北對外的可能防綫，實際上已退至最後的一條，而至不可再退的地步，當此邊疆多事與外患壓迫最急的時候，建設邊防，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就今日處境說來，我西北邊疆問題，較之東北，尤爲複雜，四圍強隣除日本俄國外，還有在西南的英國。且西北一帶，其民族的複雜爲任何省區所不及。其中除蒙回漢三大民族，尚有滿藏與俄人。而蒙回的派別又極其繁多，就蒙人言之，外蒙又分喀爾喀，喀爾馬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四區，內蒙則分東西，至於其蒙旗，部落的紛歧，則尤爲繁雜。且因受自然環境影響，人民多散居各方，關係疎遠，不獨有碍統一，且易受外人的煽動，蒙人與回人之不能統一，即多由於這個原故。

從西北的地位講，不獨在國防上西北是我國的屏障，在交通上也極其重要。蓋該地位於中亞，爲歐西與東亞陸上交通所必由之徑。在海禁未開以前，我國與中亞及歐西

的貿易莫不通過此處，而為歐亞大陸上交通的樞紐。近來航空交通日漸發達，我西北位置適中，地面廣闊，對於歐亞航空站的建設，極為適宜。且歐西與遠東空中來往，亦以路經此處為最便捷。

帕米爾一帶，形勢尤為重要，南過印度庫什山，達英領印度，沿葉爾羌河南去，可入西藏，北過阿拉嶺，可窺俄屬中亞，東沿天山或崑崙山，則入我中原。所以得之可以居高臨下，失之則無險可守，必受致於敵人，實亦為西北邊疆及國防的重地。除帕米爾要隘外尚有伊犁河道（前者為天山南路後者為天山北路）亦為由中亞入我國二大門戶之一。

中亞一帶自經蘇俄整理以來，近代建設與各種新式經濟發展，都蒸蒸日上，頗有執歐亞大陸政治經濟牛耳的趨勢；因之英日二國對之都很注意，而窺伺新疆的野心。如英國暗中煽動居住新省西南與東南部的纏回，以期與其支配下的印度，西藏，阿富汗，波斯，阿拉伯等地打成一片，而蘇俄則又對北部之哈薩黑黑子，積極宣傳共產主義，以期與其支配下的外蒙及中亞諸部混為一體。英俄謀我西北，如此亟亟，我國倘不加妥善處置，則西北恐將步東北的後塵而不為我所有。

我國西北歷次失地之原因，主要的雖固為政治外交的失敗，但由於我國不明瞭邊疆形勢的影響也不在少。如當俄與我國定界約時多以中國常駐卡倫與鄂博為界（見恰克圖等界約）。卡倫與鄂博為我西北邊疆上之標記，卡倫為木柵，鄂博則為石壘。卡倫鄂博分常駐，移駐與添設三種。移駐者無一定之位置，或以春秋兩季隨季節遊牧而移置者；添設者為一定時期內所加添者，過期則撤亦無定址；惟常駐者有一定之地，故多在內地，距沿邊城鎮不遠，不似移駐與添設者之遠在邊陲也。若以條約限定常駐者為界，則移駐與添設兩種所在之地，未免無形失去。我國之劃界代表亦有為免除複雜地形之困難常避曲綫而就直綫者（見科布多等界約），殊不知自然疆界多成曲折綫，若將曲折的自然界綫改為直綫，不獨失自然之根據，且常因之喪失險要地土，危及國防建設，故以上二點為最要者，望將來實勘界限時嚴加注意也。

由以上看來我西北前途之危狀不可言。將來若一旦淪陷於外強，除失掉我西北之土地，居民與富源外，我國與歐西交通之陸路必為之杜塞，我整個黃河流域亦將受其威脅，望國人不可不及早注意也。

## 西南

### 西南邊疆的變遷

我國西南部與英屬印度及尼泊爾布丹相接壤，自英國侵我片馬及江心坡與法國佔我江洪以來，我西南諸地實岌岌可危。介於西藏，西康，雲南，廣西，廣東等省與印度，尼泊爾，哲孟雄，緬甸及安南之間，有喜馬拉雅山及橫斷山脈爲界，山嶺重疊，險峻異常，但因政府未曾注意及此，實地勘界工作，向未認真辦理，因之屢次發生國界問題。其中除一八九〇年藏印條約所定西藏和哲孟雄間一部，與一八九七年續議緬甸條約所定尖高山到南丁河與南板江口到瀾滄江二段，及一八九五年中法續議界務條約所定之瀾滄江到馬蘭街一段外，其他邊界，都沒有明文規定。例如中緬間自西康察隅縣南之江心坡地到尖高山北，與南丁河到南板江口一段，都是爲沒有成約的諒解國界如馬蘭街以東廣西與安南的邊界，又自廣西九特隆東南起至東京灣北崙河口止爲廣東與安南的國界。

### 西南邊疆喪失之原因

我國常以邊區地處荒郊

不注意之，或自己輕以放棄之，或以強隣之愚弄而喪之，如一八五八年清廷因一時英人由喀什米爾侵我西藏與我拉達克地居民互相攻擊，我國政府以拉達克僻在荒郊，隨將

其地於一八九〇年贈與英國。清廷視邊疆重地輕如鵝毛，棄之而不惜，令人聞之莫不髮指，實不知拉達克乃爲自印度入我新疆必經之地也。再如英國併吞緬甸後，曾一方允歸還我江洪之地並聲言中國不得轉讓與他國，而另一方又密許法國佔領，蓋因江洪地近安南爲法人所必爭之地，英國爲緩和英法在印度支那之衝突乃密約許之。對法之侵佔我江洪，我國雖數次反抗，交涉，卒於甲午戰後因法曾參與迫日還遼事件而允之，而英國又藉口我國轉讓江洪與法國，迫我割野人山地以維其英法勢力之均等。

察我最初割緬甸與英國之原因乃爲交換英人不入我西藏之條件（見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四條），不料中日戰後，俄藏勾結爲英所反對。這義和團事後，俄駐大軍於我東北，迫我與之訂關西藏之條約以抗英之獨吞。後日俄宣戰，英乘俄無暇他顧之際，乃進兵西藏，於是達賴出奔蒙古，英乃迫藏人作城下之盟，訂英藏講和條約（一九〇四），於是西藏全部不啻爲英之勢力範圍矣。自經英藏條約（一九〇六）與關係西藏之英俄協約（一九〇七）以後，英俄對我西藏之爭始告妥協，而我國在藏之宗主權亦以英俄兩國互相牽制之故，得以保全一時。此後我國政府對康藏問題雖逐漸注意，但當我革命運動將成之際，因外蒙之宣

佈獨立，西藏乃亦趁機向我宣告獨立，後民國政府欲以武力解決之，乃遭英人之反對並以我承認西藏自主為承認我民國之條件，於是我國在保留宗主權原則下乃允之。

中英對滇緬間之東卡至那牢一段之爭乃起於孔明山與公明山之誤會。查孔明山係在南卡江與南壘江之間，為二水之分水嶺。公明山乃在潞江東與南澗河之南，而英人與我交涉時竟擅指孔明山為約中之公明山，將界綫往東劃佔。此外尚有高良工山與高黎貢山之爭，前者係在龍川江之西，而後者乃位於該江之東，相距幾一百里而英人竟指高黎貢山為高良工山（亦名扒拉大山），我如許之則片馬及江心坡諸地必將不為我所有矣。再視英人侵我野人山地時，向我交涉不說野人山而謂片馬問題，蓋片馬位於野人山之東，如為所屬，則野人山則可不勞而獲，此所謂江心坡地之未解問題也。

按之以往所定界約，中國失去已屬不少，如野人山昔馬，本邦，科干之歸入英屬緬甸，江洪地猛烏，烏得等之歸於法屬安南。（按昔馬在穆雷江北岸，南起輝隴峯北抵薩伯坪西逾南章而至新陌計兩千七百里科干在洛江東岸南丁河北岸計六千七百里。）未定界約的地方則又常受強隣的侵略，如所謂江心坡片馬等案，都由此發生。

### 西南邊區地位之險要

舊日我國滇藏一帶，原

有越南，緬甸，布丹，哲孟雄，尼泊爾，諸屬邦為我自然屏藩，所以那時候並沒有劃界糾紛或邊疆問題發生，自該屬邦等為英法分割以後，強隣迫近，問題乃生。英法既割我屬邦以後，並不足意，所以接踵而至的，便有所謂片馬野人山，及江洪等問題，逐漸蠶食，以至內部。查片馬為雲省的內門戶，而野人山則為其外門戶，乃英屬印緬入我滇康二省的要塞形勢極為扼要。該地金沙，食鹽，珠玉，銀鐵各礦蓄藏甚富，況印度支那地處中印之間，有橫斷山脈縱貫南北，中有印度支那各河經流其間，為緬甸暹羅越南入我國的自然孔道。北接西康青海，南連印緬安南，入雲南後可北行至四川以達長江各地，東入廣西則通珠江流域，故為由英屬印緬與法屬安南直通我長江與珠江二大流域的唯一陸上捷徑。但西南邊區，地曠人稀，文化幼稚，與我內地交通又多艱阻，而與強隣則壤地相接，更自法人築滇越鐵路以來（一九一〇），自海防至昆明計長一千六百里兩日可達；而自四川或廣西去雲南，所費時日則常需二十天至一月之久（如自廣西西南之百色至昆明之路程需二十天而自四川西南之綏江至昆明則需一月）況年來政局不定國家多事，政府無暇及此，而外強則鑒於該地位置的重要，乘此時機，逐漸侵略，此時我國人倘不力圖挽救，前途危險實堪憂慮。

#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丁作韶

## 一 寫在調整中日關係以前

「九一八」事變，自發生至於今日，光陰流水，不覺已經將近五年了。在這麼一個長久的時間，眼巴巴的看着東北四省淪亡，內蒙被席捲以去，華北將成爲特殊區，確實令人有難以形容的慘痛。但這大部分仍是敵人壓迫侵略的結果，各或者還不能完全歸諸自身。其足以引爲莫大的恥辱者，厥爲自身沒有一貫不變的外交。自九一八迄今若劃分時期，大概可得「不交涉不抵抗時期」，「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時期，「交涉而不抵抗」時期。但前前後後，精神是一貫的，即中央在極力想避免同日本的正面衝突，想躲閃日本所加於中國的壓迫。即在第三個時期，交涉云云，亦只是地方同日本的交涉，並不是中央同日本整個的交涉。一言以蔽之曰，被動的外交而已。

同時在國民方面，也沒有一個共同的主張。「九一八」事變，發生過五年了，還在討論對日的外交應如何如何，實在是更可痛心的一件事。而且在去年，因爲丁文江先

生一篇星期論文（七月廿一日大公報），引起來一場熱烈的筆戰。有的（如丁文江）主張絕對屈服完全退讓：「華北是我們的烏克蘭；湖南，江西，四川是我們的烏拉爾——古士奈茨克，雲貴是我們的堪察加。我願我們的頭等領袖學列寧，看定了目前重要的是那一件事，此外都可以退讓。

我們的第二等領袖學脫洛斯基，事先負責任，獻意見；事後不埋怨，不表功，依然的合作。我願我們大家準備到堪察加去！」（蘇俄革命外交史的一頁及其教訓），有的（如胡適）主張有限度的屈服，有限度的退讓。「如果萬分退讓的結果，還換不到那一最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應該走什麼路？「應該採用俄國一九一九年七月國防委員會的命令：「死守彼得格拉，守到最後一滴血流乾的時候！不退出一尺地，準備在彼得格拉的街上作巷戰！」（蘇俄革命外交史的又一頁，大公報，八月四日）傅孟真先生的意見與胡先生接近，並進一步的確定可讓的限度：「爲國家之不亡，總要有不可退讓的防線。這防線在中國，當然不是雲，貴，喜馬拉耶山，也不能是長江。因爲就經濟及天

然論，華北乃是我們的烏拉山裏海」（見大公報八月十日一夕雜感），此外就是主張極端的抵抗派。彼等以為對日無外交之可言，無退讓之可能，中央應立刻對日宣戰，立刻把他驅逐出去。

就在這樣的爭論中，日人逐漸侵入堂奧了。

## 二 中央開始調整外交

這種沒外交的狀態，是不能久支的。關於此點，蔣院長似乎感覺到更特別銳敏。他從去年八月似乎就已經步入調整之途了。所謂調整，即雙方依外交的手續，本互讓之精神，解決過去一切懸案，杜絕將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相親相近，在合理的狀態之下，發展彼此的利益，圖謀彼此的生存。

大家想還記得，去年年初接連發生了所謂華北事件，察東事件。經了很久的交涉，算是依照某方的意思解決了。中間沒有兩三個月的安靜，所謂香河事件，冀東事件，察北事件，甚至整個的華北問題，又都一個接一個的緊緊追來。若仍繼續過去躲閃的態度，由地方當局作個別的處理，整個的中國或即將淪胥及溺。故於去年兩次召回駐日大使蔣作賓，準備實行調整外交。蔣大使八月七日由漢抵

京語記者：曾有一蔣委員長對中日外交，主推誠相與，並謂蔣委員長「以中日比鄰，關係尤為重要，雙方更應互以誠懇態度，商洽一切」。以誠懇態度，商洽一切」即調整外交之真諦。同月二十二日，蔣大使又發表調整中日外交之談片。其言曰：「中日有如唇齒，甚願日政府以平等為原則，開誠相見。余返任後，當本此精神，與日政府切商，期打開中日外交一切難關。」以平等為原則，開誠相見」，是我方對於日本之期待。到了十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發表對外關係之講演，所謂調整外交之內容，說得更加確定：「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而已。……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平等互惠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一旦蔣委員長起而繼汪先生之後，執掌行政，以上的主張並一天一天的具體化了。

## 三 雙方還在原則上兜圈子

一破五年來「水來壘壩」的被動外交，在蔣院長領導下之中央，自動的向日方提議，對中日問題作整個的談判

。十二月三十日，日外務省方面已原則贊同。

「對中日問題作整個的談判」，是因為中日關係，在過去每每越出常軌。其複雜糾紛情形，匪可言喻。所以弄到這步田地，不外每遇一事，輒為一時之應付，未能謀根本之解決。今特經由外交途徑，設法調整，俾兩國邦交得以改善，而納入正軌。

原則經日外務省贊同後，我中央更訓令駐日中國大使館參事丁紹儀往訪日外務次官重光於私邸，以為調整中日兩國全般關係，願急速於南京開中日國交調整會議。丁參事並謂：「蔣行政院長，張外交部長，已具重大決意，入手中日兩國關係之全般的調整」。(十二月廿八日)。嗣後並有今歲二月舉行中日會議說。但事實上，截止三月九日，中日會議猶未召集。外部發言人稱，中日關係調整之談商時期，尙未成熟。「二二六」政變與羅迦諾公約被德意志撕破後之今日，特別廣田弘毅內閣將採取積極自主外交之今日，我中央提議的中日會議尙有召開的必要否，亦成問題矣。這是後文，暫且不表。

現在說的是會議的原則。幾乎三四個月以來，雙方都集中在原則方面。直到現在，大家還沒有跳出去。日本提出三原則。中國提出四原則。中國四原則，不詳內容；日

本三原則，則非常明白。最好根據前廣田外相一月廿一日之講演以釋明之。

第一原則——關於中日兩國關係之根本調整者。其主旨在欲中國，無論於如何情狀，不採如從來之非友好的行為及政策。且不僅消極的不採此種行為及政策，中日兩國應進而積極的協力，以舉親善提携之實焉。

第二原則——關於中國與「滿州國」之關係者。認為「有上常軌之必要」，尤於中日「滿」三國各種利害直接接觸之華北方面，特感其必要。

第三原則——關於防共者。「即日本為防止赤化願與中國為種種協力」，「中國今日逢着之困難之最大者，厥為共產主義之運動。而東亞之不安定，正為赤化運動可乘之點。如中國邊疆地方固無論矣，即於內部之社會組織，亦甚受其威脅。」「抑亦赤化運動戰線，固不限於東亞，而於東亞之天地，似特見其活躍。於是吾人為東亞之安定，為世界之安定，防止此東亞之赤化運動，使中國免於危險，想此不僅為中國，非作為各國共通之最大事不可。」

我政府「積極的打開局面之意思」，日本予以「尊重」。對於中日南京會議，日本亦明示應諾「，唯須以接受上述三原則為先決條件。實則從下列前廣田外相之語中視

之，日本之所以「尊重」中國「打開局面之意思」，所以「明白應諾」中日南京會議，則以我已接受上述三原則矣。前廣田外相說：「以上三點，爲日本政府之確定方針，其精神雖稱之爲立國於東亞者之共通方針，亦不妨也。中國政府亦充分諒解此點。對上述三原則既表贊意，至最近更進而提議本上述三原則之主旨，開中日親善提携之交涉……若此交涉漸次進步，則相信於是中日關係之根本的調整之基礎，必成立矣。」（一月廿一日）

但據南京二十二日電，我外部發言人聲稱，對於上述三原則，我並未接受。其言曰：「廣田所謂對華三原則，當係指去年九月中廣田外相對我蔣大使所提出之三點而言……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涉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尙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

這個聲明發出後，日方極爲注意。我外部於一月廿六日又發第二次聲明，謂：我方對廣田對華三原則，雖未接受，但亦未加拒絕，倘日方願導中日關係入於外交正軌，我方絕對同意。

但日方則「堅持始終根據廣田三原則」作對華政策。那麼，想開成功中日南京會議，調整中日關係，對於三原

則「不加接受」，亦「不加拒絕」，是不可以的。這是南京中日會議與中日關係調整的第一個障礙。

而且我不惟「未接受未拒絕廣田三原則」已也，前駐日大使蔣作賓及王寵惠氏並曾向日方提出調整中日關係之原則。數目也是三個：（一）須承認平等之立場，（二）在感情上造成中日接近之可能性，（三）須由外交官辦理交涉。在日方看起來，我方的三個原則是與日方的三個原則對立，「難立期中日關係好轉」。這是中日關係調整的第二個障礙。

最近許大使出國，負有促成中日南京會議之重大使命，聞又帶有原則四項。因爲內容不詳，吾人無從批評。但站在中國的立場上推想，大致與上述三原則是沒有甚麼出入的。若然，調整中日關係，一時殊難見之事實。

「二二六」大政變後，廣田組閣，聲明將要實行積極的自主外交，尙需要會議式的調整中日關係否，不能不說是一大疑問。雖然，廣田的外交，是要不戰而能勝的外交，而且他會聲明過在他任內絕不至使戰爭發生，中日會議，中日關係調整，仍大有實現之可能。但要先承認廣田三原則，這個圈子，不知什麼時候能兜出去！



## 四 日本事先要我將華北內蒙 除外

我方之所謂調整中日關係，是含有全盤的意思，即在磋商中解決中日間的一切懸案。而在日人方面，則認華北內蒙爲既定事實，應鈎出調整的範圍。是調整云云，調整華北內蒙以外的問題，調整「既定事實」以外的問題。

日方的這種意思，從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得出來。姑舉幾點，並附以說明。

(一)廿四年十二月三日報載，「關於九一八以後之既定事實，以日外相廣田弘毅所擬三原則爲根據，祇談事實。」用普通的話代表，即對於既定事實，祇有予以承認。由此言之，東北僞國，冀東僞組織，內蒙僞組織，以及其他類似之組織，我方祇有承認。「談」云者，即不討論之謂也。

(二)一月十九日報載：「廣田與有田慎重協議之對華外交工作，自當照舊踏襲從來之東亞政策，特對華北問題……闡明如次……」(二)雖傳中國方面，以華北問題爲中日關係之暗礁等說，但華北問題始終爲華北問題。惟日本鑒於華北爲中日「滿」三國接壤地帶之事實，故關於

特殊的處理，要望南京政府之善處。若以華北問題視爲中日關係之暗礁，正視斷定兩國關係之暗礁也。「要我方承認華北既定事實，說的更特別明顯，最後兩句，並簡直說若討論華北問題，就等於置暗礁與其他中日關係上。又不啻以談華北問題來威嚇中國了！」

(三)二月二十八日報載：「外相廣田，擬先在華北及內蒙方面，與地方政府由經濟及政治上成立實質的提攜，而圖使情勢好轉後，再舉行南京會議，力圖調整以新事態爲基礎之中日關係」。這比上面更進一步，簡直要實際上拿去華北再說別的。故所謂調整的中日關係，乃「以新事態爲基礎之中日關係」也。

他如有吉所謂：「欲使中日關係常軌化，而行中日「滿」間之提攜，須先謀安定華北政局（二月十四日報載），今井武夫（日大使館武官附）所謂：「日方對冀察方面之交涉，並不受南京會議之影響而中止談判，仍照常繼續進行」（二月廿二日報載），有田所謂：「華北政情，因直接反映於「滿洲國」之關係上，故謂應視作特殊地域而處理」（二月廿三日報載）：意思都含着中國應放棄華北不在會議上討論的意思。

由是，在日方心目中，不但廣田三原則的接受爲中日

關係調整的先決條件，而安定（即不管之謂）華北也成了中日關係調整的先決條件了。

我外部猶以爲：「華北問題，將成爲談判之中心」（二月廿二日報載），未免同日本距離的太遠了。

## 五 日本將加速奪取華北

在中日南京會議之前，日本並將加速完成「日，「滿一，華北體系」。一日「滿」華北體系」云者，即將華北「實質上」成爲「滿洲國」第二之謂也。這方面的工作，到現在已完成了大部。尙餘的工作，今後並將加速進行。讀三月十四日廣田所披瀝陳述之外交方針：「然因我國（日本）國內情勢及以東亞爲中心之國際情形，正有顯著之變化，故應實施政策時，則日本不得不抱定強硬之決心，即以自主的積極的外交處理之。」實令人有一「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

原來日本亡華北的準備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在製造華北離心的局面；另一方面是在努力實現他的經濟獨占政策。假如這兩項都達到成功的時候，華北就算亡了。我們知道：六十年以來，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是從來沒有停止的；中國退一步，牠就進兩步。就以九一八事變來說吧：

日本借口中國危害他在東北的權益，而實行佔領瀋陽；但佔領瀋陽以後，又要擴大軍事行動，向東北全境施行掠奪侵略。結果，遼，吉，黑三省，都被牠奪去了。並且一手製造一個傀儡國出來，侵略的野心，並未因此中止。於是，又藉口「熱河爲「滿洲國」的一部份」，與「滿洲國」以長城爲界」等等欺騙的口號，而開始掠奪熱河，而開始掠奪長城以內的領土。結果，熱河被掠奪而去，遼東，平北被牠蹂躪；於是，有所謂「塘沽協定」的成立。我們可以說：「塘沽協定」的成立，日本對於華北的野心，已完成大半。已後接着又有河北事件，察東事件，察北事件；到了「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一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日本對於華北的野心，已幾乎完成了。但他內蝕的工作，仍加速的在進行着。利用一般寡廉鮮耻的漢奸，擾亂華北各省，企圖華北各省的永久不安，以造成華北的離心局面，因爲華北離心局面的造成，華北整個勢力，無疑是間接的落在日本人手裏了。事實上，現在的華北，已在日本操縱之下，無論時間的遲早如何，中日間有沒有形式的協定，或日本政府的保證，以及中國屈服政策下之「妥協」，然而日本對於華北，必要實現一個強硬的軍事統治；在鞏固「滿洲國」這一點上，牠可以使華北成一個緩衝地帶

；在對俄作戰的策略上，牠必取得華北，以充實牠的接濟。特別是平綏路的取得，可以將外蒙包圍。因為這樣，無論時間的遲早如何，日本對於華北，必有一個強硬的軍事統治的形成。實則華北增軍不久實現，日本對於華北，已經等於在實行強硬的軍事統治了。華北必然的變成了日本的保護政治。我們敢說：現在的華北，已陷於快要被佔領以前的東北狀態；正如東北未被日本佔領以前，陷於朝鮮的狀態一樣。從失却「政治統一性」這一點上來說，現在華北的局面，立於比任何時期都要危險的地位了。在一因我國（日本）國內情勢，及以東亞為中心之國際情勢，正有顯著之變化，故應實施政策時，如對方仍一味無誠意的遷延，則日本不得不抱定強硬之決意，即以自主的積極的方針處理之」（日新總理大臣廣田弘毅三月十四日對駐日蘇大使，法大使，美大使，披瀝之決意）的時候，不但不允許中國討論華北問題，並且先行拿出「再談調整」也未可知。

以上是就日本製造華北離心局面的情形而言，現在再就其努力實現經濟獨占一點言之。日本於「自主的積極的」實現華北強硬軍事統治之外，並在「自主的積極的」實現經濟獨佔華北。還可以說，經濟獨佔華北，自日本視之，或者要比強硬軍事統治來得要緊，因為只要達到經濟

獨佔華北，華北實際就已等於是日本的了。再日本人看得明白，華北當局，注意的是政治軍事方面，為敷衍他們的面子，暫從事於經濟獨佔。但一旦要軍事統治時，即可實行。所謂經濟獨佔華北，即是要扼住華北經濟的咽喉。一方面，伸張其經濟的獨佔主義，以壓制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則襲退英美的勢力。雖然這一政策不用武力，實際上比武力還要利害。因為這個政策，是一殺人不見血的政策，在手段上比武力還要激進；在效果上，比武力還要成功得快。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經濟獨佔勢力成功，華北已殖民地化了。最後只需發動單純的武力，去完成軍事的佔領的狀態罷了。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敢說：目前日本對華北，雖有施行武力之意，但並未施行武力，而只施行其經濟獨佔政策。如果這個政策能够成功，日本在華北的統治力，便算是完全成功了。

## 六 日本對華北的終極目的——日「滿」，華北經濟統治

日本經濟獨佔華北的目的，一共有三點：

- (一) 就是要襲退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
- (二) 就是要謀華北市場的獨佔化；

(三)就是要完成「日，「滿」，華北經濟統制」的企圖。

關於後一點，我們還要加以簡單的說明。

固然，誰都知道，日本在華侵略的最大敵人爲英美；因爲英，美，對華的企圖，志在獲得均衡局面下的瓜分，然而日本則要打破均勢局面而謀獨佔。六十年以來，列強對中國的經濟侵略，都是形成「瓜分」與「獨佔」的鬥爭。日本自從以武力奪取我們東北以後，「獨佔」的企圖，便算完成了。但牠不僅要獲得東北的獨佔並且要在整個中國完成獨佔政策，所以說日本對於華北的經濟侵略，首先就是要襲退英，美，在華北的勢力。現在我們要檢討英美在華的經濟勢力怎麼樣？很明顯的，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不過是單薄資本市場而已。(一)英國在華北之資本爲石炭業之開發，即是河北省的開灤煤礦，及門頭溝的炭礦，河南省的焦作炭礦，及懷慶府屬內炭坑。尤其是開灤炭坑被英國資本開採，對日本及撫順炭坑爲一種強大的威脅。灤東劃爲非戰區域後，日挑動工潮，其目的便是在打擊英國在華北的資本。要知道：開灤業務的不振，反面便是日本撫順煤炭業務的順利，換言之，即是日本獨佔勢力的相當成功。自從開灤被日本收買過去，日本獨占勢力算

是完全成功了。(二)關於美國在華北的投資是沒有的。美國在華北的經濟勢力，主要在於貿易發展，在華北各省重要地方，僅有少數的商業公司。此種商業公司，亦不過作關於輸入生產物的買賣而已，故其勢力之薄弱，無關輕重。在日本，牠如果將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擊退以後，他便扼住了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最終的目的，便是要實現其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制」的計劃。

我們都知道：日本實行「日「滿」經濟統制」的動機，就是要永遠的獨佔東北，因爲獨佔侵略勢力的最後階級，便是吞併。日本吞併滿洲之後，其目的在：(一)要將東北作爲日本原料的供給地；(二)就是要將東北作爲日本商品輸出地；(三)就是要將東北作爲日本資本輸出地。不過，日本爲了避免日「滿」兩地同樣產業之衝突和商品之不消化計，不得不向華北謀發展。於是有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制」的決定，其第一步謀日本的工業化和「滿洲」的原料化；第二步將「滿洲」作爲日本之原料供給地；第三步將華北作日本之商品輸出地；第四步日「滿」華北經濟完全結合。現在日本對華北所施行經濟的獨佔政策如果成功，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制如果實現——華北就算亡了。

## 七 山西赤化問題將加速日本對 華北軍事統治的實現

共匪毛澤東，彭德懷，林彪各部，最近竟竄到晉西，這實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友邦」正在假借着一防衛華北赤化的名義，向冀察等省伸展她的勢力，由共匪的竄擾晉西，隨時可引起國際間糾紛，這未來局勢的演進，殊未能加以忽視！現在先將共匪竄晉，和官軍截剿的情形，作一簡短的敘述。

毛澤東等匪部，自民國廿三年放棄贛南老巢，經湘入川，轉竄黔滇，再入四川，和徐向前等匪合股，流竄在川康邊境，後來，朱德，毛澤東兩股分開，朱匪仍然在川省山中竄擾，毛彭等就經甘入陝，會合劉子丹，徐向前各匪，盤踞陝北。最近因了陝北給養困難，就於本年二月廿一日，由毛，彭，林，劉四人，分率匪衆，乘着黃河水凍未解的機會，暗中度過，首先搶佔了五個渡口，晉軍猝不及防，就被共匪侵入。渡河匪衆的數目，據官方發表，大概有兩萬多人。匪既渡河，長驅直入，不過幾天，晉西中陽，石樓，離石，隰縣，永和，孝義，汾陽七縣境內，都發現匪踪。

共匪入晉，首先感受切膚威脅的，自然是太原綏靖主任兼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氏，除了調動大軍，分頭迎勦以外，太原省城並已宣布戒嚴，駐防綏遠和晉省的晉軍，更是一兼程應援。冀察兩省，和山西是緊鄰，爲未雨綢繆起見，也在沿着冀晉邊境的各要隘，佈置重兵，實行防共。中央方面，因了侵晉共匪，所唱的口號，是一過境不擾，北上守土。一方鄰邦正以一防衛華北赤化的大題目，準備着行使牠的「東亞安定力」的「權力」。所以對於晉匪，不能不趕早將他撲滅。特別是鄰邦——日本，更要以防共爲藉口，向華北伸展他的勢力！果然，駐華日大使館陸軍武官磯谷少將，三月十五日到了天津。他——磯谷——北來任務，據日人通訊機關發表，是聽取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官多田少將關於華北情勢和共匪擾晉情況的報告，一方調查實情，就便交換對防共意見，其內幕是否如此簡單，或更嚴重，外人固然不得詳知。但就此點觀察，磯谷北來和未來華北局勢之演變，有重大關係，自不待言。中央已派大兵，分三路入晉協勦。一路由陝晉間的風陵渡過河，沿着同蒲路，和黃河東岸，進擊匪的右翼；一路由豫北開入晉南；另一路則由石家莊沿正太路，逕開太原。據最近的消息，官軍連戰皆捷，匪受重創。

同時，日本使館參贊清水董三，也在日前去晉，視察共匪騷擾情形。日方重視共匪的進展，可見一斑，同時，日本提前實行增兵華北的消息，也喧傳在報端。倘共匪赤化了山西，日本必以武力統治華北，阻止其進展，大概是不成問題的。

## 八 實行走私與擾亂金融壓迫我中央屈服

在上述的種種情況之下，我所認為最大問題的華北問題，日本將不予以討論，而視為既成事實。即付諸討論，也必不是什麼維護我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而是如何實現廣田三原則的第三個原則，如何訂立軍事同盟，實行共同防共。關於在他的問題，日本也在壓迫我們，使我們不能不屈從他的意見，屈從他的第一第二原則。他所採的方法，是在推翻中央政府的財政，使中央政府設法子維持下去，明言之，即實行走私與擾亂金融。中央財政的兩大支柱，為海關稅收與法幣。彼則以實行走私破壞海關的稅收，以擾亂金融破壞法幣。一旦法幣信用暴跌，海關稅收發見入超，我中央財政就算完了。

回想去年中央頒布緊急命令，謀集中現金，實行法幣

，不能不說是補救財政的一種辦法，特別在內債借不動外債不能借的時候。然欲其行之有效，基本要件是集中現金。蓋現金不能集中，則法幣信用不能維持也。如是，欲以實行法幣救中央財政者，結果將害了中央財政，並促進中國各方面經濟的總崩潰。

事實上，法幣到處算是實行了，但現金則未克集中。其原因雖多，日本的阻撓，不能不說是頂主要的。當緊急命令公布之後，英國非常幫忙，日本則以為事前未徵求他的同意，必定受了英國的利用，顯與對華的大原則（自力更生）相違反，遂堅決反對，後來中國駐日代辦了氏，李滋羅斯，英政府，無論怎樣解釋，他總沒有絲毫的回意。接着就是阻止所有華北的現金離開華北。此外，他還運用積極擾亂金融的辦法，即自己發行紙幣與收買硬幣。前者雖未見實行，後者已經發生了效力。據報載，開封已經發生法幣暴跌，物價飛漲的現象了。繼續下去，難免不波及其他各省……

其次關稅，他在中央的收入中，歷年都是佔着最重要的地位。最近日本實行偷運，致走私之風，猖獗一時，日來更是如潮水一般，沛然莫禦。這與中央政府的生存上，給了一種很大的威脅。目的所在，不外是以經濟來致他的

死命，以經濟強迫他屈服。

## 九 國際的環境似乎也都在鼓勵

### 日本拿去華北

日本的侵略中國是與國際的大局息息相關的。當有田被任爲駐中國大使的時候，他發表了一篇談話，說辦理中國的外交，不應單着眼在中國，要同歐美的外交打成一片。這是很見地的。若以中國人的立場，我們也可以說觀察日本對華外交，不可單着眼在日本，要同歐美的情勢打在一塊。

現在歐美的情勢，與日本非常有利。就是說日本遇着了千載一時的機會也不爲過。歐洲的國家，在中國利益最大的，而且力量最足以牽制日本的，當然是英國。可憐這一個國家，大戰以後，處處有落後的模樣。特別是在軍備方面。雖則是近來謀擴充不遺餘力，總不免捉襟見肘。那曉得力量的試金石又層出不窮。意大利的事件尙未完結，最近又出來德意志的事件。歐洲的局面，非常險惡，他那有餘力照顧遠東。若法若其他次等國家，更不用說了。

美國自中立案通過於議會，只在埋頭準備，也不大問中國的事情了。

在這種優遊自如的時候，聰明的日本決不會放過的。和平的方法若不能達到目的，他必改用武力，或別的方法，將華北緊緊的把握住。

而且，日本人拿華北，他不但有一種便利，並且有一種必要。這就是他同蘇俄的衝突日益尖銳化。年來大家的揣測，總說日俄不至戰爭。但日俄戰爭有爆發的必然性，也是一般人的意見。最大的原因，是日本想獨霸東亞，不能不屈服蘇俄，而蘇俄爲自衛計，毫無退讓的可能。最近德國積極反俄，爲日本增加不少的勇氣。抑日德秘約之說，宣傳已久，加以否認者，固不乏人，而言之確鑿者，亦尚有人在。固然，俄法，俄捷，俄羅軍事同盟成立後，德國不敢恣意東進。然這種牽制的局面，在消極方面，與日本攻俄，也可以給不少的幫助。假若日本要攻打蘇俄的話，他必定要取華北，要中央同他訂軍事同盟。

## 十 那麼，日本所謂調整內容包

### 含着什麼呢？

總而言之，日本所謂調整，是調整華北以外的問題，是調整未成事實的問題，或調整將成事實的問題，至調整的無保留的意義，是中國接受他的要求，換言之，廣田三

原則。

分而言之，約有數端，最主要的，可說是關稅問題。

查日貨輸入中國之關稅，在十七年以前，按照協定稅則完納。十七年我國頒行所謂「國定」稅則。因日本之留難，實際不過一以七種差等稅率為基礎之變象協定稅則。

十九年五月對日本更為退讓，與之訂立中日關稅互惠協定，實則此乃一純粹之偏惠協定。無他，中國惠於日本之進口貨物，屬於棉類者共三十三種，子目在五十以上，協定稅率較國定稅率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屬於魚介及海產品者共十二種，稅率減輕百分之二十七至四十六；麪粉進口免稅仍列入互惠協定之中；雜貨類列入協定稅率者十七種。反之，日本惠於中國者，僅僅繡貨，夏布及綢緞，而夏布稅率不減，後二者只減輕百分之三。若就中日互惠貨品之價值作比較（按廿年海關報告）其為偏惠，更屬瞭然。蓋日本輸華之協定貨品總值數在七五，九四七，八八三海關兩，而中國輸入日本之協定貨品僅不過五，九七四，五二五海關兩。所謂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二十二年五月滿期，我國當局將十九年進口稅則加以整理，於五月廿二日起，對日本輸華貨品發生效力。此次稅則，將棉布類人造絲及酒料稅率，自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水產品平

均提二倍以上，與我頗為有利。日本則始終抗議，不肯照新稅則納稅。二十三年六月，我國不得已，遂將此日本始終抗議之稅則加以修改，對五金及其製品，化學品磁器等類，稅率較前增加，但對於日本輸華之重要貨品，如棉紗，布疋，人造絲，糖類，紙類，魚介類，則大為減少，詳言之，棉貨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海產自百分之十五至廿六。日本有此低減之關稅，加以減低幣值貶低匯價至原來百分之六十五（原來值一元者，現只賣四角五分），外務省撥發充作對華貿易用之百萬元補助費，與夫其在中國領土上超越之勢力，對華貿易遂蒸蒸日上，至今已經凌駕其他一切國家而上之，據統計，一九一八以前之八月份，日貨輸華達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日金，事變以後，降至八百餘萬，十二月僅有三百二十餘萬，「一二八」淞滬戰爭爆發後，又減少至一百四十餘萬。但自塘沽協定，此種逆勢，則漸漸好轉。二十二年七月份升至五百零九萬日金，二十三年六月，再升至「九一八」以前之進口數目，換言之一千一百萬日金。廿四年再升至四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餘，躍居我國上半年入超數額第一位。是時（即去年下半年）日本於百尺竿頭，遂又有向我交涉低減關稅之決議。這是津日總領會議的結果。當經聯合呈請前有吉大使



向我政府交涉。惟迄無下文。在調整中日關係的聲浪中，關稅必定是最主要的一個要求。因為日本之侵華，其原因雖多，想獨占中國市場，必竟是最重要的原因。而要我們減低關稅，就是達到這個目的的直接手段。在完成所謂中日「滿」經濟體系之觀點上，日本的要求，自然是有他的理由。但為中國經濟保存一線生機計，實不容再減。蓋就中國經濟現狀言，無論農工商及其上層之財政金融，均有不復可支之勢。其一線消極的希望，厥為減低入超，暫維現狀，並於茲慘淡淒苦之情形下，徐圖彌補復興，而現關稅即達此目的的一道矮牆，實在不容再減了，前年修改稅則之後，本國貨物已大受影響，至於紗業（中國唯一新興的大工業），停工者，自上海申新第一第三第五第八，同昌協記，民生，勤豐，江蘇大生，天津裕元，恆源，寶成，湖北織紡官局，浙江鄞縣和豐……已達廿餘家之多。一語絲業，以人造絲及其織品輸華激增（日佔首位），前年計達三百二十六萬金單位，去年更過之，已幾將我國貨綢緞地位取而代之。一語紙業，去年六月十一日，滬華商造紙業聯合會，又以外紙進口稅輕，金價暴跌，華商製紙積滯，疊受壓迫，呈請行政院，將洋紙進口稅予以加重。都是有力的證明。

關稅問題以外，或尚有債務問題，以及其他種種經濟提携問題因為限於篇幅，恕不再詳述。但我們敢斷言的，是日本的所謂中日關係調整問題，是中國不接受廣田三原則的問題。中國接受了三原則，中日關係就算調整了；中國不接受三原則，中日關係就沒有調整。因為第一原則，我政府尚可從事實行，第二第三萬難辦到，日本所理想的調整是難以達到目的的。但日本若不能以正式的手續達到他的目的，他必將以不合法的方法實現之，詳言之即：（一）繼續擾亂金融海關；從經濟方面以致中央的死亡（？）；（二）繼續分制政策，一方面威迫華北當局漸漸形成彷彿西南的局面，另一方面阻止西南當局與中央合作，從政治方面以分散中央的力量。擔任華北工作的是日本的陸軍，擔任華南工作的，是日本的海軍。現在華北持的是守勢，華南是攻勢，對於華北，日本要的是實際，並不是換旗子改國號；對於華南，日本要的也是實際，不過不如華北之容易到手，因為有英國的緣故。倘單就日本同我中央的關係言，日本並不亟亟於吾之所謂調整。我之所謂調整（即經濟方面的），他也或者不加反對，甚至於「正中下懷」。但這種調整與我們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 十一 由此觀之，想調整中日全部的關係，乃是一種空想

而我之所謂調整中日關係，則係指調整中日全部的關係而言。在去年十二月我外交部長張羣向日本的提議中，說得非常明白。但我們則以為想調整全部的關係，實在是一種空想。

有人說，中日間的關係以及所有懸案，早就應該解決，現在未免有點晚了。這話我固然承認，但是我還認為中日關係所以形成今日的複雜情形，決不是單單一拖延一之過。換言之，就是當「滿」變之初，中日即開始直接談判，現在的種種問題，終究也是要發生的。解決懸案固可恢復兩國間的正常關係，但這不過手段而已，要防止外交案件之再起，還須剷除發生此種案件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不除，外交案件仍有繼續發生繼續成爲懸案之餘地。如北伐前反英運動中的南京路慘案，沙基慘案，省港罷工等事件，往往在懸案解決後，仍相繼而出。所以如此，就因爲當日中英感情不睦，英國常以高壓手段激起中國民衆反感之故，假設英國態度始終不變，直到現在仍堅持高壓政策，則中英兩國間的懸案必層出不窮，而有無從解決之可

能。可見懸案解決，只能調整或廓清一時的外交關係，並不能防止新案的發生。通常新案發生之後，因兩國感情惡劣，無法解決，不能不成爲懸案，而懸案又易爲新案發生的導因，所以每當兩國外交緊張之時，最易發生外交案件，一旦發生之後，便帶有懸案的性質。目前主張以解決外交懸案爲中日外交調整之調整手段的人，大抵都忽略了這種事實，故皆陷於倒果爲因的觀察，認解決懸案可以防止新案的發生。

那麼，外交上惡劣空氣若不根本廓清，徒恃懸案的解決，決不足以鞏固兩國間的關係，中日關係的調整，尤須注意兩國國交上根本障礙之剷除。弱者對強者表示誠意是不中用的，必待強者能對弱者表示誠意。以今日日本內部的矛盾，及其對俄的強硬，對我的侵略，想調整整個的中日關係，恐怕沒有希望。

## 十二 將來中日關係調整之方式如何？

現在退一步，就吾人之所謂「調整」而言，將來採取什麼方式呢？

於此有兩種答復，或者是堂堂正正的開會議，雙方派

遣正式的負責大員，在光天化日之下，各方把各方的要求與退讓的限度，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拿了出來，詳細與鄭鄭重重的加以討論，以謀中日兩國懸案的解決；或者是取秘談方式，由雙方面的指定負責人員，秘密會談以緩和局勢。

歷年來，日本慣用的方式，是第二種方式。這種方式，與日本很有利益，可以保證前廣田外交政策（不戰而勝）的勝利。辦理這種方式的外交，只需要一二非正式的外交人員，展其挑撥離間的手腕，威嚇利誘的能事，就可達到目的。我們中國的權利，大都就是這樣被日本拿去的。再在中國的這樣的局面之下，日本所謂無組織割據局面之下，採取多邊的外交，秘談的方式，也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從有田到華後的言論就可以看得很明白。關於日本究竟要的什麼，有田也曾說過不採取羅列式。這等於說，一步走到再談第二步。如此，中日關係將永沒有整個調整的一天，除非是整個的中國斷送於日本之手。

雖然，開堂堂正正的會議，日本亦非不可接受，且實際上日本已經接受。但以我承認廣田三原則為先決條件。這間接不啻等於拒絕開正式會議，因為中央對於這三個原則，沒法子承認，特別是二三兩項。若是等我承認了三原

則再開會議，這種會議也就不是會議了，因為到那個時候，我就一切都沒有了自由。特別是廣田三原則，內容幾無所不包。誠如張外長對日記者所言，廣田三原則非常渺茫，有令人不易摸捉之感。抑我之所以招開會議以調整中日關係，目的在希望日本能以平等待我，然後站在平等之上，討論兩國的懸案，作公正的解決，若日本堅持廣田三原則，則是沒有認我中央是他的對手方，以強者欺凌弱者的態度出之，我中央亦必不招集這種樣的會而不議的會議，自找沒趣，自己降低自己的地位，自己作國內國際攻擊的目標。

總之，即令中日間進行關係調整，也必沒有什麼堂堂正正的會議，最後佔優勢的，恐怕還是秘密會議的方式。

### 十三 結論

中日關係確是到了調整的時候了。中央自動的向日政府提議開南京會議以圖整個的解決，其用心的苦痛，行動的勇敢，開一九一八一以還中國對日外交的新紀元，想全世界的國家以及全國的民衆沒有不抱着無限的同情與敬意的，特別是全國的民衆，更希望政府能有相當的收穫。但據我們的觀察，想整個調整中日間的關係，事實上辦不到

，理論上也說不通。中日間的關係須要調整的，第一恐怕

是東北問題，第二是華北問題。但東北問題，日本人連談都不准談，華北問題，談談未始不可，談談却無補於實際。在日本眼光中，東北已經是固定的事實，而華北大部亦已成既成的事實，或特殊的區域。而且關於東北，日本並且反過頭來，叫我中央承認偽組織！在這種情形之下，那里說得上調整，就是退一步我中央默認偽組織，默認華北特殊情勢，求調整其他的關係，日本也不能寬恕我們，必定處處仍本着他的原則進行，我們也只有屈辱與權。至於

調整的方式，大概仍是秘密式的會談式的。

若問如何可以調整中日間的一切關係。想不外兩個途徑；或自己內部確切有了精誠的團結並誓死擁護民族獨立的決心，在日本看起來，是一個對手方，願以平等待我，與我商討一切關係的時候；或日本感受到國際間切膚的壓迫，對於中國不能不放棄獨佔侵略的時候。在這兩個時候未到以前，中央不可希望過奢，不可希望調整中日間一切關係，只能希望調整中日某種關係或某幾種關係而已。

## 駐外商務官之職務

實業部設置駐外商務官，章程八條，經行政院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晨會議通過，該章程將商務官分爲商務官及商務專員二類，其職務爲：一，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二，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三，實部及外財兩部交辦事項；四，實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五，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六，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中日關係調整會議之展望

戴爾卿

## 一 對於中日會議兩種不同的見解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日國交雖未斷絕，但兩國間關係已不復依着正常的軌道進行。日本因為我國步步退讓，於是採取節節進攻政策。她不顧在國際條約及對華條約下所負擔的義務而大肆侵略；她蔑視文明國家間相互往來的行為規則而任意橫行。她相信武力就是正義，正義就是武力，制服中國惟一而可靠的工具，就是日本的皇軍，條約是束縛自由行動的桎梏，外交途徑太遲緩了不能迅速達到目的。所謂一國的主權獨立必須尊重領土完整不可侵犯，在日本軍人心中也不過是幾句好聽的術語而已。所以中日關係之日趨惡化，毫無轉圜餘地的原因，完全由於日本欲以武力制服中國之一念而來，如果說中國也應當負一部分責任，那就是中國讓步過快，忍辱過甚，遂使日本得寸進尺，敢於橫行無忌，中日僵局之造成，責任在日本而不在中國。要想打開中日僵局，自以日本主動為相宜。假使日

本真正覺悟到東亞和平乃繫於中日兩大民族之相安與共存，停止其侵略行動，而竭誠與中國協商，解決存在兩國間的一切糾紛，則中日關係的澄清，希望較多。可是這回中日關係會議是中國提議的，也可以說是中國主動的，畢竟這個會議對於中國是否有利呢？人們的見解是不一致的。

### 今先述贊成方面的見解：

(一) 九一八後我國的對日外交可用兩個口號說明。一個是「一面交涉一面抗抵」，一個是「不絕交，不宣戰，不講和，不訂約」。這兩個口號雖然不能算作一種積極的政策，可是不失為一種通權達變的辦法。不過如事實所昭示者，前一個口號早已宣告失敗，後一個口號也快到不能不放棄的時候了。現在中日關係已到萬分迫急的地步，再不容長此拖延下去。所以我國政府當局毅然決然提議中日直接談判，一反以往因循敷衍的態度，這是政府對日外交積極負責的表示。而況現今全國上下對日外交的意見，已不像從前那樣紛歧，政府的地位也比以前鞏固，在這種情形下進行與日交涉，當然有利無害。因為內部的意見既

趨一致，則政府的對外折衝，可以因應時勢，通盤籌畫；不受牽掣，力量自然加大了。

(二) 盱衡國內局勢，一切尙在建設當中，以言武力恢復失地，結果如何，誰也不敢斷定。當前既不能以武力制止日本的侵略，就應該在武力以外找尋途徑。中日既未斷絕國交，則中日關係仍屬處於和平的狀態中，在和平時期，交涉是釐定兩國關係最通常的方式，在原則上自應爲我們所採用。只要中日問題能因此得到雙方比較滿意的解決，我們不必在交涉的方式以外，另尋其他的途徑。政府現在對外交政策的根本精神，乃爲「以不侵犯主權爲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爲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所以只要不侵犯主權，中國願與日本成立政治協調，只要能平等互惠，中國願與日本開始經濟合作，中國願爲和平致「最大的努力」。和平未到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但是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存而主張和平的。這一點難道我國政府還不認識麼？

(三) 日本常常疑慮我國欲借助他國物質上的力量，努力鞏固國防及軍備，乘機向日本報仇，所以一方面阻止其他列強和中國發生較密切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壓迫中國投入日本的懷抱。我們提議以直接交涉的方式，解決中日

問題，可以祛除日本這層疑慮。並使日本明瞭在不侵害中國主權範圍內，中日協調不是不可能的。我國請求國聯解決中日爭端所得的結果，不能不令人多少有些失望，我國雖然可以期待國聯發揮更大的權威，有權力要求國聯像制裁意大利一樣的制裁日本，但這一步驟的採取，不能使中日問題得到迅速解決，而中日糾紛轉可因此而愈形尖銳化，這於我國是很不利的。復次，以我們自己的力量和地位，及當前國際局勢，實在不容許我們結合其他列強共同反對日本，在這種情形下，那就不得不採取直接交涉的道路。直接交涉並不一定會招致不利的結果，反之直接交涉却是行使主權的一種表示，在我們自己已經擬定了固定的方針範圍之內，對於對方的要求，可以權衡輕重，有自由伸縮餘地，可以避免第三者操縱其間的危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提議與我國直接交涉，我國當局迫於民氣之激昂，未敢冒然與日本直接談判，這不能不說是失掉一個解決中日問題的良好機會。我們要明瞭直接交涉的本身並不包含任何危險性，惟有在交涉時沒有一個固定政策，在交涉後面沒有全國上下統一的力量，那纔真是危險的事。

(四) 我國過去的對日外交，從未有過通盤計劃，每當一事件發生時，只謀臨時的應付而不務久遠，所謂頭痛

醫頭，脚痛醫脚，即此之謂。日本看透了中國這種弱點，於是當每一次的侵略舉動進行時，都藉口爲地方事件，謀地方的解決，用以分散我國敵愾同仇的心理。我國當局不察，竟中日本的圈套，這實是一種自喪主權的舉動，長此推演下去，我國不滅亡，所謂地方事件，是可以紛至沓來，無停止之一日的。這回我國中樞當局毅然提議中日關係之整個調整，表示中央欲擔負起直接對外交涉的責任，而除去臨時應付，局部交涉的錯誤。中央的對外威嚴，高於地方當局，中央所能通盤籌劃的亦非地方當局所能比擬。所以我國當局的根本調整中日關係的提議，應該視爲外交上一種進步的新姿態。

#### 我們再進而考察反對方面的見解：

(一)日本的侵略野心是無止境的，中國的讓步無論怎樣大，都不能滿足日本的慾望。我們雖然標榜「在不侵犯主權的限度內與各友邦謀政治的協調」，「願爲和平致最大的努力」，但是日本根本想用武力征服中國。中國「日不亡，日本的侵略一日不止。我國過去對日外交的過分的忍耐與急遽的後退，反而使日本得寸進尺，氣燄大增。今天提出一個要求，明天製造一個事件，簡直逼得中國手忙脚亂，不知何以應付。這個要求被答應了，接着就來一個

性質更嚴重的要求，這個事件剛剛結束了，接着就發生一個範圍更廣大的事件。日本的野心是無止境的，中國的退讓是有限度的，在這種情形下中日問題斷非開外交會議所能得到解決者。

(二)要想一個外交會議得到圓滿的結果，第一個條件就是這個會議須在和平的環境中舉行。我們的東北四省在日本的軍事佔領下，整個華北在日本的武力直接威脅下，而日本軍人方處心積慮進行分裂中國主權的運動，假如中日開始談判，日本顯然佔着優越的地位。日本不怕交涉破裂，所以不肯爲很大的讓步，她但不能放棄她過去侵略的結果。而且可以拿武力威脅中國允從她的新要求。我國對日交涉雖然理直氣壯，但是武力趕不上日本，不能迫使日本接受中國的要求。在另一方面日本向我國提出的要求，則可以堅持不讓步。這樣看來，我們所期待的平等互利的結果，怎麼能產生呢？

(三)日本接受中國調整中日關係的提議，係以中國承認廣田三原則爲交涉的基礎作爲交換條件。所謂廣田三原則，其主旨所在，即爲強迫中國承認日本侵略的結果，褫奪中國反抗日本侵略的能力，內無以自強，外陷於孤立，而終於接受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我們如不欲淪爲日本

的附庸，對於像這樣嚴酷的條件，當然無接受的可能，所以中日即使開始交涉，其破裂乃是無可避免的。與其交涉破裂後而使兩國關係再惡化一步，懷疑憎恨再深刻一層，何如不開始交涉之爲愈。假使日本以其要求不遂，或僅僅達到一部分，而向中國爲更進一步武力侵略，那時我們是否有與之抵抗作戰的決心呢？假使日本不大規模的進攻，而依然採行逐漸分化手段，我們是否還繼續忍耐下去呢？對於這些問題沒有得到確定解答以前，徒斤斤然於中日關係之調整，是會有一求福不成，反受其殃一的危險。

(四)日本的外交，已成爲軍人的工具，外交政策不決定於外務省而決定於實力派的軍人。日本軍人以實現大陸政策爲職志，是懷抱併吞中國的野心的。交涉的結果若完全有利於日本，容許可以得到日本軍人的首肯，若稍有不利用於日本的地方，則可以完全推翻之。所以在交涉時日本的外交官，不過秉承軍人的意旨行事，不能有多少讓步的地方。的確，在軍人獨裁下的日本，外交已失其固有的效用。以外交方式而使日本的政策轉換麼？那簡直是一種勞而無功的舉動。

我們很難斷定上面所說的兩種見解那一個是對的，那一個是不對的。不過我們要認清楚的是：解決中日問題，

只有兩條路好走，一個是和平交涉，一個是武力抵抗。在和平未完全絕望時期，仍然不能不走第一條路。假定我們認爲現在還沒有到走第二條路的時候，即使逆料到第一條路上橫着多少困難，也應該有勇氣試驗走一下。走不通也許是不可避免的結果，但由第一條路而轉入第二條路只是一個很短的距離，走不通立刻「改途易轍」，也不見得就會耽了多少時機。我們不能因爲和平交涉必然歸於失敗，根本不去試驗。要緊的一件事乃是：在和平未完全絕望時，我們應爲和平致最大的努力，但求和平而不可得，則惟有放棄和平的路，而走上武力抵抗的路。若是已經樹嘗「此路不通」的滋味，而還如夢如癡，不知翻然改途，那纔會陷於萬劫不復的「絕路」呢？

## 二 關鍵在日本

使中日僵局展開，中日關係改善，關鍵在日本而不在中國。中國的對日外交固然在步調上未免有些錯誤的地方，譬如單單希望國聯解決中日爭端而不另尋其他途徑，即其一端。但是中日僵局延長，中日關係惡化的真實的與惟一的原因，乃在於日本的廣續不斷的侵略行動。所以欲言中日關係調整，必須對其對中國的态度與政策上具有根本



的認識與覺悟而後纔能獲得良好的結果。

日本與中國進行談判時，首先應該認識的：在中國方面雖然有四省的領土在日本的軍事佔領下，但中國的地位，迥然不同於一個戰敗的國家，向戰勝的國家屈服求和。在日本方面，雖然攬得比較用戰爭手段所能攬得的更大的領土及附於領土上的權利與利益，但不能以像戰勝國對戰敗國的態度加諸中國，而獨斷獨行，惟依自己的意思，以求問題的解決。強橫不能使我們折服，威脅更增加我們的惡感。日本不拋棄強者的心理，掏出真摯的態度和中國立於平等的立場而開誠談判，中日關係是沒有澄清的希望。其次日本應該認識的，這次中日談判能否成功，繫於日本肯否為最大的讓步。一個談判之有圓滿結果固須雙方同時讓步，但中國讓步的範圍是有個限度的。這個限度就是中國不能犧牲國家的主權獨立及民族的根本生存。事實是中國已經到了讓無可讓的地步了。日本讓步最有力的表現，就是把佔領中國土地交還，此後不再採取侵略壓迫中國的政策。如果日本強迫中國接受她所提出的要求，而對中國向她提出的要求，則置之不理，那表示日本依然不願放棄征服中國的野心。如果這回中日關係調整不成，反而益形惡化起來，中國是否還能容忍日本進一步的侵略，日

本當局應該考慮一番。復次我們願意提起日本注意的，就是日本軍部與外務省之對華步調不一致，常為中日關係調整之一大障礙。我們很擔心，當日本的外交官與我進行談判時，而日本在華軍人則採取武力威脅的行動。我們固然知道日本的政治重心在於軍部，一切計畫與政策，若不得軍部同意，便須宣告失敗，但欲談中日關係調整，我們只能認外交機關為惟一的外交對手。因為一國的對外交涉，只有一個機關足以代表政府的意見。我們希望日本內部的意見整齊劃一，以免中日談判之橫遭挫折，或毫無結果。

日本對於中國存有一種過於輕視的心理。她以為未付怎樣重大的代價輕易的就將東北四省攬奪到手，如果依照佔領東北四省的例子，則征服全中國也不是很難的事情。她不費一兵一矢使內蒙及華北實際入於她的掌握中，這可以表示出她征服全中國的野心，逐漸即於實現的階段了。沒有一個要求不經中國全部接受的，沒有一個事件不依日本意思解決的，因而在一部分日本人的心目中想像可用武力征服全中國。但是做此種想像的日本人應該明白，征服全中國的夢，並不容易實現。因為日本要以武力征服全中國，必須封鎖中國的海岸，這裏日本就要遇一種困難。英美等國在東北事件中雖然袖手旁觀，但當日本封鎖中國海岸

時，她們爲自己的在華的基本利益着想，不能不起而干涉日本的行動，假使日本把對中國的戰爭，擴張爲對英美等國的戰爭，則結果不一定會有利於日本。即在日本與中國單獨作戰的情形下，日本也沒有完全勝利的把握。中國的武力不及日本，戰爭一開始時，中國的失敗是不可避免的。但中國絕不能採用正式決戰的方式，所以日本部分的勝利，也絕不能決定戰爭的全局。日本可以佔領中國若干重要的都市，但不能使中國屈服。日本既不能把四五千萬方里中國的全部領土佔領，則中國的抵抗能力，永遠不會消失。五年，十年之內日本不能征服中國，戰爭最後勝利畢竟誰屬，就在不可知之數了。退一步講，日本能以武力使中國屈服，但是中國幅員廣闊，中國民族思想濃厚，中國永遠不會滅亡。四萬萬人敵愾同仇的心理，是不難推翻武力的統治的。所以日本人應該覺醒征服中國之不可能。

近年來日本的對外政策，以東亞門羅主義爲中心。退出國聯，廢止華府海約都是實行東亞門羅主義最重要的步驟。日本自己認爲她居於亞洲絕對支配者的地位，有維持東亞和平與秩序的神聖義務。她根本無視中國國家的立場，逼迫中國跟着她後面走，不許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以此爲出發點，日本處心積慮的設法不許中國強盛，以遂其獨

佔東亞的野心。所謂「一四一七的對華聲明」是日本決心推進東亞門羅主義最明顯的表示，在此我們不得不提起日本的注意的，東亞和平唯一的危機在於日本侵略中國的舉動，因此保障東亞和平唯一的方法，在於日本停止侵略，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一個強盛的中國是東亞和平維持上一個有力的樞紐。因爲如果中國強盛，則所有以中國爲中心的列強勾心鬥角政策所激成的國際危機，都可以消滅。而東亞和平就不會發生動搖了。即使中國強盛，其強盛的程度，也不能超過日本，而其發展的動向更不和日本抵觸。中國是一個大陸國家，海軍力量薄弱得很，強盛以後，國權也不能超過海岸以外，而日本則爲需要向海外發展的國家，在大陸上的進出，不能解決其國內過剩的人口問題。日本的將來寧在於海洋而不在于大陸，中日兩國立國的基礎並無基本的衝突之點。日本毫無嫉嫉中國強盛之理由。推原日本所以不許中國強盛之原因，無非爲防止中國有復興之一日，向日本算侵略的舊帳而已。但中國的根本政策爲，一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日本如果把從中國佔領的土地交還，消滅中日關係失調之主要原因，則中國絕不念舊惡，竭誠與日本合作於東亞，是不成問題的。中國既採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態度，則中日定可相

安。中日相安，則東亞之和平鞏固，歐美列強對中國並無領土野心，她們的目的乃在自由通商。在現存條約下雖然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規定，但自由競爭的機會依然保持，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日本以其地理接近的關係，天然佔有有利的地位。所以東亞和平鞏固，遠東市場上沒有堪與日本爭衡的國家，英美等國終於不得不承認日本的優勢。日本又何為以武力而求東亞領導權的實現呢？假使日本不悟獨佔東亞政策之為非計，而一心一意的企圖排斥英美在華的勢力，實行其一手統治中國的政策，恐怕結果未必能像日本打算那樣順利。英美在華有深厚的政治的及經濟的利益，絕不肯甘心退讓，接受日本的東亞領導權。日本的政治家應該從遠大處着想，勿為近利急功所昏迷，為求達到控制中國而樹敵於全世界，是最不聰明的一種政策。東亞和平的實現，乃繫於中日兩國的共存，日本要獨存，而不許中國存在，那結果為「兩敗俱傷」也未可知，日本應該覺悟獨佔東亞政策並非計之得者。

### 三 廣田三原則的檢討

一九三四年日本發表的「四一七聲明」，雖為緩和當時國際的反感，而由外務省聲明已不復存在，但試一考察

日本對華政策的實施，則無一不符合「四一七聲明」的內容與精神，所謂廣田三原則不過是四一七聲明的一縮影，和四一七聲明帶有同樣的意義。欲明瞭廣田三原則之背景，我們對於「四一七聲明」仍有作一回顧的必要。四一七聲明的內容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點：（一）日本在東亞佔有特殊地位，所以對華政策不能和他國一致；（二）日本負着單獨的維持東亞的和平及秩序的使命，對於這個使命，日本有決行的決心；（三）中國方面若有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出之以「以夷制夷」的手段，日本不得不與以排擠；（四）各國給予中國技術的或經濟的援助，當然含有政治意味，勢必演成國際共管或瓜分中國的現象，日本決然反對之，如果把廣田三原則和四一七聲明比較一下，我們不但可以發現共同的口吻，而且可以發現共同的含意。不同的地方，不過是四一七聲明以概括的文字暴露日本的主張，而廣田三原則，則就特定事項提出具體要求而已。

關於廣田三原則的內容，初僅傳之於報端，往往有互相出入的地方，及至一月二十二日廣田在貴族院發表外交演說，明白剖陳對華政策的三大方針，纔使人們窺知所謂廣田三原則畢竟包括些甚麼事項。據廣田的演說中所指出的，這三項原則是：第一，中國應放棄其利用第三者的常

套手段，第二，中國應承認「滿洲國」並與之樹立國交，第三，日本爲防止中國赤化，願與中國締結種種協定。關於第一項初傳爲中國應放棄一切的排日運動，後又傳爲中國應放棄「以夷制夷」或「依賴英美」的政策，這和廣田所說的中國應放棄利用第三者的手段意義完全一致。關於第二項初傳爲中日滿共同開發華北，或中日滿在華北樹立合作的制度，而廣田則謂中國應承認「滿洲國」其意義更嚴重一步。關於第三項初傳爲中日協剿華北之共匪，後又傳爲中日協剿邊境之共匪，所謂邊境當然不僅指華北而言，而廣田則言日本要與中國締結共同防共的協定了。觀此可知廣田三原則的意義是怎樣的廣泛，可以隨意解釋了。日本既堅決主張拿這三原則作爲中日交涉的基礎，則我們對之不能作一比較詳盡的檢討。

日本要求中國放棄利用第三者的常套手段，並不是新花樣。我們記得九一八事變剛剛發生後，日本即絕端反對第三者的干涉，而要求中日直接談判。日本心目中的第三者就是指歐美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及爲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所擁護的國聯而言。我國把中日事件交由國聯解決，日本認爲是中國依賴第三者的政策。爲使中日事件之不再由國聯過問，故決然退出國聯，其後國聯處理中日事件失敗

，設立技術合作委員會，協助中國辦理交通，公路及水利等事，日本又認爲這是中國利用第三者以抵抗日本的地方，故接着有四一七聲明的發表，反對任何國家對於中國有援助的舉動。且每當日本大舉侵略中國的時候，英美等國尤其是美國輒對於日本發出警告或抗議，日本也認爲這是中國利用第三者的表現。即如去年十二月我國施行新貨幣制度，日本認爲係受英國背後的策動，故不但不贊助之而且破壞之。日本恐怕中國得到其他到強的援助，而增加抵抗的力量，所以要求中國和歐美國家斷絕政治上的或經濟上的關係，因爲日本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把歐美國家在華的勢力完全驅除，另一方面可以驅使中國歸於日本的掌握，聽從日本的支配。在此我們願意提出三點理由說明日本這個要求之毫無根據。第一，所謂中國以依賴歐美爲政策是根本沒有的事情，日本人可以想像到假如中國需要歐美之援助，單單道德上的同情與輿論上的贊助是不動的。沒有實際的援助不足以阻止日本的野心。所謂實際的援助一爲經濟的一爲軍事的。經濟援助最便當的途徑則爲借款，但是若非中國能提供確實的利益與擔保沒有一個國家願意爲他國而犧牲而流血的，武力援助，更是希望不到的事。中國依賴歐美既不可能，又何能以之爲一種政策。第二，日本應該

了解中國之不依賴歐美爲一事，而歐美之不許日本之獨佔中國又爲一事。以中國現在的力量與地位而論，不必隱諱的說，是不能設運用歐美列強以反對日本的侵略的。歐美列強之反對日本乃決於她們本身和日本的關係，與中國無關，但與日本之侵略中國的政策則不無關係。九一八事變初起時，蘇俄對日採取退讓的態度，現在則兩國成武裝對峙的局面，這是中國運用蘇俄的效果麼？不過因爲蘇俄恐怕日本控制中國以後，進而對她進攻，爲保護她本身的利益計，不得不改變對日的態度。英國對於日本的侵略的行動本取袒護的態度，而今則兩國明爭暗鬥甚厲，這是中國左右英國的力量麼？英國在華的利益最近受嚴重的威脅，而有最後被清除的危險，故不能再容忍日本之橫行無忌。美國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動，起初就持以強烈反對的態度，但這是因爲她要維護她所熱心支持的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的原則，不許任何國家在遠東居於獨佔的地位，並不是她故示好意於中國。羅斯福登台以後，美國對日外交本無積極表現，而自日本廢止華府海約及退出倫敦海會以來，美日關係又呈緊張狀態，所以如此者，實爲日本之獨佔東亞政策逐漸成功所使然。中國沒有力量利用美國反對日本，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動，引起歐美各國之敵視是必然的，日

本因爲歐美的敵視而遷怒於中國，是徒爲日本狹隘心理之一種表現而已。第三，歐美各國對於中國的統一與進步，皆與以莫大的同情，從無阻撓之事，尤其她們沒有以武力而佔領中國的土地的。反觀鄰邦日本對於我們則採取與歐美各國完全相反的政策，既佔領我們的領土，又阻撓我們的統一與進步，他人以好意待我者，我亦以好意應之。個人間的往來如是，國際間的往來亦莫不如是。疏遠不侵略的國家而親近侵略的國家，日本易地而處，將如之何？

「滿洲國」爲日本武力侵略的結果，是盡人皆知的事實。自國聯大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國」的決議案以來，國聯會員國遵守不承認原則已成爲一種法律上的義務（學者間對於此點亦有表示異議的，）其後雖有薩爾瓦多之承認僞滿，但絲毫無害於不承認主義的效力，不承認主義在實質上的效力固然很薄弱，但在法律上的效力，則有不容侮視者。如美國國際法學者 Quincy Wright 所言「自有此主義以後暴力和戰爭在增進國家的法律地位上將無所補助，一國儘管佔領他國的土地並強迫其簽訂割讓土地或放棄重要權利的條約，倘其他諸國恪守不承認主義，此種土地和權利，將無益於其法律上的地位。」不承認主義存在一天，「滿洲國」就一天不能取得國際人格。所以日本乃利用

威脅利誘的手段，使各國放棄不承認原則。凡是對「滿洲國」不承認的國家，不能在滿洲境內享受機會均等的利益。換言之，那一個國家肯率先承認「滿洲國」日本可以給她較優越的經濟利益。英國和德國都被這種手段引誘過，可是都未中日本的圈套，日本亦曾使用種種手段，使蘇俄陷於事實上陷於承認「滿洲國」之地位，結果毫無成就。至於她逼迫中國和偽組織通車通郵，也是懷有這種用心的，通車通郵的事實雖然實現，但其性質純屬商業行為，而中國與之交涉的對手方乃為日本並不是甚麼「滿洲國」，當然不能解釋為中國事實上承認偽組織，現在日本橫行東亞，有睥睨不可一世之概，因而惹起列強的嫉視，不欲承認日本一手所造成的傀儡。如果國際情勢無其他重大變化，不承認主義必依然為各國所堅守不渝，但是各國堅持不承認「滿洲國」亦不無若干損失，只緣於盟約義務不能破壞，而過早的承認又對中國構成一種非友誼行為，故雖有心欲放棄不承認主義者，亦不敢率先發動。如中國自己承認「滿洲國」，他國自可隨之而相繼承認。日本看清楚這種形勢，遂逼迫中國承認她所製造的傀儡組織。日本這種要求大概可以有三種作用：第一，中國承認「滿洲國」後，他國可相繼承認。不承認主義破壞，「滿洲國」再不復被人認為

非法的組織，而從此可以獲有完整無缺的國際人格。「滿洲國」若一旦被承認為獨立國家，則即具有其獨立意志，這時候要和日本合併，那他國就沒有干涉的權利了。所以日本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可以視為日本企圖合併「滿洲國」之預備步驟，第二，不承認主義係根據國聯盟約而成立的。遵守該主義乃為每個會員國的法律義務，中國亦為會員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若中國承認「滿洲國」乃等於破壞盟約義務，各國雖樂得中國之承認，而向滿洲從事於經濟活動，或減輕因不承認而受之損失，但中國既有違反盟約的行為，則進而對中國考慮相當的懲處辦法也是可能的。中國自外於日內瓦之門，陷於國際的孤立，到此乃不得不輸誠於日本。第三，東北四省為中國領土完整的一部分，如中國承認「滿洲國」即不啻中國破壞自己的領土完整。而中國領土完整的原則乃包括於九國公約之中，故又影響於九國公約之地位，九國公約雖然未能發生制裁侵略行動的效力，但以我們現在國家的地位而論，仍然不能蔑視它在的價值。中國以外的八國在九國公約下所負的義務為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恪守門戶開放主義，並不設定勢力範圍。中國的義務在使其領土不受任何國家侵犯，不使任何國家享有壟斷的利益，以妨害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

中國領土完整是遠東和平惟一的樞紐，中國不應以寸土讓  
人，不單爲求中國的獨立生存必須採取的政策，而且是爲  
維持遠東和平中國所不得不遵守的條約義務。如果中國承  
認侵略者非法佔領的結果，那九國公約便不得不趨於崩潰  
之途了，九國公約之崩潰自是日本所希望的事。因此可以  
代之以由日本保障中國領土完整的條約。

所謂中日共同防共問題，實在包括兩種意義，一爲日  
本協助中國剿共，一爲中日締結同盟共同抗俄。日本如協  
助中國剿共，自然可以隨時派遣軍隊駐於中國之內部各地  
，日本經濟勢力所及之處，即常伏有侵略的危機，日本軍  
隊勢力所及之處，恐不免發生武力佔領的結果，一國軍隊  
伸入他國領土內的危險性，尤因這個軍隊懷有狡詐，暴戾  
與陰謀時而益形顯著，在歷史上藉助他國軍隊，以平定內  
亂，也不是沒有先例，如一八四九年俄國幫助奧大利平定  
匈牙利的革命，一八六三年德國幫助俄國救平俄屬波蘭的  
叛變，不過在這些事例中，他國之協助完全由於發生變亂  
國家自己的請求，像日本自動要求協助中國剿伐共產黨，  
可以說是歷史上稀有的事。要說日本之動機是純潔的，毫  
無惡意的，恐怕沒有多少人相信吧！日本的要求，不僅爲  
協助中國剿共，而且會有中日締結軍事同盟共同防俄的意

味。本來日本的大陸政策有兩個目標，一爲進攻蘇俄，一  
爲獨佔中國，先發動進攻蘇俄的戰爭呢？先實施獨佔中國  
的政策呢？或二者同時並進呢？這是日本所不能不考慮的  
問題。二者同時並進，須顧及中俄兩國聯合抵抗的力量，  
必爲日本所不取，對於日本最有利的政策，乃爲先控制中  
國，然後再進攻蘇俄，日本深恐日俄開戰時，中國採取報  
復手段，乘機收復失地，所以在進攻蘇俄之前，必使中國  
完全屈服。因爲如此，日本在消極方面可以免去中國乘機  
報復的危險，在積極方面，可以利用中國的資源，增強進  
攻蘇俄的力量。中俄以日本爲共同的敵人，聯合對日，可  
能性是很大的。日本爲防止此種可能性的實現，處心積慮  
中傷中俄兩國的感情，阻礙中俄兩國之接近，中俄復交一  
幕，日本會對之加以很大阻撓，雖結果失敗，日本之用心  
可知。日本擴大宣傳蘇俄併吞新疆的野心以掩飾其自己的  
侵略行動，日本用武力威脅手段，使華北及內蒙，事實上  
成爲一種半獨立狀態，受日本直接控制，是日本想消滅中  
俄聯合的可能性之最顯著的表現。由上面所簡單敘述的中  
日俄三角關係看來，日本如要求中國和她共同防俄是不足  
驚異的了。假使中日締結同盟協同對俄作戰，結果俄勝日  
敗，則因爲戰爭必然進行於中國境內，日本可以拿中國作

犧牲品，把中國的土地送給俄國而自己一無所失，正像第一次日俄戰後，俄國敗績，拿中國的東三省作犧牲品而己未失寸土一樣。如日勝俄敗，則中國淪為日本的附庸，聽從日本完全的支配，當更不成問題，中日如締結同盟，我們可以想像的結果，如中國軍隊須聘用日本軍官為顧問，中國的軍械，須由日本購買，中國的國防計劃須有日本人參與，是會隨着而俱來的。民國七年中日軍事協定，已經暴露出日本大陸政策的野心，日本設想這樣一個嚴重的教訓，還不彀使中國認識出日本的真面目麼？

## 四 中國應取的立場

中國應取的立場，可以分作兩方面說明：

### 第一 關於態度者

我們對日談判時，態度必須堅確明瞭，若稍事模稜猶豫，不敢接觸問題之真實面，不但不易引起日方的尊敬與信賴，而有一遇威脅，便易屈服的危險。自己的弱點暴露，對方的驕氣益增；若是，我們便不會取得平等及互尊主權的地位。所謂態度應當堅確明瞭，畢竟怎樣表現呢？這裏就需要一個預先定好的計劃。我們要根據內外局勢，審察利害關係，做好一個方案，以與對方折衷。對方的要

求可以允許的即明明白白的允許，不能允許的即堂堂正正的拒絕，對方的提議若和我們的方案過不相容，即應告以無考慮的餘地。必要時表示以國運為賭注也是應當的，我們不要臨事張皇，更不要因受逼而變態，我們與日折衝時，既然沒有武力作後盾，則我們所依賴的工具就是條約，條約的尊嚴也許只會邀得對方的奚落，可是我們不能不依之而行事，日本以武力佔領我東北，威脅我華北這是她違約最大的地方，我們萬萬不能承認。若日本的要求，與現行條約不相容，我們應據理力爭，我們不要自己預先肯定對方必不肯接受我之理由而根本不敢提出。在交涉時我們不但要注意對方的內政與外交的情形，而且要仔細考察，在對方的要求中，那一點可以有緩和的餘地，那一點根本不能讓步，那一點是根本問題，那一點是隨根本問題而俱來的附屬問題，我們尤其要辨別清楚，在對方的言論與行動中，那一點僅具有烟幕彈作用，那一點是真問題之所在。對於僅具有烟幕彈作用的，則須不為所迷惑，而對於真問題之所在則不得不妥為籌畫，以資應付，我們過去謀對日外交之協調時，總拿感情和道義，去說服日本，而私毫不敢接觸問題的底裏，結果對方反認我為虛與委蛇，沒有誠意，我們要以磊磊落落的態度，根據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嚴



正立場去說明我們不能屈服於日本無理要求的理由，我們更要堂堂正正的提出我們的要求，請求對方承認，「同文同種」——共存共榮——這一類語是私室不會改易日本侵略的野心的。我們不要和日本絮絮叨叨的講這些敷衍門面不關痛癢的話，要使中日關係得到根本的調整，即須赤裸裸的把存在中日間的根本問題拿來談判一下，以求得合理的解決，否則所謂中日關係調整，便毫無意義。

中日關係的調整，應該是就中日整個關係加以徹頭徹尾的改進，而不應該把關涉兩國基本利害的問題，分成若干碎片，去作個別的考量。我們的國家是不可分離的整體，我們的人民是萬眾一心的，我們對外陣線是一致的，根本上沒有區域的差別。所以日本與我們進行交涉時，講親善，這個親善一定是整個的，講和平，這個和平也是整個的，日本是能把中國看成許多不同的小區域，一方面在這個區域裏高唱和平親善，而另一方面在那個區域裏，則大舉侵略。日本的對華外交有一特點，即以個別的步驟，實行其整個的計劃，大至攻城略地，小至事件誤會，手段上盡管有緩急之分，而其最終的目的則一。我們有時為日本這種陰謀所陷害，總希事態能不擴大，不惜多方遷就。人以個別的問題提出者，我亦當作個別的問題肆應之，於是造成許多

不利的結果。我們既然遭受過這種苦痛的經驗，就不能容忍日本再以支離割裂的方法和我們交涉，譬如說：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是關涉中日兩國前途之關鍵所在，若談中日關係調整，這兩個問題絕不能除外，日本如果把東北四省作為她的戰勝品，非復中國的土地，把華北看做特別區域，不能和其他部分相提並論，那是我們所堅決反對的。

中日關係既應徹頭徹尾的調整，我國即不能和日本締結局部的帶有暫時性質的，或拖泥帶水的附有種種條件的協定。也許有人認為從事實方面觀察，欲使中日問題得到根本解決，乃為不可能之事。締結暫時協定可以緩和日本的侵略，使中國準備的期間可以延長，或在某項特殊問題上成立諒解，以為日本不牽動其他問題之交換條件。這全然是是一種夢想。日本的侵略野心是無止境的，一個局部協定的締結，不但不能緩和日本進一步的侵略而且可以招致深一層的糾紛，塘沽協定成立後，一般人認為華北局面容許可以得到暫時的相安，可是不久，日本就利用戰區造出種種問題，壓迫中國當局，卒至又有所謂「何梅協定」及「張北協定」的出現，也許有人認為華北從此可以無事了，誰料不到幾個月的工夫，日本又逼迫華北五省自治，假使就整個華北問題，中國和日本成立諒解，允許不在華北

實行和其他省分同樣的主權，以期滿足日本的希望，可是誰能擔保日本不想在華北製造和「滿洲」一樣的傀儡組織呢？誰敢擔保除華北外日本不再覬覦中國其他部分的領土呢？我們能和日本締結局部的，附有種種條件的協定麼？

## 第二 關於對策者

### (一) 我們如何應付日本的要求

(1) 廣田三原則 我國不能允許和歐美國家斷絕一切政治上的及經濟上的關係，日本努力設法使中日糾紛僅成爲單純的中日問題，而不再成爲一個國際問題。因爲這樣可以使中日糾紛完全依照中日的意思而解決。日本估量中國若不得到其他列強的援助，以自己的力量和日本相對抗，只有失敗的結果，所以要把中國陷於孤立的地位當中。我們雖然不能運用國際的力量以打擊日本，我們必須擔負在國際條約下所應擔負的義務，享受在國際條約下所應享受的權利。我們對於一切以好意平等對待我的國家都一視同仁，不分畛域，我們沒有挾持甲國以排斥乙國的意思，但我們不能斷絕和一般國家間所存在的平等關係而單單和一個特殊的國家結成主從的關係，並不是因爲我們要利用「以夷制夷」，或「依賴歐美」的政策，而拒絕日本的要求，因爲我們如果承認日本的要求，便失却國交自由的

權利，在一切政策上都追隨日本，損壞國家獨立的人格，不但我們不能允許以概括的文字，擔任將來不採取「以夷制夷」或「依賴英美」的政策，就是日本要求我國放棄國聯及九國公約的立場，也應當加以堅決的反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沒有達成比較圓滿的解決，遂使一部分人士極端輕視國聯，且責難我國請求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之不當。實則中國既爲國聯會員國，訴請國聯是中國的權利，是權利即不能放棄，維持國聯盟約是中國的義務，是義務即應該遵守。單就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之結果而論，對於中國亦爲有利而無害，譬如，東北問題因此而成一國際問題，使各國有發言干涉的權利。日本侵略的實跡，大白於世界，我覺得我們對國聯的責難，多少有些受日本人宣傳的影響，日本引這我們不滿國聯。由不滿而憎恨，由憎恨而退出，這是日本希望我們做的。我們能因此而放棄國聯的立場，恰是中了日本的圈套。其次我們對於九國公約的立場也仍須維持。從純法律的觀點來看，九國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對中國並非是有利的，光榮的條款。因爲獨立主權與領土完整是一個國家在國際公法上已經享有的基本權利，若無特殊情况，無須出以條約的形式，再特別的加以「尊重」字樣，而且九國公約本身並不包括制裁的條款，締約

國中之一若違反條約中所規定的義務，其他締約國只能採取互相諮詢的步驟，對違約國不能有任何實際動作。九國公約的價值雖然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大，但無論如何，它還是阻止東亞門羅主義橫行的一個有力工具，日本對它愈加深惡痛絕，我們對它愈應竭誠遵守。我們放棄九國公約的立場，便須接受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接受東亞門羅主義便等於承認日本為我們的保護國，我們做日本的附庸。

關於承認偽組織問題，我們私宅不能加以考慮。我國自動承認偽組織，等於自絕於國聯之路，宣布九國公約之無效，我在上面已經解釋過了。我們不能把完整領土的一部分割讓給他人然後再陷於國際的孤立。也許有人會以為中國現在既然沒有以武力收復失地的力量，而要準備培養這種力量，又處處受到日本阻撓，使整個建國工作都不能進行，若是犧牲部分而成就全體也是值得的，但這種見解只是看到問題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問題的另一面。從日本人看來，中國即使失掉東北四省，在其他部分若臻於完全統一與強盛，對於日本仍然可以施行報復手段的。我們承認偽組織以後，日本能停止向關內的進攻麼？能不再阻撓我們統一與建國的工作麼？既使日本承認她此後不再侵略中國的她領土，這種諾言是可靠的麼？我們如果承認偽組

織，更易啓其他列強覬覦中國領土的野心。日本可以用武力佔領中國一大塊領土而得中國的承認，那其他列強能有動於中，而思模倣日本行動麼？全中國領土有幾個東北那樣大？難道我們不要生存而承認偽組織麼？所以我敢斷定中國政府絕不能承認偽滿，無論是事實的承認，或法律的承認。政府當局如果出以相反的步驟，那幾年來政府所勵精圖治而進行救亡圖存的工作便等於毫無作用了。

關於中日共同防共問題，我們更不能加以考慮。我們自己的力量已足以剿平共匪，用不到日本的援助。共匪之肅清如是日本所希望的話，日本即應停止其侵略行動，使中國剿匪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而不受牽掣與阻礙。而且剿共一事，完全屬於中國的內政，中國的內政，是不容日本干涉的。我國現正從事於和平的建設工作，不參與國際上的合縱連橫之事，對於日本要我們和她締結同盟共同防俄的提議，不能加以考慮。我國和蘇俄並無基本的利害衝突，中國的共匪雖和蘇俄不無相當關係，但蘇俄對於中國剿匪工作的進行，從未加以阻礙。蘇俄在新疆的勢力，固不可輕視，不過目前她尚未表示出領土侵略的野心，我們能對與我國和平相處的國家採取敵對態度，而投入侵略我國的國家的懷抱麼？

(2) 濟經合作 經濟合作，在原則上自為我們所贊同。不過經濟合作的內容，若只為日本享受在中國自由榨取原料的權利，而中國負擔特別消受日本貨物的義務，則其結果為中國經濟命脈的斷送，這是我們不能承認的。中國的政策既為對內求自存，則中國的經濟發展，必須以自國利益為前提而不能替代他國利益打算，要中國永遠停滯於農業國狀態中，而不能走上工業化前途的任何經濟合作計畫，都是與中國的國家利益相違背的。我們知道九一八事變後中日和平通商的道路，並未斷絕，日本人依然享有條約上的一切權利。設使日本欲在中國新興企業或增加投資，在通商口岸的中日商人即可自由結合。而日本若在通商口岸獨辦工廠，亦有條約規定。這樣看來，中日經濟合作，本來沒有多大障礙。日本如無其他用心，又何必特地揭示出經濟合作的名目呢？現在我姑且假定日本沒有其他用心，願意在平等互惠，平衡貿易的原則上和中國從事經濟合作，但是這樣的經濟合作也必須有幾個前提條件才能實現。第一，在兩國政治關係未安定以前，經濟合作是不容易實現的。因為各國真正從事經濟合作者，她們的國交都是敦睦的，執謂在侵略壓迫之下，尚有合作之可能？欲兩國間的貿易發達，良好的外交環境是必需的，因此日本之

放棄侵略政策，為中日經濟合作的首要條件。第二，所謂合作係以增進雙方的貿易為目的，在現在的情況下，在中國僑居之日商，依然在領事裁判權庇護之下，享受特別的權利，而在日本僑居的華商，則到處受到日本的干涉，而且居住權都常有被剝奪的危險。這樣怎能促進中日雙方貿易的發達呢？所以改訂平等商約與領事裁判權之廢除，亦為中日經濟合作的前提條件。第三，日本如欲和我國從事經濟合作，日本政府即應明令禁止在華日商偷漏走私拒不納稅的違反中國法律的行動，以免破壞我財政系統，這個條件不實現，所謂中日經濟合作，亦未免言之過早。

(3) 解決懸案 日本曾經不少次主張中日直接交涉，解決兩國間的懸案。但是中日間懸案最大的當是日本佔領東北的問題，在此案未解決前其他一切懸案都無從談起。所以日本雖有解決懸案的提議而終未成為事實，日本這回如再有這個提議，我們為避免兩國糾紛之日益增加，也不必反對。作者願意在這裏提出幾項解決中日懸案的基本原則。第一，所謂中日懸案有一大部分是直接間接和東北問題有關，在日本未把東北主權交還中國以前，這類懸案不能討論。第二，懸案非僅屬於中日兩國間的問題，而且牽涉到第三國的利益者，非中日兩國單獨所能解決，故必

解決兩國間的懸案。但是中日間懸案最大的當是日本佔領東北的問題，在此案未解決前其他一切懸案都無從談起。所以日本雖有解決懸案的提議而終未成為事實，日本這回如再有這個提議，我們為避免兩國糾紛之日益增加，也不必反對。作者願意在這裏提出幾項解決中日懸案的基本原則。第一，所謂中日懸案有一大部分是直接間接和東北問題有關，在日本未把東北主權交還中國以前，這類懸案不能討論。第二，懸案非僅屬於中日兩國間的問題，而且牽涉到第三國的利益者，非中日兩國單獨所能解決，故必

須有第三者的參加。第三，懸案之解決，若能使雙方都比較滿意，則必須根據平等相互的原則，若一依一方的意志以求解決，則斷無成功之理。第四，兩國應該派遣專門委員會對於中日懸案之目前可以解決者加以調查與研究，然後再交由負兩國交涉最高責任者商議。

### (二) 我們要求於日本的是甚麼

(1) 交還東北主權 日本佔領我東北四省是使中日關係不能協調的根本原因，而日本引起列強的敵視，陷於國際的孤立亦以其佔領東北四省的事實為根源。日本如果有意於中日邦交之改善，及消滅因東北問題而引起的東亞的危機，最好的辦法是把東北四省的主權交還中國。我們雖然希望不到把東北恢復到九一八事變前的狀態，但中國在東北的主權無論如何是不能放棄的，日本在東北所造成的傀儡組織中國絕對不能承認。日本如果認為東北四省是日本拿鐵與血的代價而換來者，中國也非拿鐵與血的代價不能收回，那結果也許是兩敗俱傷，也許是中國得以收復失地。一八七〇年德國割取法國的亞爾薩斯勞蘭二州以後，使用種種手段，剝奪法國收復失地的力量，可是結果恰恰和德國所希望的相反。法國人民收復失地的決心，反因此而堅強起來，卒至由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戰爭的結果

，把亞，勞二州從德國手裏收回來。這種歷史的教訓，日本是不應該過於矚視的。也許有人認為讓日本交還東北四省的主權是萬萬做不到的事，這只有觸怒日本，認為我們沒有調整中日關係的誠意。不過東北問題是關涉中日兩國邦交前途最基本的問題，這一問題如放在一邊不談，所謂親善提攜將從何說起，即使日本不答應我們的要求，也深足以表示我國最後的立場，使因此而中日談判破裂，中國不負絲毫責任。

(2) 停止以一地方分化主義一割裂中國 日本近來發明一個侵略中國最險毒的手段，那就是「以華制華」的地方分化主義。日本很知道以日本的武力直接壓迫中國，不但所耗費的力量甚多，而且容易引起嚴重的反響。故不如分化中國的內部，使中國自然解體，反可以不費一兵一折一矢可以得到武力侵略一樣的結果。日本策動華北及內蒙的自治就是利用這種手段最顯著的例子，要中日關係調整首在日本尊重我國的主權，如果一方面講親善提攜，一方面則進行分裂中國主權的運動，那隻表示日本終不肯放棄其吞併中國領土野心而已。日本今後如果仍以分化手段割裂中國，畢竟能發生多少效力，實成疑問。在極端壓迫下的中國人民已有堅強的民族意識，在重重耻辱下的中

國政府已決心擔負起整個國家存亡的責任，步驟散漫的漸變爲齊一，態度消極的漸轉爲積極，國家存即整個的存，國家亡即整個的亡，我們絕不能令人以凌遲割裂以至於滅亡。我們要求日本不要再使用威脅利誘的手段，逼迫我們華北五省的官吏脫離中央而獨立。日本所卵翼下的冀東偽組織即應取消，我以為冀察外交不應由北方地方當局和關東軍處理，而應由中央的外交當局，和日本的外交官處理，像關係重大的冀察外交而不由中樞負責進行，那就是自己分裂自己主權的一種表徵。

(3) 制止在華軍人的自由行動 日本在華軍人蠻幹硬幹，飛揚跋扈，橫行不可一世的舉動，在中國固然是深受其害，而對日本國家尊嚴與體面，亦不無相當損失。中日兩國既同努力於正常關係的恢復，中日問題如既依外交途徑以求解決，則日本軍人之有損於中國國家尊嚴及最高政治領袖的帶有侮辱性與威脅性的任何言論即應不再發生，而侵犯中國領土完整的武力侵略行動之制止是更不用說的了。日本在華軍人自由行動，徒然使局勢混亂，事態擴大，爲中日關係改善之惟一障礙。日本軍人與外交官的步伐不一致，那不過是暴露日本組織不健全一種表徵而已。

(4) 停止收買漢奸 日本收買漢奸的目的在於藉漢

奸爲掩護她自己侵略行動的工具，而爲實施地方分化主義的一種必要的手段。日本如繼續利用這種手段，分裂中國完整的領土，那中日關係只有日趨惡化，永無改善的希望。我們願意明白的告訴日本，如果真的要滅亡中國，即直接了當的以日本的武力加諸中國之身，中國抵抗不過日本，是日本的幸福，日本不能征服中國，是日本的不幸，又何爲鬼鬼竊竊，站在幕後牽線，企圖收獲侵略的利益，而避免侵略的罪名呢？實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日本愈發隱蔽其侵略的責任，而其侵略的責任愈發明顯，利用一國的人民，向其本國採取敵對的行爲是最卑劣而毒狠的手段，較之直接的武力侵略有過之無不及，日本如果有意於中日提攜，請自停止收買漢奸始。

(5) 制止浪人的行動 日本浪人在中國之爲非作歹，橫行無忌，顯係受日政府之優容。如非日本政府有意的派遣此等浪人到中國來擾亂秩序與安寧，爲何不制止他們的行動？實則中日多少事件的發生，總以日本的浪人開其端而以日本的武力繼其後。可見日本浪人在中國之搗亂行爲，是與日本的侵略發生聯帶的關係，日本不制止其在華浪人之行動，中日糾紛只有一天比一天增加，而中日關係的前途，也就一天比一天黯淡了。

(6) 取消對中國幣制改革不合作的態度 自中國實行貨幣改革以來，我鄰邦日本既不積極贊助而且消極破壞。甚至有脅迫中國放棄新幣制的意思。起初日本浪人從日本到上海與當地僑民互相結納，收買銀幣，偷運出口，而上海的日本領事從未加以阻撓，可見此種舉動，不為日本政府所反對。後來因為美國變更購銀政策，日人偷運銀幣出口之事始見減少。其他各外商銀行大都把存銀交與中央銀行換取法幣，而日商銀行，則遲遲不肯，不知日商銀行的存銀，既不能在中國放貸通用，所以成爲一種停滯的資金。其所以拒絕交與中國中央銀行換取法幣者，實在沒有經濟上的理由。日僑在上海更行使日鈔，並擬把此種辦法推行於其他各城市，用心所在顯爲破壞我之幣制改革。日本如其願意中日關係得到協調，或中日兩國進而從事經濟的合作，則對於中國的幣制改革，應確實表示合作的誠意，而迅即停止上面所說的破壞行動。

## 五 交涉破裂後還怎麼辦？

中日關係調整會議之成敗，固然要看雙方能否皆爲相當的讓步，但是中國的讓步是有限度的，這個限度就是日本不侵犯我主權，獨立，不妨害我統一建設，不阻撓我與

其他國家的往來。在此限度內中國願意和日本竭誠謀協調之道，超過此限度，中國對於日本提出任何要求，都不能接受。我們如果承認以廣田三原則爲基礎而訂結條約，那便等於自殺。目前日本正當雄飛猛進，得意忘形的時候，放棄侵略的結果固不可能，就是從此而不再進一步侵略也是希望不到的事。中日的立場既然大相懸殊，那麼要使中日關係調整會議的結果不歸於失敗，不是很難的麼？

假使日本因爲她向中國所提出的要求未得滿足，那她就是就此干休呢？或是進一步壓迫中國呢？依目前的形勢觀察，日本絕不肯就此干休。日本將因此而大舉進攻中國麼？這也是不會的。恐怕日本仍然要利用「以華制華」的分化政策，以使中國漸漸的解體，因爲這樣日本可以不用武力而同樣的達到征服中國的目的。在這種情形下，中國還是和日本敷衍麼？還是向日本退讓麼？中國的對日外交雖然採取和平政策，在和平未絕望時期絕不放棄和平，但是我們能設爲了和平而犧牲了民族的根本生存麼？很明顯的中國的對日外交途徑只有兩條，一爲和平交涉，一爲武力抵抗。一「面交涉，一面抵抗」的政策，早已宣告失敗了。而「一不絕交，不宣戰，不講和，不訂約」的政策也快到不能不放棄的時候了。我們現在所走的路是和平交涉，這

在外交姿態上不能不說是比以前進步，但這條路若仍然走不通，我們怎麼辦呢？我在這裏雖然不主張中日會議破裂，中國即應訴諸武力抵抗的政策，但這要看日本是否為貫徹其要求，而向中國為進一步的壓迫，日本是否向中國為進一步的壓迫，固然決定於日本的國策，不過中國若能表示有武力抵抗的決心與準備，日本即是要進一步壓迫中國，也不能不有所躊躇，我們要步步退讓，日方必節節進攻，過去的經驗與教訓還不彀使我們覺醒麼？

最後我們願意貢獻於政府當局者，就是不但在與日本進行交涉前須立定一個固定的方案，以資和日本折衝，而且還須考慮到在交涉破裂後中國所應採取的步驟。交涉未進行前無固定的方針則結果只有俯仰由人，交涉已破裂後無應付的步驟，則結果只有倉皇失措，為應付交涉破裂後的局勢，作者認為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統一內部。內部的意見紛歧外交不能發生力量，而敵人可乘機為進一步的侵略。若全國上下，一心一德，以國家的利害為先，以私人的利害為後，若到最後犧牲的時候，抵抗的力量必能加大。這是人人所知道的道理，是我們應付未來危機最不可忽略的一點。第二，調整對日本以外之各國的外交關係，在九一八前，我國只注意一般的國際關係，而忽略對日本的

特殊關係，九一八後我國僅僅應付對日的外交，而對歐美的外交，則未遑注意。這都是不適當的態度。中日問題不單是中日兩國的問題，而是一國際問題，日本為安定她的侵略勢力，在國際間企圖作種種佈置陷中國於孤立。新任駐華大使有田曾經說過，『處理中日問題，絕不宜只以中國為對手，對華外交應當在與對歐美外交關聯的步驟上為之』。日本且如此，以我們的立場，更不得不對歐美外交加以調整。日本也許嫉視或甚至干涉我們和歐美國家的外交活動，但我們既不承認放棄國交的自由，對於日本的嫉視可以置之不理，而對於日本的干涉則絕對不能忍受。我們如果和對中日問題有直接間接關係的國家，都取得相當的聯絡，在中日交涉破裂後的局勢逼使我們不得不採取抵抗政策的時候，這種聯絡，是會發生莫大的效用的。第三，政府對於交涉的經過應當公開，使人民知道政府所能讓步的最高限度而有發表意見的機會。若政府能尊重人民的輿論，則政府所處的困難地位可以被諒解；交涉結果，政府對日作某種相當權利的讓與，亦不會引起責難。若和平絕望，不能不出之以最後犧牲的一舉，人民也必然樂為政府的聲援。最重要的一點是由和平之路到犧牲之路已無多少距離的時候，政府應當發出警告。



# 荷屬東印度與華僑

陳芳芝

## 一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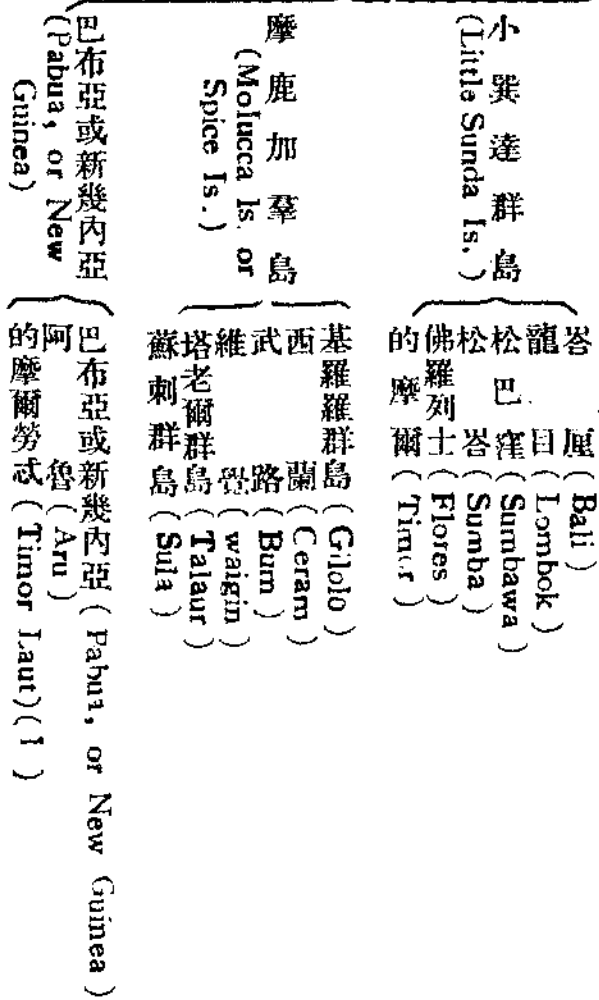
荷屬東印度，為南洋群島之一部，位於亞洲大陸之東南，西起蘇門答臘西面之普羅尼亞斯 (Pulo Nias)，東至巴布亞 (Papua) (即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之中心。即西自東經九十五度，東至東經一百四十一度。約當上海至新疆伊犁之距離。南自南緯一度，北至北緯六度，約當廣州至北平。全部面積達七十八萬三千萬方哩，約有中國本部十八省之半。十二倍於英格蘭島。五十八倍荷屬本國。在世界殖民地中之重要，僅亞於英領印度而已。其各部分今列表以明之：

- 大巽一達群島 (Gr. Sunda Is.)
- 蘇門答臘 (Sumatra)
- 爪哇 (Java)
- 婆羅洲 (Borneo)
- 西里伯 (Celebes)

荷屬東印度略圖



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es)



## 二 人口

荷屬東印度總人口，據一九三四年之調查，計六千〇七十三萬一千〇二十五人。爪哇一島人口最密，計有四千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人，每平方哩占八百二十二查 (二)

人，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其他各島人口稀少，每平方哩不過二十餘人。

總人口中，種別甚多，中以土人為最多，華人次之，歐人最少。茲將各島各種人人口列表如左 (一九三四年調查) (二)

(註一) 參照Stanford: Australasia 第二卷九六——九八

又 谷川：荷屬東印度羣島之現勢一

(註二) 參照巴達維亞Balai Bostaka 一九三四年人民日曆

土人	歐人	華人	僮	他色人	總計
蘇門塔拉	七,七三三,六二〇	六,七〇七	四四七,五七六	六,六六七	八,二三八,五七〇
婆羅洲	二,〇四一,八四五	五,七六五	一三五,四二五	一一,四九八	二,一九四,五三二
西利比斯	四,一六八,一八六	七,九二一	四一,三一九	九,一六〇	四,二二六,五八六
其他各小島	四,三〇九,八八〇	六,三六一	二六,一七六	九,三九五	四,三五二,八二二
爪哇馬都拉	四〇,八九〇,二四四	一九三,六一八	五二一,三六〇	五二三,三〇二	四一,七一九,五二四
總計	五九,一四三,七七五	二四二,三七二	一三三,八五六	一一一,〇二二	六〇,七三一,〇二五

### 三 歷史

荷印歷史，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為馬來人立國及婆羅門教風行時代。馬來人自印度南移，於蘇門塔拉及爪哇西利伯摩鹿加諸島建立王國，居住約千年之久。至紀元前一〇〇年佛教傳入，是為第二期。印度人，中國人，亞刺伯人，先後渡海至東印度，時土人遭上層階級壓迫，極感痛苦。故「普渡衆生」之佛教，極為土人所歡迎，一至一四〇〇年，為佛教全盛時代。隨佛教而輸入東印度之文化，有美術及農業。現爪哇一帶，遺存佛壇，尙壯麗燦爛可觀。此後百年，回教開始向各島擴張。佛教勢力，於是日見衰微。

第三期自一五〇〇至一八二四年，為歐人競奪東印度時代。一五一一年間，葡人佔摩鹿加羣島，掌握香料專賣權。其後西班牙人亦接踵而來，與葡人爭奪香料羣島之霸權。一五八〇年，葡人為西人所敗，香料羣島轉歸西班牙。初時荷蘭所消費之東方物產，幾全由葡人供給。至是西班牙崛起，荷蘭需要，為西班牙所限制。荷蘭怒，決心自行東來。一五九五年，組織遠征隊，逐去西葡人而據東印度。一六〇二年，成立荷蘭東印度公司，採取強制種植政策，剝削土人，無微不至，土人苦之。時英國日強，亦組織遠征隊，向東方擴張商權，先奪印度，再伸張其勢力於南洋羣島，與荷蘭競爭東印度。及歐洲拿破侖戰爭起，荷蘭隸屬法國。英軍遂於一八一一年佔領爪哇，盡能荷蘭荷

政。土人深感之。一八一六年，依維也納條約，爪哇仍歸諸荷蘭。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又締結條約，荷蘭將印度殖民地及麻六甲讓歸英有。而英國將蘇門答臘島還諸荷蘭，自此以後，荷蘭統治東印度之地位，始得確定（三）

一八二四年以至現在，爲荷印歷史之第四期，土人種族思想，隨十九世紀潮流而漸趨發達，因反抗統治階級之殘暴剝削，演成流血慘劇者，時有所聞。荷政府復鑒乎剝削政策，已爲英人破壞無餘，今荷蘭收復東印度，若不見機轉舵，勢必引起土人大革命。顧慮及此，遂稍變更統治政策，取消強制種植，歡迎外國投資，提高土人教育程度，設國民議會。二十世紀以來，荷印經濟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

#### 四 東印度與中國在歷史上之關係

吾國與東印度之交通，早於歐人千餘年。考吾國史書之記載南洋者，遠在漢代。前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誌載朱崖之南，有都元邑廬，黃支等國，船行數月可達。其俗多

與珠崖（即今海南島）相似，戶口蕃滋，武帝時，遣應募人與其使入海，市珠玉異物。故說者謂中南交通，早在秦漢。若乎有明確之記載者，則始於法顯。法顯爲晉代高僧，於宏始二年（紀元三九九年）至印度求經。義熙十二年（紀元四一六年）由海道返國，經耶婆提，即今之爪哇也（四）

比及六朝諸君皆好佛法，中南關係，更爲密切。元嘉十二年（四三五年）闍婆（爪哇）國王，遣使朝於宋。是爲爪哇與中國在政治上交通之始。當隋煬帝大業正盛時，赤土婆利（今峇厘島）諸南蠻，凡十餘國，俱先後入貢。唐宋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中國與東印度貿易，極一時之盛。僧侶之南渡求經及南洋諸國貢使之往返者，史不絕書。

我國以武力征服東印度，自元世祖始，世祖撫有四夷，西南洋諸國，皆稱臣奉貢。獨爪哇不聽命，右丞相孟淇往諭降，被黥面之辱。世祖怒，遣海陸軍討之，自是元威遍播南洋。

（註三） 參照黃澤蒼：荷屬馬來西亞一〇——五七

（註四） 參照法顯：佛國記一

繼元聲威者爲明成祖。成祖即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屢遣中官蹤跡之。其至南洋者，有馬彬使蘇門答臘爪哇，尹慶使馬刺甲，而其中以鄭和爲尤著。鄭和統海軍四萬人，下「西洋」先後凡七次，過海上生活垂三十年，經歷四十餘國，宣明威德，頒給賜，諸國咸稱臣聽命。其不服者，有舊港王陳祖義（粵人），錫蘭王亞烈苦奈兒，蘇門答刺王子蘇幹利，俱爲鄭和所擒，或因或誅，無一能與和抗者。和之功業，至今南洋民間，猶傳述不忘。

同時葡萄牙王子亨利，獎勵航海，歐人自西而東，來尋覓新地。然我國沿海民族之草澤英雄，已有先西人而開闢殖民地於南洋群島者，其屬於現在之荷屬東印度之範圍者列左：

1 三佛齊國 明太祖洪武中葉，爪哇侵三佛齊，時閩粵人旅於佛齊者已數千。有梁道明者，廣東南海人也，見舊王朝亡，國大亂，起而號召諸華僑而部勒之，以與爪哇相拒，爪哇敗退，道明遂王三佛齊。永樂三年（一四〇六），受成祖招撫，入朝貢方物。

2 舊港 舊港頭目陳祖義，亦粵人，本海盜，梁道明（註五） 節拙著：華人移殖南洋簡史

撫之，而祖義盜行未改。及鄭和至舊港時，祖義謀劫之。事洩，被戮。施晉卿襲其職。萬曆五年（一五七七）舊港爲張璉所據。張璉，廣東饒平人也，初爲劇盜，蹂躪福建廣東江西三省，官兵二十餘萬會剿之，凡三年，張璉始敗，潛逸至舊港，爲舊港王。

3 坤甸 清乾隆中，廣東嘉應州人羅芳伯，居坤甸，會長賜以地，遂王焉。號大賈客長，爲衆所愛戴。卒後，弟繼之，傳七世，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始爲荷人吞併。今羅芳伯廟猶存。

4 載燕 羅芳伯有將吳元盛，流寓於載燕（即大院），直國王暴亂，元盛殺之以謝民怨。國人奉以爲王。死後其子繼之，年幼，由母攝政，荷人迫之，降爲甲必丹，至今猶留其職。

5 安班爛 王安班爛者，爲廣東潮州人張傑諸，傑諸隻身飄流至安班爛，與沙頓人善，爲其領袖，遂去土王而有其地。死後無嗣，財產悉歸荷人。（五）

荷人之至東印度，遠在我後，歷史上地理上之勢力，又甚懸殊。彼乃能著著進展，終收群島入其版圖者，恃國家之力，爲其後盾也。反觀吾國，明成祖以後。故步自封

，繼起無人，一任海外華僑，自生自殖。及有清之世，患亡明海外遺臣之頻擾沿海，嚴令禁止人民出海，以斷絕海外與中國交通。海外華僑，朝廷視為寇仇，得之則處以極刑。華僑孤立無援，荷人至，以大軍征服之，群島遂不復歸吾有矣。

## 五 荷蘭勢力時代荷印政府對於華僑之管理

### (一) 移民

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一九年建巴達維亞城於爪哇，時東印度四方荒蕪，遍地荆棘，土著野蠻成性，叛亂無常。獨華人堅忍耐勞，與荷人善。總督彼得山苦恩氏(Janpeterzan Coen)知開闢羣島，非借重華人不為功，遂獎勵華人移入，華人來荷印者日衆，然人數猶不敷，荷人乃時至中國海岸，搶掠其人民以歸。

十八世紀初葉，荷印華僑，已有十萬。大多數皆從事

於手工業，種茶種蔗等，貢獻極多。然浮浪之徒，亦乘機而入，擾亂地方秩序。荷政府乃設立新規定，中國人須有入境許可證，方准在羣島居住。浮浪者則送回中國，或放逐至錫蘭島及好望角。舟中數日。虐待萬端，稍為抗拒，即鞭笞交加，有泗水逃回巴達維亞城者，謂船上華人，多被投諸海中。巴城華僑乃密謀反抗荷人。荷人亦疑華僑不肯安份，下令盡收其利器，雖一小刀亦然，晚上不許燃燈弄火。東印度公司之職員，則藉端壓迫，訛詐賄賂，華人初則驚惶，既且忿怒，終於起而抗拒之。荷政府下令於荷人及土人，凡中國之男丁，一律殺之毋赦。於是沿門搜索，大肆屠殺，死者萬餘，逃脫入山者一百五十人而已。當時巴城枕骸遍地，河水變赤，故稱紅河血案(六)。事後荷人大恐，遣使至中國京師謝罪。時清廷正厲行海禁，故乾隆帝安撫荷使謂秀民不惜背棄祖國，出洋謀利，此次屠殺，朝廷概不譴責云(七)。

拿破侖戰爭時代，荷印嘗一度歸英國，後荷蘭又收復

(註六) 參照張星烺：南洋史地三五三—三五四

又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The History of Java 第二卷

(註七) 同(五)

之，前已述及。自是以後，荷人對待華僑，亦隨其對待土人態度而漸轉爲懷柔。故中國雖嚴行海禁，而人民冒險偷渡南下，習以爲常。一八六〇年，荷印全境有華僑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八人，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一人（八）。及中國廢止出海禁例，南渡之風益盛，群島日益滋榮，華僑殷勤致富者日多，已啓荷人忌心。及清季戊戌變政失敗，維新派康南海等亡命南洋，提倡興辦學校，民族思想，灌輸入於華僑腦海。荷人益恐。辛亥革命時，華僑極力襄助革命黨，荷印政府，懼華僑政治勢力將危害荷人統治權，遂藉口保護土人經濟利益，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頒佈移民入口條例，徵收入境稅，以限制華僑入境，初徵荷幣二十五盾，既而增至五十盾，又自五十盾而至百盾，一九三一年，增至一百五十盾。契約工人原免納入境稅，至是亦應繳七十五盾，惟居民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女則免。

華人移入荷印，一向自由，隨處可入，今則限於左列各港口而已：

(I) 瓜哇島

1. 巴達維亞 (Batavia)

(註八) 參照駐巴東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一期

- 2. 三寶壠 (Samarang)
- 3. 泗水 (Soerabaya)

(II) 亞利伯島

- 1. 孟加錫 (Macassar)
- 2. 萬鴉老 (Menado)
- 3. 水火山 (Pangalan Brandan)
- 4. 不老灣 (Bulawan)
- 5. 丹絨普拉 (Tandjoeng Poera)
- 6. 雙鉤現東 (Soengcei Soentoeng)
- 7. 巨港 (Palembang)
- 8. 占碑 (Djambi)
- 9. 巴東 (Padang)

(III) 婆羅洲

- 1. 坤甸 (Pontianak)
- 2. 山口洋 (Sinkawang)
- 3. 馬辰 (Pandjarmasin)
- 4. 麻厘白板 (Balikpapan)
- 5. 達拉根 (Tarakan)

(IV) 邦加島

1. 文島 (Muntok)

2. 檳海 (Paokai Pinang)

(V) 勿里洞島

1. 丹絨班蘭 (Tandjeong Pandan)

(VI) 孟加拉島

1. 孟加拉史 (Bengalis)

(VII) 特濱頂基島

1. 錫叻班讓 (Selat Pandjane)

(VIII) 廖島

1. 布羅桑波 (Poeloe Samboe)

2. 丹絨檳榔 (Tandjeong Perang)

各港口設港務司及移民局，以辦理一切移民事宜。凡船舶入口時，先由港務司上船查驗，移民應繳納入境稅，方能取得登陸證（俗稱登坡字）。下列三種人，不得登陸：

1. 患神經病者

2. 患傳染病者

3. 身體不健全者

執有登陸之頭二等搭客，即有暫居權，可直接入境，其餘移民，領得登陸證後，即須親到移民局換取暫居證。

其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發給暫居證。

1. 以賣娼為業者

2. 在本國犯有刑事案，而其國家與荷蘭訂有條約者

3. 曾由東印度驅逐或流徙出境者

4. 不能證實其謀生能力以養其身及其妻子者

5. 荷蘭政府認為危及法律及公共治安者

6. 未嘗攜帶正式護照，或其護照未嘗在所在地荷蘭領事或其代理人簽字者

7. 荷印政府，認為足以危害土人之經濟利益者

移民官查驗移民履歷，極為苛嚴，稍有與章不合，即送回原來地。查驗時間，將移民押於移民拘留所，常因人多擁擠，押留至一二日！

盤關結果，移民官認為滿意者，未即可以領暫居證也。尚須境內殷實居民到局担保。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應有下列之關係：夫婦，父子，雇主與雇員，學校董事與教員，報館與編輯。除夫婦父子外，担保人應為每年納所得稅二十盾以上者。據一九三〇年之新例，其標準如左：

每年納所得稅額 每年可保人數

二十盾

一人



三十盾	二人
四十五盾	三人
五十五盾	四人
六十五盾	五人
七十五盾	六人

餘類推。每多加十盾，即可多保一人。担保手續完備。移民官即將移民所報入境後之職業註明於居留字上，並粘上相片。遇職業更改時，應向當地政府報告，得其批准，方可就業(九)。

既入境，當地政府則監視其居住。暫居證有效期為二年，期滿可續請延長，惟每年應報官一次。暫居滿十年，而經當地政府認其能安份守己者，可於十年期滿之前一月，將暫居證及十年稅單，並相片三張，親自至移民廳或縣署報告，繳費十四盾，請領永久居留證(俗稱王字)。半年以後，經官廳核准給證，始有永久居留權。

(註九) 參照孫士傑：荷印設領與移民條例之沿革

(註一〇) 參照周滙濤：荷印排華之實況與對策(中南情報第一卷第五六期)

又 陳洌：荷印移民條例的研究(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一六期)

又 丘守愚：二十世紀之南洋七〇——八〇

因事離境者，須領出口護照。暫居期間以一年為限，執有永久居留證者以十八個月為限，過期歸來，即失效力，而須重辦新客入口手續。執有永久居留證者，如欲在荷印境外久住，而返期未定者，則須於抵目的地後，即提居留證至荷領事館註冊，繳費五盾，以後每年註冊一次，則可免失去永久居留權(一〇)。

入口稅之重，手續之繁多，為南洋其他各屬之所無。奈華人逼於生計，離負重納稅而來者仍源源不絕。荷政府覺徵稅不足以遏止其入境，於是進而直接限制入口移民人數，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荷印總督，提案請國會通過，每年由政府命令，規定入口移民之總數，及各種民族入口之人數。各種民族之入口待遇，一律平等。如在任何一年中，准許入口人數，低於政府所規定入口移民總數時，則每民族之入口數目可以增加，惟至多等於新例實行前之總數。連十年中各該外僑進入荷印總數十分之一。該提案通過後

，荷印政府，遂規定每年入口移民總數爲一萬二千人。分爲十五組，即各民族每年入口人數，不得超過八百。

已往每年移入荷印外僑，究有若干？其中華人若干？

據荷印統計局之統計，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人數如左（十一）。

年	總數	華人	華人與總數百分比
一九二〇	四二,〇四六	二八,六五三	六八
一九二一	六三,〇一一	四九,八四四	七九
一九二二	四八,八六七	三九,六二三	八一
一九二三	四一,六一七	三四,〇一五	八一
一九二四	三七,八一二	三〇,三三二	八〇
一九二五	三三,二七三	二四,二七八	七五

是平均每年赴荷印之華僑，約三萬強，佔移民總數百分之七五以上。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移入荷印華僑人數如左（十二）

年	華僑人數
一九二六	三〇,一七八

平均每年仍在四萬以上。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因世界經濟凋弊不堪，荷印百業大受打擊，華人南移驟少，然仍佔移入荷印外僑之半數。若除去荷蘭本國人，則中國移民數倍其餘各種族之總數。該二年入境人數如左（一三）：

種族	一九三二年人數	一九三三年人數
中國人	五,九八〇	四,九五四
荷蘭人	一,九四二	二,〇六五
日本人	六八三	七七七
其他歐人	五四二	五五九
亞拉伯人	二九〇	二三一
其他東方人	八一八	六九四

（註一一） 參照南洋研究第一卷第一號五三

（註一二） 參照陳洌 同前

（註一三） 參照駐漢堡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七號

據上各表，除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爲非常年外，平均每年入荷印華僑，總在四萬以上。今新例限其不得超過八百，是不及已往五分之一。即依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亦未有可以限制其不得超過總數十五分之一以與他族「平等」之理由。今荷印政府驟立該新例，寧非專事排斥華人耶？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巴達維亞華僑商會聯合荷印全境三十餘處中國商會，上書荷印總督及荷蘭殖民大臣，力請改善移民新例。吾國政府，亦令駐荷公使金問泗及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分別與荷蘭及荷印政府交涉，金公使於十二月四日照會荷蘭外交部，謂規定荷印外僑入口人額，應注意華人之重要地位而考慮其主張。并聲明保留再提出交涉之權。荷政府置若罔聞，一意孤行。該移民律例，已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矣（一四）

## （2）僑長制度

荷人初至東印度，即極力羅致華人，前經備述。當時移入之華人十分之九皆未曾受過教育者，荷印政府在推行法治以及種種行政上，深感多數華僑缺乏知識，不能明瞭

政府意思。第一任總督彼得山柯思氏亟思避免行政上之困難，且復欲籠絡一部分華僑，供其奔走，而爲當地政府與華僑中間人，故於一六二〇年在巴達維亞城創設僑長制度。於華僑中擇其頗具資望者充任甲必丹（Kapitein），予以處分華僑民刑案件之權，案情重要者，始歸諸荷法庭受理。一六三三年，荷印政府又設雷珍蘭（Lieutenant）之職，至一八三〇年，更設瑪腰（major）（一五）

現行僑長階級，計分四等，最高者爲瑪腰，次爲甲必丹，再次爲雷珍蘭，最低爲甲首（wijkmeester），甲首爲一街或數街之長，與華僑接觸最多，舉凡華僑遷移生死婚姻納稅等事項，均須報告甲首辦理，雷珍蘭爲較高級之僑長，可與地方政府機關接洽華僑事務，凡關於華僑之民事，如出口護照，入口查驗，繳收人頭稅，發給鴉片執照，准許居留，以及華僑之一切調查，皆歸雷珍蘭管理。有關華僑之政府通告，亦有交其譯就傳達者，普通在荷印縣治之行政區域內，雷珍蘭已爲華僑之最高僑長矣，至於甲必丹及瑪腰等，遞級上升，殆皆視華僑人數多寡與乎所在地政府之等級而定，甲必丹多設於政治區內，瑪腰則多設於

（註一四）參照中南情報第一卷第四期三八

（註一五）參照 D. M. Campbell: Java, Past & Present I EO — I E 1

省治區內，惟尚有辦事效力，經荷印府政認為著有成績者，雖與該僑長所在地之政府等級不相符，亦有特予擢升之事，但為數不多耳。僑長以上之荷人長官，則為漢務司 (Adviseur Voor Chinese Zaken) 漢務司為專管荷印華僑之機關，凡有關於華僑之立法及一切管理，多由漢務司建議於荷印政府，由荷印政府議決施行之。其性質有類諸英屬馬來之華民政務司。荷印政府設立僑長以治理吾華僑，其意義蓋亦等於為土人之設立「街長」「鄉長」，將吾華僑降於土人地位，誠一極不名譽之事。自當地政府視之，僑長在政治上毫無地位可言。然彼受委任者，則深覺榮幸，甘供驅使，且常於公館門前，安置高大巍峨之石獅子，並豎立高蹺燈籠，上書「欽命甲必丹」或「瑪腰」，儼然官署模樣，在昔日本未維新時代，僑居荷印日人，亦歸華僑僑長管理，今則人已高我一等矣。

僑長制度究竟對於華僑有無便利之處，以及僑長是否能代華僑向當地政府爭得若干利益，則各處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僑長中固不乏良善熱心之人，對於華僑極加

佑護而與以種種便利，對於國家觀念亦佳。但能如斯者，極為希罕。大多數僑長，對當地荷官則服從維謹，對僑胞則欺其無知，營私舞弊，無惡不作，華僑在當地政府壓迫之下，又加一層剝削，此華僑之所以痛恨僑長制度也（一六）。

最近吾國司法，大見改良，荷印政府，復鑒於華僑之反對僑長制度，乃宣稱一旦中國頒布新民法，則華僑在荷印所受之待遇，即可與歐美人完全平等，而僑長制度，亦將根本取消，然至今卒未實踐其言（一七）。

### （三）法律

荷屬東印度政府施諸華僑之司法，亦採用特殊制度。一六〇二年，總督以處分華僑民刑案件之權授諸僑長。該制度沿用百餘年，至一七四〇年，始由總督命令取消，而設立華人法庭 (Chinese Raad) 以司其事。至重大案件，則仍由荷法庭 (Raad van Justitie) 處理之。既而華人法庭，又併入管理土人之行政機關 (Politierol)。其主任官常為歐人下吏或土司，缺乏法律訓練者。荷印華僑

（註一六） 參照駐巨港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一號

又 黃澤蒼 同前一四八

（註一七） 參照星洲日報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三、二四日；六月十三日關於荷印政府廢僑長制新聞

無論幾世幾年，皆被稱為東方僑(Vreemde oosteringe)。其拘捕監禁，刑事訴訟程序，皆與施諸歐人者不同，華僑深為憤懣，竭力抨擊抗議。荷政府，乃令土人裁判所(Taardrecht)兼理東方僑訴訟，而以歐人初級審判廳為土人及東方僑最高審判機關，此外不能再上訴，惟有向總督請求特赦而已(一八)。

荷印政府之所以悍然置人道公理於不顧，待華僑為無文化之民族，與土人同等者，吾國清代施行海禁，實有以懲之。自紅河血案以後，荷人偵知中國雖強，而對於海外華僑，不惟毫無保護之意，且欲得而殺之。爪哇華商陳怡老，於乾隆十四年歸回中國，為地方官所獲，報告於朝，帝諭嚴懲之，並收設其資產(一九)。荷人聆訊，更益無忌，肆意暴虐，視華僑為遺族棄民，華僑孑然寄居他人勢力之下，備受凌辱，絲毫不能抵抗，惟有吞聲飲泣而已。

華人在荷屬法律上所處之不平等待階，除土人裁判所外，尚有一「路字」及特種違警律。「路字」即一種通行證，華人在荷印境內，從甲埠至乙埠，雖境出口，荷無一路

字」，則不獲首途。欲領「路字」，須先經甲首或雷珍蘭證明，方可赴荷官署納費領取，並須報明所欲到之目的地及停留時日。既抵目的地，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官廳報到，屆期因故不能回，亦須至當地官廳再領「路字」，始得成行，碼頭車站，皆有警察稽查，極為嚴密，華僑行旅，無一處能避免者，其束縛華僑行動之自由，一至於此。

特種違警律，亦用以施諸土人及東方僑者。凡遇土人及東方僑與人發生爭執，警察即將其帶至警署審問，不論有無證據，警官認其為有罪者，即判以三月苦工，此為行政科罰而非司法審判，故不能延律師辯護，亦不得上訴，須俟三月拘留期滿以後，再將案件查察，然後決定其應否再交土人裁判所繼續審判。此種違警律，初僅施于野蠻土人及勞働階級。後愈用愈廣，雖上級華商，亦不能免。例如一九〇五年，巴達維亞城殷商賴有仁，被一荷婦誣其店中之貨為盜贓，警察不分皂白，即將賴氏帶至警署而判以三月苦工，不許親友探視。賴氏不堪勞苦，卒斃獄中。又一九〇九年，沙羅洲瑪賑華僑學校教員柏漢襄，因與該校校

(註一八) 參照 H. F. M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I OK

(註一九) 參照薛福成奏章 光緒外交史料十九年七月初十

輩發生齟齬，亦被警官處以特種違警律之刑罰。此種慘無人道之律例，施諸華僑者竟達百餘年之久！（二〇）

我國方面，直至一八六〇年與英法兩國訂立北京條約，始正式承認開放海禁（二一），然禁律猶未宣佈廢止。

此後各省大吏，如福建巡撫王凱泰（二二），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及駐英公使薛福成（二三），皆主張變棄僑政策爲

保僑政策，張之洞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派王榮華等親至南洋實地調查華僑情形。同時報告甚

詳（二四），朝廷至是亦知海禁之害，光緒帝於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九月癸丑，下詔令各省保護歸國僑民，以『

副朝廷懷念保吾民在遠不遺之意』（二五）。荷印政府，見清廷改變方針，深恐華僑親華排荷，遂亦變其歷來對待

華僑政策。一九〇七年，公布同化律（Assimilation Law）昔之永被認爲「東方僑」之華人，至是欲其入荷蘭籍矣，願入籍者，得與歐人享受同樣之司法裁判。惟須能操荷語，須有相當資產，須服兵役，並須予子女以平等產業繼承權。入籍條件，尤以服兵役，爲華僑所不滿，故人籍者仍屬寥寥（二六）。

於是荷印政府，又餌之以選舉權及服官權。今中國或他國入荷籍僑民，於荷印人民議會（Volksraad）議員中，選舉席三十八席得佔其三席，委任席二十席得佔其二席；又於省議會議員中二十七席佔其三席，委任席十八席佔其二席（二七）。然華僑對於此種權利，則輕視之，蓋席數極少，且非柔順服從荷政府者，則難以染指，其結

（註二〇） 厂一：荷印華僑廢除路字與波里西虜運動經過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三期

（註二一） 中英續增天津條約第五款

（註二二） 參照同治夷務始末第九卷四九

（註二三） 同（一九）

（註二四） 參照光緒外交史料第七十四卷二四

（註二五） 見東華續錄

（註二六） 參照 H. F. McNair 同前 107—108

（註二七） 參照 Sir H. Bell: 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10-111-119

果不外爲變相之僑長制度耳。

日俄戰後，日本國勢勃興，一九〇八年，與荷蘭訂立領事條約，荷蘭承認日本駐荷蘭各領事，得享受最惠國待遇（二八），以後荷印日僑，亦不稱「東方僑」，不復歸華人僑長管理，而與歐人享受同等之法律待遇。華僑見荷政府提高日僑地位，而待華僑一如土人，羣起鼓噪，反對荷人無理歧視。時柏漢襄以華僑學校教員資格，而被警署判以特種違警律苦工監禁，華僑益憤，一面由巴達維亞城華鐸報主筆白萍洲，泗水華僑學校教員許孝先及其他華僑張烈韋意戎陳其銳陳粹等六十二人，上書荷印總督力爭，一面由中國外務部令駐荷蘭公使陸徵祥向荷蘭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交涉達二年餘，始於一九一一年由荷蘭國會議准，將「路字」及特種違警律取消（二九）。惟對於土人裁判所審判華人之權，則不肯讓步。

荷印政府，見同化律未能收效，而華僑已與中國日形親密，爲先發制人計，乃宣布荷印土生華僑，依據出生地主義，無論在荷印或歸中國，均屬荷蘭臣民，受荷印法律約束。中國政府起而抗之，謂依據血統主義，凡屬中國人民所生之子女，無論出生地何在，仍屬中國人民，（三〇）。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中國國籍法制成，即採取血統主義（三一）。荷印政府不甘落後，亦於翌年公佈荷屬東印度籍民條例，而明定其採取出生地主義。

於是兩方爭執。無何，中國國內革命軍興起，清廷疲於內顧，對國外但求敷衍從事，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由駐荷公使陸徵祥與荷蘭訂立中荷在荷屬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規定中國得派領事駐劄荷屬殖民地（三二），惟該領事係商事務官，毫無外交性質（三三），該約換文，又規定荷印華僑國籍問題，凡原係華族而生於

（註二八） British & Foreign State Papers, 101: 1067-1071 Art. XVI

（註二九） 同（二〇） 又插圖

（註三〇） 參照 H. F. McNair 同前 108——109

（註三一） 宣統元年中國國籍法第一條

（註三二） 第一條

（註三三） 第二條

荷屬或入荷籍而居於荷屬者，則爲荷民。其回中國而欲歸中國國籍者，聽其自由。其往第三國者，則任其選擇國籍（三四）。遇「荷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有疑義時，在荷屬地領地內者，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三五）。

此條約較諸日荷領事條約，無乃相差天壤？僑居荷印華人，欲回祖國，則爲生計所迫，不克歸來；留居荷境，則任人肆意虐待，領事無外交官性質，不能加以保護。中荷領事條約，期限五年（三六）。至今中國政府，迄未向荷蘭政府提出修改。華僑每謂於法律上，政治上，爲祖國之所棄，事跡鑿鑿，悲乎！

荷印政府於司法上，歧視華人而列之人於土人階級，其所提理由，蓋謂中國爲司法落後國家，其僑居荷印人民，自亦不能與歐美或日本人民受同等之待遇。然吾國自民國以來，司法日見改良，今日所用法典，已與歐美併駕齊驅，而荷印華僑，在法律上尙被目爲未開化之民族，豈能

怪夫華人之引爲奇恥大辱？荷印政府自知理窮。長此以往，徒增華人之惡感，背舉世之公論。自國民政府北伐告成，統一中國，荷印政府益覺不能再事遷延，故於一九二九年荷印人民議會中，由荷印總督正式代表政府宣稱，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華人在法律上與歐人平等（三七）。

惟屆時未見實行。荷政府所提理由，爲荷印一九三一年度預算收支相抵不敷之數甚鉅，設若華僑平等待遇一旦實行，則法院組織必須修改，法院人員必須增加，而財政不免更加困難。以是風克委員會，（即修改刑事訴訟法委員會），雖已完成，部分之修改法律工作，而猶未提出人民議會請求通過云。其實尙有較大原因，即土人之反對是也。土人亦有平等待遇之要求，荷印政府欲不聽之，則又恐其反叛，故將華僑平等待遇問題延宕以和緩土人。惟荷印政府既以財政爲口實，人民議會華籍議員物興鑑氏，即上書荷印政府提出質問，稱華人法律平等待遇，不應受經濟

（註三四） 參照十二日照會

（註三五） 五月十日照會

（註三六） 第十七條

（註三七） 照葉時修：荷印政府法律上待遇華僑問題

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三期



問題所支配。吾國外交部，亦繼續訓令駐荷公使向荷蘭政府交涉，荷蘭外交部，始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日照會我駐荷使金問泗，謂關於荷印華僑法律上之地位，除刑事訴訟尚待改善外，其餘可與歐人受同等待遇云（三八）。查刑事訴訟，爲司法上重要部分，而至今尙加以保留。平等云乎哉？國際禮貌云乎哉？

#### (4) 強迫工役

荷蘭東印度對於華僑之不平等待遇，尙有強迫工役一項，曰強迫救火制，曰修路役，曰打更役，名目雖異而性質同，強迫救火制，施行於把東 (Padang)，比子崗 (Pr-aman)，柏立門 (Pariamen)，東頑強 (Padang L-indiang)，及福的閣 (Ford de Haard) 等處，凡屬華僑，均由甲必丹發票指定某人負責某地火災。遇該地失火而不到場工作，即科罰二十五盾以下之罰金，或拘禁二十五天以下之徒刑。其不願受此工作者，每年可繳納十盾至十五盾之稅，由甲必丹另覓替身。拉哈 (Lahat) 則強迫華僑修路或每人每年納稅十五盾，雲林 (Moacca En-

3) 打更役情形亦相同。

夫吾國僑民之居住荷印，平常納稅，既未輕於他國僑民，而應荷此獨有無偶之負擔，當地政府之蔑視公理，曷其有極？此項苛律，至最近尙未更改。一九二九年，唐在均任吾國駐巨港領事，親至各埠與當地政府交涉，拉哈雲林兩處強迫工役，於一九三〇年即行取消，其他數處，竟藉口強迫工役制度，事關法律，非華領事職權之所能交涉。唐領事乃呈請外交部令駐荷使館嚴重抗議。繼任駐巨港領事蔡成章，亦繼續努力交涉，至一九三二年，始克完全取消（三九）。

#### (5) 華工

荷屬東印度出產，以煙草蔗糖及錫礦著。園主鑛主，多爲荷屬政府或荷蘭本國國民，而工人則幾盡爲華人，尤以契約工爲多。昔時多爲「猪子」，即被拐騙入境，終身不能自由者，一八八〇年荷政府制定苦力法，規定契約期限不得過三年。

招工之法，有由勞工擔客，與僱工訂約，代爲運來者

(註三八) 參照駐泗水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三期

又 陳洌 同前

(註三九) 參照駐巨港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二期

；有由僑客自將苦力運至政府收容所，候雇主前來訂約者，有由鑛主作工頭至汕頭香港新嘉坡等處招募者。

荷印政府，於蘇門搭臘東海岸設立檢察所以監察煙園工人狀況。所長駐巴達維亞。助察三人，分駐日里（Dier），郎卡（Langkat）及蘇島東海岸南部，工人於入境時，應在檢查所註冊，並聲明對契約內容完全了解同意（四〇）。然工人類皆不識字者，且以契約工人資格入境，可少納入境稅全數之半，故多被騙而入。蓋不知將來契約滿期之後，如欲繼續僑居荷印，仍須補納其餘一半之入口稅，否則驅逐出境者也。

邦加（Banka）勿里洞（Billiton）兩島，每處約有華工二萬五千人。島上錫鑛，為荷印政府所專辦。其管理方法，於各島置設鑛務廳，直隸於爪哇之鑛政司而控制全境錫鑛。

邦加工人契約，以二年為期。每年工作須照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疾病請假均須補回。名雖二年，實則三年方能做滿。其工作時間，晨早五點半至七點半，九點至十一點

，十二點至下午二點，三點至六點，每日工作共九小時，有工頭監視，不許偷懶。遇必要時，工頭得着工人夜間做工以代白晝。風雨及暑熱均不許停工。工頭盡係華人。大半為包工，每年向政府包開若干鑛質，如有盈餘，則由鑛應照公價收買，工頭多藉此致富，政府亦因獲厚利。然此制度之結果，使工頭不顧工人利益，盡量榨取工人膏血以自肥。因督促工作而鞭打工人之事，一向習以為常，近雖禁止，然工人既無聲訴之處，事實上之虐待，終所不免，甚有工頭殺死工人者。當地政府常置之不問，而中國領事亦鮮有查詢者。

工人工資：第一半年每日荷幣二角四分；半年以後三角一分；三年以後三角六分；五年以後四角壹分；七年以後五角一分。工資之苛，實世界各國之所無。

工人居住生活，每三五百人，共住一居所，有工頭一名管理。居所內分臥室多間，每間容八人。每人有木板床一具。此外零用燈油均須自備。遇疾病時，即送入政府所設之工人醫院。然政府必先詢問工頭。平日該工人工作勤

（註四〇）參照H. F. McNair 同前 11111—11116

又 李長傳：南洋華僑概況 138—140

又 天育：勿里洞華工狀況南洋研究第二卷第四期

怠如何。如係小病及平日工作不甚勤者，則先加以電氣試驗，使工人懼怕而止，即因病入院靜養者亦須担任割草修路等省力工作。在院既無工資，病愈尚須補工。因疾病死亡者，向不通知中國領事。

荷人於鑛區開設賭場，每歲賭捐達十餘萬，工頭則得其抽頭。於是朋比爲奸；誘工人入局，賭負則多向工頭先支工資以墊還，連年積欠因之有終身不得自由者。此外，工頭又合荷人販賣鴉片。工人因缺乏其他消遣，多吸食之，故工人之有餘資者，極爲稀少。政府恐工人吸食鴉片過多，無餘資購買糧食，以致影響工作效率，故於發工資時，付其三分之一爲米票。

勿里洞島之鑛工及米蘭一帶煙園華工待遇，其情形亦相同似。

一九二九年，唐在均任吾國駐巨港領事，聞華工工作慘狀，躬赴邦加錫鑛巡視，歷旬日之久。華工前往面訴或投呈被虐待情形者，不計其數。茲擇其文句清順者錄一於左：

呈爲誤投工獄，叩請修約解放事：竊工等生長中華，爲國民份子，或遭兵匪摧殘，挺而走險；或受饑寒交迫，外出營生。遇奸徒拐誘，流落異鄉，亡命賣身，

入此牢獄。期限二十四月，無非背負力鋤。工錢二十四文，不敷零買雜用。朝朝披星而出，夜夜戴月而歸。不論弱質病軀，均押埤廊工作。任你鵝形菜色，終須坭額挑完。年計人數若干，平均面積分配。接坭頭每天十羅以上，論脫身兩載有奇。一日三餐，食盡臭魚菜豆。每宵一宿，飽嘗木虱蚊蠅。病送入院，康健後還要補工。名雖療養，貴重藥不施賤體。兼且院中服役，從無工價一文。歇過工期，扣除伙食三鈔（除禮拜外多歇一工扣銀三鈔）。工作之苦，乃萬國所無。工資之薄，實五洲獨有。而且每歲十餘萬賭捐（陰歷年承賭碼），吸盡華僑膏脂。全島鴉片，消磨工友殘年。嗟嗟！似此工苦價廉，何日能歸梓里？若非提携解放，難免老死塚中。茲幸我

領事駕臨本島。慰勞僑胞。迫得備陳疾苦，尙期轉達中央，改修平等條約，訂立優待章程。不但華僑工友，佩福無疆，即故鄉老幼，亦感德靡涯矣。謹呈

駐巴東領事。唐荷屬邦加島全體華工同叩（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唐領事礙於中荷領事條約所載華領事無外交性質，祇爲商業事務官之規定。對於華工待遇問題，不使逕向當地

政府提出交涉，乃將調查結果及華工呈請修約解放事，報告吾國外交部。並擬定三種步驟，請外交部向荷蘭駐華公使或訓令吾國駐荷公使向荷政府交涉。茲錄其三種步驟原文於左：

(一) 根據以上情形，所謂荷屬契約華工，均係拐騙。應請荷政府即日遣送回國。此層對方政府，必大恐懼。因錫鑛工人，均係華工，土人不能替代，亦不願作此苦役。如一朝遣回，勢必無人工作。大受損失。對方必大起恐慌而願以調查辦法改善華工生活。

(二) 如對方願改善華工待遇，及增高工資，則吾國可派員另訂優待華工章程，或由華領接洽。

(三) 如以上兩項均歸無效，則吾國可訴之於國際聯盟會及廣為國際宣傳，現在英屬各地，對於猪子華工，均已解放。荷蘭對於虐待華工，不但有違國際舉例，且背人道主義。如實行此法，對方終必屈服而就範。外交部長王正廷據報，即於十月十八日訓令吾國駐荷代辦戴明輔向荷蘭政府交涉改善華工待遇(四一)。至今爲時六載有餘，未聞駐荷使館交涉結果，有何報告回國。

(註四一) 參照外交部公報二卷六期六七——七四

(註四二) 參照李長傳 同前一四五

真不知外交當局，將何以對海外僑胞及其故鄉老幼也？

### (6) 教育

荷印華僑教育，起源甚早，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巴達維亞城即設立明誠書院。其性質與當時國內書院同。至於近代學校創立，則始于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是年巴城之中華會館及中華學校，相繼成立。望瑪瓏兩地，亦設中華會館及中華學校。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康有爲維新失敗，亡命爪哇，極力鼓吹辦學。一二年間，華僑學校成立者達二十餘所。既而清政府亦注重學校，派視學項汪鳳翔至爪哇視察指導學務，並設立華僑學務總會焉。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開辦暨南學校，專招華僑學生回國就學。民國三年，荷印全境有華僑學校一百四十八所，學生一萬零八百四十八人，今學校及學生之數，皆增加四五倍(四二)。

荷印政府對於吾國僑民，素抱愚民政策，故荷人所辦學校，一向不收中國學生。近見華僑學校日形完備，深恐中國文化輸入，激動華僑民族觀念及政治思想。於是毅然變策，一面將荷人學校開放，一面專設華荷學校，以招致

華僑子弟。此等學校，以實施殖民地教育爲目的，注重普通適用荷文及初級商業知識。畢業者可任當地官廳之僱員，及公司銀行之書記，僑生子弟，利其畢業後易於謀生，故多就之（四三）。

荷印政府之於華僑自辦學校，則限制備至。先後於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四年，頒佈教育規則，一切華僑學校社團及收三家以上兒童之私塾，均須註冊備案。由總督派定視學官負責監督。視學官有詢問及改進一切教授科目或方法及校舍宿舍設備之權。一切教師，無論專任兼任，於未就職之先，應將履歷，教授地址，及所任科目詳報地方行政長官備案，並繳費一盾半，以領教授許可證。教授地址或科目倘有更動，應即報告。若報告手續辦理不清楚，或輕忽視學官之詢問，或報告不

實者，以一輕微刑事一論，由警察廳及視學員共同負責處

以八天以下監禁或科以二十五盾之罰金。兩年內重犯者，處以一月以內監禁或科以一百盾以下罰金。省政府認教師爲有礙公安時，得明令停其教授權，但應敘明理由，並不得停過二年。被停職教師，於停職令下後三個月內，得向總督上訴，惟上訴期間內仍須停職。停職期限未滿而教授者，處以一月以內之監禁或科以一百盾以下之罰金（四四）。

其取締中國書籍入境，尤爲苛刻，各地瑪腰甲必丹，多爲虎作倀，禁止學生談政治，搜查各華校所用書籍。凡冠以「中國」「中山」「中央」「三民」等字樣者，靡不在被禁之列，甚至「中學生日記」及「中學生作文指導」，亦不能用，愚昧狂悖，一至於斯！截至一九三五年五月止，荷印政府所公布之華文禁書，已達六百餘種！（四五）

（註四三） 參照同上二五一

（註四四） 參照荷印政府教育規則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五期

又周匯瀟 同前

又 荷印政府新頒監督私校條例 中南情報第一卷第一期

（註四五） 參照海外月刊第三期四九

又 浪笙：南洋英荷各屬對華僑文化政策 申報月刊四卷十期

又 黃澤蒼 同前一六八——一六九

### 六 華僑商務

荷印華僑，除為勞働界外，多從事商業，為歐人及土著中間人，一方批發歐美日本等國之商品，以供給土人，一方收買土人土產，轉售於歐美人之大公司，從中以博微利。以業別言，大約閩僑多經營土產，粵僑多經營雜貨。細別之，漳泉籍華僑多營土產，魚，米，布疋，膠廠，油廠。嘉應籍華僑多營雜貨，酒酪，鞋鋪，首飾，縫衣。長汀籍多營藥材。廣肇籍多營飲食，影相，土木工程。以資本言，土產商資本在十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雜貨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二百家；布疋商在五萬盾以上者，有六百家；其他商業，資本在一萬盾以上者，有二萬八千家；在五十萬盾以上者，有一百四十家；一百萬盾以上

者，有五十家；一千萬盾以上者有八家；總計荷印華僑財富，約七萬九千二百五十萬盾。其中大資本家，極為稀少也。（四六）

荷印外僑雖以華人佔多數，然荷印與中國貿易，則佔荷印總貿易中極小部分，歷年皆吾入超，多則三千餘萬盾，少亦三四百萬盾。荷印對吾輸出，以糖，煤油，薯粉，酒精，胡椒，樹膠，咖啡，木材等為大宗。其由吾輸入者，則以布疋，茶葉，鐵器，絲織品為大宗。近年荷印自種茶葉，而布疋絲織等又多轉購自日本。故吾國對荷印輸入，江河日下，一落千丈，吾國若不積極振興工商，則每年數百萬貿易，恐將降為零數矣。茲將近數年來荷印與中國貿易之消長，列出如左：（四七）

年	華輸入荷印	估荷印全部輸入%	荷印輸入華	估荷印全部輸出%
一九二八	一八，八七〇	千盾 一·九二	六〇，四八九	三·八四
一九二九	一八，七四六	一·七二	五五，二二二	三·八三
一九三〇	一八，一九六	二·一一	四三，七八八	三·七八
一九三一	一四，一九一	二·四九	二三，四九一	三·一四

（註四六） 參照丘守愚 同前一八〇

（註四七） 參照 駐泗水領事報告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十二期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二	六,〇一〇	一,六三	一四,三一八	二,六四
一九三三	六,六一五	二,〇八	一四,九四〇	三,九一
一九三四	六,六九六	二,三四	九,九三七	二,〇三

轉觀荷印與日本貿易若何。日本在荷印法律上之地位及所受待遇，與歐美人平等，前已提述。近年日本銳意南進，極力擴充南洋航路，設立銀行，作橡皮蔗糖之大規模經營，其僑民人數雖僅為六千六百八十四人（四八），不及華僑二百分之一，而日本在荷印貿易，不惟遠居中國之上，且已奪去荷蘭素居第一之地位。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間日荷二國對於荷印輸入量數如左：（四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荷蘭	一七·七五%	一六·七二	一五·三八
日本	一〇·九一	一二·〇六	一六·九八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及一九三五年上半年中荷日三國對

荷印貿易消長之情形如左（五〇）：

中國		日本		荷蘭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四,四九八	三,四〇二	九,六二一	四四,九七五	七九,一五六	一六,八七〇千盾
四,四六二	二,〇〇八	一三,〇九五	三八,〇七四	六四,一四九	一七,一四九

由是觀之，荷印消耗日本貨物，已三倍於荷蘭貨，十倍於中國貨矣。國人至是，將作若何感想？

### 七 結論

總觀上列各節，於荷屬東印度與華僑之關係，及華僑

（註四八） 一九三四年調查 見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一期一二六

（註四九） 參照 駐泗水領事報告 外交部公報第五卷第四期

（註五〇） 參照外交報公報 第八卷第十一期三二二——三二九

所處地位，可略知其大概矣。吾人已往輒幻想華僑為荷印主人翁，今亦知其為泡影矣。南洋一帶，為我國閩粵過剩人口唯一之出路。而荷屬東印度又為南洋重要之區，今當

地華僑受荷蘭日本及土著三方壓迫，地位日危，生活日蹙，彼負保僑之責者，其將何以濟國內之艱，舒僑民之困耶？  
二五，三，二九於燕大

### 駐外使領館調查 (一)

統計共百四十一處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我國國際地位，逐漸擴展，在外設領頗有增加，茲據統計處之調查，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所設駐外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及領事館七十六個，名譽領事副領事三十處，共計一百四十一個單位，分佈於世界各國，總管理僑民，主辦外交，因事實之需要，此後將斟酌情形，繼續增設，茲誌其分佈於各國別及統計數字如次。

#### 大使館

蘇聯等七國。  
公使館計有荷蘭，奧地利，瑞士，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丹麥，巴西，秘魯，墨西哥，古巴，智利，土耳其，芬蘭，波蘭，捷克等十八國。

#### 公使館

計設總領事館六個，分駐海參崴，黑河，伯力，伊爾庫次克，塔什干，新西比利亞，各重要區，領事館八個，分駐赤塔，雙城子，特羅色，廟街，阿拉木圖，安集延，宰桑，斜米等各次要區。

#### 一 蘇聯

總領事館六個，分駐黑河，伯力，伊爾庫次克，塔什干，新西比利亞，延，宰桑，斜米等各次要區。

#### 二 英國

駐山打根，仰光，溫哥華，惠靈頓，檳榔嶼，吉隆坡，副領事館三個，駐曼徹斯特，阿拔亞，孟買，另蘇瓦有分館一處。

#### 三 法國

計有總領事館一個，駐河內，領事館一個，駐西貢。

#### 四 法屬安南

計有總領事館一個，駐河內，領事館一個，駐西貢。

(未完)



# 英國遠東政策

譚春霖

## 一

維持遠東均勢，是英國遠東政策最大的目標。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英國在太平洋擁有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自治領，在印度洋擁有印度星架波等殖民地，它的外交政策便趨於保全既成的局勢，和維持已樹立的勢力。數十年來，英國外交縱橫捭闔，無非向此方努力。遠東局勢一旦有衝破的危機，或別國一旦有野心的企圖，影響印度的安全，或威脅自治領與祖國的關係，英政府必運用機智，或與敵方求妥協，或締結聯盟以壓制，務使遠東局勢得以維持，英國勢力依然無損。克里米戰爭之後，俄國不得志於歐洲，乃改向東亞發展，一八八五年逼近印度的時候，英國第一次感覺遠東均勢崩潰的危機，即提議和中國締約，共同抵禦帝俄。一八九三年法國侵略暹羅，威脅印度，英政府再向中國呼籲，共謀對法。當經中國一再拒絕，而英國稍解，這就因為遠東均勢必定要維持，而壓倒法俄，在當時亦只有中國可為贊助的原故。

拳匪亂後，俄兵占據東三省，英國又恐俄人向遠東發展，影響它的勢力和地位，於是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和德國訂立條約，規定共同維持對華貿易之自由，實則擬藉此以抵禦俄國在東北的野心。不料德國不願和俄國結怨，聲稱該約不能應用於東三省，英國於失望之餘，卒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締結同盟，間接鼓勵日本向俄國挑戰。俄國在遠東的勢力終于一九〇五年給日本消滅了，英國維持遠東均勢的計劃，乃得如願以償。

俄國倒後，日本繼之而起。它的大陸政策比俄國的企圖，更為厲害。卒之承列強在歐洲作殊死戰，無暇顧及遠東的時候，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款，不獨想置南滿與東內蒙於其版圖，直欲舉中國而歸其統轄。日本之猛進，漸使英國認識遠東危機，已由俄國移於日本。所以歐戰告終，英國贊成美國國際銀行團之倡議，抵制日本對華經濟侵略，同時抗議日本所稱在南滿之「特殊利益」。一九二一年美國召集華府會議，英國更一德一心和美國合作，助成海軍協定和九國公約，更取消英日同盟，與二十年來一患

難之交一分手。英國所以如此，無非想遏制日本的氣焰，以求遠東均勢的維持罷了。

其實，大英帝國的生存，本維繫於遠東均勢上。如遠東均勢失衡，不獨英之經濟勢力將隨之消滅，即自治領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之安全，亦同受威脅。如此，大英帝國不是有崩潰的危險麼？故英國決不容任何一國雄霸遠東，雖其應付方法或則曲折迂迴，但其原來目標是依然不變的。

## 二

對中國，英國的目的始終是商業和經濟的性質。自一五九六年伊利沙白女皇致書中國皇帝以迄現在，未嘗改變。英人監於中國富源和人口的繁盛，其惟一的慾望，只是貿易經商的自由。他們嘗因此而與中國開戰，他們終於成功了，至一八七〇年，英國對華貿易關係，已有很鞏固的基礎，後此二十年間，它的經濟勢力只有日益膨脹，等到中日戰爭的前夕，它已穩執列國在華經濟勢力的牛耳了。

所以，英國對華政策，只有保全數十年來奮鬥經營所護的經濟優勢，而保全這種優勢，亦只有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一途。英國在華商業正在全盛時期，它不怕與任何國家競爭，它所需要的是自由市場。換言之，惟有門戶盡量

開放，英國商業才能盡量發展。所以，一八九八年列強紛起爭奪租借地和「利益範圍」，英國是不歡迎的。後來海約翰宣佈門戶開放主義，英國即首先贊助，因為這正是宅求之不得的政策呢。

和門戶開放相輔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原則，也一樣為英國所着重。英政府知道，如果中國的獨立不存在，英國從條約上所得種種權利便沒有價值了。中國門戶必將關閉，中國富源必不開放。所以一八九七年至九八年間，德佔膠洲，俄租旅大，英嘗出力制止；後來一切抗議和談判都無效果，它才租借威海衛。但英國在華是沒有土地野心的，我們看他在一九〇〇年和德國簽訂的協定便知道了。

後來因為對俄過份恐懼，以致和日本締結同盟，而間接造成日本在東亞的橫暴。但英知其政策錯誤，所以在華盛頓會議使馬上改正過來。及一九二六年見中國民族情緒激昂，更提出對華新政策，不獨對中國民族運動，表示同情和了解，且提議無條件的即時實行華府附加稅，從速施行法權調查委員會某種建議，更預備承認中國要求修改條約之公道，以謀適應中國合理的欲望。這全出於寬大的精神，為一種好意的表示。雖當時不見納于國民政府，然自是英國對華政策都是依照這種精神。漢口九江鎮江廈門

諸租界以及威海衛租借地之收回，庚子賠款之退還，以至取消領事裁判權談判之順利，皆此種精神之表現也。

### 三

九一八以來，英國遠東政策的兩大柱石——遠東均勢的維持，以及中國市場的開放——都給日本的炮聲震撼了。日本在東北及華北的行動，不獨破壞了中國的領土完整，破毀了遠東的均勢，它的大陸政策的實施，大亞細亞主義的推行，其結果，必將危及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之安全。在商業方面，日本在事實上已關閉了東四省的門戶。一九三五年四月「偽滿」更明目張胆地宣佈煤油專賣，雖經英美聯合抗議，日本始終置若罔聞。但行之東北的自可行之其他地方——如其日本有機會的話。這是英國所最不能容忍的。去年十一月所謂「華北自治」運動正在醞釀中，李滋羅斯即發表談話，施以抨擊，謂「余在政治上不論其與中國是否適宜，但中國中心在上海，任何部份皆與上海聯絡，絕不宜脫離而自成系統」。其實，英國所提心吊膽的還是它在華的經濟地位。自九一八以來，因為國人抵制日貨的原故，英國對華貿易已由第三位躍居第二位，而投資方面，則始終佔第一把交椅。有了這樣巨大的利益，英國

是不能讓中國門戶關閉的。

而在自治領印度及其他殖民地，英日經濟衝突，亦非常劇烈。日本以廉價棉紗布傾銷英國各屬地，單就印度言，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從英國輸入的只六萬萬碼，而從日本輸入的達六萬四千五百碼。這是英國所不能容忍的。英國的經濟命脈繫於海外市場，如果本國殖民地市場都不能保持，那簡直是英國整個經濟生命的危機。所以一九三三年三月印度政府即提高日貨徵收稅率。絲類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五十，棉紗由百分之二十五增至百分之七十五。這予日本紗業莫大之打擊。日本棉紗公會即決議停止採買印度棉花，以為報復。某著名日紗廠經理更指印度政府之行動，為英政府所授意，故主張報復範圍不應限於印度，對澳大利亞之羊毛亦當一律抵制。但英方絕不示弱：馬來殖民地徵收日本廉價貨物，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八十；英政府正式通告東京，取消日本與西非之最惠國條款；澳洲政府對日本之毛巾、陶器等，一律提高稅率；而埃及南非也有相似的行動。英日談判舉行數次，但都沒有結果。英國態度是強硬的，因為這關係英國整個經濟的盛衰。一九三三年七月英國商務大臣在議會說：日本如果繼續採取防礙英商業的行動，英政府是不惜採斷然處置的。

#### 四

日本在遠東的行動既然這樣和英國的利益衝突，爲什麼九一八事件發生，英國不採取積極手段制裁日本呢？這確是值得思索的問題。本來事變發生，美國即表示願與英國合作，及一九三二年正月史汀生宣佈不承認主義，美國盼望英國贊助，更爲深切。史氏致書參議員波拉有云：

『假今世界上其他國家，能作類似之決定，及取相同之態度，則日方此種行爲，必受一嚴重警戒，而今後任何以壓力或破壞條約而取得之名義或權利，亦將受有效之取締。』

這簡直向英國呼籲，但倫敦方面却充耳不聞。雖史氏一再暗示，華府條約在國際間皆有相互之關係，唐寧街不能一概蔑視，而英人之冷淡如故。這真是可惜的事情，因爲如前泰晤士報主筆 William steed 所說：

『美國之願望，爲一九二二年二月參加九國條約之國家，如英法意比荷葡等，亦將對中日兩國致相似之警告。設英國對此建設，與以響應，則其他簽字國，亦必群起效法，而兩週後日本轟炸開北之怪劇，亦必不致發生。』

誠然，如當時英切實與美合作，豈只上海戰事不會發生，而英在遠東之權威必將日隆，中國人民之好意必可獲得，而德之廢棄凡爾賽羅加諾條約，意大利之侵略亞比西尼亞等，也可避免。然而英政府偏不如此，這是什麼原故呢？

第一：當時英國輿論，尤其是保守黨的報紙，大部份都不主張英國多管閒事，以免牽入戰爭的漩渦。大戰的創痛還深鑄在我們的腦海，何況英國國內不景氣又正厲害，自顧不暇，還能管及「旁人」的事情麼？英國外交素以穩健著稱的，當時日本的態度又異常強硬，據說駐東京英大使曾報告本國政府，謂日本寧與任何國家作戰，也不讓步，這樣一來，英政府便給嚇倒了。英政府既不預備和日本決裂，那惟有步步審慎，力求避免和日本作正面的衝突。

第二，當時英政府本身也不見得強健。爲了經濟的不景氣和金融的恐慌，英工黨終於不能維持，於一九三一年八月由三黨聯合組織國民內閣。責任政府停止以後，就沒有像從前那樣一黨在下院擁有多數議員，事事爲本黨政府的後盾。內閣閣員黨派不同，意見自然分歧；沒有一致的團結和絕對的信任，強硬政策是很難產生的。況且，當時自治領也不見得和必列顛行動一致，一九三二年八月在渥太華所開的帝國會議，因爲關稅問題，瀕于決裂者數次。

後來總算成立了協定，但國民內閣又因此發生了分裂，自由黨閣員三人因不贊成該協定而辭職者三人，這樣，政府既脆弱搖曳，政策自然也趨于躊躇觀望了。

第三，和美國合作，也有許多困難。渥太華會議在保守黨領導之下，成立對美的關稅壁壘；洛桑會議又使戰債問題，成爲兩國接近的障礙。在英人眼中，戰債與賠款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一九二〇年英政府曾宣言，英國不願收受超過本國債務以外的賠款和戰債。英人心理，總以爲美國也應馬上把戰債取消；使牽連不了的賠款問題即得解決，而世界經濟亦可恢復繁榮。一九三二年六月之洛桑會議便是根據此種見解，日成立所謂「紳士協定」，規定債權國本身的債務得有滿意的解決，洛桑協定始發生效力。換言之，必待美國願意取銷戰債，德國賠償問題始得解決。在戰債問題上，英美既立於對峙的地位，遠東政治合作便多一層隔膜了。

在裁軍和海洋自由上，英美意見也同樣相左。一九三二年胡佛總統提出日內瓦軍縮會議的激進計劃，英政府受海軍部的影響，未嘗加以熱心考慮，使美感覺悵然。而海洋自由更爲英美百餘年來衝突的要題。美素來主張海上自由，乃因地理和孤立政策的關係，在歐洲任何戰爭中，可

以中立國的地位和交戰國通商，藉此擴張貿易，佔奪市場。英對此問題之見解，恰與美相反。美海軍雄霸海上，保護殖民地，運輸糧食和封鎖敵人等，全靠海軍因時制宜，故不能允許中立國因貿易而限制彼之戰時權利。一八一二至一四年的英美戰爭，美國南北戰爭時兩國邦交幾瀕于危，以及歐戰初期英美交惡，皆是海上自由問題所引起的。

以上種種，均足影響英政府在日人侵據東北的初期，不敢採取大胆堅決的行動。懦弱的西門爵士更爲英國此種政策張目。他以爲日人的野心只限於東北而已，故以妥協方式求兩國諒解，便可以保全英國在遠東的勢力，和維持自治領印度及其他殖民地的安全。戰爭是危險的，而日本又那樣的狂蠻！

## 五

然而日本野心并不限於東北。一九三四年四月之『天羽聲明』，繼之以去夏華北事變，從茲英人妥協的夢想，給日本鐵蹄和炮聲所粉碎。故去夏國民內閣組織，保守黨鮑爾溫出任首相，霍爾代西門幸外交，即調整遠東政策，對日本之野心，決予以強硬的反對。一面更對華作經濟援助，使其國力更生，并擴整軍備，以備事變於萬一。七月

十一日霍爾在下院演講外交政策，言及遠東部份，曾謂：

「維持華北開放之原則，充份承認中國有控制其自己命運之權，仍為英國政策廣大基礎。中國如須恢復其在世界上歷史上的地位，則其需助於西方者，不減于東方」。

這簡直是對日本「天羽聲明」的答覆。不一月，李滋羅斯受命來華，主要任務，在幫助中國穩定貨幣，并由國際借款與中國，從事建設。羅斯來華途中，曾訪問日本，交換英日在華經濟關係的意見。但日本認定英國對華經濟援助，為破壞「中日經濟提携」，故提下列原則，以相作難：

(一) 欲求英日關係調整，不僅提出中國之財政經濟問題，尚須提出英國對於日本中國暹羅等東亞民族之覺醒及發展，作正確之認識，從此以求英日關係調整，方算根本辦法。

(二) 日本人口有九千萬，希望英國將其地廣人稀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等殖民地開放，并不可妨礙日貨在上述各地之進出。日本可在中國「滿洲」等市場，求與英國協力，英國并須認東亞為日本活動之範圍。

(三) 要求英國將其殖民地內之原料資料，予日本

以公平分配。

(四) 日本相信。如英國對上列原則，不能承認，則對華之財政經濟欲求日本協力，不過一零碎問題，距英日協定向遠。

此範圍廣大的原則，非惟越出羅斯交換意見的權限，且直欲進而與英國談分配其自治領及殖民地的經濟利益，亦勢為英國所難接受。羅斯悒悒離日，至華不久，乃有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宣佈白銀國有的緊急法令。消息到達日本，日政府頗感不快，謂此舉曾由英國內示，對中國政府「使日本除外而突然實施」，表示遺憾。更宜稱羅斯與國民政府進行「千萬鎊借款之談判，而提出下列反對：(一) 中國之經濟復興和經濟機構之改革，苟非依自力更生之根本方針，難達目的；(二) 外國對華借款，僅足收效于一時，必將貽財政負擔于將來，而使財政益加紊亂。日本報紙亦一致向羅施攻擊。

但從前英國遠東政策，更為積極。去年十一月間所謂「華北自治運動」興風作浪，英政府即訓令駐東京代辦，向日政府提出質問，日本駐外官員干涉中國辦內政用意之所在。十二月六日英外相霍爾在下院演說，華北事件，更作下例之評語：

「華北政治分離運動之發生，實屬不幸。蓋無論其真相如何，皆足使人相信日本現正施用勢力，鑄造內政之發展也。任何事件足以引起此種信念者，徒能損害日本之聲望，與妨礙各方祈願日本與中國及其他鄰邦間相互友好關係之發展。」

至于軍備方面，英亦急起直追，以增厚其實力。建築香港要塞和鞏固新嘉坡海防諸計劃，均在積極進行中。本年三月十日英下院通過國防白皮書，規定以三萬萬鎊為擴充海陸空軍之用。單就海軍預算言，較上年增九百八十八萬鎊。三月廿五日大公報載倫敦電：英鑒於華府公約第十九條行將失效，將在遠東建築防禦工程和海軍根據地云。

## 六

但英殖民地分佈遠東，獨自與日為難，未必能够勝利。故聯美自是上策。美在華利益亦與英同，純是經濟和商業性質。——兩國對華政策，均以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為中心。故英美在遠東合作，原是理想的外交。然而在東事的初期，英以過份慎重竟然拒絕了美國的呼籲，致使遠東政局愈弄愈糟。聰明的英人漸漸明白他們的棋下錯了。日本的野心是不會自戢的；與美合作不獨與日本衝突時，有

勝利的把握，而且合兩強軍的力量，或能使日本屈服于高壓之下而退却，因而可避免恐佈的戰爭。此說南非斯末資將軍倡之最力，他在一九三五年二月的演詞中說：

目前世界有兩種現象，含有潛在的危險。一為歐洲自由的殞落，另一為遠東發生之情勢。睡覺之亞洲，現已醒覺。現時日本所採之政策，有令太平洋成為世界一大危險地帶之嚴重威脅。中日俄英坎澳印與新西蘭均將牽入。日本情勢，需要大量之忍耐與善意應付之。英國各自治領意欲英美兩國對世界問題，從事合作，以保障彼等自身之安全。倘使日本知英美間無論有否條約存在，但事實上能採取切實合作之政策，大概即足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美國有思想人士鑒于近頃之發展，定能認明舊日孤立政策之根據已經動搖」。

自由黨首領路易喬治也著文響應，謂吾人欲維持門戶開放之政策，保障中國之和平發展，并消滅將來衝突或侵略之各種危機，英美任何一國，欲隻手達到此目的，則絕不能稍獲成效之希望。但若英美合作，則可保障使中日之發展成為世界進步之和諧因素」。所以二十四年度保守黨出組政府，新更外相霍爾在下院演講外交政策，即宣稱：倘美

國肯與英國合作，英人是無限歡迎的。

在大西洋的對岸，也立即起了回聲。一九三五年八月美國會通過中立法案，改變向來所持的中立原則，因而消除了百餘年來與英國屢相衝突的因素。在倫敦海軍會議，英美一致行動，拒絕日本的提案。其實，目前美國希圖和英國合作，並不減于史訂生的時候。美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得門氏在去年底的演詞中說得好：『世界任何一國，今無阻止日本之力，英國即以全部艦隊封鎖日本，亦屬徒然。惟有英美兩國聯合艦隊，對日發言始有權威』。

但英美在遠東的實力，只限於海軍方面，制止日本的大陸政策，蘇俄的紅軍是用得着的。英俄本爲世敵，尤其在遠東方面，彼此素不相能。英日同盟便是以俄爲對象。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在遠東的勢力給消滅了，英俄始由敵而友。但自蘇聯成立以來，由於主義和立場的不同，英俄關係又復隔膜，風波頻起。然而日本的猛進，終使兩國同感到威脅而趨接近。自一九三四年春英掌櫃大臣艾登報聘莫斯科以來，英俄關係日見好轉。其後義阿戰爭，又予英俄接近的機會。俄國不獨贊助英國在國聯提議對義大利制裁，并表示願意參與對意煤油輸出之禁止。本年一月英故皇喬治奉安，蘇俄破例遣派外交委員會李維維諾夫和國防

副委員長杜恰哈夫參加典禮，承此機會和英國外交軍事當局作種種晤談。據報載，俄國向英政府借款四千萬鎊，以爲重整軍備和改善鐵路之用，其進行甚爲順利。凡此種種，均足見英俄關係日有接近的趨勢。

## 七

英國外交是世界上最老練最實利主義的外交。它不尙感情，也沒有理想和高調。它只是抓着現實，腳踏實地的沈着應戰。它不會有忽然的決定，也不會有斬釘截鐵的宣言。它老是審慎靜觀，但事情到了危迫的時候，它是曉得怎樣隨機應變的。

尤其是在遠東方面，爲了殖民地的分佈和利益的巨大，英國政策更爲審慎。它要顧慮到印度，香港，海峽殖民地，以至於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加拿大的安全。責任巨大，利益複雜，自然不能隨便冒險。

數十年來，英國遠東外交便這樣過去了，在無數的驚濤險浪中，它都能戰勝困難，保持它的地位和利益。我們不要看見英國外交暫時的靜息，便以爲它于遠東時局的淡視。開舖子的人是不會放鬆他的利益的，雖然不時保持着伸手的沈默和泰然。



# 克拉地峽之新發展與英國在南洋之霸權

王昭 謨

輪迴展轉不息，世事變遷莫測，「滄海桑田」斯之謂也。世人往往明於局部利害而昧於全般關鍵，察其近者而忽其遠者，故偶一疎於防範，即爲狡黠者所乘，試觀克拉地峽之新發展，即知言之不虛矣。

克拉地峽，位於下暹羅之西即馬來半島北部，介於暹羅灣與孟加拉灣之間，久擬開鑿運河，縮短印度洋與南海間之航程，列強因本身利害關係醞釀數年，鉤心鬥角，咸欲得其開鑿之權，而日人垂涎覬覦，眈眈虎視，無時盡忘，其關係於歐亞政治，經濟，軍事上之重要，其理至明，不言可知，狡乎哉日人，乘各國自顧不暇之時，歐陸多事之秋，突出奇兵，而得開鑿之權，其聲東擊西之慣計，與縱橫捭闔之手段，使人撲溯迷離，無所摸捉，實防不勝防也。至事實之經過，土耳其德文郵報 *Turkische Post* 11月五日記載甚詳，題爲「日人着手開鑿克拉地峽」據云：

「印度及遠東之風雲，日益緊張瀾漫，並非爲英國在新嘉坡擴充軍備，與荷屬印度不安定之所致，乃因亞洲勢力在新嘉坡日益澎漲，支配遠東勢力日本帝

國主義者漫延至新矣。因此英屬印度，法屬安南，與荷屬南洋群島，均有發生危險之虞，歐洲各國因有密切利害關係，對於此事，較華北事件，更爲重視，英國在新嘉坡海峽殖民地之政治經濟軍事歷年來之地位，至爲穩固，牢不可動，新嘉坡對遠東亦如直布羅陀對西歐與地中海之同等重要。然令形勢迥變，英不急起應付，則其在遠東之殖民地必全部崩潰，而克拉運河成功，不獨使新嘉坡政治上軍事上之價值完全消滅，即經濟上亦必等於零矣。

馬來半島北部，爲暹羅緬甸安南交界之處，而克拉地峽爲該島最狹之地，寬僅十一啓羅米突，高度不過二百啓羅米突，有大河流入印度洋及中國南海，運河開闢工程較巴拿馬與蘇彝士爲易而遠東與歐洲之距離，可以縮短至一千啓羅米突以上，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將來均有莫大之利益與變化。英在暹羅之勢力雖大，然最近日暹秘密進行交涉，暹內政部長在東京除議定軍事密約外，並訂商約，克拉地峽問題亦在商

約內規定。故最近日本工程師團帶苦力數千人攜挖河機與各種器具，在地峽東端，開始工作，東亞勞工便宜，故開關總費，約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英鎊，於一九四〇年完竣，關於運河條件，暹得經濟上之利益，日得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優先權，英雖在印度洋之多數島嶼設有嚴密之軍事戒備，可以控制克拉地峽，然日人軍艦可以自由出入於印度洋，則新嘉坡在南洋之地位，其價值必無形消滅，無怪乎新嘉坡英國殖民政府與僑民，深感不安，日夜焦慮，而帝內閣六星期來外交政策之決定，大半受克拉地峽之影響，英人自稱，歐洲經濟文化勢力之前衛，均繫於此問題；其重要可知矣。『綜觀該報所論，則未來英日在南洋經濟之鬥爭，既不可避免，而軍事上之衝突，形成必然，世界經濟將來如何轉變，實未可料。總之帝國主義者之正面衝突，肉搏之下，徒供其犧牲者，被壓迫之民族而已。日人開鑿此運河之目的安在與英人如何應付將來之變化，均足供吾人之推敲與深思者，茲管見所及，略述於後，望讀者有以校正之。』

## 日人之目的

明治維新以前，日亦閉關自守，採取封建制度之島國

幕府末年外艦結隊而來，當時外人目的，首在通商，並無其他政治作用，尤以美國比得將軍 (Commander Perry) 之威嚇通商，激起日人朝野上下，認定目標，發憤圖強，共同奮鬥，故於一八九四年能以數量弱小之海軍，擊敗我國，而得佔領朝鮮，當時阻礙日本併吞朝鮮者，厥為俄國，而日之大陸政策之推進，亦因日俄勢不兩立，不能完成好夢；一方以本身力量，尙未充實，一方以外交佈置，尙未就緒，不敢有所舉動，俟英日同盟締結成功，不二年，日俄戰爭爆發，日人又告戰勝，於是根據朴資茅斯條約，對於滿洲之進取依照條約之規定，俄國將南滿之一切利益，讓與日本。此後日本又遣使與清廷交涉，成立中日北京條約由清政府承認將俄在南滿之利益讓與日本。此二約者，乃日本侵略滿洲之張本，而其所謂大陸政策者，其基礎即建築於此。由是國內人心振作，修明內政，外則因時制宜，親睦列強，不數十年，一躍而居世界第一等國家，與列強相抗衡，並知近世科學倡明，交通工具發達，在空間關係上，各國距離形同戶庭，重以資本主義的國際生產關係之發展，在經濟關係上已成互相依存之形勢，不但閉關鎖國之政策絕不可能，即所謂以一洲利益為限的門羅主義，在事實不能實行。加之一國民族資本之發展，須以發達工

業爲尾閭，而工業之推銷，更在以推廣海外貿易爲出路，日人之開鑿克拉運河，即基於此耳。近數十年來日人高唱移民政策，向美則因籃石協定所限制，（Gentleman Agreement）不能盡量發展，故不得不竭力向中國及南洋一帶進攻，自僞政府成立，控制滿洲後，政府獎勵移民，提倡勸導，迄今數年，滿洲日人數量上雖有增加，然不若在南洋一帶之踴躍，此實因生理上與地理上之關係，日人生活適於熱帶而不宜於寒帶有以致之。而在政治關係上，則因民族利害關係，即利害相異之國爲保全自己生存權利，往往不能不爭，並不依地理上之距離的遠近而有差異也。惟熱帶各地，白人勢力根深蒂固，不易插足，日人欲在南洋謀出路，勢必自白人手中奪取之。握南洋最大勢力者當推英國，苟將英人之勢力推翻，餘如荷法等國在南洋之地位自然動搖，故日人之目的旨在打破英國勢力，其所利用之方法，即以經濟力量爲先鋒，近年來日本之傾銷政策，已將英荷在南洋之經濟勢力剝奪過半，南洋各地日貨充斥，跌價競賣，雖英國稱霸世界之重要棉紗工業，亦竟爲日貨所排擠，英國蘭開夏（Lancashire）紡織業恐慌萬狀，要求政府援助，其次爲磁器士敏土等商品，幾全部爲日貨所侵佔，成爲英商勁敵，英國國會遂議決，將南洋各屬地連合陣線

與日作經濟鬥爭，並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通知日本廢止日印互惠通商條約，防止日本在印度市場繼續猖獗，更利用高度關稅壁壘，以保障自己地位，然日人仍採用巧妙方法向印度市場及南洋各地傾銷，日人尤不心滿意足，更進一步，冀欲奪取英國所把持之歐亞商運，予英人以重大打擊。於是遂用政治上手段，鉤心鬥角，獲取克拉地峽運河之開鑿權，採取其所謂南進政策，實行其南生命線之保障。日人現已着手開鑿克拉運河，首受威脅者爲英國在遠東唯一海軍根據地——新嘉坡。如果運河完成，則太平洋及印度洋間之船舶往來經過運河，快輪可縮短六日，慢輪可減少三日行程，且運河經過之地，爲暹羅錫礦區域則將運往新嘉坡之錫鐵等礦，必全爲日人所奪，是則新嘉坡之商業價值全部消滅，而軍事上之地位，亦大部份失其用矣。

### 英國之應付

英國位於大西洋東北部，與歐陸隔衣帶水。曲折之海岸，構成多數良港。國內交通，因極完善，而與世界各國交通，特優越之商船，稱霸於海上，重工業與輕工業之發達亦爲各國之冠。惟原料之供給，如棉花，羊毛，橡皮等則全靠殖民地之輸入，國內四千五百萬人民之中，從事農

業者僅佔百分之六·五，而從事工業者則為百分之五十，因此，國民糧食不能不從國外輸入，故英國每年入口之農業原料與礦業原料之貿易額為百分之七十，可知英國天然資源之缺乏，加之海岸線甚長，屬地遍全球，海洋交通為其國家之第一命脈，對於海權之重視可知矣。其向東進行步驟第一為地中海東西門戶——直布羅及蘇伊士之控管，第二則為麥哲倫海峽與新嘉坡之統制其唯一目的為保護屬地安全與經濟利益，間接則為維繫整個帝國國體。今日人在英人連貫陣地中，橫中切斷開鑿克拉連河，使英人首尾不能相顧，不僅奪其南洋各屬地資源供給地與固有經濟勢力，且使英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地位全部崩潰，是置英人於死地耳。然英非至愚，早已預料日人之計劃，從事防禦，且經濟鬥爭，勝負之決定，非經濟戰略所能定。結局仍為武力是賴，數年來英人進行太平洋之軍事連鎖政策，即北起印度中經新嘉坡以至澳洲均從事設備，此種連鎖政策，于日本廢止華盛頓條約以前，已作準備，去年英帝國國防委員會秘書末克爵士巡察英各屬地時，對於印度南洋一帶之軍事計劃有極詳細討論，如戰事之運輸，殖民地之軍事訓練，以及各地軍事上之防禦，無不積極進行，英國對於新加坡海軍根據地，原定於一九三七年至三九年完成，去年倫

敦軍縮會議破裂，鑒于目前形勢之險惡，乃不得不提早完成，該港除能艦船大批軍艦外，尚有海陸軍飛機塢各一所，可容飛機千架，現今在新嘉坡之軍力，計有魚雷艦隊三隊，飛機四隊，而軍事上之擴充與進發，日夜不息，加工建設，此種積極軍事設備，無疑的為對日本，然日人尤不顧一切，在其預備陣地內，佔領陣地，衝斷其連鎖線，與英對峙，是則由經濟鬥爭之時期轉而為武力取勝之日矣。

若以英日兩國之實力相對，勝負之數，固不可定，然英人為維持其現行經濟機構與政治機構計，其採取之必然路線有二，第一與日人妥協，將所屬各地之門戶開放，讓予日人機會均等，解決各地市場之分配及投資等問題，英為自身生命線之關係決不出此，且為尊重沿太平洋岸自治領土意見雖至愚亦不為也，因加拿大與南非聯邦向為極端反日主義者，加代表墨汗 Mendenhall 曾在帝國會議中，大聲急呼，反對英日同盟之復活，認為此種喪失隣邦友誼外交政策，決不贊成。我國九一八事變後，加代表在國聯大會演說，指責日人為侵略者，主張維護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之完整，大多數小國均一致贊成，再則南非代表亦為攻擊日人最激烈者，認日人有意破壞已簽字之盟約，違反其所担負之義務，國聯必須依盟約以處罰之。今與英直接有關之

各屬地，既已一致反日，英日妥協路線必不能通。第二路線爲連合在太平洋上有利害關係之國家共同對日，此則爲美，蘇俄是也。在太平洋抵觸英國勢力，搖動其經濟政治基礎，英人視爲眼中釘者，除日本外，厥爲美與蘇俄，但事過境遷，國際間之微妙，瞬息萬變，國際間之恩怨，爲友，爲敵，非可固定也。以日美與日俄對立之形勢相對照，則可知英美俄三國連合之可能矣。故從各方推測，第二路線爲英必取之道，反之，日人開鑿克拉運河，英國受重大打擊，法屬安南與荷屬東印度爪哇蘇門答拉等仍必爲日人蹂躪之所，勢必結英以抗日，再則海會之破裂美法意三國，無不加罪於日，英如起而抗日，是得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俱備，其不勝者幾希耳。

**1. 日美之對立**——自二十世紀揭幕後，日人勢力之澎湃，在太平洋，南洋，印度洋有關係國家，感受重大威脅，美之承認菲島獨立，固有內因，而外受日人之壓迫，實主動也。日人在菲島經濟勢力日益發展，即日僑移殖，亦日漸增多，菲島納卯省，土地肥沃，人口稀少，現已成爲日人根據地，有長足伸張之勢，美對自恃武力狼子野心之國家，自不能默視不加反抗，而最後解決，則爲軍力是恃。惟美在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如火魯奴奴等島雖在積極進行

軍事設備，然尚未達到堅固雄厚之日期，祇好縮短海軍防線，暫時名義上捨棄八千里外之菲島，則由於外交後盾一武力一自感不足，不敢輕動。此種弱點，爲日人所發現，遂益堅其獨霸遠東之野心，進而向南進行，實行其南生命線之計劃，英之海軍雖稱霸海上，但屬地遍全球，其艦分佈世界各地，不能同時集中，實力自然減少，反之，日自華府會議後，其五五三之比率，早已超過，且全部海軍實力，均集中於遠東一隅，一旦英日有事，英屬遠東各地，均爲釜底之魚，不難立被佔領，美英兩國弱點被日人透視，故能胆大敢爲，進而侵入美人腹地，美之放棄菲島，英有唇亡齒寒之感，日人刺入英人腹地，美有兔死狐悲之概，今英美兩國在遠東勢力，受日人排擠，遠東均衝勢力由此傾覆，所謂「物極必反」，日人雖稱得志，然亦造成英美生死相依之勢矣。在歷史上英美有密切關係，號稱兄弟國，攜手合作，爲英帝國唯一康莊大道，且可獲各關係國之同情與贊美，有百利而無一害，合兩國實力，共同對付日本，日人橫蠻強霸，亦無能爲也。

**2. 日俄之對立**——蘇俄自一九〇五年慘敗於日本後，臥心嘗胆無時不思報復，自革命後斯丹林一派得勢，外則放棄世界革命企圖，與各資本主義國家樹立和平外交，內

則實行社會主義建設之基礎，第一次五年計劃早已成功，而第二次五年計劃，業已完成大半，國力日益充實，國際地位隨之提高矣。我國東北事變發生，北滿一帶，日俄緊張空氣，大有戰爭迫近眉睫，即時爆發之勢，而今此種恐懼，似因東鐵讓賣之成功，漸漸消釋，日俄關係，似已進入和平坦途，重歸於好，實則不然，因歐洲局勢之變遷不能不使蘇俄向日表示妥協姿態，自希特拉棄除凡爾塞軍事條約退出國聯德波接近後，俄德邦交即呈惡化，蘇俄西部國防隨時有被攻擊之危險，為減少敵人計，故俄在歐洲方面，以和平外交政策，與德，法，意，土耳其，波斯，波蘭，阿富汗等國，締結各不侵犯條約，避免西部衝突，以便一心應付東方。自日本進據滿洲，初則俄取中立態度，不加干涉阻止，日人在北滿勢力既已樹立成功，俄人利益當然時受直接威脅，且邊境上不時發生哨兵衝突，為防備萬一計，故在海參威海蘭泡，赤塔等處，嚴密佈置軍事警備，日俄固歷史上仇恨與利益衝突，隨時可以兵戎相見，英如連俄，俄得藉他人之手共同制裁日本，實所心願也。

## 結論

自十九世紀末葉，各帝國主義者，多以經濟之榨取與

政治之壓迫，將全世界半開化或未開化地分割乾淨，帝國主義資本家復又別開生面，分割全世界商品市場，首則在國內組織托拉斯(Trust)加特耳(Cartel)等獨占團體，操縱國內市場，國內獨占經濟基礎既已穩固，乃將過剩資本向世界市場競爭，但此種發展過程，達到一定階級時，必然發生國際經濟鬥爭，而各國資本家在國際托拉斯組織之下，因經濟消長力之不同，必有第二次分割實現，帝國主義之世界戰爭遂由而生，日人開鑿克拉運河，第二次分割世界經濟市場，國際關係破裂，戰爭無可倖免。抑有進者，日本開闢克拉地峽，其目的因以爭奪南洋市場，重新分割殖民地之經濟利益，惟此尚為經濟的理由，在政治上，日人素目南洋為彼之南生命線，時欲將海上之國防，殖植於南洋，在日人代管下太平洋諸島(即南洋廳)之武裝化，已可為日人圖霸南洋之佐證，今茲克拉地峽通鑿，更暴露日人席捲南洋羣島，突破遠東均勢，脅迫大英帝國退却之雄心，而以實現所謂亞洲門羅主義，驅逐白人勢力，一統歸於大日本主義之目的。凡此用心英國知之，美國知之，蘇俄亦何嘗不知？日人之吞併南洋受其直接威脅者固為英國，美國在太平洋之經濟勢力恐亦將遭日人之荼毒，蘇俄雖無與於南洋之分割，但苟日人在海洋成席捲之勢，則亞洲大

陸之優勢，即爲蘇俄之大脅迫。故以日本之開鑿克拉運河爲楔機，一方面表明日本乘東非戰爭歐洲不暇之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以奪取南洋羣島之控制力，另一方面，此種打破太平洋均勢之決意，更表現日本與太平洋諸國之對立，此種對立，日人正利用其爲個別的，故可悍然不顧一切。太平洋諸關係國如能聯合一致，共同對日，則克拉運河之開闢，容或將爲沉悶而實緊急的太平洋造成一新局面，否則日人之化整爲零之政策一旦成功，各個擊破之結果可預卜也。雖然，此造成太平洋新糾紛之原因，已如上述，其將隨此新糾紛而受害者，恐不免仍爲我中國！何則？日本初則利用東非戰爭，全世界視線集中於意阿，日本得從容扶助所謂華北自治運動，今日人又利用英法意在地中海之均勢問題，埋頭以經營克拉地峽，期破壞英人在南洋之既存勢力；最近日本復慫恿僑滿向外蒙挑釁，造成舉世界矚目的日俄哨戰，骨子裏則以所謂廣田三原則以外

交陣勢向中國進攻，陽謂調整中國關係，實爲企圖控制中國，使毫不能動彈，聽憑日人之擺佈。故吾人可斷言，日本對外關係愈緊，則加諸我國之侵害愈急，克拉地峽之成爲國線所注視，此正日人所渴求不得者，蓋適得藉此掩護以加緊對華征服也。

然則我中國將何以自處，我國在過去但苟全於均勢之下，未能利用時機發奮自強，現在均勢行將破壞，煎迫益急，苟不力自鞭策，不特國家民族遭受其害，即個人亦莫不同遭滅亡。要之，自強之道，在整齊全國步伐，必須舉國一致，爲政府之後盾，政府有人民爲後盾，自可上下一心，團結對外，同時努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以奠定物質基礎，再則喚起民族意識，激勵民族精神，然後方可望挽救，民族可望復興。

一九三六，二，廿日寫于土京安卡拉

### 駐外使領館調查 (二)

續本期七二一頁

五美國	總領事館五個，駐金山，紐約，芝加哥，火奴魯魯，領事館兩個，駐西雅圖，坡
六菲律賓	總領事館一個，駐馬尼刺。
七日本	總領事館四個，駐橫濱，神戶，京城，台北，領事館三個，駐釜山，新義州，清
八荷蘭	總領事館一個，駐巴達維亞，領事館四個，駐阿姆斯特達姆，巨港，棉蘭，望加錫。
九墨西哥	總領事館一個，駐漢堡。
十德	總領事館一個，駐夏灣拿。
十一古巴	總領事館一個，駐瓜地馬拿。
十二巴拿馬	總領事館一個，駐瓜地馬拿。
十三瓜地馬拿	總領事館一個，駐瓜地馬拿。
十四義國	總領事館一個，駐脫利斯脫。
名譽領事	名譽領事，係直接受駐在國之大使，公使，總領事，領事管轄，以發展本國商
一秘魯	業，保護僑商為職務，外部為節省公帑，便利辦事起見，並有多處委託外人代
二美國	辦，其分布國別地點如下。
三英國	十二個，駐脫魯魯，阿來吉吧，巴加斯馬亞，易吉多，倍塔，秦波泰山打，巴
四義國	蓋加，清橋亞塔，加斯馬，聖馬丁，克納弟。
五德國	四個，駐怡朗，三寶顏，哪哪呀，宿務。
六西班牙	兩個，駐拿坡里，啓魯瓦，威尼斯。
七法國	兩個，駐波恩，哥隆。
八奧國	兩個，駐白賽隆拿，華倫細亞。
九比國	一個，駐維也納。
十比國	一個，駐不魯塞爾。
十一挪威	一個，駐貝囊斯克。
十一挪威	一個，駐奧斯盧。



# 「二·二六」日本政變的檢討

錢 祝 華

## 一 東京的恐怖之晨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天還不大亮，大概是五點多鐘的清晨，天氣很冷，大風呼呼地吼着，雪片跟着風聲打過……整個的東京在冷漠中抖慄，天幕是陰慘慘的。

這天是第一師團第三步兵聯隊奉命開往滿洲的日子，許多人都預備隨着這些離開祖國的英雄們的軍號送他們登上艦隻，叫他們不要忘了一帝國的光榮，拿一宣揚王道「推廣一大亞細亞主義」的話勉勵他們一翻，然後再呼歡道別的。然而，出人意外地，這些英雄中有二三千的人數突然變了卦，他們領了新發的快鎗實彈後，非但不走上一「征途」，反而忘了一「武士道」的紀律而自動地散佈在東京城內，把各個官署和要地都佔領住了。

同時，就有好幾隊青年軍官團擄去肩上的領章，握着手鎗，冒了刺人的風雪在街上瘋狂地奔跑，他們分配地衝進了現任政府中元老重臣的私邸裏，找着那些睡在床上的主人們，進他們以「黑蓮心」。結果前相齋藤，財臣高橋

教育總監度邊一齊送了老命；岡由內相則找到一位妹夫做替死鬼；西園寺公爵及牧野伯爵等都很狼狽地留到一條命。

整個的東京陷進恐怖之深淵，日皇下了戒嚴令；國際間的電文都被嚴厲地檢刪或隔斷；街市中的交通斷絕，交易所也停業了……全街幾乎找不到人的影子。

這般叛軍叛了四天之久，在這期中政府先用非常和平的態度跟他打交道；提出條件來談判，而他們的態度卻非常強硬。政府弄得沒辦法，就說如果叛軍再倔強，就「不惜武力解決」，到二九那天，終於政府下了決心，用武力解決了這般傢伙，有幾個肇事者就來一幕「悲壯的自殺」。這樣，報紙上就出現了一「東京已呈平靜」的標題。

這是「二·二六」日本政變的輪廓。

到這里我們一定會想起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犬養毅被殺的舊事，如果我們把近年來日本的政變當作一幕劇本，那末，「一五·一五」是幕序，而這次「二·二六」才是精彩的傑作——可不能就說是「壓臺戲」。

顯然的，「二·二六」跟「五·一五」是有牠們的「貫性」和一種必然的演進性的。不過，這次的事情要比上次重大得多，雖然牠們根本出發點是一樣。第一，我們不能忽略的，就是這次暴動的完全是軍隊，人數達二三千，採取直接行動，毫無忌憚地暢所欲言；第二，這次的計劃非常大，在主動者是想把對方的人一網打盡，爲「一勞永逸」之計；第三，事出後，政府先用談判方式解決，且儼然如施行外交一樣地講條件，對於被叛兵佔領的官署沒法想，直至無所適從時才用武力；而用武力的日期是事變後的第四天；又，用武力時並未流血，這也值得注意的。第四，事變後陸軍省的人發表談話如下：「青年將校襲擊之主旨，在以防此內外重大之時局，元老，重臣，財閥，官僚，政黨等，將破壞國體，故欲正大義以擁護國體」。這段話分明是與叛軍的：「此舉在一清軍側」及「元老，軍閥財閥與政黨朋比勾結，應負毀壞國策之罪」等語一鼻孔出氣的。有了這些蛛絲馬跡，要推測這次事變的真因，自屬不難。首先，請略述

## 二 過去的結廬

一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的政權就完全落在軍人手

裏，成尾大不掉之勢，法西斯氣焰日漸高漲，少壯軍人的勢力益趨擴大，他們的對外主張非常激烈，認爲時代已給了他們製造「帝國的光榮」的機會，凡日本國策，皆當以捉牢這個機會爲任務，不能「失之交臂」，最好是能够立刻吞下中國，隨而「囊括四海」，以達征服世界的幻夢。與他們相反的，就有一般元老，重臣，財閥們，可是請注意，這里所謂相反，是指侵略的方式說的，不是說元老，重臣，財閥們壓根兒不願侵略，只是他們究竟「老成持重」，世故深一點，不像一般火冒小伙子操之過急而已，在侵略這個原則上還是一致的。說到這裏，我們就得把他們兩者間所以有這種差別的原因帶一筆；問題是，既然他們兩者都抱了侵略的決心，那末，他們自然要目的越達得越好，爲什麼少壯軍人要急，而元老財閥們要緩呢？難道他們在不發一彈不死一兵就可以佔領中國領土的胃口之下還害怕中國嗎？不，不是這樣說的。其一個原因是怕牠獨佔了中國，會引起別國吃大醋；另一個大原因就是財政問題。原來經濟恐慌的狂潮在一九三二更進一步地氾濫後，人口膨脹先天不足的日本自要受更大的打擊，再加以「一九·一八」「二八」的關係，龐大的軍費當然又是一個瘤；先是日本的財閥們還跟軍人打得火熱，因爲他們意爲向

外侵略，就是替他們擴充市場的，可是結果，「日本吞下了一顆炸彈」，他們的黃金夢打得破碎還在其次，倒反弄得國內財政更僵化，軍費更膨大，而至于下面剝削民衆，上面則借光他們，真所謂「捉雞弗成，蝕米一把」！不過，叫他們蝕本自然是有一個限度的，要過了這個限度，他們當然要採取有效手段，來抵制這種意外的虧本。他們的有效手段當然是吃齋政府；政府是他們撐的腰，會不俯首聽命嗎？然而，俗話說：「救了田雞活不得蛇」，顧了財閥就虧了軍部了。可是軍部他肯吃虧？他們是無論如何都不答應的。政府愈收縮，他們就愈擴大；還常常借故跟政府爲難，這麼着，兩者之間的距離日趨遠處，無法調和；急進派的軍人處在這種環境裏，不由得就要「急進」一下，於是，一九三二年三月三菱王國的駙馬井上準助及三井財閥的主腦團琢磨的被刺就是這種意義下的產物。不過，他們還想到那般財閥的護身符是議會政體，奉命使者是元老重臣，這些阻礙不去，終歸找不到隨心所欲的路子，于是，在這種進一步的意義之下，犬養毅又做了犧牲品了。少壯軍人如此幹法，彷彿是發了一篇宣言：「我們對現狀不滿，元老，軍閥，議會……是我們的死敵，你們的事情幹得太懦弱，你們連合起來抽我們的短氣，爲了求自

己的生活，我們非把你們一齊掃除，另建一個強硬的，獨裁的，法西斯化的軍人政府不可……」。

「五，一五」事件幹是幹得相當痛快，在對方自然吃驚不小，但以軍部的眼光看來所得的效果還離預期的相差得太遠，因爲繼犬養而起齋藤的「超然內閣」，齋藤也是元老重臣的一個，不過他沒有什麼政黨；所謂「超然內閣」是什麼呢？就是對元老重臣與少壯軍人兩方是「不偏不易」，實行中庸之道。

此時少壯軍人的內部也就有了分裂，因爲「五，一五」事件引起社會的反動，陸相荒木就下台而替之以林，隨着這變動軍部方面就有急進與穩健兩派，前者以荒木爲首領，後者以剛上台的林爲首領；當然，我們可以想到的，這時的穩健派定要壓制急進派的，如真崎的被逼掛冠，秦真次的免職，都是穩健派要根本剷除急進派的事實，而急進派受了這麼大的摧殘，如果再不起來爭抗，那就只有壽終正寢了。但，急進派是會「急進」的，到一九三四年八月，穩健派的靈魂永田果然就死在急進派的「急進」手段之下了。

直到川島任陸相，岡田組閣後，急進派依舊在悲慘苦悶的命運中掙扎着，因川島既承着林的統制政策，而岡田更是托了齋藤的衣鉢，他們對現任政府當局的不滿可說是

「與日俱進」，變本加厲，他們內心的苦悶仇恨不用說，而他們的運命呢，也走到「日暮途窮」的境地去了。我們再想，他們是不是就會甘心 and 秋日一樣的沉落下去呢？當然不的，你看，最近二月二十一，「天皇機關說」的倡導者美濃部被刺，不是他們的困獸之鬥嗎？

可是，話說回來，像少壯派這樣變幹亂幹，五年來的結果是零落落殺了幾個大員，製造出一團恐怖，其代價呢，落到一筆不愜人意的敷衍賬，與他們的討價實在差得太遠，而且在實際上是不足道的。至于人家說他到了日暮途窮，這確是一句真話。看情勢，現在只有兩條路擺在他們的眼前，由他們自己選擇，這好像賭局中「孤注」的「一擲」，「不輸則贏，不贏則輸」；這兩條路是什麼呢？聽我道來：一是要放棄以前的主張，完全投降在敵人的面前，在他們的鼻息之下做些不痛不痒的事情，就那末糊里糊塗地把自己淹沒下去；另一條是跟上面的相反：就是再振旗鼓，捲土重來，俗謂「不做二不休，幹就幹到底，興個大風波，成敗與否，在此一舉。但是，「騎虎難下」，語道破了人情世俗，就是說人人都要面子，自己搭台總不願自己拆；「功虧一簣」，停下工來就可惜，在日本軍人方面看來，他們在中國做的成績，相當于「為山九仞」了，一旦變「盤

幹」為「慢幹」，豈不有「前功盡棄」之危？光就這兩點說，他們爲了自己的面子，「帝國的光榮」，都不甘休罷，走前一條路的。那末，怎麼辦呢？辦法是有的，還是以前的老槍花，用最澈底最恐怖的手段，來跟他們鬥個你死我活！于是，二月二十六日，東京像火山一樣地爆發了。照上面看來，這次政變已有牠歷史上的前因遠境，發生出來是必然的。那末，牠的

### 三 導線是什麼呢？

這次政變，卻有他最近的導火線，粗枝大葉地說起來，可分爲下列三項：

(一) 總選的結果：在前邊已經說過日本政潮最大的結廬是少壯軍人與元老重臣的對立，法西斯主義與議會政體的不容；但關於議會政體主義的政黨間的傾軋則未提及，今在下面略加說明：日本國內兩個最大的政黨是政友會與民政黨，前者在犬養毅時代以獲得絕大多數的擁護而組閣，當時風頭極健；但到「一五·一五」事變後，就有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出現，這給正爬在台上的政友會很難堪，而且這就整個的議會政體上說也是不利的，因為這就是法西斯主義克服議會政體的第一着。這樣的內閣，

前任內相的齋藤和現任（指「二·二六」事變前的，餘同。）的岡田所組的都是同一的。這種局面之後，政友會漸與政府背馳，民政黨則漸與政府接近；尤其到岡田時代，政友會就儼然與政府對立，民政黨與政府一體了。自然，這在政友會是非常苦悶的，牠就常常跟岡田搗蛋，如政府有什麼案件提出來，牠給牠一個否決，目的是在暴露現任政府無力無能，請岡田滾下台來。但，不幸的是，政友會此時本身就不能健全，作「鬮牆之鬥」，因而給岡田利用了這點，大向其使用分化政策，如把由政友會開除黨籍的開員拉來組織個昭和會，又把望月和山本條兩個拉來尊之爲「勅選議員」，在他的名利雙誘之下，政友會就從三〇三名減到二五六名。這個，分明是說岡田要用最毒辣的手段，要使政友會體解了。

在水火相逢，無法調和的局面下，政友會可就到了生死關頭，也就不得不作個困獸之鬥了。所以今年一月內牠議了政府的三大罪狀：

1. 沒有實行「國體明徵」的誠意。
2. 「舉國一致」的內閣是名不副實。
3. 內政外交都是失敗的！

同時就擬定了發宣言，共同署名這一套，預備在國會中提

出不信任案倒閣，並亦抱了國會被解散的決心；果然，岡田先下手爲強，一月二十一日，下了解散國會令，定二月二十日爲總選期。

政友會既要倒閣，又預備國會解散，牠當然下了最大的決心且抱了相當的野心的。爲了要獲得政權，牠不惜與反議會政體的法西主義軍部握手，這在局外人看來是非常矛盾而可憐的。不過狼狽兩獸，因前後是有相對的長短，走路不得，縱使有其他的衝突，在前跋後躓的互相利用的意義上還是一致的。懂得這個，則政友會與軍部携手亦不足稱怪。「積極外交之貫徹，經濟外交之充實」。這是他在總選前公佈的外交政策的第一條，而對於議會政體的靈魂憲法這東西却不提，讓民政黨大呼其一確立憲政的口號，彷彿牠是與議會，政黨絕緣了。自然，我們也就可由由此知道政友會是如何地承奉軍部的顏色，而「忍痛犧牲」到賣身了。爲的是想獲得政權，恢復以前的盛景呀！然而，開票的結果，是政府派的民政黨以二〇五票壓倒牠的一七五。一切的幻影，全歸消滅！我們知道，從「五·一五」事件後，政友會交了磨苦運，經一劫再劫，已是奄奄一息，危在旦夕了，而這次總選的結果呢，更是宣佈了牠的死刑，被敵人一脚踢到十八層地獄里去了。

所以，對於這點，我們的結論：是這次總憲與軍部的精神根本衝突，對政友會的昭告是死刑的宣布！所以，牠是促成「二，二六一」政變的大原因之一。

（一）軍費的拮据：本文前邊也說到日本近來的財政如何拮据，軍費又如何擴大的話，但亦屬籠統的概念，並未加具體的說明，現在，我們就來具體地說明一下：

誰都知道，日本近年來的軍費數目是够令人咋舌的。

從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五這四年中，海陸兩省的費用即達三十五萬萬一千六百萬圓。其外又有臨時費十六萬萬圓，一共是五十一萬萬一千六百萬圓！所謂臨時費，就是軍部在預算表中除名正言順地冠以「海軍省」，「陸軍省」的牌子，列下一大筆數目，仍感不足外，還巧妙地再運用臨時費這個名堂，來掩人耳目，以滿足他們無厭的貪婪的。所以這項費用，差不多可以當作是軍費的別名，因為至少，軍費在其中要占百分之七十。而且所謂「臨時」也名不副實，事實上牠是有「萬世一系」地永遠存在預算表中的希望，並有更大的繁殖率的，這只要看過去的事實就會相信了：據統計，該項費用歷年來占總歲出的數目，一九三一是30%；一九三二是39%；一九三三是41.5%；一九三四是34.6%；一九三五是40%；前四年的膨脹係數節節上

昇，彷彿寒暑表的水銀柱落在溫水裏，三四與三一的百分差達十三·五五；三五比三一也多十強些，但比不上三四；這是高橋的成績，就是財閥的所謂「可喜」之處；也就是軍部目光中的劣跡。

我們再借一張表看看，就會知道日本歷年來的預決算的膨脹的係數：

年度

歲出總額

經常歲入總額

(百萬元日金)

(百萬元日金)

一九三一年決算 一，四七六·九 一，三一四·九

一九三二年決算 一，九五〇·一 一，二八七·〇

一九三三年決算 二，二五四·七 一，三九一·四

一九三四年預算 二，二二三·八 一，二四九·八

一九三五年預算 二，二一五·四 一，三三五·六

一九三六年預算 二，二七二·〇 一，四五〇·〇

支出是這樣飛眼，入收的上昇數比起牠來真是若小巫之比大巫，這收支不敷的財局，要想補救，自當跑到最容易跑的歧途上去。于是，豎起「非常時期」的旗幟，實行非常時期的財政——

徵收臨時租稅！

拚命增發公債！

不過，日本的農民並不比我們的好過，「農村破產」早已是事實，若要再加緊剝削，則也「逼芝藤打不出油來」；說到工商業，除軍火業之類有反常的繁榮，其餘則也是百業凋零，要抽過重的稅是不成功的。所以前面兩個辦法，也只有後者走得通些，那就是說，還是間接的剝削大眾直接的討光財閥，實行公債政策來得順當些。這個事實我們再借一張表來說明牠：

年度	不債收入總額
一九三一（決算）	一一〇・三（百萬元日金）
一九三二（同）	六五九・六
一九三三（同）	七五三・〇
一九三四（預算）	八八一・一
一九三五（同）	七七一・七
一九三六（同）	六八〇・〇

這麼着。從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五的四年中，公債就突然增加三十五萬萬一千六百萬元，總起來將有突破百萬萬的希望，這開了空前的記錄，叫聽的人實在不敢相信！這種事實造成了的結果是銀行對內投資的減少；股票價格的跌落；金融市場的呆滯……看到這種情形，財閥們當然要震怒，當然不肯再承受公債，而政府也當然要節制，否則

就要碰到鬼門板上去而無疑。

我們還記得，一九三四岡田組閣後當頭難關就是軍部提出的龐大的「一九三五預算表，當時磨死一位財臣藤井，成立了一個「非常時期」的預算表，而軍部仍不免悻悻然地大罵政府不誠相。繼藤井而起的就是高橋，他是安田財閥的顧問，自然最能够代表財閥的利益的，所以他在萬財共戴之下，「上台就大呼其「公債漸收政策」。在事實上他的確表現出來，看前表一九三四年後的數字下降情形就知道了。不消說，財閥們對他要作為一位活財神，相對之下，軍閥們的痛恨亦可設想了，他們對他是決不讓步的，我們看今年度的預算吧：

歲入	二，二七一（百萬元日金）
經常部	一，四五〇
臨時部	八二〇
（包括普通歲入一四〇，公債六八〇）	
歲出	二，二七二

皇室費……………	五・四	外務省……………	三一
內務省……………	一七九	大藏省……………	四九〇
陸軍省……………	五〇八	海軍省……………	五五一
司法省……………	三九	文部省……………	一四二

農林省……………九〇 商工省……………一九

遞信省……………一九六 拓務省……………一九

關於軍費一項，占總額是七%；和去年的占總額五%弱比起來在形式上不算怎麼多，公債一項，卻是比去年前年的減少得多了。不過，說到底軍費終還是膨脹，反正沒有縮小；而且照現階段的日本財政看來，在相當的意義上說，今年比過去要龐大得多了！這張預算單在軍部是絕對不滿意的，他們已經苦心盡誼地爲政府着想，讓到最後一步，終希望能寫意通過的！然而，高橋卻還是不識好壞，有意鬧整扭，這叫人家能不恨之入骨，而欲一滅此朝食！者幾希？果然，在二月二十六的清早，高橋大概還沒起床，那些青少年校早飯總也沒吃，就把他幾鎗打死了。

(三) 外交的刺激：日本近來陷于孤立是有目共見的，尤以牠將攫取我國華北內蒙並進至沿海一帶而再深入內地的計劃用行爲表現以後，英美兩國固鑑于自己的利益將被劫，便大起恐慌，對日本作更進一步的爭抗。本來「一九一八」事變後英國還以爲日本得東北後就要停止活動，不致再向南進展，或者，至少是不要妨礙牠的利益，故當時西門外相頗跟牠眉來眼去，縱容袒護，而想叫牠領情，留個大英帝國的後步的。孰知天下一忘情負義

「的事情多得，當牠東非多事之秋，日本却趁火打劫起來；不但此也，牠趁了火，打了劫，還要給李滋羅斯碰個大釘子，挨一鼻子灰離開東京，這真是大英帝國夢也未知！美國呢，在那個時候，似乎很爲「正義」賣力，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給侵略者受了很大的打擊，給國聯也少許硬了硬；此後的「中國門戶開放」的調子也未嘗休止，只因英國態度曖昧，牽制了牠孤掌難鳴，維有在太平洋的彼岸徒呼奈何而已。直至日本侵佔華北內蒙，並在海會中提出平等比率以後，這才叫牠大吃一驚，怒不可遏，蓋日本這種舉動，無異于一把控住牠的喉嚨，叫牠交出一切已得的利益，滾出東亞之門，永永站在太平洋的彼岸，看看大和民族獨霸東方，再靜候着「大亞細亞主義」發揚光大到「美洲人的美洲」裏去！同病相憐之下，不顧一切過去的蒂芥，現存的矛盾，英美終于携手了，爲的是共同對付「國際上的敵人」尤其使世人驚動的，是二月十一日華特門及十五日費理普斯兩人的演說。這在日政府方面是不得不戰戰兢兢慎重放慮的。不過，軍部是絕對不在乎的，只要看當日本退出海會時一般軍人都罵岡田太懦弱，和高橋二吉的話可知：「縱令英美共同對日亦有必勝之法；一旦有事，即日即可作戰。」這可看對英美的態度，政府與軍部



是如何地不同。

但軍部對英美的注意究竟很有限，在目前最爲他們重視的卻是中國與蘇聯。關於中國問題，軍部一直就看作輕而易舉的，理想告訴他們說是中國事情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就可以解決，事實也告訴他們侵略也一點不麻煩，只要找幾個藉口，不聲不響地把所要的地方佔據，那末，「既成事實」，大功就告成了，這樣子，要併吞整個的中國，還不是「如反掌也」？然而，岡田之類的頭腦却沒有如此簡單，他主張觀風轉舵「可以止則止」，慢慢地來，終歸併吞中國是不成問題的。所以他提出「對華外交一元化」，又據說這次有田來華他曾交給他許多「調整中日關係」的條款，這證明岡田的主張。是中日問題，暫時還是由外交途徑解決好一點的。那末，我們替軍部想一想，是不是合他們的意呢？不，絕對不的！當然，所謂「外交一元化」，對我們中國還是沒有好處的，因爲侵略者抱了侵略的決心，牠們所謂外交，無論一元還是多元，對被侵略者終歸是一張摧命符。但在日本軍部的方面說，這卻是岡田給他們進一步的壓迫，等于叫他們在外交方針上，除聽取意見外，就不能多話多動，和過去的習慣一比，彷彿連他們的存在也沒有了。這叫軍部怎忍得住呢？

其次再說蘇聯。通常說，日本對蘇聯的挑釁是一種侵略中國的烟幕，如果以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對立情勢的意義上說起來，這句話是十分對的，但，我們卻不能就此而抹煞侵略者之帝國主義的本質，所以日本對蘇聯的挑釁，無論在牠政府的方策尤其是急進軍人的心理要求上，都是有很大的確實性的。其所以會每次興波作浪而就歸風平浪靜者，實皆由于蘇聯和平外交政策的勝利與日本政府畏縮所致。在此，我可以舉個例子來說明：較遠一點我們會想到中東路問題，按中東路是一九一八一後日蘇歷來衝突的焦點，因日本軍人視此路爲份下應有之物，常常借故挑釁，企圖佔而有之，後來蘇聯本和平外交之精神，索性渡讓給牠。這在岡田說來，可說是平生得意傑作之一；但在軍部看之，不免仍要罵他一聲「懦種」，因爲他們覺得那是份下之物，決不必化冤枉錢去買牠，只要一佔領就到手了，而岡田卻那麼胆小，真可謂「見義不爲，無勇也。」近一點，我們就說金溝廠與沃拉波多嘎兩事吧。按這兩個事件，前者發生于一月三十日，那是一件叫日本人哭笑不得的事故；正在此事談判無望之時，二月十二日，日僞聯軍忽又藉口調查邊境攻入蒙境，佔領沃拉波多嘎地方，當即發生正面衝突，雙方都有死傷，一般人都以爲

蘊釀了多久的日蘇戰爭已屬「箭在弦上」一觸即發了。可是跟過去一樣的，蘇聯始終不想立刻就放棄牠的和平外交政策，而日本的元老重臣，亦未敢魯鹵，便趕快叫那般肇事者收兵勒馬，誠懇懇地跟蘇聯談判，並同意于組織日蘇偽三國混合現地調查委員會解決此事，同時，蘇聯又提議加入第三個中立國進去。十四日日本駐英大使太田訪蘇聯外務人民副委員長斯特莫尼亞科夫斯基，交換意見作正式從事談判之始；明天過來，太田又去訪李維諾夫，據莫斯科十七日哈瓦斯電稱，他們「……舉行長時間談話，性質至為重要，雙方對於談話內容，均守緘默，但據本社訪員所知，二人所討論，除為最近蘇「滿」邊境事件覓求解決方案外，尙復研究日蘇兩國之間能否成立一種協定……云云」照此看來，蘇聯固不願放棄和平外交政策，馬上與日本火併，但日本政府決不敢隨軍部去「一意孤行」，那麽冒冒失失地蠻幹一陣也是鐵一樣的事實；不但此也，像岡田之類的人還想跟蘇聯「親善」，結締協定呢。那末，我們再替軍部想一想，這是不是合他們的意呢？不，當然不的，你看十七日陸軍省便有異議了，一則說蘇聯提議的在調查委員會中加入第三中立國是有意把事情牽入其他糾紛中，故「與日之方針根本不相容」；再則說蘇

聯如果再繼續這種「侵略行動」，日本只得拒絕訂立協定。前一個理由是強辭奪理，後一個理由則令人聽得不禁失笑！蘇聯之和平外交政策之確定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其實行出來的成績，更是誰都不能否認的，而日本軍部卻偏偏要說牠「侵略」，且說牠「繼續」，這不明明是捕風捉影？當然，其絃外之音我們不難聽到：一句話就是他們軍部絕對不讓岡田內閣所計議的對蘇聯協定見諸實現。

關於外交方面，總起來說日本軍是一心要強硬，他們夢想着即刻搖首擺尾地吞下中國，一轉頭就踏碎蒙古，跨過西伯利亞，攔了莫斯科；再轉頭就橫渡太平洋，進攻華盛頓，接着是倫敦巴黎……一齊插了太陽旗，「莫非王土」。而那般元老重臣，夢也是一樣的，不過他們對於這個夢的實現法跟少壯軍人們不同，他們主張以「調整」，「親善」着手。然而，少壯軍人們就爲了這點，首先就不跟他們親善，罵他「毀壞國體」，爲了「一清君側」，他們就在二·二六那天，拔出手鎗來對付了。

憑了上面三大導線的作用，這次東京又像噴了一回火山，震動了全世界的耳目，那末我們就有一件必要的工作，便是看看

## 四 世界各國對這次事變的看法

爲了看得更清楚起見，作者在此不得不非常笨拙地，把各國的電訊簡略地抄錄一下：

### 美

華盛頓二十六日美聯電：「或將對於日美關係有影響。國務院當局今日謂希望日本之隱健派能繼續秉政……」

華盛頓二十七日路透電：「副國務卿斐利浦斯今日答客問話，謂：渠不信日本局勢將有不利影響及于倫敦海軍會議，渠意日本或將因此而願對於英美減少其關於海軍異議云……」

### 英

倫敦廿六日哈瓦斯電：「……外務省人士大體以一旦政變結果，軍人獲勝，而溫和派失敗，則其對於遠東和平將發生影響。……」該電又說到日本這次政變少壯軍人企圖達到三個目的，其一爲：「向中國本部及蒙古方面從事擴展，俾使日本一躍爲黃種民族之盟主……」

### 法

巴黎二十七日哈瓦斯電：「……女作家魏沃利夫人文，謂日本軍閥如果獲得勝利，則在日本國內即屬革命，則其在亞洲大陸，尤又于最短時期之內，引起戰爭……」

倫敦二十七日路透電：「巴黎聞東京政變後，亦呈惶恐氣象，證券市價暴落；報紙且謂此事將危及遠東和平，除中俄外，尚有危及他國之可能。巴黎通訊社論謂日本軍閥本來仇視歐人，而歐洲事件，亦未嘗不有以鼓勵之云云……」

### 蘇聯

大東社上海二十七日電：「……在莫斯科外交及政治關係各方面，咸揣測今後日本政府當取反俄行動益力，同時恰值外蒙與「滿洲國」境問題將解決之際，驟而發生此種事件，該問題之解決又復無望矣。……」

### 德

倫敦二十七日路透電：「德意志日報稱，蘇俄之重置軍備，殆促起此次政變之動機……」

上面幾國是在這次事變中，感到切膚之關係的，其餘的因篇幅關係，一概從略。但就從這些寥寥幾條電訊看來，

我們已能把握住問題的中心。首先，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國際觀的共同點：那就是大家認為：如果經此次政變，日本的軍人就因此握了政的話，那末，遠東方面一定會放出一團軍國主義的火焰，這團火焰也許還能蔓延到歐洲，美洲而不可收拾，這是一段很悲觀而正確的話，但正確到何種程度，還須待事實解答，這且不在話下。次之我們要把有關各國，個別地討論一下，根據地們各個的立場，分析他們各個所希望的，顧慮的等等。

這個，我們又可以根據他們現階段的相互的關係，而分做三大場面來講：第一是英美，在本文前節已把英美日三角關係略加敘述，在此無須多贅。要說到英美對此次日本政變的抱望，這在前面所引的電文上說得清清楚楚，就是牠們深恐軍人握政，弄得戰神真的就先揀他們三個來在太平洋上給第二次大戰「打開台」。這當然是牠們不希望的，反之，牠們却希望溫和派繼續秉政，則牠們與日本的「移民問題，海軍問題，中國門戶開放問題，得及時解決」了。這個，和前者比起來又太樂觀，未免「想入非非」；因為就即使如牠們所願望的「穩健份子繼續秉政」能達到，難道牠們的一切問題就真的「及時」而解決得了嗎？

其次談蘇聯跟法國。蘇聯，牠對於帝國主義的陰謀當然看得清楚，懂得澈底，牠對於日本的無論少壯軍人或元老重臣，都同樣不感興趣，只是牠終歸勉力維持牠的和平外交政策，到不能再維持的時候，那牠當然不畏縮的，只看這次史丹林對美記者霍特華所問的外蒙問題的答話就是了。法國呢，牠的對遠東將發生變態的恐怖，比別國還來得厲害，因為牠恐希特勒那隻餓虎受了英法合作，法蘇公協的刺激，會忽然間乘機跳起來亂撲亂咬的。所以牠說「歐洲事件，亦未嘗不有以鼓勵之」的話，來對德國提出暗示式的警告。

再次說德國。德國牠是西方反蘇聯的英雄，最近和東方反蘇聯的英雄結拜為義兄義弟，牠對這次事情可說抱了「幸災樂禍」的態度，因為第一，日本軍人法西斯化的行動表現，當然是他所樂聞的；第二，他想遠東有了事，他就可以幹他的英雄事業，乘機促成世界重分割的實現。上面不過是就了現階段的不失大體的局面說的，當然不能機械地讀牠，因為國際關係有牠的根本的複雜性，臨時的變動性，綜錯連繫，變幻莫測。不能過于呆板地看牠。現在，跟着這段日本政變對外關係的後面，要談到。

## 五 今後日本政局的動向

「二·二六」一發生，是岡田內閣的毀滅，同時也就是繼承內閣的難產。爲什麼會難產呢？這當然是人選問題，爲什麼會有人選問題呢？這可以下列幾個理由來解答：

(一) 元老重臣，在二·二六早晨，該死的吃了槍彈與刺刀；活着的則可說是「鴻運當道」，托了老天爺的保佑，從死里逃出生來，此後，誰也不敢再作馮婦，等少壯軍人第二次的槍彈與刺刀了。

(二) 爲了適應國內環境，新產的內閣，必定要能選就軍人，作不再有一二·二六」重演的保障，但又須能够在不十分失去政府體面的原則之下找個人物，是以後藤近衛等不可，荒木真崎等亦不可。

(三) 爲了適應國際環境，組閣者對外交上要有幾分陰險圓滑的工夫，以免日本永久孤立。

(四) 確實能組「舉國一致」的內閣者。

有了上面四大難題，要物色個適當人物真不容易，尤其是二，三，四諸點，照日本現在的政局看來，幾乎永不是事實上能辦到的，怎麼容易有這麼個人出來調和這些不能調和的矛盾呢？怎麼這個人會不難選呢？好，遲遲復遲

遲，今天（六日）報上來了個消息，說是繼任的內閣，已由前任外相廣田受命組閣了。歸納他組閣的政策，不外下列幾點：

(一) 鑒于這次肇事的原因，及爲斷除以後的禍根計，所以有造革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諸方面的必要。但取漸進主義，不事激烈改革。

(二) 矯正國民思想。

(三) 期待實行軍肅。

(四) 實行和平外交，以調整國際關係。

要推測廣田內閣今後對內外政策的動向，單是機械地看紙上幾條文句是不够的，照我看來，廣田這次竟然敢冒大難，毅然組閣，則其對軍部必然有很大的諒解的。而且，他與軍部的密切關係，我們可以找到三個證據：第一，他任外相之初是由荒木推舉的；第二，數年來軍部對他並無甚大非難處，蓋因其對外尤其是對華的手段能追隨軍部的意志故；第三，這次事變，別人皆遭殃，獨他能「優哉游哉」。這都證明他與軍部是本來就一鼻孔出氣，沒什麼蒂芥的。明了這點，我們推測他的政治動向，才不至陷于過大的錯誤中。說到他那四條政綱，第二，三並無甚關係，我們可以撇開不管，單說第一，第四兩項：所以他會有

第一項的緣故，那是因爲，他認清了現在日本國民，大多數都是從崩潰的農村中，或不景氣的小資產階級出身的，一般的心理都仇恨封建式的財閥與資本家，而傾向于法西斯化的國家社會主義，對現制度深抱不滿；故他爲了迎合這個傾向，不得不呼出改變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口號，不過，他也知道這是有困難的，現存的政黨與財閥是決不允許的，所以他在後面拖一個尾個，說是只採取「漸進主義」，不贊成「激烈改革」，這明明是暗示軍人們，也是敷衍軍人們的。所以，也許因了這個關係，軍人們要對他不滿意，他組的閣未必牢固。說到第四條，就是所謂「和平外交」，我在上面曾說過，過去的廣田在外交上與軍部的步伐是一致的，這次他忽然拿「和平外交」，四個字提出來，在我們聽來並不怎麼悅耳。也許他鑒于目下日

本的地位太孤立，太危險，以後將不採取軍部那種太露骨的蠻幹式，而把外交的面目改得「和平」一些，內容則更加變得陰險惡毒，以和緩的手段來「努力國際調協」。不過，關於這點，廣田如果真的實行起來，軍部方面能否十分贊同倒又是一個問題，所以這也是廣田內閣不得不顧慮者。

但，大體說來，廣田內閣決不會就倒台，而他在台上的時候，必大部以軍部之意志爲意志，比岡田是要強硬多的，無論是對內對外。尤其是我們中國，在他未組閣時，就欲置我于死地的所謂「廣田三原則」之提出，現在組了閣，對我將不知惡毒到何種程度，我們能够隨了人家亂喊「料預外交將變和平」，而以爲吃了定心丸嗎？

一九三六，三，六日

# 洛加諾公約與法俄互助公約

劉育五

## 一 引言

戰後歐洲國際局勢之安定與緊張，係大部分決定於德國之一舉一動，德國採取緩和政策，則歐洲國際政局即趨於平和與安定，反之，如德國實行強硬外交，則歐洲國際局勢即呈緊張現象；蓋以德國為戰敗國集團之領導國家，如其承認現狀，其他戰敗國家即無力謀歐洲疆土之重劃，如其高唱推翻現狀，其他戰敗國家亦即隨聲附和矣。由是而知，德國是歐洲和平與戰爭的主要關鍵，因而歐洲現狀維持派國家的外交活動，均以包圍德國為其主要目的。而今德國元首希特勒，乘法國衆議院通過法俄互助公約的機會，於三月七日，竟片面宣佈廢棄洛加諾公約，同日並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因是而歐洲國際風雲立即緊張起來，大有一山雨欲來風滿樓一之勢！緣此次希特勒撕毀洛加諾公約，係以法俄互助公約與該公約相抵觸為藉口，茲就兩公約產生之背景，經過，內容，以及對於歐洲國際關係之影響，分別論述於後。

## 二 斯特萊斯曼的和平政策

德國由於戰爭的耗費，致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民生塗炭，國步多艱；由於凡爾賽和約的簽訂，使領土，人口，以及重工業的根據地遭受絕大的損失。同時，其西部萊茵河一帶尚為協約國軍隊佔據，而其武裝又全被解除，此外，其對外貿易關係斷絕，而復担负重大的賠款，且在國際向又處於絕對孤立的地位，而被排斥於國際聯盟之外，所有同盟國皆因戰敗而流為次等國家或根本瓦解，同時與武裝雄厚的列強均處於敵對情勢。德國處於這種情形之下，無論其民族性是如何的英勇與堅毅，而其外交策略亦只有採取「和平政策」之一途；因為不如是，則不足以鞏固共和政體，繁榮經濟生活，發展國際貿易，調整外交關係，以及解決賠款撤軍等問題。並且，亦只採取真正和平政策，方能減少協約國，尤其是法國，的疑忌心理，而獲得他們的信任；獲得他們信任之後，始能以平等資格重入歐洲國際社會，而進行如何減少賠款和如何提前撤退駐軍的等

等交涉。因是，戰後的德國，惟憎恨法國深入骨髓，但為謀國家之安全與復興，亦只好與其仇敵暫時謀求妥協。

不過，當時德國的外交政策有一「東向派」與「西向派」之分。德國一般國家民主主義者，憤領土之喪失，軍備之裁減，拒絕與協約國合作，否認巴黎和約為有效；乃企圖與蘇聯成立妥協，以抵抗協約國，而乘機廢棄和約。至於經濟復興，則依賴對蘇聯貿易之恢復和擴大德國對蘇聯資源的管理。一九二二年德俄拉拍羅條約(Treaty of Rapallo, April, 1922)的成立，就是這種東向政策的結果；反之，一九二三年法國藉口德國不履行和約而進兵佔領魯爾(Ruhr)亦可以看做是東向政策的一種反映。

此外，德國復有一派政治家，認為德國的解放與復興，只有同協約國方面合作，才能獲得；所以他們主張「履行和約和重新協調的政策」(A Policy of fulfilment and reconciliation)。此派的代表人物就是斯特萊斯曼(Gustav Stresemann)。斯氏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執掌外交，登台後即宣佈取消極抵抗政策，而力求與法國妥協。斯氏的外交政策係受以下四大原則所支配：(一)，德國既無力對法作戰，即應與其妥協，以謀祖國之復興；(二)，英國既與德有密切之經濟關係，而不滿法國擁殘德國的經濟勢力，

則應乘機促成協約國間的分裂，以便分而治之；(三)，對美大舉借債，使他充分關心其債務國——德國——的情形，而在必要時出而牽制法國的行動；(四)基於復興普魯士的功臣赫登堡和斯達因(Hardenberg et Stein)對付拿破崙的政策，德國為謀達到外力束縛的解放，不應計較物質的犧牲。斯氏深感法國之武力壓迫無法抵抗，而竭力推行其和平外交，因其和平外交的確實和懇切，再加以英美兩國從中斡旋，遂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召集一專家委員會，審查德國的償付能力；結果草成道維斯計劃。同年八月又集會於英倫，決定探行此項計劃；同時法國並允許於一年內(自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撤盡魯爾駐軍；所以說倫敦會議是斯特萊斯曼和平外交成功的第一步。嗣後，斯氏仍繼續推進其和平外交，而終於一九二五年十月與法英意比四國訂簽訂羅加諾公約，德國因此公約的成立而獲得更進一步的安全與解放，所以一般人都認為洛加諾公約是斯氏和平外交最大的收穫。

戰後法國外交政策唯一的目的就是謀求「安全保障」；巴黎和會時，法代表克里孟梭提出萊因蘭組成一獨立國家之要求，以及凡爾賽和約摧毀德國重工業區，解除德國武裝和使德國負擔重大賠款的規定，其用意亦不外乎此——



「安全保障」。就是法國結盟政策的實施，一九一九年英法美法兩保障條約之簽訂，以及一九二四年赫里歐在第五次國聯大會所提出之日內瓦議定書，其用意又何非不爲此——「安全保障」。所以，戰後法國內閣雖屢次更迭，其安全保障政策則始終不變，而牢守如一。而今德國自動提議與法國成立妥協，承認和約所規定的德法疆界，永久放棄亞爾沙士·勞蘭兩州，自與法之安全保障政策不相違背。況且，德法關係，自一九二四年五月，普恩加賈下台，赫里歐執政之後，已趨於和緩，而走上改善之途，道維斯計劃的採納，魯爾駐軍撤退之應允，即爲明証。赫氏去職後，乃由和平使者白里安執掌外交，白氏認爲德法關係一日不改善，則歐洲和平即一日不確固，而經濟復興更無從談起；因是，洛加諾公約，經德國提出，經過很短時間的談判而即成立，雖云洛加諾公約爲斯特萊斯曼和平外交的收穫，但亦可視爲白里安和平政策的成功。

至於當時英國外交亦極願促成此公約，其原因不外：（一），英國對於歐陸向保持其傳統均勢政策，不願任何國家獨霸歐陸，對於法國過甚壓迫德國尤爲不滿；因而此後英國外交處處在助德抑法。不過，法國安全一日不獲保障，則其對德國高壓政策必一日不改；苟此政策長此繼續

，不但歐陸和平均勢無法維繫，而歐洲經濟常態亦莫由恢復。於是，英國外交即不能左右歐洲政局，同時工商復興亦難獲得；因此種種，英國極願促成公約，使歐陸恢復和平均勢狀態。（二），英國唯恐德國不勝法國之壓迫，而趨向赤化，因而竭力促成洛加諾公約，將西歐各資本主義國家團結一起，完成其反蘇聯的戰線，以便共同對抗赤俄。

洛加諾公約就是因爲當時英德法三國外交相互吻合而產生；所以說一九二五年英德法三國外交吻合——皆願走向和平之路——爲洛加諾公約產生之國際背景。

### 三 洛加諾公約成立之經過及其內容

在一九二五年以前，德政府關於安全保障計劃，曾三次（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九二三年五月，一九二三年九月），向法國政府建議，但均爲法國所拒絕。至日內瓦議定書流產後，法國又感到安全之可危，因而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藉口德國未復行裁軍義務，照會德國政府，法國於一月十五日不能如期撤退萊茵駐軍。此項宣告，給予德國人民一種嚴重打擊，同時亦提醒德國政府有極積採行

新政策之必要，蓋德國如不加速設法與法國成立妥協，則法國何時皆有不撤退駐軍的藉口。於是，德外長斯特萊斯曼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復向法，英，意，各國政府建議，主張由萊茵區有利害關係之各列強，共同簽訂一公約，以保障萊茵區域之安全。斯氏提案要點計有以下五項：

- (一)，英，法，德，意，四國簽訂一公約，彼此互不侵犯；
- (二)，由英，法，德，意，四國訂立一公約，以保障萊茵疆界之現狀；
- (三) 訂一普遍仲裁公約，以備解決未來一切國際糾紛；
- (四)，德國並願與東西各隣國分別締結仲裁條約，以解決法律的及政治的爭議；
- (五) 擴大安全保障公約，如日內瓦議定書之形式，包括一切國家，而成爲世界安全公約。法政府因此提議之含意包括德國永久放棄阿爾薩斯·勞蘭兩省；不過，法國因與波蘭捷克締有軍事同盟，因而更主張德國東境與波蘭捷克兩國隣近之疆界亦應獲得保障。但英國殊不願保障東歐國境之安全，於是四月至五月間關於安全保障公約之談判實集中於東歐國境安全保障之一點；法國要求同時保東歐德波與德捷間國之安全，而英國只肯負擔保障西歐國境安全之責任。以後經法外長白安與英外長張伯倫數度磋商，而終於採一折中方式，即：法國當波捷兩國與德國所簽訂之仲裁條約被德國

違犯時，保留行動之自由；而英國及其簽訂萊茵公約各國，在此場合，有給與保障與否之自由。以是，於六月十六日，法政府向德國提出以下四種條件爲將來談判之基礎：

- (一) 德國應加入國聯；
- (二) 比利時應加入公約；
- (三) 公約之規定不得妨害法國對其同盟國波蘭之責任，亦不得妨害協約各國在國聯盟約下之義務；
- (四) 波蘭與捷克兩國應在被邀參加會議之列。德外長斯特萊斯曼，因當時急願借得大批外債和穩定歐洲之不安空氣，對法國所提出之條件均表示接受。於是，即於九月一日在倫敦召開一英，法，德，意，比，五國法律專家委員會，從事起草工作，以融合各方之反對意見；及至九月四日，專家委員會工作即告完成。

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即在瑞士洛加諾城舉行正式會議，與會之國家有英，法，德，意，比，捷克。波蘭七國，主要代表爲德之斯特萊斯曼，法之白里安，英之張伯倫。會議在進行期中嚴守秘密，每日僅依各代表之同意發表一簡單公報。但會議進行頗爲順利，在數小時內商定公約大部分條文，所餘之爭點亦不過二三；然此二三爭點頗爲困難而且重要，如德國加入國聯之條件，東歐國境安全保障問題，但以後二者均獲圓滿解決。於是，於十月十六

日，洛加諾公約即由各國代表「草簽」，而其正式簽約日期，則定於十二月一日，地點在倫敦。

洛加諾公約包含「最終議定書」一，及附件六種：

(一)，英，法，德，意，比五國相互保障條約 (Treaty of Mutual Guarantee betwee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Italy and Belgium)，即通稱之萊因公約 (Rhineland Pact)；(二)，德法仲裁協約；(三)，德比仲裁協約；(四)，德波仲裁協約；(五)，德捷裁協裁約；(六)英，法，意，比，波，捷，六國對德共同聲明書。此外，還有法波互保條約與法捷互保條約。

最終議定書：可看作整個洛加諾公約的前文；在此議定書內，英，法，德，意，比，波，捷，七國代表皆聲明，為避免各該國人民遭受戰爭慘禍及為謀和平解決各該國間未來之爭議起見，均贊同彼等「草簽」之條約與協約，並承認該條約與協約彼此間均有相互關係。法代表復宣稱，法波捷三國亦在洛加諾「簽訂」了互保條約，以確保彼此均能享受上述條約之利益。英代表則聲明，所擬定之一對德共同聲明書，當於上述各約正式簽訂時，送達德國國務總理與外交部長。最後，各代表復相約同心協力，竭誠促進國聯已經着手之裁軍工作，並保求其實現。

英，法，德，意，比五國相互保障條約：為洛加諾公約最重要之部分。依據此條約之規定，簽約各國承認，聯合並單獨保障凡爾賽和約所規定之德法邊境及德比邊境之領土之「現狀」，並保障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款與第四十三款關於不駐軍地帶之規定；德國與法比兩國相互約定彼此不得攻擊對方或向對方從事戰爭，但下列之情形除外：(一)正當之防衛；(二)對方違反和約關於不駐軍之規定；(三)執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款下之義務；(四)執行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五款之決議。德國與法比二國間之一切爭端，如不能以通常之外交方式解決，均應交由國際法庭或一和解委員會裁決；如簽約之一方違反本約中之規定而從事戰爭，則簽約各國有援被侵害國之義務，至於是否違約之問題則應由國聯行政院決定；簽約各國應允，保障各簽約國根據凡爾賽和約及道威斯計劃應得之權利與義務，並保障國聯之權利與義務；本約於批准書送達日內瓦，德國加入國聯後，立即生效；本約於國聯行政院經三分之二之議決，認為國聯已有充分保衛簽約之能後，方失去效力。

德國與法比波捷四國分訂之仲裁協約：其內容大致相同；但德與波捷二國間之仲裁協約，因波捷兩國非相互保

隨條約之簽字國，故規定較詳。依據上述仲裁協約，德國與法比波捷間之一切爭論，如不能以通常外交方式解決，則應交仲裁法庭或常設國際審判法庭處理，但在交付仲裁法庭或國際審判法庭之先，應先交由一常設和解委員會調解；但在本約未成立以前發生之爭議不在此限。

六國對德共同聲明書：其用意在于正式通知德國，德之軍備雖受和約規定之限制，德國於執行國聯盟約第十六款下之義務時，可依據本國之軍力與地位酌量履行，德國決不致因是而遭遇特殊之危險。

法國與波捷二國互保條約：法國應允，保障德國與波捷二國分訂之仲裁協約，波捷二國應允，保障德法仲裁協約及五國相互保障條約。上述二約雖亦在洛加諾簽訂，但並非洛加諾公約之一部，而另成一系統，僅可視為上述各約之補充品。其簽訂之原因，則由於波捷二國非相互保障條約之簽字國，五國相互保障條約之效力止及於德國之西境，而東境不與焉；換言之，此二約即法國所主張德國西境與波捷鄰近之疆界亦應獲得保障之折中辦法。

#### 四 洛加諾公約的影響

張伯倫曾說過：『洛加諾公約是劃分戰爭與和平的鴻

溝。』的確，自從洛加諾公約簽訂之後，所謂洛加諾精神（*Spirit of Locarno*）就統治了整個的歐洲；所以，洛加諾公約對於歐洲最大的貢獻，就在其能够一方制止戰爭恐怖，而他方展開和平的曙光。一九二五年以後，歐洲國際政局得以和協與安定，以及各國經濟得以復興與發展，均為洛加諾公約之賜予。因此，創造此公約的政治家後來都得到了諾貝爾和平獎金。其次，德國因此公約的成立，而得加入國聯，國聯威望因之增高；同時，國聯且因德國之加入而變質，蓋其以前為英法等國之御用機關，而此後則成為真正的國際組織；因為德國已能以平等資格出席國聯各種會議，而與其他戰勝國商討一切國際問題。復次；西歐資本主義國家，因此公約之締結，而完成他們抵抗蘇俄的屏障。德國在戰後，因不堪法國之無端壓迫，曾一度聯俄，如德國被蘇俄赤化，則中歐各國必步其後塵，而西歐諸國家亦恐難幸免；因此，英法等國為抵禦蘇俄，防範赤化，即不得不設法拉攏德國，使其「西向」。以是，蘇俄「西侵」計劃，因此公約的成立，而遭受嚴重打擊。再次，洛加諾公約促進了「區域集體安全」運動，蓋此後一般和平主義者即不再謀普遍安全保障，而從事於區域互助公約之締結；由是而知，今日在歐洲所流行的「互助公約」，皆淵

源於洛加諾公約。以上爲洛加諾公約對於歐洲國際政局之一般影響，以下再就該公約對於德法英等國所發生的影響分述於次。

德國，此公約的成立，洗滌了德法之前嫌，而促成兩國間的協調；同時，科命駐軍亦因此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撤退；白里安會照會德國駐法大使道：『協約國深信：她們與德國的關係業已另闢一新紀元，所以牠們特以德國簽認洛加諾公約之日，爲她撤退科命駐軍之時。』是以，協約國萊因駐軍之按期撤退，德國領土得以解放，實有賴於洛加諾公約之締結。此其一。德國西境疆界亦因此公約之簽訂而獲得安全保障，此後即不會再發生法國派遣軍隊佔領魯爾之不幸事件；於是，德國得「一休養生息」的機會，以便集中全副精力從事於生產，建設等工作。由此而知，德國經濟得以復興，軍備得以重整，亦皆由於洛加諾公約之訂立。此其二。德國並因此公約之簽訂而得以平等資格重入歐洲國際社會，且取得國聯常任理事之席；其以前所處之絕對孤立地位不僅因此而打開，而其國際地位且因此提高。此其三。總之，今日希特勒能够公開撕毀凡爾賽和約，宣佈軍隊重整，以及能將德國國防軍開進萊茵地帶，皆造因於斯特萊斯曼之洛加諾公約的締結。

法國，洛加諾公約對於法國的影響，可歸納爲以下三項：第一，萊因邊境的現狀已爲德國自動承認。第二，法國被德國軍侵襲，英意將出兵援助，以保障其安全。第三，德國加入國聯；此後德法間一切爭議均須提交國聯，用和方法解決。法國在一九一九年所求之於英美的安全保障，而今獲之於洛加諾公約的簽訂；因是，法國之外交政策即由於「高壓」而變爲「和平」。一九二八年白里安與美國國務卿凱洛克發起非戰公約，而於八月十七日簽字於巴黎格多賽，即爲法國和平政策之結果。一九二八年九月，國聯大會開會時，白里安並答應德國的要求，表示願重新整理賠款問題，與提前撤退萊因駐軍。因而有一九二九年楊格計劃之成立，賠款總額減至三十餘億；次年（一九三〇年）五月，並將楊格開始實行，同時萊因駐軍亦全部撤退，於是歐洲充滿了和平氣象。以上種種均爲法國提倡和平的貢獻，及其愛好和平之表示。不過，法國所唱之「和平」，不是一真正平等的和平，而是一以和平方法維持法國霸權的和平；所以這種和平政策不能保持歐洲國際政局永久不變。

英國，英國之均勢政策與防赤政策，均因洛加諾公約訂立，而獲得圓滿成功；同時，其德國市場亦因此恢復；

所以，洛加諾公約的成立，在另一方面看，實為英國外交成功。因是，英王特賜張伯倫「最高的武士爵位之徽章」(The order of the Garter)。

## 五 希特勒之強硬外交

洛加諾公約對於歐洲所造成的和平局勢，至一九三〇年秋，因德國國社黨運動成功，而發生裂痕。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德國聯邦議會改選結果，國社黨竟由十二席驟增至一百零七席；以是，此後希特勒實際上即左右德國外交矣。因而白魯寧(Bruning)日本(Paen)斯萊轍(Schlicher)諸人登台後，其外交政策皆轉趨強硬。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訂立關稅同盟的提出，即為當時德國外交轉為強硬之具體表現。一九三二年六月，洛桑會議時，巴本更提出取消賠款的要求，此種要求並於七月九日簽訂洛桑協定時，獲得圓滿結果。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德政府復照會法國，要求軍備平等。德國牒文一經披露，各國人士均為震駭，而歐洲政局，亦一時為之緊張。但英法美意諸國終於十二月十二日承認「德國軍備平等之原則」。然而，德國外交並不因此原則上承認軍備平等而稍示和緩，且更進一步要求實際平等。因是法國對德外交即由於「協

調」而又轉為「包圍」了；當時法國外交的活動，除加強她與她與國間團結外，更積極設法與其他利害關係相同國家相互拉攏，以鞏固其包圍德國外交陣線，而保持歐洲和平。但法意兩國不僅素無好感，且其利害關係更毫不相同；而英國對於法國包圍德國政策又向持不即不離態度；以是，法國當時為防範德國改變歐洲現狀，亦只有求諸於社會主義蘇俄了。其時，蘇俄正努力推行其和平政策；並日本已將滿洲佔領，對俄節節進攻；而德國法西斯蒂運動又獲得相當成功，對共產黨實行種種壓迫；於是，蘇俄為防範日德東西夾攻，亦願與法國攜手，牽制德國，保障西境邊疆的安全。法俄兩國，因當時要求——和平——相同，對像——德國——相同，而「言歸於好」，「破鏡重圓」；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締結法俄互不侵犯條約，法俄兩國今日之合作即奠基於此。

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國社黨領袖希特勒實際執握德國政權後，所謂「洛加諾精神」被其摧毀無餘，而歐洲局勢為之一變。希特勒的外交政策是以國社黨政綱為基礎；國社黨政黨開宗明義的三條就這樣說：(一)我們基於民族的自覺，要求一切德意志人聯合起來，組成一大德意志帝國；(二)我們要求德意志民族和其他民族享受平等的權利

；並要求廢除凡爾賽條約和聖日耳曼條約；（三）我們要求可耕的土地和殖民地，以供養德國人民和移殖過剩人口。國社黨這種主張，如希特勒將其一一實現，則不僅歐洲地圖爲之變色，而德法處境亦將因之倒置。希特勒並秘密從事軍備擴充，而在裁軍會議席上更提出強硬要求。同時意大利復乘火打劫，於四月間提出四強公約，作爲修改和約之初步，以聲援德國而與法國爲難。因是，法國在希特勒登台後，時時感到「安全」的可危；對於蘇俄合作的要求，亦因之而更爲迫切。同時，蘇俄在東方所遭日本的威脅，是有增無減；而西方國社黨又積極實施其東侵政策，胡根堡（Fuehrberg）在倫敦經濟會議時，並公開提出進攻蘇俄的說帖，以探詢國際輿論。所以，希特勒推進其積極政策，在客觀上，就促成法俄兩國更進一步的團結。赫里歐即負此重大使命，而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報聘俄京，頗受蘇俄當局之歡迎；加里寧（Kalinin）並向其表示：「法俄兩國應當攜手，以維護和平。」但赫里歐聯俄政策，因總理達拉狄（M. Daladier）從中作梗，致當時未能達到若何具體成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因軍備平等要求不遂而退出裁軍會議與國際聯盟，當時復盛傳日德兩國已成立秘

密協定；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德波兩國復締結十年互不侵犯條約，而德波成立秘密軍事協定之說亦盛傳一時。德國退出裁軍會議與國際聯盟，爲德國反抗凡爾賽條約及國聯盟約之具體行動；所謂日德秘密協定與德波軍事協定，乃爲日德兩國進攻蘇俄的先聲。並且，法國由於德波互不侵犯條約的訂立，而失去其東方衛星（波蘭），因而蘇俄在法國包圍德國政策上，又恢復戰前之地位。於是，法俄兩國，處於這種邊境之下，就不能不走向實際合作之途。法外長巴爾即應此種要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提出東歐互助公約說帖，分別通知英，俄，德，意，波，捷，及波羅地海三國。此公約爲巴爾都「安全網」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蘇俄，德國，波蘭，捷克，立陶宛，愛沙尼亞，南斯拉脫維亞七國，其用意名爲保障東歐各國之安全而實爲包圍德國，其內容爲「參加此公約的國家，應互相保障國境的安全，參加國之一國，苟犯他國之國境，其他參加國家即相約一致團結，防止該簽約向他國進攻」。法國雖不爲簽約之一，但亦願負互相保障安全之責任。不過，此公約終因德波兩國拒絕參加，巴爾都被刺殞命，以及賴伐爾態度遲疑，而告流產。但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希特勒宣佈重整軍備，撕毀凡爾賽條約之後，賴伐

爾方感與俄聯合急不容緩；及至斯特萊薩會議閉幕，英國態度又模稜兩可，賴伐爾更覺過去自己「疏俄」一「協德」政策之失當；因此，賴伐爾才急轉風頭，而於五月二日與蘇俄簽訂帶有軍事意味的互助公約。由是而知，希特勒之行動愈趨於積極與強硬，而法俄團結亦愈因之堅固與迅速；法俄互助公約即為希特勒積極政策所促成，而其目的亦即在包圍希氏所統治之德國也。

## 六 法俄互助公約成立之經過及其內容

法俄互助公約係脫胎於東歐互助公約，如後者早告成立，則前者或許不致產生；以是，探討法俄互助公約之成立之經過，則必需由東歐互助公約談起。巴爾都於東歐互助公約說帖提出後，即視訪波，捷，南，羅，英等國當局，其目的，一則向各國疏通邀請蘇俄加入國聯，一則向各關係方面解釋東歐互助公約之目的，同時更努力於法波誤會之解除，與意，南關係之改善。巴氏遠途跋涉，結果除波蘭外，各國對於東歐互助均表示贊同；而尤以七月九日與英國當局晤談所獲為大，經巴氏將區域協定之性質及目的逐一說明，英國不僅消除其對互助公約之成見，而且聲稱極於

贊助此項公約。同時對於蘇俄加入國聯英國亦表示贊同。巴氏取得英國之贊助以後，所許望者，即為德波兩國之表示；法國尤盼波蘭於九月國聯大會以前表明確切態度，蓋因蘇俄加入國聯為東歐互助公約談判之首要步驟。但德波兩國所表示之態度，恰與巴氏所期望者相反：德國於九月七日致有向七國政府照會中，聲稱「簽約國之担負軍事義務終必為談判中之極大困難，德國處於軍力較強諸國之中，故凡足以將其捲入東歐衝突或竟將其境內變為國際戰場，德政府皆不能參加。法俄兩國實無於此約中規定特殊保證之必要，德亦無由此獲得利益之處。德政府除信採取其他謀求和平途徑，當必較易成功，若能從事於兩國間之和平條約，德所深願，縱不然，多邊公約能以努力互商防止侵略代替自動之軍事義務，德政府亦不反對，反之，在未獲得軍備平等權以前，德國實無加入此互助公約之可能。」至於波蘭的態度，由九月二十七日，波外者拍克在日內瓦向巴爾都提出之備忘錄，就充分表白出來；該備忘錄說明：（一）德允加入東歐互助公約，波蘭方可同意加入，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德波宣言，須於無條件之下，置入公約，而為有效條款之一部；（二）波蘭不願與任何無邦交國家（立陶宛）發生關係；（三）波蘭不能因加入



東歐互助公約而放棄其對多瑙河流域國家之傳統友誼；同時且認為對於請求加入公約的國家，其中不能有任何武斷的選擇，荷匈亞利不被邀請加入，則波蘭對捷克疆界的安全即謝絕担保」。德波兩國共同拒絕參加，致東歐公約談判無法進行；不過，法政府對於東歐安全保障乃係具有絕大決心，至不得已時，法俄亦必單獨進行或種條約之訂結。不幸十月九日馬賽慘案爆發，巴爾都死於非命，其「安全綱」計劃因而頓受挫折。

巴爾都死後，即由賴伐爾繼長外交，於是賴伐爾乃將巴爾都之「優勢安全政策」(Hegemonial Security)暫時擱置，而推行其一由整個歐洲和平中尋求法國安全」的政策。當時德法關係雖為之和緩，但以蘇俄及小協約國之壓迫，賴伐爾又不敢整個放棄聯俄政策而一味與德國尋求諒解，十一月間蘇俄及小協約國當局即以「勿變巴爾都政策」警告賴伐爾氏。故在十二月六日，賴伐爾與李維諾夫於日內瓦簽訂法俄協定，規定「兩國政府同意不與被邀請參加東歐互助公約之國家，尤其尚未宣佈是否參加該公約之國家，締結任何兩國協定，即凡足以妨害該公約成立之談判亦須避免，若有類似情勢發生，雙方政府互相通知；並約定在雙方對於東歐互助公約尚不無成立之望以前，仍繼

續努力以求東歐互助公約之完成」。至於希特勒的強硬政策，實質上並未因賴伐爾之「對德協調外交」，而稍示和緩；並於二月十六日突然宣布重整軍備，撕毀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希特勒這一烟幕彈，震駭了賴伐爾的心弦，使其不得不積極與蘇俄成立妥協，以維護歐洲和平。故於四月九日，賴伐爾與蘇俄駐法大使波丹金(Vladimir Putemkin)會商兩小時後，即將法俄公約大綱發表，蓋此時斯特萊薩會議行將開會，法國欲藉此以要挾英意也。

及至十五日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開幕時，賴伐爾與李維諾夫又在日內瓦會晤，對於約中細則亦就使加以商討，李氏並擬於十九日前往巴黎決定約中細目，惟屆時二國意見忽發生紛歧，致李氏巴黎之行作罷，而逕返俄京。至談判停頓之癥結，則為法國主張將法俄互助公約在國聯機構內成立，且不妨礙法國在洛加諾公約下之義務；而蘇俄則主張互助公約之一機械化」的運用，即簽約國之一方未曾挑釁而受他國攻擊時，另一簽約國即須出兵相助。自談判停頓後，法國政府即請專家研究解除困難方法，蘇俄方面亦漸諒解法國之立場，於是談判得告復活。四月二十五日蘇俄人民委員會專就此互助公約問題討論二小時，李維諾夫乃訓令駐法大使波丹金繼續與賴伐爾磋商，波氏於二十

七日晉謁賴伐爾，關於未妥協之點商討兩小時餘；卒於五月二日由賴伐爾與波丹金將法俄互助公約草簽。

法俄互助公約共分兩部分，一為條文，除序文外，共計五條，一為議定書，共計三條，其內容如下：

### 一 法俄互助條約

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為鞏固和平，保證國際聯盟盟約之實施，並訂結歐洲協定起見，特簽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法俄兩國相約，倘遇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相互諮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應行採取之步驟。

第二條 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倘法俄兩國，未經挑釁而遭受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相互援助。

第三條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不顧盟約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為對國聯全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俄兩國相約立即援助。

如依照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非國聯會員國從事侵略，而法俄兩國為其侵略目的時，則法俄兩國亦相約立即援助。

第四條 本條對於國聯為保障和平所應採取之步驟，不加以制限。

第五條 本約簽字後，應由簽約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秘書處登記，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在滿期一年前內，倘未經簽約國之一，宣告廢止，則本約無限期發生效力，但嗣後簽約國得於一年前預告通告廢止之。

### 二 法俄議定書

第一條 依照本條約第三條之規定，如國聯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論之建議書時，則簽約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他方立即援助，為此簽約國商定，過有此等情形，簽約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期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約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約國復商定，本條約所規定之互助約束，係專指簽約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 簽約國商定，本條領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約國一方所負擔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 簽約國互相承認在相當時期，經簽約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了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宜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應代替本條約所產生之約束。簽約國政府聲

明，本條束係由從前迭次談判所產生，從前迭次談判，曾謀成立一種安全公約，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鄰接蘇俄領土之波羅他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公約之內，此外更須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為簽約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為止，各方情勢，迄未容許其成立之，為此簽約國商定，法俄互助公約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助協定之範圍內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項互不侵犯之約來，並得推廣以期普遍適用，為此如簽約之一方遭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所開列之國家，則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該侵略國家，不得與以一切之援助。

## 七 法俄互助公約的影響

法俄互助公約的締結，雖表面上是在保障歐洲和平，而實質上係以德國為假想敵人；故按其性質而論，乃為一種「公開防衛（德國）軍事協定」。法俄二國為現今世界上兩大強國，且分處歐陸之東西，而今簽訂此種含有軍事

意味公約，其影響於國際政局，尤其歐洲國際政局，自非淺鮮。

第一，五月十六日捷克與蘇俄在捷京布拉格所訂結之俄捷互助公約，係直接受法俄互助公約之影響而產生，因內容，用意與法俄互助公約完全相同，可以視為法俄互助公約的「再版」；蓋捷克亦感於東歐互助公約之流產，東歐安全無法保障，而遭受希特勒之無端侵略，乃繼法俄之後與蘇俄訂結互助公約，以威脅德國。法俄，俄捷兩互助公約相繼訂立後，巴爾都之東歐安全網計劃，可謂成其半矣。

第二，歐洲均勢，因兩互助公約之相繼成立，而更無法維繫。德國在戰後，始終是處於法國大包圍外交陣線，致東去不得，西向不能，南下拚與阻礙尤多；而今法國更與社會主義蘇俄携手，東呼西應，使德國所處之地位，益感孤立。反之，法國所處之優勢乃因此種互助公約之締結而更加穩固。故希特勒視法俄互助公約無異為一九九一年「俄法同盟」的再演，而拚命加以攻擊。

第三，六月十八日英德海軍協定，亦為法俄互助公約所促成。德國既因法俄，俄法兩互助公約的訂結，而感受絕大威脅，希特勒自不能不設法打開此僵局；當時德國能

引爲已援者，只有英吉利一國。蓋英國一方不願歐洲均勢破壞，法國獨霸歐陸，他方更厭惡法國與赤俄携手，共同壓迫德國；因而英國外交政策，在法俄互助公約簽訂後，即趨於親德抑法。五月二日，麥克唐納在下院發言，極力主張與德國合作。五月十六日，艾登也在下院聲明英國不能因德國退出國聯而解除其本身在洛加諾公約上對德國所負擔的義務。至五月十二日，希特勒即宣佈其乞援英國的外交政策，承認英國在海上的優越權，贊成英國所提議的西歐天空公約，此外復表示願參加集體安全制度，與各國簽訂不侵略公約；同時，並以「拯救歐洲，以免於共產主義之荼毒，則惟有德國是賴」之論調引誘英國。希特勒此種溫柔態度，頗爲英倫所歡迎；結果於六月十八日英德二國即將英德海軍協定正式簽字。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後，二月三日倫敦協定所造成之英法對德聯合戰線，即破壞無餘；由於英法兩國之分道揚塵，而歐洲各國向乃演出種種複雜國際紛爭。此後，英國即以「對德問題」要挾法國，而法國就德意意大利進侵阿比西尼亞威脅英國；於是莫索里尼遂乘此機會來滿足其領土慾。至英國爲制裁意大利而在「對德問題」向法國讓步時，則客觀上又促成德意兩國之「破鏡重圓」，因而有德意奧三國同盟之傳聞。希特勒遂

乘此錯綜複雜國際紛爭而宣佈廢棄洛加諾公約，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德國進兵萊茵區域後，英國即無暇顧及國聯對意制裁問題，因而莫索里尼乃加緊進攻阿比西尼亞，致阿國大敗。

第四，法俄互公約成立後，使蘇俄西境無憂，便集中全力應付東方日本，遠東危機因而尖銳化。日本爲進攻蘇俄，極力拉攏德國，使蘇俄腹背受敵，於是法俄互助公約成立後，日德秘密軍事協定之說，又甚囂塵上。日德秘約是否早已成立，現在尙不敢臆斷；不過以目前國際局面論，確有相當的可能性。

## 八 結論——兩公約之異同

洛加諾公約與法俄互助公約，雖均在國聯機構內成立，雖藉屬區域安全公約之一種，雖皆爲維持歐洲現狀之工具，但實際上二者有許多不同之點。

洛加諾公約之主動者爲德外長斯特萊斯曼，其用意在藉洛加諾公約之締結而消滅當時戰爭心理，展開真正和平；法俄互助公約之倡議人則爲法故外長巴爾都比，巴比之目的乃在利用東歐互助公約（法俄互助公約係脫胎於東歐互助公約）包圍希特勒而保持法國之優勢，此二者不同之點

一——目的上之不同。

洛加諾公約係由當時英、法、德、三國和平外交相互吻合而產生，而法俄互助公約乃由德國為日本積極政策所促成，此二者不同之點二——促成背景之不同。

洛加諾公約訂結後，一九一九年以來之戰爭心理確因之而消滅，同時且展開一九二五年以後的和平局勢；法俄互助公約簽訂後，不但未制止希特勒所牽起之緊張風雲，歐洲混亂局勢反因此而變本加厲，此二者不同之點三——影響上之不同。

洛加諾公約的成立，由某種觀點看來，是當時西歐各資本主義國反抗蘇俄聯、戰線之完成；而法俄互助公約簽約國之一方乃為社會主義之蘇俄，換言之，法俄互助公約為資本主義國家為社會主義國家合作的產品，此二者不同

之點四——訂約者之不同。

洛加諾公約係由於當時英外長張伯倫之贊助而得成立；而法俄互助公約乃為今日之英國當局所極端反對，此二者不同之點五——英國對兩公約所持之立場不同。

洛加諾公約是自里安和平政策（即對德妥協政策）之作品；法俄互助公約則為普思加萊（因巴爾都里承襲普思加萊之衣鉢）包圍德國計劃的產兒，此二者不同之點六——法國對兩公約所採之外交策略的不同。

洛加諾公約之影響僅限於歐洲，而法俄互助公約即影響於今日之遠東國際局勢（日俄關係），此二者不同之點七——影響範圍大小之不同。

四月一日。

### 本年第一季對外貿易統計

輸入比上上年同季仍季然亦入屬減少甚多

本年全國對外貿易，其主要出口貨，當以桐油、生熟皮、及皮貨為大宗，次則以芝麻、羊毛、花、生、雞、蛋、茶、絲、綢、緞、布、疋、錫、鎳、鑛、砂、等、生、皮、及、皮、貨、為、主、要、進、口、貨、品、為、金、屬、及、鑛、砂、對、外、貿、易、概、況、

生、雞、蛋、茶、絲、綢、緞、布、疋、錫、鎳、鑛、砂、等、生、皮、及、皮、貨、為、主、要、進、口、貨、品、為、金、屬、及、鑛、砂、對、外、貿、易、概、況、

二、輸出總值為一億六千五百二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九元，較本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之輸出總值一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

七、輸出總值為一億六千五百二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九元，較本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之輸出總值一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

六、輸出總值為一億六千五百二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九元，較本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之輸出總值一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九。

較去年同期及二月均有增加云。

### 大眾教育月刊

陶行知·郭一岑主編

創刊號要目

發刊詞 我們的態度.....	宇寬
免費額與公費額.....	華君
暹羅政府之教育苛例.....	石樓
備戰教育與反戰教育.....	陶行知
大眾教育與民族解放運動.....	重立
認清國難教育的本質.....	天行
國難教育之史的檢討.....	
定價：零售國幣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連郵二元二角	
創刊一個月內預定特價一元八角	

### 民族雜誌

第四卷 第五期

中國對於日俄戰爭的中立史實.....	陳公博
國防芻見.....	邱祖銘
廣田內閣召集特別議會的觀察.....	林雲谷
太平洋問題的現階級.....	徐作霖
中外關冊記載不符問題.....	何炳賢
民族雜誌出版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總經理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請看民間意識 四川人口研究專刊

這是唯一的：中國安哥那民族的急進者！！  
復興民族根據地的先驅者！！

次殖民地人口之驚人新變與四川.....	雙居
四川歷次人口統計之分析與檢討.....	居父
四川在赤禍懷中之人口移動.....	君佛
四川農村崩潰與人口壓迫.....	仲弓
四川邊疆各種華族之人口及其分佈.....	施居
四川人口在赤氣中之損失.....	畏民
四川人口七萬說之由來.....	徵信
優待訂戶章程函索即寄	
每份三分全年六角	

余天休主編 正風 雜誌半月刊

出版：每月十日出版，每冊一角。  
 特點：材料豐富，思想健全，適應需求。  
 定價：全年二元四角，半年一元二角。  
 優待：團體、學校、機關、全年對折。  
 發行：英方寸以酬雅意，按實收但每期奉送義務廣告。  
 總發行處：全國各大書坊。

# 八十年來上海租界地位之演變

陳堯聖

## 一 英法美三國租界之創設

上海租界之創立，乃中外通商之結果；自英人繼葡人之後，經營東方之商務（一），以中國物產豐富，交易

因之日漸繁盛。最初設市于廣州，屢受地方官廳拘束壓迫，遂向閩浙海岸尋取適當且較自由之口岸（二），並

由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交涉，均無結果（三）。一八三二年，東印度公司所遣之林德賽氏（Lindsay）航經上海

（註一）

一五九六年，英皇伊利沙伯，曾遣使齎國書來華，未獲成功。一六〇〇年設東印度公司，向東開拓商

務，初至瓜哇，繼至日本，福州，廈門等處；一六三七年抵澳門，一六七〇年至台灣，一六八四年於

廣州設立商館焉。見下列各書：R. Hakluyt, *The Principal navigation Voyages, traiffages and Discover-*

*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Vol. VIII, P. 34-35. J. B. Earn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 8, ft, H. Murray,

*An historical and discriptirs accounts of China*, Vol. II, P. 329-331, A, G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

*merce and Diplomacy* P. 3, H, B, Morse *The Chronical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at China* Vol,

*I, P. 10-11, 3-31*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5-11. 又雪、

中西紀事卷一，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史頁六一。清史稿，食貨志卷六，征權篇頁三。

（註二）

英商在廣州貿易，均受「皇商」拘束，後又有「公行」之設，雖廢仍復。東印度公司因公行壟斷價格

，誅求不已，而官費規費益增，乃于一七五五年，派哈理孫，拂林脫（即洪任輝），到寧波，舟山，

並至天津，清廷因其違旨，押回澳門。見清史稿，邦交志頁二，王韜：華英通商志略，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64. A G Sargent *Op. cit.* P. 24

（註三）

一七九二年，英商呈請政府派大員向清庭交涉，乞改通商辦法，英政府乃先遣馬甘尼于次年八月來華

；一八一六年，又遣亞墨哈斯（Lord Amherst）其目的在解決中英糾紛，平等通商，但此兩使者均未

有結果，見前引各書。

(四)。認上海爲通商最好所在，歸而報告公司，嗣後英商頗加注意(五)；遂於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之戰後，所訂南京條約中(六)規定上海爲通商口岸之一，准許英人貿易之處，詳細辦法，則有待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條約中加以補充之規定(七)嗣後，美法兩國鑒於英國獲得此項通商權利，

頗思染指，遂先後與中政府訂立中美望廈條約(八)中法黃埔條約(九)內容與南京及虎門條約規定者，大致相同。

上海既因南京條約而開爲商埠，英國政府即委任巴爾福氏(George Balfour)爲上海領事。巴氏於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到滬(一〇)，到任後，即向滬道宮慕久交涉外國

(註四) 一八三二年，東印度公司駐華董事會，主席馬哲列辦(Marjandinks)派管船林德賽秘密北上探看適當地地方貿易，林即陪同在華遊歷牧師柯柴拉夫(Rer. Charles Gutzlaff)同行，改名胡嘎末(Hoo-hwa-em)于二月四日，乘艦由澳出發，經廈門，福州，寧波而抵上海(六月二十日)；普見道台，並在吳淞居二週；見上海舟楫來往，水陸交通便利，爲長江門戶，江南重鎮，遂啓通商覬覦之心。H.B. Morse the ethnicals of the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VI, VII, P, 332, : Charles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18, 1822 and 1823 P, 206-223 許地山，達衷集

(註五) 卷上林氏回澳後，其同行之柯柴拉夫，曾有下列之記載，「航行之結果，給我們一種信心，即如果英國政府堅持要求，則中國東北海岸，開闢商埠可以辦到」，又謂「中國地方官允許可以默認，只要上級官吏不能覺察」，準此，可見鴉片之戰，僅是中英通商局面的成熟爆發而已，見 Charles Gutzlaff' op, Cit, Vol. 2 P, 407-411

(註六) 外交部道光條約英約三四——三七

(註七) 中英虎門通商善後章程，係在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訂立，共計二十款，其有關上海租界者，乃六七兩款，惟此約于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成立時作廢。

(註八)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所訂。計三十四條。

(註九)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計三十六條。

(註一〇) 巴爾福氏原爲印度炮兵隊軍官。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X P8-9



船舶納稅辦法(一一)；又因英人旅居上海城區內，諸多不便，要求劃一區域，俾英人自行居住。惟當時英人購買土地，為中國法律所不許，經巴領與滬道宮氏商酌結果，採用永租辦法，(Rent in Perpetuity)。此項租地手續，及居留區域之界址等，均規定於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滬道宮慕久公佈之土地章程中(一二)；該章程共計二十三款，凡「英人買地，當年納租金若干，交與原業主，並須陳報上海縣備案」。居留區域，則劃定：東至黃浦

江，南至洋涇濱，西至界路，北至李家莊，是為英國租界界址之最先經中國政府認可者。其時來滬外人，大半目的為經營商務，以上海作暫時寄居之處，並無深遠長久居住之計劃，初未料及是後之設立市政機關，形成上海獨立之行政區域也(一三)。

英租界創設後，一八四五年，美國亦派華爾考脫(Walker)氏為駐滬領事(一四)設領事署於英租界內，並懸掛美國國旗；英領當向其交涉，謂「租界係英國所專管，界內

(註一一) 歷來廣州完稅章程，僅就其已起岸之貨，查驗徵收，因商販流通從無滯銷之貨，故原章程未定原貨出口，當如何辦理；但上海通商伊始，商品之能暢銷與否未有進口後，出口轉他埠銷售者，則此已驗之貨，進口之船，因貨未銷而不收稅鈔，海關收入受損，流弊百出，巴爾福遂建議將已開單報驗之貨，照例定稅，按頓納鈔，與廣州不同，但可杜弊，深得華英贊許，飭查照辦。道光△△年十一月，著英奏，道光夷務，卷七十頁三十三。

(註一二) 上海開埠後，英人來滬，住居縣城門外臨浦江一帶，英領管理困難，遂要求劃地居住，因條約未規定辦法，乃與道台交涉，成立土地章程。原文見 *North China Herald*, Jan. 17, 1852。見中譯文徐公肅，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註一三) O.D. Kasmussen: *What's rights With china* P.36

(註一四) 美使柯順原委粵商費珊頓氏為駐滬美領，因事未果。華爾考脫氏原在滬經商，于一八四五年返廣東，時美使已易為皮特而(Commodore Biddle)，即著華氏為上海代領。Lanning and Con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235, Tyler Dunnett *Americans in Far Eastern Asia* P, 195

決不能懸掛他國國旗」。美領不從致，引起糾紛（一五）。寧漢（H. Cunningham）勉強使滬道承認美商租地，毋容向美領要求道台，劃定與英國同樣之居留區域，以便獨自管轄。滬道從之，惟租地之權，仍操諸英領，此舉仍不能使美領滿意；迭經後來繼任領事之努力，一八五二年始由克定者，為蘇州河以北一帶，原係教士住宅，教堂，水手寓

（註一五）

時道台亦謂非經英領同意，不得置地，美領不允，道台即於一八四七年，將土地章程增加一條「在准許英商租借區域之內，除英國外，其他國人民，不准懸掛國旗」。此事仍無徹底解決，但為香港英督所聞，深為不悅，以為「英國官吏之能否管轄外國僑民，實屬疑問，故升懸國旗，無何重要可言」。A. M. Kol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5-7.

（註一六）

按土地章程中規定「他國商人在界內租地建屋居留等事項，須先得英領事許可」。此舉仍損失美國國權，因虹口一帶已劃作美租界，自應由英領掌握此權方可，待克寧漢到滬在華北捷報登載，謂「土地購置之已經美領允許者，即不受他國之干涉」，英領乃反對。時有美商雷特，擬在英租界置地，克氏即請道台鈐印批准，滬道不以美領送來之契為然，克氏即用武力恐嚇，稱「如不允則中美間條約關係斷絕，並派軍艦來滬」；道台如命，將該地鈐印發還，克寧漢于三月十六日，正式布告，「凡美僑購地，勿受他國之干涉。」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9-51. Lanning and Collin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288-303

（註一七）

英領于三月二十三日，致函克寧漢，有所表白，稱「本領並不願妄加干涉他國在租界置地，惟須由中國政府頒佈一能使全滬外僑共同遵守之章程，期能彼此安全，維持和平」。見 Lanning and Collins op. cit. P. 288. 惟英國態度之倏忽軟化，實有其苦衷，緣彼時歐洲克里米戰爭行將開始之時，英俄關係惡劣，英國恐以此事如太固執，使英美間感情破裂，若一旦美國助俄，則在遠東之戰勢，必受威脅；蓋美國在遠東之地位及勢力，實已在國際政治中佔重要之位置，故應立刻放棄主張，示惠于美國，彼此交友，英國可一致專心對俄，無慮于遠東也。

樂之處，頗爲荒涼；直至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美領西華德 (Seward) 與源道黃芳正式劃定界址，爲西自護界河對岸之點起，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自此向北三里爲止，再向西劃一直線，回到護界河之起點。

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法國駐滬領事敏體尼 (Mottin) 到上海，適逢美領在英租界懸掛國旗，遭英領之抗議干涉，爲避免此種糾紛計，乃決定另設領事館于英租界外，並向滬道吳健彰，要求劃定界址，作法人居留區域，遭吳氏拒絕；後與繼任滬道之旗人麟桂商酌，始獲有結果。劃定上海城北門外，洋涇濱以南地方爲法租界(一八)至是上海英法美三國租界，始告創立。

## 二 小刀會與太平軍時代

一八五〇年，洪楊亂起，一八五三年三月克金陵。時上海外人財產已值二千五百萬磅(一九)，羣情恐慌，英僑即請英使派軍艦來滬保護(二〇)。四月一日，英領召集全體英僑大會於英領署，決議組織義勇隊 Shanghai Local Volunteer Corp(二一)。九日，復設立協防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operation) (二二)。十二日，擴大範圍，召集全體滬西僑大會；各國領事及海軍軍官，亦到會列席。當因事態嚴重，彼此議定須不分軫域，同心協作；時各國軍艦之在滬者，共計五隻，公推總司一人，各艦派海軍登岸會防

(註一八) 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由麟道與法領協定。見上海通志期刊一期頁八四—八九。

(註一九) Jesus, C. A. Montalto. *Historic Shanghai*

(註二〇) 時英國炮艦正擬南駛，因警留滬其後陸續到滬者計有 *Hermes*, *Stamander* 等號。Blue Book, *China 1853 No.1 and 2, Rorer Fortune, 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inland Coast out sea*

P.10.

(註二一) 大會會議錄，見 *Blue Book China 1853 P.9-10* 義勇隊隊長爲印度孟加拉第二步槍軍團軍官屈羅生，當場分發徵名錄，並規則三條。

(註二二) 英領召集英僑中之富有者，於英領署開會，因租界防禦，須有經濟之維持，須由英商踴躍輸將，乃推舉五君爲委員，組織委員會，專司此事，見上引書頁十一—十二。

租界(二三)。是年九月七日，小刀會亂作，入城，殺知縣，滬道吳健彰因籍隸廣東，復有西友力救，方獲幸免(二四)。租界當局，鑒於情勢危急，爲保護外僑計，採取武裝中立；小刀會匪首劉麗川，極力聯絡各領事，申告毫無仇外之意(二五)，惟對於美領之縱容吳道，表示不滿；而外僑中亦有同情於小刀會者，且不斷予以接濟。

小刀會佔縣城後，上海海關行政，即告停頓，英美領事，即佈告英美商人，由領事代徵稅款；英領採用期票制，凡英商須將應徵關稅以四十日之期票，交領事代爲收存

中國政府帳上，美領則主以現金繳納。待滬道吳健彰返滬，于十一月十一日，尙外領索取稅款，並擬繼續徵收稅鈔，英領當加反對，法領則謂「地方官不能依約保護外僑，不納捐稅」，美領初尙同意於吳道，但後忽改變態度，與英領辦法相同，即許美商亦以期票交納(二六)。嗣後，吳道設關於今外灘公園旁之沙船上，實行徵稅；但各領事都以保存臨時辦法爲宜，不加贊同。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日，英美兩國領事，宣佈取消領事代徵期票辦法；後二月九日，吳道因得英領之援助，設關於蘇州河，繼因關員舞弊

(註二三) 海軍司令由費雪鵬 (Fishbourne) 担任，租界四週設柵欄，海軍登岸巡邏。

(註二四) 吳健彰由美人海爾及施密斯救出，住旗昌洋行內，松江府續志，卷十九。M. T. Yates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12

(註二五) 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下篇，頁十六。

(註二六)

上海縣城失陷後，海關均被會匪破壞，由外人代保護之，又因嚴守中立，不准吳道設關，乃實行期票制，美商因法商不納稅，英商用期票，而已則照常付現金，表示不滿；後美領亦覺吃虧太甚，乃于一八五四年一月四日，自廣州令美領宣告取消之。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Far Eastern Asia* p. 217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4-15 所謂期票制者，即由英商將應納稅款寫明于四月十日爲期之票上，存於英領處，待將來外交部之決定如當照數繳納時，則再補納現金。此制稱 Bonding System 押票制或 Modus Vivendi 意即謂領事在其應有職權之外所使臨時措置辦法，惟所引兩書中，所載大有出入 Morse 稱美國亦採用英國之期票制但 Dennett 則謂美國不用期票制，仍以現款交納，今本 D 氏書，但後來再改用英制，美使取消原來辦法一節，可見 Alexander Miché, *The Englishmen in China* p. 149. Dennett *Op. cit.*, p. 222

，各國仍抗不繳稅；三月二十五日，吳道又計劃在上海附近通內地之河道口，設關徵稅，引起外領抗議（二七），結果未能開設。時中國政府需款孔殷，美使乘機向兩江總督

北捷報 (North China Herald) 正式公佈 (三〇)，同月十日、實施此項新制度，後于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正式規定，此種辦法即推行於全國。

怡良建議，『任用外人為海關監督，與英法美合商行政，以求永久之基礎』（二八），此項條陳，深得怡良之同意，決定由英美法三國各派一人（二九），充海關稅務司；六月二十九日，三國領事與吳道訂立上海江海關組織協定九條，其任用外人者，則規定於一，五兩款，七月八日，在華

滬道吳建彰因上海城失陷，為贖罪計，曾積極計劃恢復縣城；清廷亦派大軍來滬，會師新閘（三一）。因西人與小刀會交易甚繁，抗議無效；復以防衛租界之外國海軍，包庇會匪，故意阻撓清軍進攻會匪，深致不滿，發生惡感（三二）一八五四年四月四日，遂以『泥城之戰』 (The

(註二七) H. B. Morse, OP, cit. P. 17

(註二八) 一八五四年五月一日，美使麥蓮向吳道表示有意整頓稅務；後于六月二十一日，與兩江總督怡良相晤於崑山，麥使即在要求修約外，并建議整頓上海之海關，怡良允之。按此說與一般書籍所載者，稍有出入，他書均謂由英領主動者不同。本說根據咸豐夷務卷七頁二十九，許乃劍奏；卷八頁十八，怡良奏。

(註二九) 各國所派之人，計英為 Wade 美為 Carr 法為 Smith 三人。

(註三〇) 江慎源，中國關稅史料，第三篇，頁二一。Alexander Miché OP, cit. P. 153-151 Morse. OP. cit. P. 2) 11.

(註三一) 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一，欽差大臣江南提督向榮分江南大營兵勇，以江蘇巡撫許乃劍剿之，置按察使吉爾杭阿從許來滬，駐新閘，稱北營，蔚雲同李恒嵩等為南營。

(註三二) 外人私售軍火于小刀會，清軍謀武力奪取，未果，並有死亡者，Y. tes op. cit. P. 15

faule of Muddy Flat)、清軍與租界守軍衝突，結果清軍不戰而退營五里(三三)。次日，皇道親往英領署，向英領表示歉意，後經英領同意，方准再駐原處。四月二十六日，美國公使使來蓮(P. M. Malone)，六月八日，英國全權公使包琳(Bowring)及海軍上將史塔林(Admiral J. Sirling)，先後到滬。六月十五日，開全滬外人大會，討論租界防禦問題，時意見有兩派，史塔林謂：「欲海軍登陸作軍事防禦，乃戰事之行爲，必首先得到英皇旨諭，方可實行；惟此租界之保衛責任，在中國政府及租界社區本身，吾人並無此項權力」。此意見深得美國公使贊許，惟英法兩領事，則極力主張請海軍防衛租界(三四)。

時英領阿利國漸覺史塔林之主張頗有理由，經深切考慮後，爲欲維持兩種不同主張之和平解決，而不致衝突起見，遂要求劉麗川退出上海縣城(三五)劉氏不從，僅允不入租界；劉氏並出佈告，曉諭部下禁入租界，此佈告經英領及史塔林之修改批准爲「禁止携械會衆經過洋涇濱之北岸」，誤將法租界除外；法領愛棠(Edan)向英領抗議，復經史氏要求重加修改該佈告之文句，遭劉氏拒絕，自此法界居住華人均遷至英租界，小刀會匪則在法租界來往自在。此乃後來英法間分化的原因之一，惟分化之發動，係在三國行政統一，及工部局成立之後，當於後詳述。

當小刀會佔縣城時，法國公使蒲步龍(Bourbonlon)及

(註三三) 一八五四年四月三日，兩人在租界西端跑馬場散步，突被清軍包圍，外軍於次日，攻清軍北營，英領要求清軍撤退，清軍未允。遂啓戰，清軍不支退五里，*Janning and Conlinz*. OP. cit. P. 307.

C. A. Montakode O. P. cit P 68-71 H. B. Morse In the days of raiqing P. 135 咸豐夷務，卷七，許乃釗奏。但據怡良奏稱，此次「泥城之戰」啓釁原因，因「游民冒稱兵勇，與英爭取木植，彼此爭鬥受傷，英人疑兵勇滋擾，糾衆將兵勇營帳燒燬」等語，見三月辛酉，怡良奏，咸豐夷務，卷七頁十八。按此說恐與事實不符，想係事後畏罪捏造，姑附誌之。

(註三四) *Fetchams Report*. Vol. I. P. 38-39

(註三五) 上海通志期刊二期頁二八五。

海軍司令辣格納 (Laguette) 二氏適亦到滬；因清軍之要求，于上海城北門至三茅閣橋一帶造一長塙，斷絕會匪與租界間之來往接濟(三六)；此舉引起英美領事之反對，小刀會匪不願因築塙而被圍，亦於城上築炮台設兵駐守，遂與築塙之法軍衝突(三七)；劉麗川託英美領事週旋未成。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法軍大舉攻城，英美恐破壞中立不參加，結果法軍大敗；但後小刀會究因處理重圍之下，人饑彈盡，于二月十七日午夜全部棄城退走(三八)，計佔領縣城期為時十七閱月。

小刀會亂平後，太平軍北伐不利，長江上流各省，太平軍復為湘軍所敗，乃向東部發展，有覬覦上海之意，上海遂又告危急。時適英法聯軍攻北京，上海外軍雲集；滬道吳煦，乘機向英法商借軍力，保護縣城，英法公使允之。

；於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會銜佈告，稱「上海商業，頗為繁盛，如因內戰波及，影響必定嚴重，今特派軍保護租界，但止界內暴動，並抵抗外來之侵擊」(三九)；乃各派兵防守(四〇)。蘇州失陷消息到滬後，更嚴加警備；八月十七日，太平天國忠王，率兵來攻上海，于二十二日敗退。

一八六一年二月，英法聯軍自北京返滬，英國海軍中將賀伯 (J. Hope) 赴南京晉謁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請勿在上海四週百里內作戰，洪秀全允以一年為期。是年年底，太平軍得蘇杭，再圖攻上海，主將忠王李氏，于一八六二年一月二日，致書在滬外人(四一)，謂「外軍如能協助太平軍，則可許以通商特別利益」；於是英領麥華陀 (Medusa) 召集聯軍將領開會，決定答覆之回信，謂「

(註三六) 咸豐四年五月丙戌。吉爾杭阿奏，咸豐夷務卷八。

(註三七) 吉爾杭阿奏，同年十月乙丑，同上卷十。

(註三八) 松江府續志，卷十七。

(註三九) Maybon et Fredi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P. 193

(註四〇) 法軍二百人駐董家渡，英軍二百人駐城西，英商義勇隊本有名無實。至時重改組，負責防英租界，後又加派兵駐江灣及徐家匯左近，英兵守西南城角，法軍守城之東北角，華軍盡撤。

(註四一) 此項信件，係由忠王令人在江口捕英海軍二名，即令其送達租界當局，Monsieur de Jesus O.P. cit. P. P. 117-118 李圭金陵兵士紀略，卷上。

「吾人早已通知太平天國天王，聯軍已負守衛上海之職，故足下若于上海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戰事行動，則不啻向聯軍作戰也」(四二)。一月十三日，復召開英租界西人大會，討論英租界防範事宜，後於法領事開英法美三國會談，通過上海一般防禦辦法六項；自此之後，英法聯軍與華德(G. W. Wade)之常勝軍，積極壓迫太平軍；忠王雖三次進攻上海縣城，均歸失敗，上海得幸免於難。

### 三 租界市政機關之設立

上海租界之發展，一部分由於太平天國戰亂之結果；因戰亂之際，中國地方官廳，無實際統治之能力，外領利用混亂之局面，侵略地方行政權。如前所述之外人監督海關行政，及租界市政機關之設立等，其喪權辱國處，較因戰爭所受之損失，尤為嚴重；凡此所影響于租界前途者，關係甚巨，蓋原來外人設立租界，目的僅為因貿易之方便，謀一安身處所而已，惟此後態度迥異，企圖變成一絕對不受中國政府管轄之獨立區域，租界創設之意義及其形式

，至是大變，而發生兩種結果，一即工部局因英租界土地章程之修改而產生，其次為英法間的之分化，而成立單獨治理法租界之公董局。兩者均係此後英法租界行政發展之核心吾人自不容漠視其成立之原因與背景也。

英租界土地章程原訂于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四年七月，當時因小刀會之亂，租界實行武裝中立，及軍事行為之防禦，曾引起海軍大將史塔林氏之批評，認為此種設施乃不合法。但事實上此項軍事防禦在所必需；英法領事為急于實現可以免除此種指摘之計劃，乃向各國公使商酌妥當辦法；七月八日，英法美三國公使，簽訂新議之土地章程十四款(四三)。由三國領事正式公佈。十一日，英領署召開租地人大會，由英領演說此章程之用意所在；英領首先敘述租界中之外僑，當有密切之聯合，而構成一偉大之權力，制訂有關共同利益之法典，並創設市政機關，此市政機關，基于土地章程中規定之法律根據，得採取合法必需之行動，掃除租界以內治安之危險；其職權當較舊有之路碼頭公會為巨，一切保持居民之健康，治安徵稅等管理事

(註四二) Mayhon et Fretel O? cit. p. 198.

(註四三) 約章成案滙覽租界門



項，均須在此市行政機關之活動範圍內。再次，英領藉此  
行將成立之行政機關，以掩飾武力佔據中國領土之事實；

聲稱：「領事既無權令海軍登陸防衛租界之權力，蓋此舉

乃違犯條約，惟此市政機關，因租界社區，受戰爭之襲擊  
，得召集全體海軍，上岸援助，以保護社區 (Community)

中居民生命財產，惟市政機關方能實行此權力，且可自己

設立維持治安之警權」(四四)。于是第二次土地章程經此

大會通過，但嗣後亦未經華官之批准(四五)。

根據新通過之土地章程第十條(四六)，租地人大會，即

推舉 W. Kay, D. O. King, C. A. Fearon, Dr. M. H. Weidmst,

(註四四) Feetham's report vol. I. p. 36-40

(註四五) 此次土地章程之要點，參看徐公肅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三七、三八。

(註四六) 土地章程第七條規定如左：爲工部局設立根據「一起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樑，隨時掃洗淨潔，並點

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  
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上次開支」。實則工部局之成立，不外兩種原因：爲軍事的，因當時  
正在小刀會匪戰亂之際，租界防禦發生問題，乃藉市政機關之有權統馭軍力，以掩遮海軍登岸在中  
國土地上作保衛租界之違法行爲。二乃政治的，因原來租界本係英國所專管，但後來各國僑民紛至  
沓來，各國利益權力之爭執難免，必須設立一共同遵守之法則，使各國外僑均參加，免除一國特殊  
權利之專橫，是必需一市政機關之存在，免除國際錯綜紛雜之關係；況各國領事，事實上，亦難  
免管轄此社區上種種有關市政之工作事務，不如依法律產生代表，組成行政機關，由該機關自己管  
理並執行之，領事則在旁指導，以求公共利益之獲得，昔日雖有道路碼頭委員會之組織，但範圍太  
狹，不能任此重任，而小刀會亂後，租界內華人劇增，市政問題之需要解決者更多，必許有職權較  
大之市政機關。因此二因，工部局乃正式產生，根據第十款所賦予之權利，而實施行政權力；惟英  
國政府對工部局之成立，意頗不悅，因此乃破壞條約之精神及義務也。一八五五年五月，英政府批  
准英使致英領之訓令，聲明英國政府，並不贊成此種「自動之組織」Voluntary association 意即不  
承認工部局 Lanning and Coling Op. cit. p. 325

Cunningham等五位董事，成立工部局(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七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決定設立防禦委員會(Defence Committee)；並正式請求英法美三國海軍，繼續駐兵租界，以資防禦。界內治安，則將原有之

更夫(四七)，改爲巡捕，制定服務規則十七條(四八)，職掌警務外，更並協助徵稅，築路等雜事。但後工部局與領事間發生糾紛，領事稱巡捕爲「非正式之警察」，不應干涉租界內華官逮捕犯案華民之權，愈早解散爲妙，否則亦當直轄于領事，向領事負責，工部局之爲巡捕置辦軍火，乃違法行爲，領事不能忽視，(四九)。至一八五五年三月領事與工部局言歸于好，此事方獲解決，但法領不願投贊

成票，僅英美領事會銜佈告——「凡巡捕非得中外當局簽署允准，不得執行職務」。雖明定任用巡捕須得中國官廳之同意，但事實上僅由英領與工部局之簽准，未請中國官廳參加，而巡捕乃自成爲常備之規定(五〇)。

#### 四 司法管轄權之喪失

一八五四年，英租界華人劇增(五一)，洋商積極建造住房，租賃於被難之華人，英領意欲取締，因受上海最有勢力之英僑意思之反對(五二)，遂任華人得在英界居住，故第二次土地章程，不再限制(五三)。惟因華洋雜處，風紀衛生，日漸腐敗，英領請滬道維持，滬道乃嚴禁

(註四七) 依第一次土地章程，第十二款之規定，本來有更夫數名，日夜巡邏，由領事管轄；一八四八年，增至二十名，及更長二人。

(註四八) 上海通志期刊二期頁二九八。

(註四九) Lanning and couling OP. cit. P.322

(註五〇) Ibid P. 323

(註五一) 一八五三年初，租界華人僅五百，次年增到二萬，七月，租界西人爲租賃華人而建之房屋都八百所。

(註五二) Sir Rutherford Alcock. Capital of tycou vol. I. P. 37-38

(註五三) 見一八五四年土地章程第八條

華民雜居，但無效力。時工部局開支浩大，遂向租界內華人徵收市稅，依房租多少而定；縣城恢復後，道台及各領事，訂立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八款（五四），病其繁重，未嚴遵行，華人入界居住，成爲慣例。英美領事，乘機攫取租界司法權，英領于一八五五年間所審案件，凡五百餘起，除案情重大，逕送城內，由華官審理者外，其情節較輕者，由英領施行懲罰，關於中外爭執之司法問題，容於另文中詳述。

然此種違背條約之非法行動，均爲英領自身之主張，英國政府，並無干涉中國地方官廳，在租界行施治權之野心。一八六二年，英領拒絕滬道代調查租界華人數目，以便徵收稅項之請求，因英領不認華官有此權力，竟謂「凡華官在界內施行管轄華人之權，必須先得英領之同意」（五五），同年七月，英使布魯斯（Bruce）訓令英領中稱：「條約並無規定吾人可橫加干涉此項事件，今中國政府徵收稅款，實無反對之理由」（五六）。此種主張，深得英國

外相之嘉獎，次年四月八日，外相洛塞爾（Earl Russell）覆譚嘉獎布氏，並謂「英國租界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以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履行天然義務」（五七）。但英領事仍與滬道議定，由工部局向界，華人徵收巡捕捐百分之二十，以其一半交與道台，但此項辦法亦未見實行。

## 五 上海自由市企圖之失敗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英國領事麥華陀，鑒於工部局之不能得英政府之承認，乃倡議由僑居上海租界之西人，公舉一人爲局長，由中國政府負職員薪金之開支費用，並保障其獨立行動。一六六二年九月八日，租界防衛委員會，進而建議改上海爲自由市，即將上海縣城及近郊，置於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英；法，俄，美四國保護之下；市內行政，則由中外產業人，公開選舉，並組織市政機關施行行政之權，如舉辦市稅，治理一切市政。此計劃即由英

（註五四） 約章成案滙覽

（註五五） Blue Book China, 1891, No. 3 P. 10

（註五六） Ibid. P. 11.

（註五七） Ibid P. 11-12

領反對，認爲此計劃不能採用，「因中國僅許條約國，在此領土中管轄該國之人民，中國仍保留其土地及治理人民之權力，如堅持實行此計劃，首先當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方能有效」；但英國公使對此兩種形式雖異，性質相同之建議，均加駁斥，九月八日，以下述之訓令，致英國領事：有云「依照條約，吾人無權干涉中國政府，與其人民之關係；神聖之英租界一語，實毫無意思，非得中國政府之允許，吾人不能強迫華人納稅……所謂上海外人租界，其地位有極大誤解；上海英租界，其地既非轉讓英國政府，亦非租賃與英國政府，僅議定在某地方內，容許英人自便取得土地，俾得聚居之利益而已，英人如此取得之土地，仍爲中國之土地，須照常繳納地稅」(五八)。

英使所持之論調，實爲確定租界法律地位之最好答案，頗爲公使團所贊同，美使潘林蓋(A. Burlingame)於兩年後，亦有同樣意義之訓令致美領西華德，略稱：

「外人辦理市政時，常有侵犯華人權利之處，因

此必須時時喚醒外人，使立足於安全無慮之原則上，全不能同意于任何不顧中國主權，即不顧一國主權，對其土地與人民應有權利之辦法」(五九)。

## 六 法租界之獨立

上海自由市之企圖，經英使之駁斥而取消，但租界本身轉有新的變化，即英法租界分化之實現，吾人當記憶及小刀會亂時，英領請劉麗川曉諭部下，不得入租界之佈告中，並未將法租界規併在禁止携械通過之區域之內，法領抗議無效；嗣後英工部局成立，該局向各國領事，請轉令各僑民，向工部局，詳細陳報所有產業地價，法領當答稱「法租界並未在保護區域之內，又未受工部局諸般設施之利益，不願報告」，惟事實上，法領無權否認工部局之存在，乃盡力退避參加工部局之行政。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經法使蒲步龍訓令法領，「認該第二次土地章程於法租界內不發生效力」(六〇)，法領愛案遂於同年四月二十七

(註五八) Blue Book Further Paper. Rel. Rebellion 1863 II. P. 853

(註五九) U.S. Foreign Relations 1864 III P. 419

(註六〇) Maybon et Fredet. CP. cit P. 252

日，正式通知成立，英領抗議無效（六一），土地章程遂僅由英美兩國執行，蓋因當時上海自由市企圖正在醞釀中，無暇注意法租界之行動也。

法公董局之正式成立爲一八六二年五月五日，先是四月九日，即由法領聘請皮少耐 (Buissonnet)，徐密德 (Schmitt) 末勒 (Meynard) 馬里開 (Marignel) 法查 (Ejiser) 五人爲董事；五月五日，開界內地租大會，正式介紹各董事成立公董局。一八六三年七月，建造局址，分市政總理處，公共工程處，警務處三處辦理法租界內市政；巡捕房亦由該局管理，大加整頓（六二）。稅收制有定例，華人房捐值年捐百分之八；時滬道亦擬在法界徵稅，于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法領與滬道訂立收稅協定，共計九款，但公董局則表示不滿（六三），次年二月十日，宣言解除上項協定，華民捐稅仍獨歸公董局，中國政府乃失去在法界徵稅之權。法租界完全成爲單獨管理之專管租界。

（註六一） U.S. Foreign Relations 1863 II P. 854

（註六二） 上海通志期刊二期頁三四—三四。

（註六三） 公董局在創設時期，其職權與領事之權限並未分開，故時起糾紛。

（註六四） H. B. Morse. OP. cit. Vol. II. P. 349-51

（註六五） Blue Book. China, 1864. P. 146

## 七 公共租界國際性之確定

法租界既脫離英租界之行政組織，自成獨立區域，美租界則因界內荒涼，爲行政方便計受治於工部局（六四），迭經美領克寧漢及西華德之倡議；復于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租界租地人大會中通過兩租界合併之議案，遂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告英美兩界之合併，「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名詞自斯成立應用；一八四五年，英領所堅稱英國專管之租界之性質者，亦完全取消，成爲國際性之共同居留地。一八六四年，北京各公使由美使之動議，確定上海公共租界之應遵原則，共計五條如左（六五）：

- 一、任何權力，均須先陳明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允可。
- 二、此項權力，僅及于市政及警察道路，與市政所需之

捐稅爲限。

三·界內華人如非受僱于外人者，須完全由中國官廳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各領事仍各管束其人民，市政當局僅能拘捕其犯人，分別送交該管領事或中國官廳辦理。

五·市政機關，應設華人代表，凡有關中國人民利益之施設，須先向代表諮詢，並得其同意。

北京之各國公使，雖諄諄以遵守條約告誡上海西人，但上海西人却深表一無遵守條約之必要（六六）。

一八六五年十月，工部局成立修改土地章程委員會，修改之章程，經次年三月間租地人大會通過，是爲第三次土地章程，但事前未與中國政府磋商，僅由事領團事後送

北京公使團，于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略加修改而批准（六七），由英美法俄德五國公使署名，法租界之獨立，亦予以正式承認（六八）。惟此項章程，並未得中國政府同意，又復與一八五四年第二次土地章程十四款不合（六九），故其根本無效。但事實上，此章程除後稍有修改補充外，今仍沿用。

## 八 擴充租界止之爭議

上海租界設立後，人口劇增，地產投機事業極爲發達，租界當局預料將來界內房屋及居民將逐漸增加，現有之地面，決不堪容納，且難免於與如許華人隣居之西人的健康有碍，以及居民對於良好行政之需要與要求，使擴充租

（註六六） 上海英人于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致英使信中，曾謂「爲生命與財產之保護計，如必要時，應捨棄條約之嚴格字句而從其精神」。

（註六七） 此次土地章程修改之要點，見徐公肅上海公共租界制度，其修改者即公使團將原擬之草案中，規定華人有參加市政權一項取消。

（註六八） *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331* *Feehems's Report Vol. 1. P. 53*

（註六九） 按第二次土地章程第十四款，原規定此章程如後來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訂，但第三次土地章程之修改，並不依此條文做去，故謂此章程乃不合法，且根本無效也。

界之需要遂逐年增加。法領愛棠(Atchaf), 首於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向滬道吳煦要求(七〇), 經吳煦駁覆未成(七一); 迨至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愛棠奉巴黎來電, 知法政府擬在滬購地作郵船公司之需(七十二), 遂於九月十一日, 呈請法使蒲步龍, 向恭親王交涉, 結果允將上海縣城小東門外, 地面三十畝讓與法國, 此爲法界首次擴充。其第二次擴充, 則在一九〇〇年, 當四明公所慘案發生之際(七三), 法領向滬道提出具體計劃, 要求將十六舖迤西新築馬路, 上海城西門, 法租界迤西八仙橋一帶, 及吳淞浦東各一部份, 劃充法租界(七四)。中國爲保全四明

公所, 平民之忿, 遂於七月二十四日, 原則上加以承認, 惟以保全四明公所爲條件; 次日, 法政府加以有條件的允許, 即(一)此次擴充租界, 應爲無條件之讓與; (二)此後四明公所墳地, 不得再行掩埋新屍或停厝棺柩(七五)。是時適英國與法國, 因非洲之埃及, 中國廣州灣及九龍租界等問題交惡, 遂藉口浦東爲英僑產業所在地, 決不能由他國專管爲辭, 於九月十七日, 由英外相沙列貝利(M. Salisbury)電訓英駐華公使麥克唐納(C. MacDonald)向中國交涉(七六), 英駐滬領事勃禮門(Brenan)亦極力反對; 聲明法租界之擴充, 乃無法律根據, 且破壞英界商業之繁盛

(註七〇) 法領向吳道要求, 係先得法使蒲步龍之授意 Maydon et Freder Historic de la Concession Fran-

ncais P 234

(註七一) 該地原係官地(小東門外沿浦), 自不能出讓, 見全上。

(註七二) 法領原在吳淞購地, 法外部不許, 乃主在滬, 無法, 乃轉言擴充, 上海通志期刊二期三三四。

(註七三) 四明公所慘案, 詳見下文。

(註七四) 法租實已早於界外築馬路, 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頁五十二。

(註七五) 同註, 七二。

(註七六) Blue Book, China, No 1. 1899 P. 241

(註七七) Ibid. P. 267-268 Brenan to mar Donald, Memorandum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French Settlement.

(七七)；英使向總理衙門交涉，聲稱凡土地之屬於英人所有權者，均須先向英領會商(七八)，並向法使舉動照會(七九)，文電交往責難(八〇)；後法領乘艦赴南京，英外部亦派艦前往，協助兩江總督劉坤一，抵抗法國要挾(八一)；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理衙門照會英使，內開：

- 一、如中國對法國讓步，英國能否以實力援助中國？
- 二、英國能否同意于下列辦法？
- 一、照法國自定方案，即不包含浦東和英人地產所在地，作為法租界擴張地。
- 二、除英人產權所在地，照原來要求，概准作法國擴張

地，但以法租界內，應奉行公共租界章程為條件(八二)。英政府當表示願以物質援助中國，但不願英國產業受法國治理；中國望英法直接交涉，未成(八三)；一八九九年一月二日中國接受法國之要求，英於次日通電反對，聲稱此種要求之接受，乃使(一)英人產業仍歸法國權威治理之下，(二)中國獨讓法國，他國為何無權享受此項利益？(三)此舉乃違反中國不割讓揚子江流域於任何一國之諾言；英國當派軍艦來華示威(八四)，美國亦向法國提出書面抗議(八五)。

法國見情勢急迫，遂放棄此項擴充計劃，圖緩英人反

(註七八) Ibid P. 275 Mac Donald to Salisbury

(註七九) Ibid P. 289 Mac Donald to Pichon,

(註八〇) 法使回稱此事待查確再議，後于十二月五日，提出三點：(一)英商產業受英領事註冊掌管(二)英領宣告財產屬英商時，當先得法領之考慮，(三)凡市政規例當由法使批准然後實行。英表示不贊同，乃令英使向總理衙門抗議，勿准法國再在上海取有專管土地。Blue Book China No. 1869

P. 290, 312, 328-329.

(註八一) Ibid P. 330 Foreign Office to admiralty

(註八二) Ibid P. 331 Mac Donald to Salisbury

(註八三) Ibid P. 340 Salisbury to Mac Donald

(註八四) Ibid P. 341

(註八五) Ibid P. 341-342



感，并極力設法獲取英國政府之諒解；此種希望竟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間實現，除英國自動撤回抗議外，更由英外部於二十二日向駐英法大使，提出關於上海及漢口二處法租界擴充之覺書（八六）；駐英法大使即回復照辦；一九〇〇年兩江總督委員來滬與法領交涉劃界，滬道余聯沅於一月二十七日正式佈告，法界推廣界址計東至城河濱，西至顧家宅關帝廟，南至丁公橋，晏云廟，北至北長濱。

方法租界進行擴充時，公共租界當局亦正設法推廣租界；一八九六年一月三日，工部局主席施高塔(J. L. Scott)致函北京公使團，聲明擴充之理由；公使團於三月二十五日交總理衙門，但未得總理衙門之答覆。一八九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工部局主席韋爾志(Joseph Welch)致函上海領事，並附擬擴充租界區域之地圖，計西至極司非而路，東至揚樹浦以東（八七）；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領事史蒂倍爾(Steward)請上海道台允許擴充，道台表示拒絕（八八），即兩江總督亦不表贊同。

一八九九年，工部局請福開森(Forsyth)赴南京接洽請願，江督委福氏為擴充租界代表之一，但未准擴充到寶山，僅有相當之讓步；是年五月，滬道實貼佈告，歷叙擴充租界之經過及推廣租界四至，辭頗簡略（八九）；至十二月經公使團之批准者，較為詳盡（九〇）；惟英國政府對此次推廣，仍表不滿，五月十二日，外相沙列貝利電

（註八六） 上海通志期刊三期頁七四九

（註八七）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7. P. 268

（註八八）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8. P. 271 Leniar Consul to Tao tai

（註八九）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9. P. 262

（註九〇） 北京公使團批准修改章程第一款，規定四至為「北—蘇州河，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濱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到相連虹口滬地方，再朝東，至顧家濱口，東—黃浦江，自顧家口至洋涇濱口，南—洋涇濱口至接連泥城濱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濱路之北首支路，並向此支直達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西—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駐華英使謂「不宜有規定限制，以便將來乘機再向寶山縣或他方面擴充」(九一)。

租界面積擴充後，建築道路及移墳填溝等，頗受當地居民之反對；道召即令工部局直接與西區華人，及地方紳交涉(九二)；東區則因與農民利益有碍，不准辦理，經工部局再三要求，始獲允可；工部局于測量推廣界區中並將寶山縣亦測量在內，一九〇八年再進而要求將租界至淞滬鐵道間所有地面，全數併入租界，受治于工部局，兩江總督不允(九三)；是年底，英使亦照會外務部，經外務部拒絕所請(九四)。一九〇九年納稅人開特別會，決議將淞滬鐵道與蘇洲河間，由廣肇山莊至虹口公園止，一律併作租界，交公使團辦理(九五)；上海寶山兩縣紳民

聞訊，即召集會議，商議對付辦法。聯名電請外務部力爭；公共租界西僑亦活動甚烈(九六)；一九一五年，英使得滬西人要求，向中國政府交涉，因適在歐戰期間，未有成效；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會時，中國代表對租界之擴充，備有說帖，請和會討論；惜無具體辦法；工部局見于開拓租界之不易，乃越界築路，實行變相的推廣租界，此項越界築路事件，當於另文詳述之。

### 九 四明公所慘案與其結果

上海租界設立後，華洋雜處，因中外民情風俗不同，時起爭執，華官軟弱無能，致外領跋扈專橫；租界成立以來，歷有所聞，如青浦教案，如黎黃氏案(九七)，而最

(註九一) Blue Book, China, 1900. NO. 1 P. 112.

(註九二) 道台布告譯文見S.M. c's Annual report 1904 P. 273

(註九三) 江督至領袖領事信——Ibid 1908 P. 234-235

(註九四) 外務部事前先電詢江督詳情，江督將拒絕理由詳呈外部，外部再具情照會英使，見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上篇頁二二——二五。

(註九五) 附有擴充計劃圖 S.M. c's Annual report 1909 P. 264

(註九六) 西人活動者有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hina，及寶山縣境之西人租地。

(註九七) 黎黃氏一案較前者猶為嚴重。

足驚人者，乃法租界四明公所之二次慘案；緣四明公所，為旅滬寧波同鄉所築會館；一八七四年三月，法公董局因

要在公所基地築路，令起棺改葬，同鄉會即向領事請願，但公董局執意不願撤消築路計劃（九八），遂引起寧波同鄉及華人與法巡捕之流血惡鬥（九九）；事後法領并滬道先後佈告（一〇〇），聲稱「諭令公董局改議前說，不准傷動義塚墳墓，并令四明公所董事，加築圍牆，以清界限」。

此舉引起公董局不服，便于五月十二日向北京法使控訴，法使于二十四日回稱法領此舉，並非錯誤之行動，對於公董局之控訴，反表不滿，斥為妄動；法使一面向總理衙門，交涉賠償損失問題（一〇一），經恭親王照會駁斥。此時適因法人侵略越南東京，法外部不願多生枝節，交涉停頓；直到一八七八年八月間，白來尼蒙馬浪為公使時，方獲解決；由中國政府賠償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兩，但附有兩條件：（一）公董局須放棄築路計劃，（二）四明公所及

其附屬地，應當永久免除一切捐稅；法公董局表示接受，但要求此後不再於四明公所中埋柩。

第二次四明公所慘案發生，在中法戰爭結束後，法人挾其餘威，于一八九〇年夏間，藉口法租界內發生虎列拉疫症，干涉四明公所墳地；公董局總董薩坡賽（C. E. Psal）向法領喬登（Jordan）抗議四明公所殯舍事，喬登聘醫生白朗（Blanc）前往觀察，報告四明公所之殯舍與公眾衛生無妨，第因薩坡賽固執不肯，喬登無法，乃向滬道聶緝槩交涉，竟獲滿意答覆，但交涉并未積極進行（一〇二）；一八九七年公董局遂自行計劃，決定仍須于四明公所基地上築路，藉口妨害衛生之名，先行命令取締界內各會館停棺，再進而沒收會館，改築學校，醫院屠宰場等，時法領為白藻泰（de Besla），上海道台為蔡鈞。一八九八年六月，法領向道台交涉轉移產權手續，七月十五日再致哀的美敦書；蔡道無法處置，法人遂自由行動，武力

（註九八）法公董局所欲開築之路為西新橋路，西貢路，寧波路，即在四明公所地址上。

（註九九）流血經過可參看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一〇〇）全上申報。

（註一〇一）Maybon et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P. 383

（註一〇二）法公董局一八九〇年年報，上海通志期刊三期一〇一、一七〇。

佔領四明公所，屠殺華民，華商罷工罷市，事態轉趨嚴重（二〇三）。兩江總督劉坤一派員查辦（一〇四），藩台聶緝燾

亦于七月二十日自蘇來滬（一〇五），與法領進行交涉；

法領誣稱吾方官廳，放任民衆示威，致最重要之責任問題

竟與卸脫：藩台乃勸商民復業，界內秩序漸復；法領繼而

要求擴充法租界，聲稱如中國不允即當武力行動，藩台屈

于威勢，祇得從之（一〇六）。至一九〇〇年此案方始解決

（一〇七）；中國保全四明公所基地，但准許法租界擴充

界限七十五公畝；至關路問題，由江督委員與法公董局一

併議決辦妥，至今四明公所，仍屬中國收管（一〇八）。

關於法租界嗣後擴充租界越界築路等事件，容另文述之。

## 十 國際戰爭與內亂時之租界

上海爲中國商業巨埠，外人租界設立後，地位更屬重要；各國因利益所在，不能漠視，每次發生國際戰爭，及中國內亂，莫不注意於上海租界之是否安全？商業利益有無影響？尤以英法兩國爲甚，蓋法國單獨掌有法租界全區，而英人亦係公共租界之有特殊勢力者；吾人既考察租界歷史之發展，然則每次中國外戰內亂中所影響於租界者，亦自不當忽視。如一八八四年，法國爭奪越南，與中國用兵；七月，派海軍遊弋海面（一〇九），兩江總督曾國荃來滬，與法使巴德諾（Patenoire）議和未成（一一〇）；中國見法

（註一〇三） 一八九八（光緒二四）七月十八日申報。

（註一〇四） 江督劉坤一致總署電，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三頁三。

（註一〇五） 藩台聶緝燾致總署電，清季外交史料，全上，頁五。

（註一〇六） 劉坤一致總署電，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三，頁四。

（註一〇七） 劉坤一致總署電，清季外交史料，全上，頁八，九。

（註一〇八） 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一〇九） 法海軍中將古拔（Courbet）于是年七月帶東京艦隊，封鎖長江，截斷吾國聯絡線。

（註一一〇） 上諭曾國銓全權大臣電，（清季外交史料卷四十二，頁八），國荃初奏辭，（見頁十一）後于七月間到滬，（頁十七）因賠款問題不決，（頁十九）赫德致總署電，（頁二五）李鴻章致李鳳苞

電頁三十曾全權致署總電，（上旨斥曾國荃不知大體，請美調停，（頁三二，三七）仍無具體辦法，曾遂回南京辦理防務。

國無誠意，遂派重兵守上海吳淞，並由滬道清各國在滬海軍，登岸會同保護租界（一一一）時法領李梅（Lemaire）于八月二十五日佈告不犯上海，吳淞（一二一），滬道恐係法乘機入口，填堵吳淞中泓，他國領事恐有碍商務，要求寬留江面；是時，各國均採取中立政策（一二三）法使亦通知各領，再三聲明法國斷不侵擾上海吳淞兩處（一一四）。

中法既開戰，則兩國已成交戰團體，中國可乘機收回法租界，但中國不取此策，反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諭保護敵國僑民；時法國將在華利益，託付俄國公使代辦；滬道即准俄領，接管法租界，法租界一切市政仍照常進行；一八八五年，李鴻章與法使巴德諾，于天津議和

，中國承認越南為法保護國後，上海遂恢復原狀；六月十四日，俄領交還代管之一切職務。

一九〇〇年，拳匪亂起，上海全境，謠言蜂起；英法德日各國，調集兵艦，停泊黃浦江，並派海軍登陸保護租界；滬道余聯沅，遂照會各國領事，飭知各海軍司令，約束水手人事等，勿任意遊行界外，以免生事（一一五）；兩江總督劉坤一，並宣言保護長江下流之外國人民，令其不必驚慌（一一六）。六月二十六日，法領白藻泰召集緊急會議，各領均出席，余道亦到會參加，議決成立臨時協定，（即東南互保條約），領團並出佈告，聲言保護上海及附近區域（一一七）。

（註一一一） Blue Book 1885 No.1 P.42.

（註一一二） Proclamation by Lemaire, Consul General of France, Blue Book. 1885. NO.1. P.69

（註一一三） Brgard to Smithers. U.S. Foreign Relations 1885 P.172-173滬道亦宣告上海中立區域，Blue Book 1885 No.1 P.70××之英譯文「但在城廂，鄉鎮四處，舉辦民團」，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一一四） Blue Book. 1885 No.1 P.69-70

（註一一五） 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一一六） 時端王載漪用事，深信拳民極力主戰，遂矯詔全國，殺截外人，但張之洞，劉坤一抗不奉詔，聲明保護外人。 Blue Book 1901 No.1 P.12

（註一一七） Ibid P.59 Proclamation to Chinese by Consular Body. Shanghai.



止（一二三）。是時俄國態度模糊，仍在上海駐泊軍艦；日本雖尊重中國中立，但並不切實遵守中立法規；故戰爭期內，日俄兩國仍有破壞中立事情發生。其最堪注意者，厥惟（一）俄艦滿洲號在滬逗留，引起拆卸軍械軍裝之交涉（一二三）？（二）俄魚雷艦格羅蘇福意號，及巡洋艦阿斯科號，因受傷在滬修理卸裝交涉案（一二四），（三）俄水兵不遵守約束辦法，慘殺無辜華人，引起索兇會審交涉等案（一二五），此外尚有若干破壞中立之事，至八月二十九日，戰爭完結，在滬俄戰艦始由俄外部索還，于十一月間陸續離滬，上海中立之義務，至此始告解除。

（註一二二）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二頁二

（註一二三）

該艦于上海宣告中立後，抗不出口；俄領申明他國不得干涉，袁道據理駁斥，並將艦上武裝卸除，由海關保存（同上卷一八二頁四），並呈外部請俄使令俄艦退出，（頁三）日使向袁道責問，（頁三—四），後俄使允許，二月十二日，方正式卸武裝。

（註一二四）

兩艦先後受傷，在滬修理二十四小時後未出口U.S. Foreign Relations 1904 P. 140-141中向俄交涉，俄以中立條例可當修理，中請稅務司派W. B. Bryers查驗該艦（註同上）惟俄領再三敷衍（江督致外部電，外交史料一八四卷頁四—五）袁道乃令其卸軍備武裝，並將此事通致滬總領事；（同上頁二—三）U.S. Foreign Relations 1904 P. 142-143外部令駐俄使向俄領交涉，（同前卷一八四頁四），商量結果，改期至二十三日出口（同上頁五—六）二四日俄領稱願卸裝，但仍須在滬修理，袁電外部照准，惟日抗議，開示六項辦法，（頁八—九）；又因俄艦停泊處臨近美孚油棧，美向中交涉，（同上頁十一），關於美孚油棧糾紛見U.S. Foreign Relations 1904 P. 146至九月十日，完全解除武裝，艦員離艦，訂有約法四條，以資遵守（頁九）。

（註一二五）

艦員在滬不守法，酒酒殺華人；滬道因係戰敗軍人與平常案件不同，向俄領索人犯，不從；甬人向領袖領事請願；俄領主以俄律治罪，（同上卷一八六頁五），中抗議（頁七—九）俄自由開堂斷審，交法租界西牢執行；外部交涉增加徒刑，（頁一六）未成功，為防範未來計，乃重訂約束辦法。

一九二一年，中國發生革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英政府即承認臨時政府爲事實的執政者，但保留上海不因此次變亂，而改變其固有之法律根據與地位（一二六）；臨時政府亦加承諾，並稱當盡力保護上海；一九一三年，宋教仁被刺于上海開北；七月間，陳英士攻江南兵工廠失敗，以開北爲大本營，與在南京之袁軍對敵；工部局因形勢嚴重，佈告嚴禁任何中國軍隊，佔據開北，並以巡捕及義勇隊，驅逐陳英士之軍隊。

一九一九年歐戰終止；于巴黎和會中，我國代表提出收回租界之說帖；首先敘述租界之起源，繼言工部局之權力，得管理租界，但租界華人，無權選舉代表參加，租界乃損害中國內政，並侵略司法權，外兵駐居租界等，實與領土所屬國之主權有害；最後，聲明今已無維持此獨立工

部局之必要，租界盡可收回，在實行歸還期前，中國願將租界治理章程，稍加更改，俾中國居民得有同樣待遇，爲歸還之準備，並提出辦法四項（一二七），但毫無結果。

### 十一 五卅慘案與華人參加市政

一九二四年江浙戰爭起，租界嚴守中立；一九二五年春，浙軍搖動，潰軍均被法界，及公共租界義勇隊解除武裝；並有五十餘兵士，由英日意三國軍隊看守，留于租界兵營，後由總商會資送赴青島（一二八）；一月十五日，江蘇督軍齊燮元忽宣告上海獨立，脫離北京政府；但奉軍于二月八日抵滬，齊氏失敗，獨立政府取消；當時北京政府因上海情勢混亂，曾由大總統明令以上海爲中立區域，

（註一二六） Sir John Jordan to Edward Grey, Blue Book 1912 No.1 P.30 英海軍開滬駐防見 Admiralty of Foreign office, Ibid P. 29

（註一二七） 中國代表提出之說帖全文見外交公報第八期專件欄頁十八—二十二，提出計四：（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得購地畝與外人無異（二）中國人民居住租界得有選舉董事權（三）租界外人之中主管法庭所發之傳拘票及判決應在界內執行不由外國官長審查，（四）凡租界華人互控案件不得由外國會審官參與審斷

（註一二八） Kotonev, Shanghai 2b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117



不准軍事機關及軍隊駐紮上海，並派一委員研究上海情形，計劃改設特別區域，由督辦統治，直接隸屬北京政府（一二九）

同年五月，上海青年學生，因反對日本工廠慘殺工人顧正紅一案，為援救被捕同胞及慘殺工友起見，于五月三十日，在租界內遊行示威宣傳，經工部局巡官安活生(Anderson)下令開槍慘殺遊行羣衆，死傷甚多，釀成一五卅「慘案」；六月一日，外部派交涉員許沅到滬調查，並向駐京領袖公使抗議，毫無結果，反向我警告（一三〇）；後派六國委員至滬審查（一三一），與政府所加派之蔡廷幹，曾宗鑒等在滬交涉，中國代表表示上海民衆所要求之十三條要求須完全達到，六國委員則稱絕對無權承受，乃致停頓；後此事遂移京交涉。十月，公使團組織之司法調查團，到滬開庭審問，該團係由喬生(Justice Finely John-

son)高倫(Sir Henry Gallon)須賀( K. Suge )三委員及書記官皮類安(R. T. Bryan Jr)組織(一三二)；該團之報告書中對於總巡麥雲(K. James Egan)事前疏于防範，表示不滿，而慘殺無辜羣衆之罪魁愛活生氏則恕以無罪，此案即在此外人壓迫之下無形結束。

「五卅」慘案雖無具體圓滿之解決，但上海華市民，對於租界之非法行政，所發生之惡感有絕大之效果，遂有更改租界制度之運動，因慘案之不幸發生，租界華民，更感自身之危機迫切，非有相當自衛之力量不可；首要者為保障司法之會審公堂收回家，其次即華人與西人享有工部局投票選舉權，實行有捐稅必有代表之要求，於是醞釀未決之華人參政問題，于焉發生。

原來華人參加租界行政，早見于第一次土地章程內(一三三)；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之五項原則中，亦明文

(註一二九) 同上二八一—二九

(註一三〇) 「五卅」慘案交涉經過，可參看「五卅」痛史，(北平晨報社出版)第三編頁六一—九〇。

(註一三一) 北京公使團所委之六國委員爲S. Tribier(法)G. G. M. Verker(英)F. Gerr Greene(美)M. Shihemiser (日)J. Melenes de Shooten(比)G. Scaduto(意)Kotener, op. cit. P. 135, tr.

(註一三二) 該報告全文見Kotener, op. cit. Appendix D, 314-28. 又同書頁一四九。

(註一三三) 第一次土地章程(一八四五)中，第十三條會規定道台與領事官會同遴派之估定房價地租等人員，係中英正直人七五五名，可見華人亦可參與租界之行政。

規定(一三四)；一八六九年批准土地章程時刪去，直至  
一九〇五年因黎黃氏案，引起公憤，華商組織公議會，次  
年正式成立(一三五)，目的為在修改章程與工部局，或  
增訂有關華人利益之附律時，有所商酌，但納稅會外人竟  
加以否認(一三六)；一九一五年三月，因擴充租界案，  
領團與交涉員楊晟，協定草案十三款，該附錄中，贊成工  
部局設華顧問共同處理租界內有關華人各事務(一三七)  
，又未得使團通過。一九一九年四月因工部局增加捐稅案

(一三八)，華人不願繳納，各路商店罷市，并要求免增  
，修改租界章程，組織納稅華人會，推舉代表向領團及工  
部局聲請延期交捐，工部局不允；英領聲稱，如華人要參  
加市政，當向使團交涉；華人即組織各馬路商界聯合會，  
進行修改章程二十六款，規定合格人民，均有選舉權(一  
三九)；此案經上海交涉公署轉達領團，毫無結果。一九  
二〇年工部局改選董事時，各馬路商聯會決定停交捐稅，  
向英領請願；工部局表示有條件的贊成設立華人顧問會，

(註一三四) 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決議上海公共租界應遵照之五原則中第五款，「市政機關內，應有該華人

代表，俾隨時諮詢，如對華人所有舉措，須得其允許」Blue Book 1864 No. 32, 146

(註一三五) S.M.c's Annual report 1906 p. 392-393 虞和德致工部局信。

(註一三六) 納稅外人開會中議決，工部局在土地章程中，並無承認華人代表會之權，故本會對於工部局之關  
于此事之行動不予承認，見同上，頁三九四—五，工部局總董致虞和德信。

(註一三七) The Municipal Gazette 1915 March 4th

(註一三八) 增稅原因，因工部局對於歐戰中回國從戎之協約國僱員，決定每人至多八千兩為限，自離職日起  
到一九一八年底止，仍按離職所領薪金對折付給，故一九一九年工部局預算不能平衡，乃將房租  
增百分之二，地稅增千分之五，並另增特別房租，即一年捐率百分之一，一次付清，三項增捐  
定自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徵收，上海通志期刊四期頁九二七，S.M.c's annual Report,  
1919 p. 263A

(註一三九) 章程全文，見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上篇，頁二十九。

而反對增加華董（一四〇）；因華民抗不繳捐，即拘付公堂審訊，情勢嚴重，總商會調停無效，由楊晟與領團并工部局交涉，領團仍謂加華董事當直接向使團妥商，待使團之議決，方可定議，此事暫寢。四月七日，納稅外人會通過設華顧問（一四一）；六月間各路商聯會發起納稅華人籌備會，十月十四日成立，通過會章九條（一四二）；一九二一年五月，第一屆華人顧問五人（一四三），赴工部局就職；但其設立與實際參政，截然兩事，因中國人民希望此過渡辦法，早日轉為有效；而工部局亦覺此會成立後

，華人仍積極圖謀華董，反失去工部局本來之目的與作用（一四四），乃與華顧問等各趨極端。「五卅」慘案發生，華顧問會辭職；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納稅西人開討論會，在此情形之下，愈認補救辦法，惟有加入華董（一四五），總董費信惇即席提出華董案，并聲明其理由；謂「因華人對於租界之繁榮，有極大之貢獻，將來欲使上海更為發展，中外善意合作，最屬需要，今工部局經濟困難，而租界又須循序改良，有須其他來源之獲取，乃屬必要，然則惟有允許華人參加市政，乃最為妥當而合理

（註一四〇） S.M.C.'s annual report 1920, P. 190A-191A, 所謂有條件之贊成者，即該會集議須於工部局中舉行，顧問五人，每年由華人推舉之，領事有否認顧問之權，顧問必須在租界住滿五年，而依房租估計至少交一千二百兩者，在被推舉任職時，不得受有中國政府之任何任命詳見上兩。

（註一四一） 通過之議決案見 S.M.C.'s Annual report 1920, P. 192 華董增設案，仍由上案原提議人李德及愛德拉 E.S. Little and J.F. Ezra 提出，但經總董庇亞斯之反對作罷，同上頁一八七—一八九。

（註一四二） 全文見十月十五日申報 Kolenko, op, cit, p. 165ff,

（註一四三） 第一屆華顧問為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珊，余日章及陳輝德。

（註一四四） 華人對於華董產生之熱望，及明白表示華顧問乃暫時性質者可讀馬炳南「上海工部局華董問題」一文（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申報），工部局對於華顧問之不滿，可見工部局總董 H.G. Simmons 所

發表之演講辭，見 S.M.C.'s annual Report 1922 P. 229A Kolemew, op, cit, p. 166-167

（註一四五）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致工部局函，見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者」，此次大會遂議決通過加入三華董案；但華董因覺三董太少，直到一五二八年四月二十日工部局另加六華董為委員，方始就職；一九三〇年，復經力爭，華董增至五名，租界華人納稅，額佔工部局歷年收入總數百分之五十五，而在一九三〇年前，竟無一代表參與市政，而今雖有華董五名，但于工部局全體董事數中，僅係少數，仍由外籍董事佔大多數，此種不合理，僅依各國實力為轉移之分配，實武斷而悖理也。

法租界華董之參加公董局，早于一九一四年已有規定，因允許法租界擴充界址，可派華董兩名，與公董局會辦華人居住法租界，及界外馬路各事；但實際上并無出席董事會，議事之權利；一九二七年，納稅華人會成立，即向法當道提出增設民選三華董和六顧問要求，徵得法方同意；七月二十五日，推舉臨時顧問九人，十二月間經法總領事允許，推民選董事一人出席公董局，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由法總領事明令委任；一九二九年五月四日，向法領事續要求，將法領事顧問改為公董局顧問，經多次交涉，至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法租界當局始確認民選華董原則，十一月十八日納稅華人會正式追認五董加入公董局，并選定華董兼代表出席法公董局各組委員會，為專門顧問（一四六）。

## 十二 歷年土地章程之修正

公共租界之現行土地章程，實根據一八六九年，所批准之章程，增刪修訂而來；一八七九年末，工部局特設一修改章程委員會修改章程。一八八〇年，納稅西人開會時通過修改草案；一八八一年送交北京使團，請求批准（一四七），但因一章程草案使工部局完全公使團及領事團之管轄，經使團不與同意，加批發還。又經工部局修改于一八八四年，重送使團，但亦未獲批准之消息。直至一八九七年七月七日，疊時勢邁進，前次修改章程已不敷應用，工部局乃致函領事德領事都倍爾 (Stuebel) 歷叙以前修改章程及擱淺經過，并請轉詢公使團，如再修改章程，可否望批准；此外，并請使團將一八六九年未經中國政府

(註一四六) 上海通志期刊四期頁一〇三一—一三

(註一四七) S.M.c's Annual report 1881, P. 13 S.M.c to the Ministers of the treaty powers 1897 P. 245-2

認承之章程，送交總理衙門，追加批准，以免行政感受困難（一四八）；史都倍爾當召領團會議，函轉詢北京公使團；九月二十一日，使團領袖公使麥唐納（Mac Donald）覆稱：「送交中國總理衙門批准一八六九年之土地章程一節，無此必要，因該章程之施行年代已久故也」，關於此次批准工部局之修改土地章程案則稱：「尙未接到該項修正章程，未能加以裁酌，贊助與否，須俟審閱該項修改之章程後，方能定奪」（一四九）；於是工部局即組織特別修改章程委員會，一八九八年一月十日，共增訂修改五條（一五〇），提交三月十一日納稅人特別會中通過（一五一）；

乃將修改案中附則二條先行送交公使團，經公使之批准（一五二）并由領袖領事送達兩江總督劉坤一，但劉坤一不加意見，且毫不過問（一五三）；後公使團又將其他修改章程三條，一併通過，英國政府，亦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三日，批准此次修改一八八一年之新土地章程及其附則（一五四）；惟中國總理衙門，則始終未曾批准；而工部局之權力，卻因此次增修案更形擴大；一九〇六年又修改章程第六款兩條，于一九〇七年初經使團通過，附則第三十四條三十三條及三十七條亦先後修訂，一九二五年因「五卅」慘案之結果，工部局加入華董二名，一九三〇年又加

（註一四八）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7 P. 245-247 S. M. c to senior consul Dr. Stuebel.

（註一四九） Ibid P. 248

（註一五〇） 所修改者如下（一）提議新章程，第六款甲，馬路公地，（二）提議之新章程第六款乙，鐵路，（三）提議之新章程第三十二條——建築物（四）提議修改之附則第八款，築溝，（五）提議修改之附則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註一五一）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7 p. 263

（註一五二） Ibid 1899 p. 269-290, S. M. c to senior consul公使批准函見領袖公使Bernards J de cologan Award ch P. 272,

（註一五三） Taotai Tsai to senior consul, Ibid, P. 273,

（註一五四） Blue Book, 1900, No. 1, p. 123 s. M. c's annual Report 1899 P. 277,

入三名，及一九三三年將地產委員由三人增至五人，凡此均爲事實上實行者，但至今仍未將章程作文字上之修改。

### 十三 中日淞滬戰爭時之公共租界

一九三一年下季，因東北事變發生，滬上華民因愛國情緒濃厚，抗日團體，活動甚烈。是年最後數月份所發生之中日人民互相仇視事件，以及華人之謗及日皇，致使雙方敵對情感加甚，乃有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三友實業社製造廠被日僑火焚之變。日方據此擴大事件，派戰艦來滬示威，并向上海市長要求取締抗日運動各團體等嚴重抗議（一五五）；日方并照會工部局，聲明如中國不能圓滿答覆

，當自由制止界內之抗日活動（一五六）；租界當局，鑒於事態之嚴重，即由協防委員會，會同各國駐滬防軍，協助捕房維持界內治安秩序；并于一月二十八日，宣告戒嚴。中日兩方均嚴守防地，是夜即起衝突；淞滬之戰因是開始工部局即組織（一）徵役委員會，（二）經濟糧薪運輸委員會，（三）配定住所及指揮遷徙委員會，（四）情報委員會，（五）調劑委員會；二月一日，又宣佈緊急辦法五條，嚴守中立，但此種中立，完全被日本破壞於先，工部局本身放棄于後，業已失去中立之意義。蓋中日開戰以來，日本軍隊，迭次攻擊中國軍隊，均以租界爲根據地；日本爲便利其侵略計，在租界內，爲所欲爲，不受絲毫限

（註一五五）

日本總領事，照會特別市秘書長，提出五項要求如下（一）關於一月十八日事件，市長正式道歉，（二）與該項事件有關兇手，立予逮捕，（三）給予受傷者賠償費及醫藥費，（四）以適當手段取締抗日運動；（五）將所有激勵仇視感情及抗日暴動與騷亂之排日機關，立予解散。

（註一五六）

日本與工部局面洽事件，中國當道倘不能制止抗日運動，日本帝國海軍，決定在公共租界內採取下列行動；所欲知者，公共租界工部局是否欲自行如此辦理，抑欲日本海軍予以協助？（一）封閉上海市商會內之抗日救國會，及滬西曹家渡之抗日會檢查處（二）制止分散抗日標語及抗日宣傳，（三）發還被扣之日貨。

制（一五七）；工部局雖在名義上加以抗議，事實上曲於優容，對於日本軍隊破壞租界中立之舉動，並不加任何制裁表示。工部局自身違背中立之行為，可以事實證明之，即（一）工部局協防委員會擬定之公共租界防區圖，規定日本軍隊可自虹口，提籃橋，楊樹浦一帶進攻華軍；華軍非在解除武裝後，不得入此區域（即武裝軍隊不能入此地帶），并將此地帶之警察權，完全交付日本辦理之，作為租界之特別警區（一五八）。

準此辦法，則工部局久准日軍，在該界區中，向華方作戰進攻，得一十分完全之進守根據地；因無論如何，華軍不能入此地帶，不僅日軍可以加以拒絕，即防禦租界各

（註一五七）

上海市長曾於二月三日，致函工務局，重提抗議，約謂日本海軍陸戰隊，屢次武裝通過租界以達滬西，及其他種種軍事行動，危及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租界當局雖經宣言中立於先，復經本府抗議于後，尚復予以容未見切實制止，殊為詫異，相應嚴重聲明，所有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責任，當全由租界當局負之，工部局則稱日本為租界內有政治及其他利益之一國，訂定協定或協定所造成之中立狀況，惟該國能予以維持及保障，今日本之軍隊在租界行動完全責任，由日本負之，而非本局——見工部局年報一九三二年頁十二、十三。

（註一五八）

工部局協防委員會，發表公共租界防禦計劃，見China Press Feb. 24, 1932, 上海市民致納稅華人會函，二月十二日時事新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4, 1932載有此項及類似之事實。

（註一五九）

國海軍，巡捕，萬國商團亦當禁止，然則此種行為，尙得

稱爲嚴守中立乎？（二）租界既劃定防區，則在非特別警區內，絕對不准中日軍隊，武器入內或通過；按國際公法而論，凡戰敗之軍隊如入中立區域，必須全部解除武裝，方可入境。此項法規，工部局既稱嚴守中立，自當嚴格實行，中日無二；但事實上日軍動則由租界衝出，敗則退入租界；又復武裝通過租界，在最熱鬧之南京路上往來，且持槍作瞄準欲射狀，作示威舉動；防衛租界之人，竟視若無睹；至有我國手無寸鐵之難民，則不准任其入界其不守中立者，至爲明顯（一五九）。

中日淞滬之戰，直至三月一日，中國軍隊以日軍之壓

迫，開始全線總退却；三日，日軍聲明中國軍隊，已退出日軍原擬區域外，宣告停戰；乃由中日兩國會議，討論日本軍隊應駐之地點，及退出之期限；五月五日，成立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一六〇）；自該日起，切實停止爭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恢復戰前之治安與狀態；并因租界東北區，居民受戰亂損失頗巨，准予免徵捐稅者二月，并在閘北施行防衛工作，直至六月中旬為止（一六一）。

## 十四 結論

上海原係濱海一小市集，自開作商埠，創設租界後，外僑雲集，厥肆繁興，數十年來，日新月盛，良以其地處要衝，交通便利，故其繁榮滋長，蒸蒸日上，非復往年可比。租界當局，藉口條約根據與事實上之需要，濫施職權，其侵害吾國主權及地方行政權限之事件，日甚一日。此種畸形現象之存在，雖因外人之不斷侵略，同時亦由於吾國官廳之放任，前者以強弱勢殊，所迫使然；後者以官吏因循泄沓，顛預從政之結果。本文以篇幅所限，其他有關

失權之各種問題如司法，行政，越界築路，工廠檢查等未能述及當於另文中詳述。

上海租界之發展已略如上述，然吾人猶不可忽視者即中日戰爭之結果，公共租界統制已發生大變化；歷來傳統的英美兩國為公共租界統治中心局面，漸漸衰微，而日本勢力，反逐步膨漲，有取而代之之趨勢，更為明顯；現在日僑居住之地，原係美國租界故址；後英租界合併，美人在其租界區域居住日漸減少；日本即以其地作在滬日僑集合擴充之中心。現今公共租界虹口，北四川路，提籃橋，楊樹浦一帶區域，及地區越界築路地段，實際上已為日本之勢力範圍。警權雖仍受工部局警務處指揮，但重要職務，莫不由日人與英人平均担任；徵諸中日戰爭時，工部局將該區域警權，完全交付日人辦理，即是明證。近來日人更明白要求將該區域，純由日人自治，拒絕工部局派遣西籍警員服務該處；此外，日本又在公共租界北區越界築路處建築最新式之軍營，其建築設備之完善堅固，不啻一新式炮壘（一六二）；此種設施，實係違背一九二二年二月一

（註一六〇） 該協定全文見，外交部白皮書第二十二號。

（註一六一） 一九三二年工部局年報，頁四〇—四二。

（註一六二） Edward B. S. Lee: A Visit to Japans New Shanghai Barrack,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Sept. 23. 1933.



日通過華盛頓條約中國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第一，二兩款之規定（一六三），且為國際公法所不容，與兵艦之暫時停泊領海內，及與國內紛亂時，外國派兵保護僑民者截然不同，乃直接侵犯租界之中立，威脅租界，其處心積慮，不言可喻。

不僅此也，當中日休戰後，日人復乘機大唱上海自由市之論調，組織新式自治政府，企圖控制上海市政，雖經

中外有識之士，嚴加駁斥（一六四），曇花一現，未成事實，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至於日人活動工部局總董一席之野心，乃納稅日人一致之目標；三數年來，每次局董改選之時，日本納稅選舉人同心協作，以嚴密之組織，集中選舉票數，務使日籍候選人之票數，較英美候選人為高

。如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之被選董事，日人山本局得一三二四票，卜部君得一三〇八票；而英美董事中票數最

（註一六三）

該軍營雖係築於越界築路區域，但在中國未承認該區域正式成為租界時，中國政府自有權顧問本案；如事前日人購買該地時，市府當訊明作何用途，如當時不加細察，則在其建築時即當加以阻止；（按工務局章程，凡建築房屋住宅等，必須向工務局登記審查，經該局頒發執照後，方可興工動造）；今日軍營之建築，為時達十閱月，未聞工務局有禁止建築之命令，任自由動工，已屬失策，而猶可怪者，即該軍營落成後，本國外交部竟不向日政府提出抗議；蓋日本此舉，完全違反華盛頓會議所訂之條約，即「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担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外交部可藉此法律條約上之根據，向日抗議，即或日人以停戰協定第三條「日本軍隊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築路區域」，為軍營作協定上辯護；亦不能存在，因該協定規定為「暫時駐紮」，而非永久的，今軍營之建築如此完備堅固，其非暫時的可相見；然中國外部竟荒謬忽略，于事前不加阻止，事後不加抗議，遂使日人利用中國之一無正式表白，作為默認之根據，豈非失策之至？！

（註一六四）

該計劃之內容與批詳見 *The China Critic* May 19 1933

多之李德里(J. H. Liddell)僅一〇七三票，相差達二百餘票之多(一六五)；現日本雖未能獲任總董，但其進展勢力，實不可侮；此後租界之發展，當至一新階段，即日本勢力足以統治租界，極爲可能，目下正在開始，爲期當在不

遠；然則中國如不早日收回租界，或英美另行改組租界治制，則上海公共租界終將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也，吾人豈可漠視哉！

(註一六五) 申報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日本侵滿犧牲十七萬人

據日本陸軍省調查，自滿洲事變以來，至去年末，犧牲者竟達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名，計昭和六年度爲二千八百七十一名，七年度爲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名，八年度爲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名，九年度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名，十年度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名；其中陣亡者二千八百八十四名，受傷而死者三百九十二名，病死者七百零二名，其他死亡者二百二十二名，戰傷者八千零三十四名，凍傷者二千五百八十八名，疾病者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名，外傷者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名；即在現在，平均每日尙有二三名之死亡，三十名至三十五名之負傷者。

# 三菱財閥論（上）

許興凱

## 三菱財閥的發生及其概況

### 日本財閥研究第六

#### 一 三菱財閥略史

##### （A）一世怪傑岩崎彌太郎

日本兩大財閥之一的三菱。他的歷史很短。三井有三百年的歷史，在封建中已經根深蒂固，三菱完全是明治維新以後，乘着資本主義大潮而產生出來的資本家。

三菱財閥是一世怪傑岩崎彌太郎一手造成的。岩崎彌太郎，他本是土佐藩的一個藩士，拜一位老漢學家吉田東洋爲師。吉田東洋和中國的腐儒不同，他很明白世界大勢，留心經濟產業，他主張「開國貿易論」，和一時流行「尊王攘夷派」相對立。因爲這個緣故，老先生也被人暗殺，門弟子均流亡在外，岩崎彌太郎也跑到商業萌芽地的大阪。在大阪，岩崎彌太郎得了不少的商業知識。

一八六四年（日本元治元年），日本被西洋軍艦的炮

火屈伏以後，天下大勢一變，土佐藩內的開國貿易論者又復抬頭。吉田東洋一派的人們又回到國裏。土佐藩主山內客堂爲解決財政問題，成立「開成館」。這開成館是一個商館性質，目的在把土佐特產品賣出去，換回錢來，從外國買入船舶和兵器，以充實海運和武力。後來，開成館改名土佐商會。在長崎和大阪設有事務所。主其事的是吉田東洋的外甥，日本維新時代政界名人後藤象二郎。後藤象二郎因爲在長崎足揮霍一陣，借外國人的錢不能還，結果不能不以一走了之。走了之後繼續的人便是岩崎彌太郎。一八六八年（日本明治元年）岩崎彌太郎任開成館大阪事務所主任，這是三菱財閥的萌芽。不過那開成館仍然是土佐藩藩主的官業。

由開成館改名土佐商會，由土佐商會改名九十九商會，由九十九商會改名三川商會。到了一八七一年（日本明

治四年）日本實行新政，廢藩置縣。土佐藩自然也就沒有了。三川商會遂歸岩崎彌太郎私人所有，改稱三菱商會。這是三菱商會的真實起始。

在三菱商會起始的時候從土佐藩繼承；輪船六隻（各一百五十噸）：曳船二隻，帆船脚船各一隻，共十一隻，價值約三十萬乃至三十七萬。這便是三菱財閥最初的資本啊！有人說，此外，還有阪本龍馬給與的七萬兩，後藤象二郎運送大阪樟腦四萬斤，價值十六萬兩。這就無從查考了。

### （B）三菱發祥的海上王

三菱財閥發祥于海運業。但是，在日本當年的海運業實在不祇三菱一家，三井的吹田四郎兵衛在一八七〇年（日本明治三年）已經組織半官半民的回漕會社。翌年改名爲郵便蒸汽會社。明治政府把從各藩收奪的帆船十幾隻給與這公司，并且每年補助六十萬元（日金）。于是，這三菱三井兩個海運公司便鬥爭起來了。從一八七一年起，競爭三年之久，三井的郵便蒸汽會社漸漸有些不支。

一八七四年（日本明治七年），日本政府攻台灣，用十五萬美金買入十三隻外國輪船，連同軍隊和軍需品的運輸都委託三菱會社經理，三菱的力量遂大增，與郵便蒸汽

會社攻守易勢。事定之後，政府便把這十三隻船給與三菱，而且把每年六十萬元的郵便蒸汽會社補助金撥二十五萬給與三菱。三菱遂大振。

一八七五年六月，郵便蒸汽會社實在不能支持，把可用船十八隻，賣與政府，作價三十二萬五千元（日金），政府買收以後也給與了三菱。九月，三菱商會遂改組爲「郵便汽船三菱會社」，三菱財閥的基礎漸漸穩固了。

在日本國內航路，三菱和三井爭鬥，在國際航路上三菱又和英美爭鬥。從一八七〇年起始，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開闢日本定期航路，與三菱競爭起來。三菱從政府以低利借入八十萬美金把幾隻美國船買到以後，美國公司便敗退下去了。一八七六年，英國的碧奧公司又開始經營日本航路。英國是海運老手，三菱自然難與競爭。那時候，日本政府極力使用保護政策對於外國輪船一切種種，多方給與不便，結果，英國公司也不能不從日本航路上退出去。到這時候，三菱遂成爲日本的海上王。

以後。又接着日本內戰的西南之役，官軍運輸費達一千三百萬元，其中一半以上是船舶運費，而輪船運輸完全歸三菱一家辦理。同時，日本政府又以低利借給三菱七十萬美金，三菱本社出三十八萬美金，共一百餘萬美金，買

入輪船十隻。在西南之役，僅陸軍一方面對三菱即支出運費四百萬元（日金），全部恐近一千萬元（日金），純益六七百萬元（日金）。這實在是三菱的「大利源」。

這時候的三菱已經有船五十九隻，其中輪船三十九隻，總噸數三萬二千噸，資產一千五百萬元（內政府借款約五百萬元），用人一千八百名，勢力頗可觀了。

### （C）財閥的完成及其苦鬥

三菱的海運業基礎成立以後即向各種事業方向伸手。

第一是重工業基礎的礦山業。一八七三年（日本明治六年）三菱首先買收岡山縣的吉岡礦山。一八八一年（日本明治十四年）三菱又買收長崎的高島煤礦。一八八四年（日本明治十七年）三菱又買收奧州小真木礦山。這是以後三菱礦業的基礎。三菱在礦業上的大進展仍然是在岩崎彌太郎死後，他弟弟岩崎彌之助的時候。

三菱在重工業上可以自豪的造船業起始於一八八四年，日本政府將工務省所有的長崎造船所給與三菱，後來成爲世界有名的造船所。

三菱向金融業發展是在一八八〇年（日本明治十三年）三菱滙兌店開業。一八八六年（日本明治十九年）三菱買收九州的第百十九銀行，這便是三菱銀行的基礎。至于

三菱自誇爲東洋第一的損害保險業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是在一八七九年成立的。以後三菱滙兌店也附設保險部。一八八七年（日本明治二十年）三菱又成立東京倉庫會社，開始經營倉庫業。這些事業連結起來，三菱乃大發展。因爲三菱船上每一件貨物能收四重利益：（一）輪船運費，（二）倉庫費，（三）海上保險費，（四）貨物滙兌費。在那時候，三井物產每月都要向三菱納運費七十萬元（日金），數目可觀了。在三菱獨佔之下，每年輪船收入即有一千二百萬元（日金），純益六百萬元（日金）。

不久，這大利益被人嫉妬，一部份資本家和日本政府合起來，組織共同運輸公司，在一八八三年（日本明治十六年）開業，和三菱競爭起海運來。從東京到神戶的船價在三菱獨佔時代下等爲五元五十錢（日金）以後落到五十錢（日金）足見競爭之烈。戰鬥兩年，兩方力盡筋疲，遂協議停戰合併，條件已妥，可巧三菱創世主岩崎彌太郎死去，對方乘虛，戰鬥再起。直到一八八五年（日本明治十八年）十月，共同運輸始一敗塗地，兩公司合併，改爲現在的日本郵船公司始出現。

從此，三菱財閥一帆風順，經過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兩次的恩惠，五十年間，成爲現在這們大的一個勢力。

## 一一三 三菱財閥全貌

### (A) 三菱財閥的資產

三菱財閥的最高統制機關是一個兩合公司——所謂「三菱合資」是也。

這三菱合資的資本表面說是一億二千萬元。這一億二千萬元是岩崎久彌和岩崎小彌太兩家的出資，內容如下：

三菱合資 資本金	一、二〇,〇〇〇千日金圓	%
岩崎久彌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同 彥彌太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
小計茅町系(久彌)	九〇,〇〇〇	七四・九九
同 小彌太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小計高輪系(小彌太)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事實上，三菱合資的資本并不僅此，因為三菱合資所有股票類已經有一億七千萬元。

此外，三菱合資的地所部還保有許多地皮在東京，大阪，神戶，及寶蘭，共十一萬六千坪，尤其屬東京丸之內的地皮。這土地共六萬坪。在四十餘年前依然是一個一空場——陸軍練兵場，日本政府為增加師團等款，松方內閣特別逼三菱用一百五十萬元收買。現在的市價大不相同了

。那地方成為東京第一的好地方。第一銀行購買地皮每坪價兩千元，帝國生命購買地皮每坪一千八百萬元。如若三坪按一千三百元計算，也值七千七百萬元。在這土上還有四十二座大樓，至少也值二千五百萬元。

三菱和三井不同。三井的三井合名是把三井一族都包括在內，三菱的三菱合資則僅受久彌，小彌太兩男爵家的支配，此外如岩崎隆彌，岩崎恒彌，岩崎勝太郎，岩崎康彌，岩崎正彌，岩崎輝彌，對於三菱合資沒有發言權，他們自行投資，成為岩崎家的經營，與三菱合資並不相干。因而，所謂三菱財閥，他的資產不僅三菱合資的資產。三菱合資以外，岩崎一家的資產，在公司投資一方面有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東山農事七百萬元，尚有子安和立川兩農園，此外各家尚都有很大的宅邸。大約三菱合資以外岩崎一家的資產至少也有六千萬。如若我們為他們開一個總賬則如下：

三菱合資的股票	一億七千萬元
三菱合資的土地	八千萬元
三菱合資的建築	二千五百萬元
三菱合資的其他土地及漏算	二千五百萬—五千萬元
合計	三億—三億五千萬元

岩崎一家的資產……………六千萬

總計……………三億零萬一四億二千萬元

大約三菱的資產總額在四億——五億元之間。這是三菱財閥的真正本錢。

三菱財閥用這些錢支配着一百一十九個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總額共為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實際價值約在二十億元以上（三菱公司的實際價值為將其支配諸公司的實收資本增加百分之二十計算，因為三菱各公司在本質上又如三井——三井係按實收資本的二倍計算）。此外，三菱的銀行，保險，信託諸金融業中還有許多存款，準備金等，共約十一億元，三菱財閥所支配的資金大概在三十億元左右。

日本大財閥三菱之力如此！

**(B) 主要事業概觀**

三菱財閥用他的四億——五億元的資金支配着一百一十九個公司，這一百一十九個公司有六十五個是支配公司，有五十四個僅僅是關係公司。這一百一十九個公司一部份是三菱合資的投資，一部份是岩崎一家的投資，三菱合資的公司中有三十八個是直系，三十七個是旁系，岩崎一家的公司中有八個是直系，九個是旁系，詳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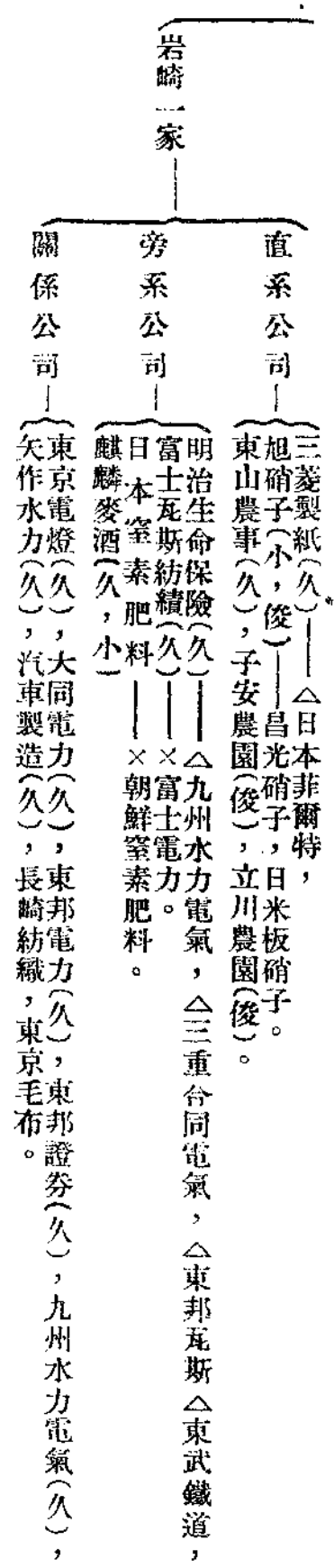
三菱系諸公司關係別表

直接支配 公司數	支配的 公司數	準支配的 公司數	關係 公司數	合計	子 公 司 數				
					直系	旁系			
七	七	一〇	八	二二	三七	三八			
七	一五	五	二	二一	二八	二八			
四	二	一	三	九	九	九			
小計	二三	二七	一五	二七	九二	九二			
外直接關係公司					三菱合資	一八	一八		
合計					二三	二七	一五	五四	一一九
					岩崎一族	九	九		

無疑的，三菱這一百一十九個公司是伸入到各種生產部的各方面，他這一百一十九個公司也包括有各種事業。我們要想一眼把全部形勢瞭然，可以借重下面這一個圖：







(註)×印係三菱的支配力大體決定者。無印係準支配者。△係支配力尚不達上記情形而為關係公司。

岩崎一家下(久)係久彌, (小)係小彌太, 俊係俊彌。

圖中三菱電機和三菱航空係三菱製船的子分公司, 在資本系統是獨立的旁系公司。所以三菱合資公司在圖上統是如此, 事實上, 二公司直接受三菱合資的統制。三菱倉庫在資本系統上亦係三菱銀行的子分公司, 事實上受三菱合資的直接指揮。三菱信託在圖表上是三菱合資的直系公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日本明年度預算

陸軍	一, 九三六, 三〇〇, 〇〇〇	海軍	一, 九三六, 三〇〇, 〇〇〇
遞信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內務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司法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農務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商務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拓殖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以求平衡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發行公債	一, 〇九六, 四〇〇, 〇〇〇

### 亞 洲 文 化

#### 第五 六期 要目

- 日本二二六政變與中國前途……………潘光堯
  - 日本二二六之變亂……………張肇雄
  - 希特勒宣佈廢止洛加諾公約……………張蘊剛
  - 告國人共赴國難書……………胡濟川
  - 日本二二六暴力政變的總檢討……………王經魁
- 南京 魚市街六十二號亞洲文化月刊社  
月出一期 每册一角  
半年五角 全年九角

### 黃 埔

#### 第五 卷 第三 期

-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蔣中正
  - 精神教育與政治教育……………張治中
  - 國防與經濟政策……………劉振東
  - 戰路原料來源論……………建振屏
  - 如何改造中國民族性……………顧德鈞
  - 兵的研究……………劉炳均
  - 中國幣制改革運動之回顧及其前瞻……………范師任
  - 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 郵費 每期二分半 國外加倍
- 編輯及發行者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 警 察 月 刊

#### 第四 卷 第一 期 要 目

-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蔣中正
- 公務人員組織與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吳鐵城
- 告滬市民書……………蔡勁軍
- 國家的危機及我們的任務……………蔡勁軍
- 推行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汪大燮
- 努力為國家服務之途徑……………方國熙
- 自救與救國的基本途徑……………張正安
- 非常時期警察之基本任務……………楊昭安
- 戰時警察的任務……………安占江
- 警察勤務分配的條件……………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 女警察的幾個基本條件……………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 新 亞 細 亞 月 刊

#### 第十 一 卷 第三 期 要 目

- 契丹源流說略……………盛襄子
  - 整理新疆省政務芻議……………顧季倫
  - 東北林業地理……………李公衡
  - 貴州之面觀……………黃若愚
  - 東州各地佃作及租佃概況……………呂方
  - 英北太平洋軍事重鎮之新加坡……………余漢華
  - 布雅特蒙古之現狀……………吳永詹
- 總發行所 南京江蘇路十一號本月刊社  
定價 全年十二册 預售定三元
- 歡迎直接定閱郵票作實洋計

## 專 載

# 蘇聯領事公職制度之研究

馬 志 鏢

### 一 領事公職之人選及等級

#### 1. 人選

若與外交公職問題比較而言，則可知國際法中所與領事公職之注意遠為稀少。因之此問題雖為國際法最複雜問題中之一部，然實最少研究。領事公職問題中之首要者，實為領事人選及其等級諸問題。此問題雖係國際問題，然其決定也則由國內法。茲先言人選問題。

關於領事之國籍問題，國際法中無確定不移之原則，因之各國有處置此問題之完全自由。蘇聯之國內法及其所

締結之國際條約中均要求領事須為派遣國之公民。此原則不論外國派赴蘇聯之領事及蘇聯派赴外國之領事均應用之。一九二六年之領事公職法第十條規定云：

『只有蘇聯公民始可被任為領事或代理領事（一）』

在上述之領事條約（二）中，蘇聯對於領事之國籍問題，亦抱相同態度。蘇波領事條約中規定領事必須為其所代表之國家之公民，且不得在其駐在國從事任何貿易或營業（三）。一九二七年與瑞典交換之照會中，明白規定領事必須以政府官吏之資格與以任命，自其國政府領受薪俸

（註一） Sobr. zak. i Rasp. S. S. S. R., 1926, I, Pp. 103ff. a full translation of the Statute of 1926 is given in Feller and Hudson, as cited, Pp. 1197 ff.

（註二）參閱本文上節。

（註三）第一條。

，無權在其駐在國內經營任何貿易或營業。蘇聯與萊多維亞 (Latvia) 及愛沙尼亞 (Estonia) 所訂之商約中，雖未規定領事報酬之來源，然於各該約第四條及第九條，亦有相同意思之規定 (四)

鑒於蘇聯政府對於婦女權利所抱之解放態度，及婦女之有權從事外交公職，則蘇聯領事公職法之於領事任命不設性別之區分，自不足異。對於領事人員之宗教信仰，蘇聯亦採寬大政策，不與限制。

## 2. 等級

各國通常將專任領事 (Consuls de Carriere) 分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各級。蘇聯之接受此種區分，且應用之於其領事之等級，可自一九二六年之領事公職法第一條之規定證明之：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領事機關爲總領事館，全權代表機關之領事部，領事館，副領事館，及代理領事館 (五)。』  
專任領事之名單，列於其政府之公務員表。而名譽領事 (Consuls honoraires) 則正與此相反。其工作類不受酬

報，爲無給職，且不必爲由彼保護其利益之國家之國民。蘇聯政府置重於領事之政治性質，是以對於名譽領事公職之制度不與採用。

一九一八年之命令確允蘇俄駐外總領事聘用當地公民爲名譽領事；然一九二一年之訓令只將專任領事分爲其他非共產主義國家所承認之等級，即置名譽領事問題於不顧。一九二六年之領事公職法亦未言及名譽領事之事項，觀下列各條即可知之：

『第九條 領事，代理領事，秘書及領事館與領事機關之其他官吏，均爲蘇聯之公務人員，受外交人民委員會之統轄。

『彼等嚴厲受禁不得直接或間接參加一切私人機關或企業。

『第十條 只有蘇聯公民始得被任爲領事或代理領事。

『第十一條 外交人民委員會對於領事及代理領事有任命，遷調，給假，撤職之獨享權利。

『第十二條 領事 (全權代表機關之領事部主任

(註四) Sborn. Deistv. Dogov., IV, 1928, P. 61, and ibid., VI, 1931, P. 70, respectively.

(註五)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 100ff.

除外)及副領事於任命之時，自外交人民委員會領受適當之信任狀(Credentials)或領事委任狀，其中將領事區域(Consular districts)與以規定。

『領事及代理領事自被派往之國家政府獲得許可(認可証Exequatur)後，應立即開始執行其職務。

『全權代表機關之領事部主任，自全權代表將其任命正式通知適當之政府後，應即開始執行其領事職務(六)。』

觀上述條文，無一處言及名譽領事，可知蘇聯對於名譽領事公職始採而終廢。至於在以上所述蘇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中，亦不贊成名譽領事之設置。

關於領事館中人員之等級，一九二六年之蘇聯領事公職法於第十三條曾有如下之規定：領事疾病或缺職之時，其職務以副領事代理之；如無副領事時，以秘書代理之。

於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述及蘇聯領事館秘書之職務，尤特別置重於秘書之任命及撤職，須以外交人民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領事館中人員之等級問題，於蘇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

(註六) *Sop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p. 100ff.*  
(註七) 一九二六年蘇聯領事公職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

中亦曾論及。蘇波領事條約第一條即行規定領事館之秘書及隨員亦須為派遣國之公民。第三條規定領事館人員應包括之數目，另以協定將各領事館分別訂定之。蘇德領事條約第三條將領事疾病或缺職時代行領事職務人員之等級次第與以規定。

## 二 領事公職之組織

就領事公職一名詞之狹義而言，與此有關之問題約可分為三大類：即與領事公職之組織，領事之職務及領事之特權等問題有關者是也。以後即分別敘述之。第一類問題之中，首應與以研究之問題，又可分為二類，即一為有權任命領事及領事人員之機關之問題，一為有權接受彼等之機關之問題。茲分述於後：

### 1. 領事之任命及接受

蘇聯領事由外交人民委員會任命，且自之領受其護照，亦即領事委任狀。彼等之職務，開始於自接受彼等之國家接到領事認可証之時(七)。至於蘇聯之接受外國領事，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之領事公職法規定，其權利由外

交人民委員會行之。

外交官吏之任命，類須預先徵求對方之同意，已成爲國際慣例。至關於領事公職者，直至晚近，國際條約及慣例尙無此類似之要求。惟最近以來，關於領事公職之任命亦漸有徵求接受國預先同意之趨勢。蘇聯本爲聯邦國，因欲表明與此聯邦組織精神之一致，乃於一九二七年之領事公職法第九條之解釋規定，外國駐蘇聯領事之接受，須得其駐在地之聯邦共和國（Union Republic）——蘇聯之組成單位，下同——之同意。該法第十條更規定外國領事到達蘇聯，必須向外交人民委員會呈遞其領事委任狀，並自之領受領事認可証。在此委任狀及認可証中，必須到達領事執行職務之區域與以規定。蘇聯與他國所締結之領事條約中，亦論及此領事委任狀及認可証（八）。

## 2. 領事職務之終止

關於領事職務之終止問題，國際法中尙未得到一致之解決方法。蘇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亦表示其對於此問題

所抱態度之不一致。是以雖於蘇德領事條約第二條中規定領事職務終止之時，須將其終止之理由詳爲縷述，而蘇波領事條約之相當條文中，則不要求將其終止之理由與以任何解釋。且在蘇聯之國際慣例中，外交關係之暫時中止，並不一定即造成領事關係之斷絕。如一九二七年春蘇聯政府與中國外交關係斷絕時，蘇聯總領事仍留於北京，更有多數領事館遺留於中國其他城市。直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中蘇發生戰爭時，蘇聯領事館始停止其職務。

自蘇聯政府視之，自以宣戰爲撤退其駐在敵國領事之理由。如遇蘇聯與其敵國宣戰時，此駐在敵國領事之應有行動，蘇聯政府於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之最後二條（一百三十七及一百三十八條）中，與以詳細之指示。然試一分析其規定，則可知蘇聯並未放棄現在各國普遍接受之國際慣例，茲不贅述。戰爭發生時，因預防領事之被武力拘留起見，蘇聯乃於與德國所締結之領事條約第八條規定，如兩國外交關係斷絕時，領事，領事館人員，及其眷屬

（註八）蘇波及蘇德領事條約，及蘇聯與瑞典所換照會（見前文）。並參照一九二七年與萊多維亞所締商約第四

條（XLVIII, 321, L. N. T. S.）一九一九年與愛沙尼亞所締商約第九條（XCIV, 323, L. N. T. S.）及

一九二五年與挪威所締商約第一條（XLVII, 10, L. N. T. S.）。一九二一年與阿富汗所締商約第五條，及同年與蒙古所締條約第四條及第五條均將應設領事館之地，列表規定。

，在不超過六日以上之期間內，應准予自由離開其駐在國。至於領事之死亡，召回，或被驅逐等，為領事職務終止之當然原因，不再贅述。

### 3. 領事區域

在領事組織一名詞之嚴格意義中，其他問題之應與以分析及研究者為關於領事實行職權範圍之領事區域之指定；領事母國政府，或其駐外外交代表之關係；領事與領事間之相互關係；及領事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之關係。茲先將領事區域稍言之。根據蘇聯法律，領事之駐在地及其職權所及之範圍，由外交人民委員會決定之（九）。關於領事區域之問題，蘇波及蘇德兩領事條約中亦言之。惟其中所規定者係領事之駐在地及領事區域「……均須締約國雙方協同決定之，」及「……除締約國雙方同意外，領事認可証中所規定之領事區域，不得變更（一〇）。」

### 4. 領事與母國政府之關係

因領事與其母國政府或其駐外外交代表間，及領事與領事相互間之關係，主要受派遣國內法之支配，故現在研究，限於蘇聯關於領事之一切法令。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十七條規定蘇聯領事受外交人民委員會之統轄，且在各外交全權代表之領導下完成其職務（一一）。此條雖未明白規定蘇聯領事與其母國政府之公文應直接抑係間接往來，然據薩巴寧教授（Professor Sabarin）之意，此條語句必須作如下之解釋：即蘇聯領事人員「在其職務範圍內；為求迅速及事務之處理不受延擱起見，可以而且必須與外交部直接公文往來，將日常情報直接呈報於後者，且自後者同樣直接接受必要之訓令（一二）。」此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則遠為確切，其文明白規定如下：

『關於一切經濟或國際法律(international legal)』

（註九）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四條。

（註一〇）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蘇波領事條約第二條及第四條（Sborn. Deistv. Dogov. III, 1927, pp. 38-39; XLIX, 201, L.N.T.S.）。並參照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蘇德領事條約第一條（Ibid., pp. 19-20; LIH, 163, L.N.T.S.）。

（註一一）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 102

（註一二）Sabarin, as cited, p. 277.

性質之事項，及關於行政或公証職務之事項，及需外交人民委員會訓令指示事項，領事與外交人民委員會間之公文，直接往來（一三）。

惟此條「C」節規定，領事必須將其呈遞外交人民委員會公文之副本，送交各該國之蘇聯外交代表。此項普通原則對於代理領事則有一例外。彼等雖須於最後向外交人民委員會負責，然須直接受彼所服務之領事區中領事之管轄（一四），另一例外則爲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十七條之解釋。據此解釋，外交人民委員會可指定駐在接受國之自治領，保護國，殖民地及其他屬地之領事，一人負責此領土內領事職務之全責，而於最後向外交人民委員會負責。

至於領事與領事相互間之關係，則有兩種系統可以遵循。其一即駐在一國之領事相互間完全獨立，單獨且直接向外交代表負責，更經由外交代表向母國外交機關負責。

（註一三）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 103.

（註一四）第111條（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 103）。根據外交人民委員會特別訓令，遇特

別情形，代理領事可受命直屬於外交全權代表（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十七條二節）（ibid., P. 102）。

另一則爲在外國設一總領事，其他領事則均統於其下。在蘇聯法律中，以前一種系統爲普遍。

### 5. 領事與駐在國政府之關係

關於領事與駐在國公文往來事項，情形遠較與其母國公文往來者複雜。領事與當地政府公文往來之權利，主要亦係屬於派遣國國內法事項。如此事果確，則目前與以分析者，只蘇聯駐外領事之權利而已。然因接受國只以限制其本國機關與外國領事公文往來之消極方法，即可操縱外國領事權利之大部，是以此問題須自兩方面研究之；即外國領事在蘇聯之地位與蘇聯駐外領事之地位是也。

蘇聯政府並未放棄上述消極限制之法律上利益。在蘇聯之成文法中，關於外國領事與蘇聯政府公文往來之方法，確無特別規定；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之聯合命令，於此問題亦只作一廣泛之敘述；

「蘇聯及各聯邦共和之國家機關及官吏與外國駐



蘇聯領事間之公文往來方法，由外交人民委員會決定之，惟必須與蘇聯之現在有效條約及其法律一致，在必要時尚須獲得各聯邦共和國之同意（一五）。』

然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外交人民委員會之各訓令，則與此頗多差異。此種訓令雖非一種確定法律，且雖頒布於上引一九二六年命令之前，然仍須視為限制外國領事與蘇聯政府公文往來方法之首要原則。此種訓令於第三條規定曰：

『第三條 與外國駐蘇聯領事公文往來之權利，給與下列最高地方官吏；（一）外交人民委員會之代表，（二）縣行政長官（*Pravitsia of the district*）及區域執行委員會，（三）各執行委員會行政部主任，（四）縣檢查官及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地方代表之主任（一六）。』

據薩巴寧教授之意，在實際上此種原則大概為下述之意思，即如一地有外交人民委員會之代表時，則外國領事

之與蘇聯官吏公文往來，以此代表為中介行之（一七）。此條之解釋一更進而為下列之規定：

『解釋一 其他地方官吏之在政治警察（*O. G. P. D.*）及軍事等機關者之與領事公文往來，只可以省執行委員會之行政部為中介行之。

『與其他領事區域中地方（蘇維埃）官吏及蘇聯中央政府之公文往來，須經由外交途徑行之（一八）。』

上述條文之第一節中論及蘇聯官吏與外國領事公文往來之權利，然此解釋則使外國領事為發動人與此等官吏為公文往來之問題，懸而未決。然只由此解釋之前一節辭句與第三條辭句及薩巴寧教授之解釋相比較，即不難推得一假定。假定為何？即當某一領事區域中無外交代表機關存在時，外國領事可為發動人，創始與地方蘇維埃行政官吏公文往來。自此條解釋之後一節視之，至為顯然。

（註一五）見此項命令第二條（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之政府機關及官吏與外國政府機關及官吏之公文往來方法）之解釋（*Sobr. zak. i Rasp. S. S. S. R., 1926, I, p. 1018.*）。

（註一六）*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p. 230ff.*

（註一七）*Sabanin, as cited, p. 281.*

（註一八）*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 231.*

至於外國領事之與各自治蘇維埃共和國之公文往來（一九），第三條之解釋二有如下之敘述：

『外國領事人負（館）之與各自治共和國公文往來，經由各公共共和國之內政人民委員會（*Z. K. V. D.*）行之。』

由於此種規定之緊在外國領事與地方蘇維埃官吏之在「其他領事區域中者之公文往來……經由外交途徑行之」解釋之後之事實，則可知聯邦之地方官吏與聯邦共和國之地方官吏間，必有區別。雖無可用之材料論及此點，然不足以害此旨之成立。

為完成蘇聯國內法關於本問題者之分析，此項訓令之第六條尚須引証：

『第三條對於地方官吏與領事公文往來權利所科之限制，只對於領事之執行其領事職務，即（保護）彼所代表之國家國民之利益，且此利益在其領事區域中者，始行有效。在所有其他事項中，與直接執行領

事館內正常事務，或與領事以外國人（住居）蘇聯境內之資格之領事個人生活等事項有關者，領事有權與其他地方蘇維埃官吏（郵局外電報局，銀行，情報局等等）往來（二〇）。』

蘇聯，條約中之慣例，完全與上述規定相合。蘇波領事條約第十一條規定云：

『領事有保護其派遣國民之權利及利益之資格。』

「如領事遵守本問題中締約國內之現行規程，則在完成其職務上，為上述目的，領事有權與合格官吏會見，以求獲得任何情報，或對於彼所代表之國家國民之權利或利益所受之任何損害，或此國民欲訴苦之任何損失，提出抗議。

「領事不可與其駐在國之外交部（人民委員會）或位在其他領事區域中之地方政府官吏，直接公文往來（二一）。』

（註一九）此處「自治共和國」自指蘇聯構成單位之各聯邦共和國而言。

（註二〇）*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 231*

（註二一）*Shorn, Deist, Dogov, III, 1926, PP. 41-42; XIIX, 201, L. N. T. S. 並參照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蘇德領事條約第十六條（*ibid.*, III, 1927, P. 23; LIII, 163, L. N. T. S.）。*

蘇聯領事與其駐在國之官吏間之公文往來，其所受限制與外交代表所受者並不相同。外交代表不論與中央或地方官吏公文往來，均須以其駐在國之外交部長爲介。領事在此方面之權利則不然。彼等與中央政府官吏之公文往來，只能經由各蘇聯外交全權代表行之，然彼等可直接或經由本國之同等領事與地方官吏爲公文往來。視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可知之。其規定云：

『領事關於其領事區域中之一切正常事務，可與在其區域中之國家或公民組織，直接公文往來。』

『領事與其他領事區域中之駐在官吏公文往來，經由在此區域中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領事行之。』

『領事與其駐在國之中央官吏公文往來，經由全權代表行之（二二）。』

## 6. 領事職務之重疊

關於領事公職組織之研究，尙有一問題須加論述者，即職務之重疊是也。職務之重疊者，即一領事同時受任爲

(註一三)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1, P. 103.

(註一四) Ibid., 1926, P. 103.

(註二四) 參閱上文蘇聯之國際條約節。此條之規定允許領事人員在外交代表缺職時，直接與其駐在國之外交部公文往來。

數國執行領事職務，或其相反受一國之委任而往數國服務，及外交與領事職務合併於一人之意。在國際之領事慣例中，一國之名譽領事恒可同時担任其他數國之領事職務。至於專任領事，則此例殊不多見。然在非常時期，蘇聯法律亦承認此項事例在實際上發生之可能。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十九條規定云：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領事或代理領事，除其直接領事職務外，在非常時機，可以担任其他政府之領事職務，惟每次均須由外交人民委員會之特別命令行之（二三）。』

至於與此相反情形領事職務之重疊，即一領事受命赴數國服務者，在領事慣例中尤爲少見，蘇聯法律亦未見有此規定。

蘇聯之法律及實例，均承認將外交及領事職務集於一人之可能。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十八條規定，在一國內之無蘇聯外交代表存在者，蘇聯領事可担任外交職務。蘇德領事條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亦與此意相同（二四）。在

另一方面，蘇聯法律規定每一外交使館中有一稱爲「領事部」者，其主任與領事之官級相同（二五）。蘇聯所結之領事條約，亦證明蘇聯法律之此種規定。如蘇波領事條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此約中所有關於領事職務之規定，對於外交代表行使領事職務時，亦均適用。蘇德領事條約第三十條亦謂外交代表負責行使領事職務時，應享受一切領事權利及特權，其外交權利及特權，不因之受任何損害。由此可知無論領事兼行外交職務或外交代表兼行領事職務之職務重疊，蘇聯法律均與承認。

### 三 領事之職務

領事之職務，雖由彼代表之國家國內法定之，然於執行職務之時，領事亦若外交代表，必須將其駐在國之法律加以考慮。蓋因兩國之法律常有不同之可能，且接受國只承認外國領事之行為在不與其本國法律抵觸下始爲有效也。多數國家將領事之全部權利只與專任領事。因蘇聯法律不採用名譽領事制度，故無與此類問題以考慮之必要，蘇聯領事對於專任領事權利所科之惟一限制，即命令蘇聯公

民返回本國（*Jus revocandi*）之權利，由領事享之，代理領事不得享受（二六）。

領事職務之問題，本爲國際法中最複雜問題之一部。由於蘇聯採用視商務特派員（*Trade Commissioner*）與外交官吏有同等地位之原則，蘇聯政府益使此問題化爲複雜。總之蘇聯駐外領事之職務，可分爲以下各項：即蘇聯利益之普通保護，蘇聯僑外國民之保護，及關於蘇聯軍事及商務航空公職等之事務是也。蘇維埃握政之初年，其駐外領事尙不甚需要。結果乃引起廢除純經濟性質之領事公職運動，而代之以商務代表，蓋以領事公職靡費而非必要也。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一年之法律，均有此種趨勢。其規定領事職務也，只謂應援助其國家及其國國民之經濟及法律利益。然其沒頒布之法律，於領事職務之規定頗爲確切，絕不若此之含糊。於是蘇聯駐外領事不但爲其國之商務代表，且爲其國之政治代表。在實際上，在某一特殊區域中，蘇聯領事有時直可被稱爲「全權代表」。

#### 1. 國家利益之保護

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中關於蘇聯國家利益之普通保

（註二五）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註二六）第四十一條。

護，其最要條文爲第一，第二十八，第四十，及第四十一各條（二七）。第一條重申一九一八及一九二〇年法律之規定，謂保護蘇聯及其法人與公民之經濟與法律利益，爲蘇聯領事公職之主要職務。第二十八條續述領事報告之項目，首即言及關於其領事區域中一切政治情況之報告。然此四條中之最有興味者，乃爲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條。前者訓令各領事以必要方法注意蘇聯僑外公民，不論以私人或公務資格，均應遵從其命令。其本文云：

「領事必須注意蘇聯僑外公民，不論以私人之資格或以完成第三十九條所列蘇聯國家各項機關，會院或組織之職責之資格，均應完成該領事之合法命令。」

如不遵從領事之此項命令時，該領事可呈報外交人民委員會，以求採取必要步驟（二八）。」

第四十一條規定云：

「在極端必要時，領事有權命令蘇聯公民在合法居留國外期間終止之前，返回蘇聯本國，惟此事之實

行，應徵得全權代表之同意。如該公民不接受此項命

令時，領事可經由外交人民委員會，提出剝奪該公民在蘇聯政府之公民權之問題。關於此類事件之報告，必須由該領事經由駐在該國之蘇聯全權代表呈遞。

「解釋 在第十七條之解釋所列各項地方，關於第四十一條所述事項，領事可與外交人民委員會直接公文往來（二九）。」

第四十條論及「以私人資格」僑居國外之蘇聯公民，

第四十一條「合法居留國外」之辭句，亦含「私人」居留蘇聯領土以外之性質，因此事實吾人可推得一結論，即此兩條規定使蘇聯公民必須接受領事以爲必要之任何政治勸告是也。在實際上，此事蘇聯已採行之。是足以表示蘇聯駐外領事之負有政治職務。因之吾人更可推得一結論，即凡情報之於蘇維埃有特別關係者，如關於社會或革命運動之發展等，或任何情報之足以使蘇聯共產主義政府之最後政治目的實現者，蘇聯領事所須作之普通政治報告中，均

(註117)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p. 100, 104, and 106, respectively.*

(註118) 第三十九條規定，當一切蘇聯官吏在領事之領事區域中，爲蘇聯或各聯邦共和國之國家機關或部院，或爲其合作及公民組織完成職務時，該領事須與以佐助。

(註119)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 106.*

須包括之。

尚有一頗富興味之問題應與注意者，即一九二六年之領事公職法中雖規定領事職務須包括保護蘇聯之經濟及法律利益，然在蘇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中，只言及蘇聯公民之經濟及法律利益，並未言及蘇聯國家之此種利益。領事之職務為國家之利益而行使時，即化為純政治性質，如此則與他種領事職務不相合，蓋以多數國家均認為領事職務，首要在於保護其國公民之利益也。蘇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無保護國家各種利益之規定者，意在斯乎？

蘇聯駐外領事之政治性質，即在主要係經濟性質之職務中，亦甚顯然。蓋以各國之經濟利害幾可視為造成其國政治計劃之決定素也。且經濟事項在共產主義社會改造計劃中之特殊重要，尤足以使蘇聯政府擴大其駐外領事之職務，而增加其政治性質。薩巴寧教授之言曰：

「蘇聯各種商務及工業組織之代表，在完成其職務上，可自一領事區域至另一領事區域。而在聯蘇領事之政治職務中，以與此種代表之合作為最要，是蓋

蘇維埃機構之結果。蘇聯領事於此方面根據領事公職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而行動，在某種程度上，為所有此項人員（代表）之政治顧問（三〇）。」

## 2. 私人利益之保護

蘇聯領事職務之關於保護蘇聯公民者，包括下列各項：蘇聯公民之住在，到達，離開其領事區域者記錄或表格之保存；蘇聯公民政治及經濟利益之保護；在地方法院或在蘇聯公民參加勞動之其他事項中對於蘇聯公民公正待遇之保證；必需時對於蘇聯公民財政援助之準備；護照之發給；外人請求取得蘇聯公民權呈請書之審查；蘇聯公民之結婚；家庭變遷之登記；公証人職務之負擔；及關於繼承問題之處置。大概言之，此類職務與非共產主義國家之領事所完成者並無不同。惟關於勞動及婚姻問題，與一般慣例略有差異（三一）。

蘇聯領事因為工人大眾國家之代表，是以受命注意其駐在國勞動法之實施，不可對於蘇聯公民有所歧視，不但此也，蘇聯駐外領事猶須負擔證明其公民結婚及准許其公

（註三〇）Sabatin, as cited, P. 288.

（註三一）參照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二十四，三十三及三十八條，蘇波領事條約第十一及第十二條，與蘇德領事條約第十六條。

民離婚之職務(三二)。然此項行爲，必須蘇聯與結婚或離婚地方之國家有特別關於此事之協定者，始能認爲有充分之法律效力。如無此種協定，則由蘇聯領事所證明之結婚或所允准離婚，只在蘇聯境內始有法律效力。蘇波及蘇德領事條約，將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於此問題之規定，以更通俗之詞句加以重述。於是關於此問題之國家立法，經此二約之締結更行証實。蘇波領事條約第十五條，允許蘇聯領事有登記出生及死亡，與証明結婚之權利；惟此種行爲，須經波蘭適當內務官吏之登記。蘇德領事條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此約之最後草約中尚有一附約，其中規定蘇聯駐德領事「只須其行爲權爲其本國法律所授與，則如經雙方之聯合請求，有准許其國民離婚之權利，惟彼等之結婚，須亦由彼所証明者(三三)」。

### 3. 其他職務

蘇聯駐外領事關於蘇聯艦隊，空軍，及商船之職務，

(註三二) 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規定云：「每一領事均必須保存蘇聯僑外公民民事身分之記錄 (Records of the civil Status)。」此法中所謂「民事身分行爲」一語，係蘇聯法律中一新公式，將普通衆所習知之「結婚」、「離婚」及其他關於家屬關係之專門術語之意思，均包括於內。

(註三三) Sborn. Deistv. Dogov. III, 1926, p. 34; III, 163, L. N. T. S.

(註三四) 第二十五條。並參照蘇瑞(典)領事協定，及蘇聯與萊多維亞，愛沙尼亞，及挪威等國所訂商約。

大致與其他國家領事之相當職務相同。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如遇戰事發生而蘇聯爲中立國時，蘇聯領事應設法爲蘇聯保障一切根據國際條約及習慣中立國應享受之特權。此中全無新奇之點足述，茲不贅言。

### 四 領事之特權

領事之特權，大概包括下列各項：領事個人特免權，領事文件及辦公處特免權，公文往來權，禮節特權；及領事人員之特權。於所有上述各項中，蘇聯國家立法均採互惠原則。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一條規定謂，外國駐蘇聯領事只有在承認互惠原則之條件下，始能享受其與國際法原則一致之特權。一九二九年中國國民政府方面未能與蘇聯領事以此種特權，中國駐蘇聯領事之特權遂亦爲蘇聯政府所剝奪(三四)。

#### 1. 領事個人特免權

領事特免權應自兩方面去研究之，即私人特免權及其

住址之特免權是也。然前者在其私人及公務兩種資格間，及在民事及刑事事項間，亦有不同。外國領事以私人資格，關於民事案件之行爲，應受當地司法權之裁制，毫無疑問。然以領事公務資格所爲之民事事項，如領事館址之租賃，或領事館內必要設備之購置等，是否應受當地司法權之裁制，則國際法原則頗不一致。蘇聯法律中關於此點雖無直接規定，然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一條開始即作如下之普通敘述：

『外國（駐蘇聯）領事人員，在互惠原則下，享受國際法原則所與之一切權利與特權。』

惟在本條各節所縷述之細目中，關於民事案件，並無免除領事受當地司法權裁制之規定。

（註三五）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一條「d」節。

（註三六）第四條規定云：「一締約國之領事，領事館秘書，及及領事館隨員，不論因行政策略或因預防事變而與以拘禁，或爲執行一法院之判決案，在他方領土內均不能與以逮捕，惟在下述情形，則爲例外：

1（1）爲執行蘇聯境內法院之判決案，而其罪係因觸犯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R.S.F.S.R.）之刑法（此法係以泛俄羅斯中央執行委員會 The Central Executive Pan-Russian Committee 之命令使之生效，且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公布之於法令正式公告處 The official Bulletin of Laws and Decrees 者）下列各條而獲得者：第八十五條（一部及二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一十三條；或在波蘭共和內，因觸

刑事犯罪之不與領事公務有關者，國際法原則自亦不能將領事置於地方司法權之外。此項原則蘇聯法律完全承認之，且規定之於正式條文之內。按此條文之規定，只能由法院之命令與以逮捕；如其犯罪在蘇聯最高法院，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或軍事法庭之內者，只能以司法當局之命令與以拘禁而不與保釋（三五）。因此可知領事不能以行政命令與以逮捕。此法本已甚爲繁複，由於蘇聯條約之規定，益使此法在實際應用上化爲複雜。蘇波領事條約第四條規定除領事所犯之罪係締約國刑法中所特別舉述者外，不論以行政命令或法院命令，均不能將領事與以拘禁而不保釋，或與以逮捕；如遇有拘禁或逮捕之情事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該國外交代表（三六）。如領事所犯之罪在本



犯一九〇三年刑法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段），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五百條（第一段），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部及第三部第六段），及第一八五二年刑法之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d」段），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或一八七一年刑法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九十條（第四及第五段），及第九十二條而獲罪者。

「（二）被告之行爲已被發覺，且其刑事訴訟係因上所列舉之條文之時。

「如一法庭認領事，領事館秘書，或領事館隨員爲有罪，而其罪不因上述第一段中所列舉之任何條文而獲得時，則任命國政府應駐在國政府之請求，應立即將此犯罪人員撤回本國。

「如一領事或任何領事屬員爲法庭所逮捕，起訴，或定罪之時，其駐在國政府應立即通知其任命國外交代表。」

雖每一蘇聯共和國有其自己之刑法（實際上大部均因襲蘇俄刑法）及波蘭有三種刑法（舊德領，奧領，俄領各有一種），然關於領事公職之行政效率及其尊嚴，不得因之而遭受任何非必要之繁複或損害。因此之故，第四條實行之時，刑法中某種特殊條文尙有免除對於領事人員施行之必要。此種條文包括約自「郵票，火車票……及其他使國家有收入之証票」（一八五二年波蘭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將神志健全之人員拘禁於瘋人院」（同法第九十三條）及「強迫一女人」從事賣淫」（同法第九十八條）等等。

條約下不能與以逮捕時，該領事所代表之國家政府，應其駐在國政府之請求，應立即將之撤回本國。蘇波領事條約中更規定：只在領事為第三國之軍事偵探時，其兩國法律中關於偵探之刑法條文，始能對於該領事行使。此種對於逮捕加以限制之規定，實饒政治意味。

蘇德領事條約於此問題之規定，與蘇波領事條約又不相同。根據蘇德領事條約第十一條，領事只能以法院之命令或因預防某種事變之發生而與以監禁時，始能與以逮捕；惟每遇此種情形，於逮捕前應先通知其國之外交代表。至於蘇聯與阿富汗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締結之友好條約於此問題之規定，與此兩約又均不相同。此約與領事以絕對私人特免權，且免除其受地方司法權之管轄（三七）。

領事對於職務上犯罪所負之責任，情形又有不同。在國際法之普通原則中，遇此種情形，領事只受其所代表國

家之法律制裁。蘇聯法律亦採用此項原則而將之制為成文法：

『C節「外國駐蘇聯領事」，因職務上過失所犯之罪，不受蘇聯及各聯邦共和國中法院司法權之制裁（三八）。』

蘇聯在其所參與之國際條約中，亦將此原則加以採入。蘇波領事條約第五條規定云：

『領事與領事人員，因其為派遣國之公民，關於其公共職務，不受其駐在國司法權之制裁（三九）。』

領事之駐在國免除捐稅之繳納，為各國接受之普通原則。按照蘇聯法律，外國領事豁免：

『……各種國家與地方之直接稅，及各種物品或金錢捐款；惟其私人使用之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之捐稅則屬例外（四〇）。』

（註三七）第三條，解釋1（Shorn. Deistv. Dogov, II, 1921, P. 16）。

（註三八）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一條「C」節（Sodn. zak. i Rasp. S.S.S.R., 1927, I, P. 71）。

（註三九）請參照蘇德領事條約第十條。

（註四〇）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二條「a」節。

蘇波領事條約第七條與蘇德領事條約第六條均以此同一原則為基礎，免除領事之捐稅。茲引前者之言曰：

「領事與領事人員之為其派遣國國民者，及其妻與未成年之子女，對於不論由其駐在國何項機關徵收之一切私人直接稅，均行豁免。」

「上述人員對於由國家徵收之私人捐款或物品捐款，亦均享受特免權。」

「惟上述豁免對於此種人員所享有或經營之不動產，或其享有之資本之捐稅，不能行使。：（四一）。」因從未論及豁免領事之關稅之事實，可知關於關稅方面，蘇聯並未與外國領事以任何特權。如彼等果有享此特權者，則其來也必自特殊條約之規定，而不來自國家法律或國際慣例（四二）。

領事特權之關於贊助地方司法訴訟者，蘇聯國內法中並無規定。然在蘇波領事條約及蘇德領事條約中則規定領

（註四一）Shorn. Deistv. Dogov., III, 1926, P. 40.

（註四二）是以蘇德領事條約第七條將得以豁免關稅之領事私人財產之限度與以規定。同約第九條規定將新到領事公務設備之關稅，與以豁免。

（註四三）各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註四四）第三條解釋「I.」節（Shorn. Deistv. Dogov., II, 1921, P. 16）。

事不能解除出席法庭充作証人之責任。但如領事拒絕履行此種責任時，則其可能糾紛，應經由外交途徑解決之（四三）。

領事住址不能享受治外法權，已為國際法中之普通原則。領事條約之規定不得領事允許，不得侵入其住址者，其例殊不多見。蘇德領事條約第五條可為一例。按照此條規定，地方官吏只有在獲得領事之允許下，始能進入其住址。一九二一年蘇俄與阿富汗所結條約，較此更進一步。其中規定除領事將其住址供給當地官吏正式宣佈認為違反當地法律者為避難所外，領事住址享受治外法權及完全特免權（四四）。

## 2 文件及辦公處之特免權

關於領事文件及辦公處之特免權，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六條，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一條及蘇波領事條約第十條，均規定領事之文件及公務書信不

可侵犯。依照第十條之規定，領事可許地方官吏搜查其辦公處，惟須以公務書信及辦公處之設備均不得與以監管或扣留爲條件（四五）。此種規定授與蘇聯領事以允許此項搜查之權，誠爲頗富興味之舉。然細按「辦公處」一名辭之含義，似未將文件包括於內也。

### 3 公文往來權

蘇聯法律之關於其本國領事組織之公文往來權者，前已言之，茲不復贅。國際法中對於領事完成其職務之公文往來方法，並無限制。蘇聯法律亦深諳是旨。故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四條即給與外國駐蘇聯領事與其各該國外交使節以一郵寄，明碼或密碼電報一自由公文往來之權利（四六）。此種權利，蘇聯在其所參加之各項領事條約中亦均與之。一九二一年與阿富汗所締條約第

三條規定領事與其外交代表，有以電報，無線電，或電話自由往來公文之權利（四七）。國際法中所未完全解決者，爲領事以外交專差（Diplomatic Couriers）運送其文件之權利。蘇聯在其法律中於此雖無規定，然在其國際實例，則將此權授與外國領事。是可自蘇波領事條約簽字之同日，兩國所換之照會中獲得證明。按照此項照會，蘇聯政府允許波蘭駐蘇聯領事以外交專差與其國之外交使館或與其他領事間公文往來。惟每月不得運送郵袋兩次以上，且其重不得超過六公斤。

### 4 禮節特權

自國際法之觀點言之，蘇聯法律之關於領事之禮節特權者，毫無新奇之點可述。大概言之，蘇聯於此方面可謂嚴守非共產主義國家所接受之原則（四八），茲不詞費。

（註四五）請閱本文蘇聯之國際條約一節。並參看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蘇德領事條約第五條（L. III, 163, I. N. T. S.）。

（註四六）Taracozio T. A.: The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 169.

（註四七）Shorn, Deistv. Dogov, III, 1926, p. 49

（註四八）參閱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第二十五條；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頒布關於旗幟之聯合命令；一九二五年海軍法第二千一百四十三及第二千一百四十九條；蘇波領事條約第九條；及蘇德領事條約第九條。

## 5 領事館人員之特權

如領事館內人員爲其派遣國之公民，國際法普通將領事所享受之特權與之。至於不爲其派遣國之公民者，其在蘇聯法律中之地位，則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領事公職法第十二條定之。該條規定云：

『在所有第十一條所定以外之事例中，領事代表（原文如此）及外國領事館所有領事公務人員之不爲蘇聯公民者，其地位或以蘇聯與外國所訂條約，或外交人民委員會與各該國外交代表所訂協定決定之（四九）』

## 五 結論

蘇聯領事公職制度最重要易見之特性，首即爲其領事之具有政治性質。其次則爲蘇聯雖派有代表專司其在國外

之經濟及商務問題，而其領事則不受此種代表之統制。再次則爲蘇聯領事受其政府之委任，擔負特別職務，如命令其僑外公民回歸本國之權利，及注意蘇聯僑外公民是否與其駐在國之當地勞苦大眾同等享受勞働法規之利益等均是。此種特性，只可自蘇維埃政治之特殊社會組織及其特殊目的中獲得解釋。

然總而言之，不論蘇聯對於領事公職制度有何新奇貢獻，且不論此種貢獻之利益或價值如何，蘇聯法律之關於領事公職者，主要仍可稱之爲保守而不急進。派遣及接受領事之權利，自蘇聯視之，只爲主權國之特權。外交公職及領事公職之區別，蘇聯亦充分承認之。更佐以上之研究，吾人知蘇聯關於領事公職制度之規例，不論爲國內立法抑爲國際協定，主要固均依照傳統慣例而制訂者也。

## 附本文材料來源述略

領事人員之職務，由各國國內法決定之；領事人員在其駐在國之法律地位，由國際條約及國際慣例決定之。是以領事公職所根據之全部法律，即係國內法與國際條約及國際慣例之總體。因之不論研究何國之領事公職制度，其材料來源主要不外該國關於本問題之立法及所訂國際條約，而略參以國際慣例。研究蘇聯之領事公職制度，自亦不

(註四九) *Sobr zak i Rasu S.S.S.R., 1927, P. 71.*

能外此。茲將蘇聯關於領事公職制度之國內法令及國際條約，依次略述於後，至於所引用之國際慣例，已在正文中就敘述所及，隨時說明，不專論焉。

### 1. 蘇聯之國內法令

蘇聯領事公職制度之法律，其內容又可分為二種，即一方為規定外國駐蘇聯領事法律地位之法令，一方為關於蘇聯駐外領事之各項法令也。茲分類略述於後。

#### A. 關於外國駐蘇聯領事之法令

領事亦為外國人民之一，故其在蘇聯所享權利義務之一般抽象原則，已於一九二二年外交人民委員會普遍規定外國人民權利與義務之通令（一）中論及之。惟在此令公布之前，外國駐蘇俄領事人員法（Statute on Foreign Consular Officers in Soviet Russia）（二）即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外交代表法（Statute on Diplomatic Agents）同時頒布。此法中所規定之事項，大致與國際慣例相合，頗足表示蘇俄對於領事公職制度所抱態度之保守。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外交及領事公職法（Statute o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ervice）公布之前，蘇聯曾頒布數種其他法令，用以補充現行法令之不足。其中必須述及者，約為以下數端：（一）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所頒關於外國駐蘇聯領事館中人員之訓令；（二）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委員會免除外國領事繳納馬匹動員捐（Duties in regard to the mobilization of horses）之命令（三）；（三）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免除外國領事繳納軍事自動力運輸捐（Military auto-transport duty）之命令（四）；（四）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頒布之地方財政法（The Statute on Local Finances）第四十二條（該條規定，凡有互惠規定者，外國領事均免除繳納

（註一）Taracouris T. A.: The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 152.

（註二）Sobr. Uzak. i Rasp. R. S. F. S. R., 1921, PP. 397-398.

（註三）Vestnik TsIK, SNK i TO, No. 6, par. 141.

（註四）同書 No. 3, par. 62.

地方捐稅) (五)；(五)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頒命令第二條關於地方官吏與外國領事公文往來(原文爲 Communication, 其意將口頭往來及以其他一切傳達意思方式之雙方往來, 均括於內, 不限於公文, 若不得適當譯名, 姑以此代之耳)方法之規定(該條規定其公文往來方法須受外交人民委員會之管理, 惟此管理須以國際條約及蘇聯法律爲基礎) (六)；及(六) 一九二五年所頒各項與領事人員公文往來方法之各訓令(七)等是。

及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外交及領事公職法頒布。其中第二章規定外國駐蘇聯領事之地位。此法雖於細章末節與非共產主義國家所建立且承認之國際慣例有所不合；然大體上則歸於一致(八)。如領事必須爲其派遣國之公民, 蘇聯始接受之執行職務(第九條)之原則, 即其異點之一。又如外國駐蘇聯各共和國中之領事, 其得接受與否, 全視各該共和國政府是否同意(第九條), 亦一異點也。此種規定, 頗偏於民族主義, 於蘇聯憲法規定關於外交事務, 採用集權制度之原則, 似稍不一致。

蘇聯政府又曾頒發一種所謂領事身份證明書 (Carés-Consulaires) 者, 可爲其承認「領事團」( Consular Corps) 之證明。蘇聯遵循領事公職一般國際慣例之程度, 亦可於斯見之。此種領事身份證明書, 在莫斯科由外交人民委員會頒發, 在有外交人民委員會代表駐在之城市, 即由該代表頒發。如其城市無法定代表駐在者, 即由當地執行委員會頒發。

#### B. 關於蘇聯駐外領事之法令

若就制限外國駐蘇聯領事之法令與制限蘇聯駐外領事組織之法令比較而言, 則後者不但數目較多, 且範圍亦較

(註五) Sobr. zak i Rasq. S.S.S.R., 1926, I, PP. 574-575.

(註六) 同書 1926, I, PP. 1018-1019.

(註七) 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P. 230 and 236. Cf. also the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Foreign affairs, of Mar. 31, 1924, No. 3513/IV (ibid., p. 238).

(註八) Sobr. zak. i Rasq. S.S.S.R. 1927/1, PP. 70-71. A full translation of the text of this Statute is given in Feller and Hudso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1933, PP. 1212ff.

廣大。蘇聯法令之涉及此問題者，第一部，即爲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人民委員會所頒布關於領事公職組織之命令（九）。此命令除於第十二條廢止一八五八年之帝國領事公職法（The Imperial Code on Consular Service）外，又規定於他國設立領事館；如因某種原因在一國不能設立領事館時，則工農政府得委任當地公民代表蘇聯執行領事職務；惟此委任，必須徵得被委任者之同意。此外此命令又縷述領事之職務，所言大致與其他國家之領事職務相同。

一九一八年之命令，雖今日只餘歷史上之意義，然因其包含兩種觀念，其後發展而爲蘇聯領事法之固定原則，是以仍甚重要。其一即將外交與領事公職合併而爲，外務公職（Foreign Service），是與帝國時代之舊例顯然有別。另一即將駐在某一國家之外交及領事職務併於一人。因之蘇聯外交使館，即包括領事部（Consular Department）於內。唯直至一九二六年領事公職法頒布前，蘇聯各項法令尙無直接言及此領事部者（一〇）。

第二部法令與領事公職制度有關者，則爲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所頒關於蘇聯領事之訓令。此令共有九條，於領事館之地位及職務等普通問題有所規定（一一）其後未久，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人民委員會又頒布蘇維埃駐外機關法（The Statute on Soviet Organs Abroad）（一二）。此法與一九一八年之命令不同者，爲將純粹經濟性質之職務，

（註九）Sobr. Uzak. i Rasp. R. S. F. S. R. 1917-18, p. 964-966.

（註一〇）Sabania, as cited, p. 235. In the Statute of 1926, Art. 12 deal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se departments. 參閱同節後文

（註一一）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p. 146-150.

（註一二）Sobr. Uzak. i Rasp. R. S. F. S. R. 1921, pp. 353-355. 關於其他法令，請參看：The Decree of September 22, 1921 Concerning the manning of Soviet vessels, which, among other things, set forth the duty of the captain to be guided by the Instructions to Consular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ular Code (Sobr. Uzak. i Rasp. R. S. F. S. R., 1921, pp. 630-633); and the Decree of March 2, 1922 establishing the tariff of consular charges (Ibid., 1922, I, p.



移而歸之於商務代表 (Trade Representatives)。且在前述命令中，謂由於條約之規定，領事可行使司法職務者，此法中亦不見此種語句矣。

自一九二三年聯邦成立之後，與他國之國際往來特別增多，使蘇聯政府不得不改良其領事公職之法令。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時期所頒布之法令至今仍保持其價值者，殊不多觀 (一三)。聯邦成立後，關於領事公職問題之第一部法律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之外交人民委員會法。此法除規定其他事項外，更論及蘇聯之領事公職；並謂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應自外交人民委員會領受領事委任狀 (Consular Patents) (一四)。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外交委員會又頒布特別訓令謂領事館有懸掛蘇聯國旗之權利 (一五)。至於領事之職務，見由若干特別命令規定之。又如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命令；係關於進出蘇聯國境之規定 (一六)，一九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命令，係關於懸掛蘇聯國旗船隻之規

361-363) , to which on Oct. 24, 1922 was added a supplementary decree establishing an additional charge of ten per cent on all consular fees for the Russian Red Cross (ibid., 1922 I, P. 1075) ; als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mmissariat for Foreign Affairs of July 11, 1923 on the functions of Soviet Consuls in regard to Soviet merchant vessels and men-of-war (Egor'ev and others, as cited, pp. 228ff.) (Cf. Div VI of the Consular Law of Jan. 8, 1921.) 總之，此類訓令之真實法律價值，均不能與其內容相稱。

(註一三) 如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人民委員會所頒關於領事公職之命令，只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條仍為有效，且係暫時性質。第十一條使外交人民委員會有發布訓令，決定蘇維埃領事人員職務之權。第十二條則廢除一八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舊帝國領事公職法。其他法令中則只一九二一年四月六日外交人民委員會根據上述命令第十一條所頒之訓令，仍保有法律效力。

(註一四) Vestnik TsIK, SNK i STO, 1923, No. 10, P. 300.

(註一五) Sobr. zak. i Rasp. S. S. S. R., 1925, II, pp. 331-337.

(註一六) Sobr. zak. i Rasp. S. S. S. R., 1925, I, pp. 589-593.

定(一七)。

其後通令及訓令之數目日益增多，執行不便，及一九二五年各領事館乃紛紛要求將規定蘇聯領事人員之地位以職務之法令，制為有系統之單一成文法，俾便遵守(一八)蘇聯政府鑒於此種要求，遂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及來所陸續頒布之各項法令，進行編制為一單一文件。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委會頒布一新蘇蘇聯領事公職法( The Statute on the Consular Service of the U.S.S.R.，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開始發生效力，此項工作遂爾完成。此新法通常稱為一九二六年法，為現在蘇聯領事公職法令之主幹(一九)。

此法第二條直接指明蘇聯之立法，國際慣例及條約，為蘇聯領事執行職務時所必須依據之法律基礎。其本文云：

(註一七) Ibid., 1924, I, PP. 148-155, Of, also Decree of October 24, 1919. Of the other Decrees, See Decree of May 20, 1921 (Sobr. Uzak. i Rasp. R.S.F.S.R., 1921, P. 530); Decree of Aug 8, 1924 on Sale or lease of vessels flying the flag of the R.S.F.S.R. (Ibid., 1924, I, PP. 353-384); Decree of Mar. 10, 1925. Concerning the Sanitary Protection of the Seacoast of the U.S.S.R.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5, I, PP. 54-56); Decree of Oct. 29, 1924 on Union citizenship (Ibid., 1924, I, PP. 364-366); and Decree of Sept. 18, 1925 on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Ibid., 1925, I, PP. 850-882).

(註一八) Durdenevsku, "Konsul'sku Ustav Soiuza Sovetskikh Sotsialisticheskikh Respublik," *Sovietskoe Pravo*, 1926, No. 3 (21), P. 106.

(註一九)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6, I, PP. 100-122. 自一九二六年之後，此法曾多次以補充命令修正之。如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即將第四十五條關於子女繼承時對於領事課稅之規定加以補充 (Sobr. zak. i Rasp. S.S.S.R., 1928, I, PP. 118-120)。 Cf. also Decree of Sept. 4, 1929 (Ibid., 1929, I, PP. 1130-1131); and Decree of Sept. 18, 1929 (Ibid., 1929, II, PP. 767-774)。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領事館在其工作中，受下列各項之統轄：本法，聯邦政府及聯邦各共和國政府之法律及命令，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及國際慣例（二〇）。」  
2. 蘇聯之國際條約

上述謂蘇聯領事之執行職務，須受國際條約及協定限制者，其實際應用可在蘇聯會與他國締結三專門義意之領事條約見之。此三約為（一），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與波蘭締結之領事條約（二），（二）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與德國締結之領事條約（三），及（三）一九二七年二月二日與瑞典互換各項關於領事公職之照會。（三）

（註一〇）Sobr. zak. j Rasp. S.S.S.R., 1926 I, P. 100.  
（註一一）Sborn. Deistv. Dogov., II, 1925, PP. 38ff.; XLIX, 201, L, N, T, S.

（註一二）Ibid., III, 1927, PP. 19ff.; LIII, 163, L, N, T, S.  
（註一三）Ibid., IV, 1928, PP. 35ff. 自蘇聯與其他非共產主義國家所訂之商約中，亦可獲得若干關於領事公職制度之參考資料。如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阿富汗所締結之領事條約第三條規定雙方領事之特權，第五條規定雙方領事公職之組織（Ibid., I, 1924, PP. 40ff.）；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波斯所締結之領事條約第二十三條舉述雙方在對方國內所設領事館之數目（Ibid., II, 1921, P. 41; IX, 384 L, N, T, S.）。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與蒙古所訂條約第四與第五條（Ibid., II, 1922, PP. 23ff.）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至四日與芬蘭所換照會中，亦有相同規定。蘇俄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與萊多維亞（第十七條），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與立陶宛（第十三條），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與愛沙尼亞（第十六條）等國所定之和約中均規定領事關於繼承之權利（各見 Ibid., I, 1924, PP. 84, 104, and 204; II, 1926, L, N, T, S. III, 106, L, N, T, S., and XI, 30, L, N, T, S.）。其相同規定亦可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三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萊多維亞所訂條約（第十條），及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與立陶宛所訂條約（第七條）中見之。關於其他有關於領事公職，尤其關於領事特權之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最後可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挪威所訂商約第一條及第三十三條（Ibid., III, 1927, PP. 114ff.; XLVII, 10ff. L, N, T, S.），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與萊多維亞所訂商約第四條及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愛沙尼亞所訂商約第九條（Ibid., IV, 1928, PP. 61ff., and VI, 1921, PP. 69ff.; XLVIII, 21, L, N, T, S., and XCIV, 323, L, N, T, S., respectively）中見之。

本文係根據 Tarasozio T. A.: The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一書寫成。  
十六、三、一九三六完稿於南京。

### 建國月刊

第十四卷 第四期 要目

- 勞教與死教.....邵元冲
- 孫大元帥戡亂記.....李烈鈞
- 南方青年之新學校生活.....蔣振
- 日蘇兩國軍備現勢.....楊卓膺
- 中國農村騷動問題.....董汝舟
- 銀問題之變化與國際經濟的關係.....章澄若譯
- 每册大洋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郵票代洋通用

總發行所：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各地郵局

### 突 崛

第三卷 第三期

- 要目
- 應從新認識伊斯蘭.....立夫
- 青海回教俱進會的沿革與現況(續二).....馬雲石
- 阿拉伯學術對於西方影響.....庫迪阿里著 納子嘉譯
- 中國回教史(續二).....陳漢章
- 伊斯蘭教義概略(續).....舍目遜的尼

突崛月刊社發行  
 地址：南京曉莊

### 本日評論

第八卷 第三期

- 一二，二六一事件與日本政局之動向.....高麟度
- 廣田內閣成立經過之內幕.....林雲谷
- 廣田內閣羣像.....林思超
- 廣田弘毅論.....林紀東
- 馬場相及其財政.....陳似秋譯
- 寺內壽一論.....劉燕華
- 永野修身論.....楊新民
- 編輯兼發行者：南京石鼓路二〇九號日本研究會
- 總批發處：南京楊公井鷄鳴書屋
- 經售處：各地各書局
- 定價：全年十册 國幣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五册 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 中央時事週報

第五卷 第十六期 要目

- 日本新內閣的財政.....袁釗
- 法國下議院的改選.....丘正歐
- 地中海之霸權.....子誠
- 蘇維埃外高加索區域.....誠宜
- 日本心理的解釋.....祿誠
- 一週間國內外之政治經濟.....亮等
- 蔣委員長巡視川滇黔誌要.....記者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發行

## 譯叢

# 羅迦諾條約之廢棄與歐洲之危機

鈴木東民原著  
東帆譯

自德國進兵於萊茵河非武裝區後，德法之衝突迫在眉睫，而蘇法互助公約又宣告成立，歐洲國際之風雲，已日見其險惡，果將因此以引起世界大戰歟？此正為關心國際問題者，所急於樂聞，本文係日人鈴木東民所著，載國際評論第五卷第四號，將上述問題，詳為闡明，並對於國社黨執政之德意志內部實情，詳加剖悉，又預測其將來，足為吾人之大好參考資料，爰逐譯之，以饗讀者。

譯者識

希特勒之廢棄羅迦諾條約也，乃彼退出國聯之結果。

歐洲諸國，如法蘭西等，自一九三三年德國退出國聯當時，俱已豫知德國將來之必為此破壞工作也。故彼等亦以德國為對象積極從事於集團的安全保障工作，固非無因。但羅迦諾條約之終被德國所破壞，希特勒亦有機可乘也。

法國外交部長佛蘭亭接到德國政府廢棄羅迦諾條約之通牒後，曾接見外國新聞記者團發表如左之談話：

「希特勒總統若假口於法蘇兩國間成立互助公約，以為破壞羅迦諾條約之理由，則希特勒總統此種之論調，殊屬不當，關於法蘇兩國間之成立互助公約，除德國之外何以及其他各國政府，俱無所異議耶？即若希特勒總統之主張為正當時，亦應由外交機關，從事外交交涉之常道。又或

以外交機關之不克充分發揮時，亦應根據維迦諾保障條約第八條之明文，經過正式手續。今不此之圖，全出之於一方的行動，其不當殊甚焉。」

希特勒不經外交的交涉，突由一方的行動而廢棄羅迦諾條約，並實行進兵於萊茵，外間曾爲傳聞，國社黨之軍事首領間，有反對此舉者，而希特勒不顧斯議，決意進行，其內部之不統一近已愈演而愈厲，此亦國社黨政權危機之所在也。此種危機若不克除去，則國社黨政府之外交政策，終歸於慘敗，國社黨內部急進分子之勢力，日見膨脹，國社黨經濟政策將瀕於失敗，大興軍備之結果，其財政因而日窘。

國社黨政權之危機日深，若純恃外交機關之折衝過費時日，此希特勒之所以迫不及待也。蓋稍爲遲緩，則此危險局面必益感困難。國社黨指導者之唯一方法，只有使民衆之注意轉向於對外而已。此則觀諸各國獨裁政治之歷史，固數見不鮮乃其慣用之手段，國社黨今亦循此途徑而已。故在頭腦聰敏之外交家李賓特羅甫亦捨此道莫由也。

## 二

國社黨外交之失敗，由「德，奧合併」政策之暴力化

始，飛機越境事件及道爾夫斯之被暗殺，奧地利之安全感受極大威脅，同時對於全歐各國亦與以異常衝動。由於國社黨此種暴力行動之起因，以法蘭西爲中心，歐洲之安全保障工作，乃實行加速度的進展，並且與奧地利獨立有相當關切之英，意兩國，自此事件發生後，與德國亦立於反對的立場，卒至於積極的參加法蘭西所提倡之安全保障統一戰線焉。

一方由於此事件發生之結果，與蘇聯向歐洲進展一大好機會。蘇聯自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之世界軍縮會議席上，最初倡議集團的安全保障辦法，縱在當時受歐洲各國之排擊，自德，奧關係惡化以來，乃逐漸以見諸於實現。蘇聯遂在歐洲之安全保障上，占有極重要之地位，凡此俱可謂爲國社黨外交之失敗處。

國社黨欲與波蘭，匈牙利，奧地利及意大利諸國結成一統一戰線，以與法國之對德統一戰線相抗衡，一方並設法將英國自法國離間。職斯之故希特勒欲恢復對奧問題所失英，意兩方之信用起見，極端表示屈辱的謹慎的態度。然而此種試驗終未成功。波蘭在獨裁者畢魯斯基生存時，對於蘇聯極抱恐懼心理，對德乃積極表示親善態度，然自彼故去後，則親法之政策復活，國社黨因以失去一忠實可

特之親隣。戈林副將軍雖曾爲親善使節去匈訪問，在匈牙利方面則對於德國不表示有信賴態度。至於奧地利則更不待言，依然堅決表示反對德國。

當此國際孤立國社黨外交之暗櫛前途，略放一線之曙光者，乃在斯托里薩會議後，阿比西尼亞之問題發生。由於此問題英，意之關係乃爲惡化，法蘭西亦陷於苦境，在國社黨方面則以爲國際聯盟之崩毀期至矣。

然而事實上竟與國社黨之豫期相反，英，意雖立於反對地位，然其對德統一戰線，並未因之而動搖，並且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特維諾夫縱橫捭闔盡其活動之能事，集團的安全保障愈見鞏固。

約翰第五之喪，一愛德華八世新帝立，李特維諾夫乘機謁見新帝，英蘇兩國國交將實行恢復。同時爲國社黨所最感不快者，爲由莫斯科傳出消息，英，法，蘇三國將結成同盟，已逐漸有其可能性，此則爲大戰後所未曾聞之英，蘇親密關係表示，以此證之，則所傳消息，亦非子虛矣。歐洲萬一有戰爭勃發時，或在其平時，蘇聯當與西歐諸國積極的謀共同合作。英國對此極表首肯態度，同時英國自身，自不能再立於集團的安全保障圈外，而國社黨之試驗至此可謂已一敗於塗地矣。

### 三

李特維諾夫於謁見英帝愛德華八世後，復於巴黎與法總理薩勞，外長佛蘭亭及小協商國與夫奧匈之代表等舉行談判。此則不言而喻，全爲維持中歐之現狀計，蘇聯重演此外交的活動而已。故其結果，現在歐洲諸國與蘇聯在相當範圍內其政治的利害已趨於一致，此固爲彰明較著之事實也。

當此次談判時，蘇聯認許保障奧地利爲一獨立強國。同時蘇聯與羅馬尼亞間之介蒂及蘇聯與巨哥斯拉夫間之反目，亦因而緩和與解消。蘇聯與羅馬尼亞之間，對於畢茲薩拉比亞問題，傳聞在某種程度已成立諒解。蓋久已成爲懸案之德國攻擊蘇聯時，蘇聯軍隊要求假道於羅馬尼亞問題，向爲羅馬尼亞所不許，今以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與蘇聯有空軍相互援助，傳聞對於以上問題，已有相當之諒解云。

以上由倫敦或巴黎傳出之消息，在國社黨聞之俱感不快。而法蘇互助公約之批准案，在法國下院又經大多數之贊成通過。國社黨對於蘇聯向西歐進展，曾大事攻擊。並謂：『蘇聯僞事和平，暗抱攪亂歐洲之企圖。彼所倡之安

全保障者，實不過使多數國家，捲入戰禍之策略而已。」此種宣傳方策，倘在倫敦發生『基諾維伊夫之信件』事件時，或在巴黎 Andre Tardieu 之反蘇運動氣燄正盛時，或將結成一歐洲反蘇十字軍收有若大效果，惜乎時勢已非，縱有國社黨之竭力宣傳，無如歐洲諸國不爲之動容何？

國社黨德意志之孤立，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否則欲轉移此局面，惟有速爲參加集團的安全保障。但德國已與國聯相絕緣，凡爾塞之軍事條款亦宣告廢棄，威嚴正盛之希特勒時至今日，亦除告屈辱之外，恐無他術，希特勒現在正立於孤立與屈辱之歧途也。國社黨之指揮者常謂：『根據吾人之自由意志以中立』，此不過爲對民衆之宣傳而已。若徒事此種宣傳而不爲他圖，國社黨之外交終歸於失敗，爲一時惑眩民衆而自吹自擂，非久遠之圖也。而羅迦諾條約之廢棄，乃爲貫徹其目的所必有之手段也。

#### 四

一九三五年秋，紐倫卑魯克之國社黨大會，當戈林副將軍與高采烈宣布驅逐猶太人之法律時，希特勒之面上顯有愁容。此則在當時出席之外交團，俱有極深刻之印象。對於已取得市民權之猶太人加以剝奪已云苛矣。尤必加之

以迫害，實際言之，誠無此必要。而德國因此將受其他國家以極大惡影響，希特勒所憂慮者，蓋在於斯也。明知而故爲希氏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誠以苦於黨內過激分子之要求也。若輩過激分子尙以希特勒之實際政治與黨之計劃相差懸殊，希特勒之實際政治，每受黨外勢力之影響，與黨內原定計劃，相去漸遠，過激派不平不滿之聲時起。此種不平之事每於爆發之時可以顯見之。驅逐猶太人法律之宣布，要不過爲緩和過激派不平之一種方策。而羅迦諾條約之宣告廢棄與萊茵之進兵，其暗中俱係黨內過激派之要求，希特勒之受其重大支配固吾人意中事也。

一方面由國社黨國內之情勢觀之，亦極爲不利。自國社黨政府執政以來，常事宣傳失業者日見減少，但自一九三五年之秋以降，失業者激增。即至一九三五年八月失業者之總數爲一百七十一萬，但至十二月抄，則增加八十八萬二千人，總計已達二百五十一萬二千人云。

冬季失業者之增加固爲每年之常例，不足爲異。但一九〇五年失業者之增加，較之往歲，已早在兩個月前，此乃不容忽視。更有可注意者爲實施徵兵制度，一九三五年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壯丁，係由勞動市場，徵集而來，若將若輩算入時，則一九三五年失業者之數目實足驚人。而



上述之數目又全係國社黨官廳所發表之統計，與失業者之實況是否相符，尙有疑問。蓋經國社黨官廳所發表者，僅係以經過登記之失業者爲限，除上述之數字外，其未經登記之失業者尙不勝數焉。

由於失業者之增加，國社黨經濟政策之中心乃致力於『勞働振興』Arbeitsbeschaffung之一途。此原係國社黨經濟復興之一種政策，『勞働振興』僅不過其表面標榜字樣，實際乃係從事於整頓軍備之各種事業。例如建設普通道路，及通行汽車專用路，水路，堤防，溝濠及住宅之建築等，俱在『勞働振興』之計劃內，此種事業在九三五年已告一段落，究其所以暫告結束之原因，要不外以財政之支絀，感有相當之困難耳。

國社黨政府所定之勞働振興費，據國社黨官廳所發表，約達五十億馬克。而其中之大部分凡三十一億三千萬俱係發出支票。國社黨政府對於日前所發出之支票，尙未清償完結，因建設新事業，又發出鉅額支票，所謂『勞働振興』計劃，三年間之工作，俱係以此爲彌補也。職斯之故，國社黨德意志之通貨及金融制度，乃遂破綻，感有極大恐慌也。

## 五

爲戰爭之準備國社黨實行糧食統制政策，但自一九三五年春始，德意志國內之食糧已見恐慌，其弱點已暴露。以糧食恐慌加速度的進展，紐倫卑魯克大會之前，國社黨政府對於肉類，馬鈴薯，牛酪及其他之脂肪類，實施最高價格官定制度。至十二月時，食糧之恐慌愈爲深刻化，遂不得已採用一種Card制。即每人限制供給以定量之食糧。同時國社黨政府對於國外之支部發出指令，命在外德人強制的供給牛酪。然而此種手段，終不足以克服恐慌。食糧店前，自每日早朝始，等候供給食糧之市民婉延排列如長蛇陣，其中並有公然痛罵國社黨之政策者。是以，民衆之間對國社黨之不信任與忿懣亦因而增大焉。

一方面由於官定價格制度之實施，農業地之地主非難聲日高。彼等遂對於都市之食糧品，實行怠於供給。因此食糧之缺乏更甚。倘欲緩和地主方面之態度，惟有撤除此官定價格制，但食糧品之騰貴，將有不堪設想之勢，都市中消費階級——勞働者與小資產階級——之不安將益見增大。又因食糧缺乏故，若解除輸入限制，則其統制政策將根本被破壞，在地主方面又有極猛烈之反對，國社黨施政

不滿二年，其所行之統制經濟已瀕於危境，其自身所包藏之矛盾乃遂漸以暴露矣。

鑒於國內情勢之危急，與外交上之屢次失敗，國社黨之指導者，遂不得已而有此次之過激的行動焉。

## 六

德國之進兵於萊茵也，直接感受威脅者爲法比兩國，而最陷於苦境者厥爲英國。德國之行動係違反條約，已成爲不可掩之事實，若承認此種事實時，則即應贊同法國斷然處以制裁之行動，而此又爲實際上所不許，進退維谷此英國之所以最感苦惱也。

就今日之時勢言之，英國最厭聞戰事。蓋就英國着想，倘有戰事，即屬不利，即幸而獲勝，亦必得不償失，其犧牲較他國爲鉅。並且今日若事實上對德國加以制裁時，則橫衝直撞之德國，因此再激成其他之變故，亦未可逆料。德國外交部不僅爲進兵萊茵之示威宣傳而已。實際上在萊茵河畔之十萬軍隊，已與法，比兩國之國境防禦軍隊相對峙，相距只一指顧間耳，由此情形觀之，戰爭之危機實一觸即發。若德，法國境之軍事行動相接觸時，英國自必捲入戰事之漩渦，此乃不可免之事實。故英國今日不得不

盡其全力，以爲預防之工作。

英國之金融資本家，對於英政府參加對德制裁，正竭力阻止。誠以英國銀行現在德國境內，約有一千五百萬磅之Credit對德制裁之結果，則斯項款項，將全歸於喪失，是以英國之金融資本家最感恐怖也。此又不獨英國爲然。其他與德國有密切經濟關係之歐洲諸國，僅不過稍有程度之差，蓋懷有此戒心也。故縱使法國之態度若何強硬，其他諸國之態度依然有所躊躇也。

英國之所恐怖者，爲由制裁轉而爲戰爭，若戰事發生後，對德統一戰線之威力，固可以挫折德國，但其結果，歐洲均衡之勢力，將再事崩毀。德既衰微，英國亦失去牽制法國之實力，此則英吉利傳統的大陸政策亦告崩壞矣。

故英國在以法，蘇兩國爲中心之集團的安全保障體系中，不能孤立，固有許多之重要原因在。其他之彰明較著者，如擁護其殖民地之權益，懼受他國之侵略也。即在自治領自身，亦雅不願英政府參加戰爭。更可注意者爲民衆之動向。英國今日之主要問題爲『戰爭乎？和平乎？』此在英之勞働階級，及中小資產階級，俱係贊成和平者。彼等對於侵略主義者，抱絕對反對態度。爲擁護和平計，在

今日捨集團的保障外尚無他途。此又不僅民衆爲然。雖在保守黨之首領，亦痛感集團主義之必要。鮑爾溫有名之格言謂：『英吉利之國境不在特瓦，而在萊茵』，此不過謂空軍之威脅足懼，其防禦要策，惟有賴諸集團主義而已。保阿沒落，艾登代之，而英國之輿論仍係趨向於集團主義者也。英國今日集團主義已逐漸征服孤立主義。但今日德法之間，已無調停餘地，助德乎？助法歟？抑擁護集團主義耶？正徬徨靡定，立於歧路，但英國以畏懼戰爭之發生，雖有努力傾向法國方面，維持集團的安全保障工作而已。

英國之從中調停工作，並無若大進展，對國聯理事會出席之招請書，希特勒之回答附有以極困難條件，事實上調停工作乃爲之一頓挫。希特勒於此回答中曾要求德代表在理事會中之平等權，並且審議法，比兩國之提訴事項時，德國所提之新和平建議案，亦應同時加以審議，必須具備此種要件而後可。

希特勒之回答，對於法國顯有挑戰的態度，適足以激起法國方面之憤怒而已。佛蘭亭外交部長曾忿謂：『若將希特勒提出之新和平建議案同時審議時，彼將拒絕出席於理事會』云云。同時法總理薩勞發與法國代表之訓電會厲

言：『若認許德意志要求之條件時，法國政府將立見崩毀』云。

希特勒之新和平建議案，德國政府以英、意兩國之保障爲條件，承認法，比兩國與荷蘭政府間，可以互結二十年間不侵犯條約，英法兩政府間可以締結航空互助條約，德國於相當範圍內，亦可重行加入國聯。此種提議之目的，本欲推翻以國社黨德意志爲對像而結成以法國爲中心之安全保障集團，而重新以德意志爲中心以結成對法之統一戰線也。故希特勒不惜以上述好餌誘諸英、法，使其與蘇聯相離間，乃其提議之目標之所在也。

而法國對於希特勒之挑戰的回答，態度亦變爲強硬，堅持對德懲膺方針以進行，國聯理事會既確認蹂躪羅迦諾條約之事實，即由海牙常設國際法庭，提出法，蘇互助公約問題，蓋欲求確認此公約與羅迦諾條約並無所抵觸也。但希特勒之新和平建議案已無付議之機會，乃無形以擱淺矣。

若在海牙常設國際法庭，對於法，蘇互助公約，確認與羅迦諾條約不相抵觸時，法國將有所借口而要求英國參加對德之制裁。是時之英國，將益陷於困難之境。近且傳聞比利時態度亦爲軟化，與法國採取同一步驟。蘇聯亦舉

其全力贊助法國。因有各方強力之援助，法國在理事會中絕佔優勢。自多惱河至巴爾幹諸協商國之鞏固的結合，既俱爲贊助法國，再益以強有力之蘇聯同盟國，各方均努力贊助，法國之勢力愈感優越矣。波蘭亦有加入法國方面之可能，而意大利爲乘機避免國聯之制裁計，亦必有所響應也。

## 七

據吾人所見，若對德制裁發動後，戰事將不免勃發，若因此而發生戰事，就目下之情勢言，國社黨必趨於沒落。蓋受有經濟制裁時，則國社黨德意志之經濟的組織，立即崩毀。經濟部長沙赫特曾派德意志銀行總辦夏拉烏斯親

赴巴黎與法國財界首領有所疏通，要不外勸其阻止法政府對德制裁之行動耳。國社黨德意志經濟的危機實日趨於險境。

若法國之計劃中途挫折而不克實行時，經濟制裁與戰爭之危機，雖可暫告緩和，但歐洲不安之局面，並不能由此即告平靖。蓋由於萊茵河非武裝區恢復駐軍後，歐洲戰爭之威脅，將愈爲增大。此種威脅使國社黨德意志之軍備工作，更爲加緊進展。暗中國社黨德意志國內之危機亦因而增大，將來恐不待戰爭之發生，國社黨之政權或即由內部自行崩毀。希特勒之進兵於萊茵也，國社黨政權之前途實難逆料，吾人唯有拭目相觀於異日耳。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譯完於東京。

# 奧國內政外交之蠡測

社長譯

本文載於三月號英國皇家國際學會出版之國際月報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中。著者蓋斯納博士 (Dr. R. Gessner) 爲經濟學專家，前奧國社會黨黨員，立場雖或不同，但於分析事實處，確具獨特之見地，爰爲淺譯。

譯者

人皆公認奧國問題是目前歐洲問題的鎖鑰。他們的說法，都偏重於政治的立場。誠然，試一檢德國的野心，無疑地她準備在奧國奪取一條走廊，通到亞得利亞海 (Adriatic Sea)，把整個的歐洲大陸，平分爲兩部，而收其東半部於自己的掌握中。就是因爲這個原因，奧國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便成爲歐洲諸強國最注意的問題了。然而不可忽視的，奧國也是戰略上的要害。任何國家得了奧國，便可包圍捷克斯拉夫，經由德國而至意大利，又自意大利經由德國而入匈牙利。因爲她的戰略上的地位，就不再提她對歐洲均勢維持的關係，奧國的獨立，已足成國際上最重要的問題而有餘。

或有人說，奧國在經濟上亦居於要害，然而此話已失去真實性。自一九一八年後，奧國即失了經濟上的地位。她已由一個人口五千六百萬的帝國之經濟的中心，降爲一

不能自給，四面受關稅壁壘阻害的國家了。在經濟上，奧國已是無能且不穩定，除非有自由貿易的機會，使她利用自己介於西歐與巴爾幹間的地位，而成一經濟上重要的國家。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爲歐洲聯邦尙未出現啊！

要注意的是奧國雖佔據政治上與戰略上的要害，但她本身却是完全無能爲力的。她的不穩定的地位，雖然重要，亦遠不及他國的有用。佔據着這飄搖不定而又重要的地位，徒有兩種的結果：自一九二〇年僧侶派 (Clerical Party) 得勢之後，奧國已成爲國際上的寄生者。任何國家，佔有這對歐洲均有莫大關係的地位，都可用「以夷制夷」的方法，得到許多的便宜。

第二個結果，是奧國不能有一個固定的外交政策。奧國的政治集團，需要德國經濟上的資助者，便傾向於親德；與意大利有連絡者，便傾向於親意。其他尙有親匈牙利

，親捷克斯拉夫等集團。

那些內政外交互為因果的國家，當以奧國為最顯明的例子。奧國見外交政策，可以因內政上的改組而立刻轉變。要明瞭這種內外似互影響的巧妙關係，最好先把她內部的情形研究清楚。今日奧國的政治集團，得分為七個：

**一 國防軍** 也許有人會因為作者把奧國的正規軍隊認為一政治集團，覺得驚異；然而事實上確是如此。國軍已自成爲一政治勢力，而且將鋼盔團（奧國法西斯黨人的私有軍隊）驅於另一隅。同樣的情形，也在德國發生過，就是國軍已迫國社黨的挺進隊退避三舍，且令希特勒的警衛軍亦受到相當的壓迫。

**二 法西斯黨軍與封建式的鋼盔團** 他們的統率者，多爲奧國的貴族。

**三 右翼僧侶派** 他們對天主教有瘋狂似的信仰，最注意天主教的偉大與光榮，有時也兼及他種活動。他們是最反動的，很想把歷史拉回到一九一四年以前很遠的時代中去。

**四 左翼僧侶派** 此輩在一九三三年以前，都信仰民主主義，一小部分意志堅強的人，至今還如此；但大多數則已心灰意冷了。

**五 社會黨** 今雖爲被禁止活動的黨，前曾盛極一時，黨員達到百分之四十二以上的選民。

**六 共產黨** 在一九三四年奧政府未實行制止社會黨活動之前，並沒有共產黨的存在，現在黨員的數目，却是日漸增加了。

**七 國社黨** 該黨勢力，伸展得最爲迅速。

雖然奧國現在的政府，是由法西斯派，右翼僧侶派及那不足重視的左翼僧侶派所組成，但其未來的變化，却有各種的可能，可以把牠列舉於此處。

第一是鋼盔團極權政府的出現；第二是哈布斯堡皇朝得鋼盔團與右翼僧侶派之助力而復辟；第三是僧侶派與社會黨的聯合，走向民主主義的政治路線；第四是鋼盔團，僧侶派與國社黨的大聯合，這是最直接的預期；第五是國社黨的極權政府，希望較遙遠，第六是社會黨的極權政府，最爲渺茫不可期。祇要記住這些可能的發展，對明瞭奧國內部的真相，是大有幫助的。

反現政府的集團，分析起來，重要的祇有國社黨，社會黨及左翼僧侶派的民主主義者，在這三派中，國社黨最是環境的驕子。牠很能得到一般知識階級的信仰，榮譽頗高。此等知識分子，政府很放縱他們，所以能盡力爲國社

黨宣傳。許多的普通公務人員，警官，軍官，乃至法官，不是國社黨的黨員，便是國社黨的同情者。因此，國社黨遂得做他黨所不能做的事。

再者，德奧兩國的邊界，山脈縱橫，大有俾益於國社黨政治宣傳品的由德國運往奧國。國社黨經濟很充裕，可以在奧國境內自由運用。牠的來源，大部出於德國。奧國最大的實業，現皆操於德籍或奧籍的國社黨黨員的手中。

因此，奧國國社黨的前途，可說是極端樂觀的。牠的黨員，都覺得自己力量的雄厚，報復的時期，就要降臨了。這種有利的環境，對國社黨運動，有極大價值的刺激力，現在的羅爾（Tyrol），薩爾斯堡（Salzburg），上奧地利（Upper Austria）及克倫地（Carinthia）等省，都充滿了國社黨的黨員，在維也納，幾乎有四分之三的警官，行政官，司法官，都是國社黨員，或者是同情於國社黨者。軍界的情形，亦與此相彷彿。

反對黨的第二派是社會黨。他們的組織，已被禁止，黨員多屬勞動階級，及有知識分子參加。聲望不高，現方遭受最嚴重的迫害。他們可爲了藏着一份黨報被處長期徒刑，攜帶政治宣傳品，自然是犯罪的。

社會黨既無普通官吏與法官信仰，他們的根據地，又

是居於捷克斯拉夫，奧捷的邊界是暴露的平原，無所蔭庇，要輸進政治宣傳品，是一件難事。他們經濟很拮据，尤不能與國社黨相抗。最重要的，是他們缺少一個強有力的國家爲外援，結果，他們祇有漸漸的衰微下去，以至完全消極。現在社會黨黨員的減少恰與國社黨黨員的增多互爲比例。

第三派的反對黨，僧侶派的民主主義者，已全無力量，全不足計了。

因爲在反對黨的三派中，惟有國社黨能加速度的發展，便產生了兩種結果：第一，吸收青年的黨員，祇有國社黨有這能力，社會黨與僧侶派民主主義者，都無可能。第二，有一部分的社會黨與僧侶派民主主義者，漸漸投進國社黨的懷抱中。

雖然各反對派本身的矛盾是不可克服的，但在懷恨現政府的一點上，完全一致。如果社會黨黨員發現了一個國社黨人對現政府的陰謀，他們決不至洩漏秘密。反之，國社黨對社會黨，亦取同樣的態度。這原來勢不兩立的集團，確已獲得密切的聯絡。

這種政治上的鬥爭，有其經濟的背境。奧國經濟的困難，人民生活的艱苦，使現政府的措施遭受懷疑，因之使

政治上的紛糾更白熱化，更深刻化！

因為德國駐奧公使白奔氏 (Von Papen) 的建議，奧國的內政情形，已有局部的變更。白氏去年八月由柏林回維也納時，曾向奧國政府提出種種建議，據聞包括下列諸事：

一，德奧應即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以德波間的互不侵犯條約為模範。

二，停止兩國間的新聞政策戰。此項已實行，現在奧國的報紙上，已找不到攻擊德國的言論。

三，經濟關係的改善。奧國方面，取消對遊奧德人所加的一千馬克的罰金，減輕對德貿易的限止。入口稅各應降低，尤其是對於由奧入德的木材與煤應如此。奧國並得享受最惠國條款的利益。

四，居德奧籍的國社黨黨員，應准予回國。此事影響於一萬奧籍的國社黨人。

五，奧國內閣，應加入兩個親德派的閣員。

六，假使允許政黨復活，對國社黨不得歧視。為證明他們的善意起見，奧國政府應於各地委任一批親德派為市長。

德國政府，為表示對奧政策的改變，白奔公使曾將

道由國社黨負責人簽發要求奧國國社黨暫停一切政治活動的命令交給奧國政府。於此有最可注意的，就是白氏的建議中，既未涉及承認國社黨的要求，亦未提及國社黨與現政府聯合的事。

這些建議，已造成奧國政府內部的分裂。白奔是歐洲的大陰謀家，他令鋼盔團與右翼僧侶派傾向於與德國調和，而所謂愛國派，則仍不放棄親意的態度。反對與德接近的，有舒斯尼噠總揆 (Chancellor Von Schuschnigg)，斯得哈保格副總揆 (Vice Chancellor Starhemberg)，外交部長保格惠登納 (Berger-Waldeneck) 及許多代表意大利在奧活動的個人或機關。

有兩個重要的總督是贊成與德接近的，各人的目的，都在奪取總揆的金交椅。一個是上奧地利省總督格來斯納 (Gleissner)，一個是薩爾斯堡的總督旅爾 (Rehr)。維也納的市長舒密滋 (Shmitz)，他是白奔的好友，與右翼僧侶派主辦半官式的國報 (Reichspost) 主筆芬陶博士 (Dr. Funder) 都贊成與德國接近。前者的目的，也在得到總揆的地位，後者因為自己是天主教徒，重要的目的，在希望德國優待他的教友。愛國陣線 (Patriotic Front) 奧國法西斯黨的又一名稱) 的秘書亞當姆 (Adam)，亦主張接近德國



。這到底是什麼理由，還不可捉摸。最後，許多的鋼盜團，如上奧地利的警察廳長，也贊成此舉。

情勢是很嚴重的，尤其當我們致慮至那些主接近的領袖的動機時會覺得這樣。白奔的提議，意在答覆俄捷互助協定，苟被接受，即算希特勒已得勝利。假使他要與德波聯盟，變成一反俄集團，祇要奧國加入，便完全成功。如此，捷克將受包圍，即俄捷互助協定，遭受嚴重的打擊。

所謂德奧聯盟，最後的結果，就是整個奧國的國社黨化。倘使德人可自由往奧國遊歷，他們便是最有力的宣傳家。倘使奧國內閣有兩個親德派的閣員，則奧國政府雖欲歧視國社黨亦不可能。總之，奧國的國社黨化，僅是時間上的問題。最危險的，要算鋼盜團與右翼僧侶派贊成此事所作的懸點宣傳。

由此以觀，奧國的國際地位，將會變為怎樣呢？那確是最重要的問題，依作者的意見，總難逃下列五種可能的發展：

- 一，奧國的獨立得到保證，而且與任何一國的干涉脫離關係。
- 二，奧國以獨立國家的資格，加入一種同盟。
- 三，奧國成為被保護國。即由一強國保護其不受外來

的侵略，並維持其內政上的現狀。換言之，即正式成為意大利的保護國。

四，奧國成為某聯邦的一個自治單位。

五，奧國被他國併吞，成為一自治的或隸屬的省份。這五種廣泛的範圍，共包括十七種可能性，類別之，約有三種：（一）最近將來的可能性；（二）二年後乃至十年的可能性；（三）遠期的可能性。

先說第一種最近將來的可能性。奧國問題，有一個解決的辦法，但祇有社會黨贊同，那便是使奧國與瑞士一樣成為永久的中立國。際此集體安全的聲浪高入雲霄的時代，這種主張，似乎很腐朽。然而在事實上，歐洲一些緩衝的國家，確不宜參加集體安全制所賦予的制裁責任。此等國家，一落入他一大國手中，歐洲的均勢便立刻被打破了。法意間的瑞士固如此，德意間的奧國亦莫不如此。因之，集體安全制度，必須視這些國家為例外。

中立的各種先決條件，奧國都已具備：第一，奧國並沒有領土野心；第二，所有強國都願担保奧國的獨立。中立化後，因為內政外交互為影響的原則，內政上自將換一新的局面。

另有一種辦法，是列強共同保証奧國的真正獨立。這

與現在的情形又決不相同。現在的所謂列強保證，祇不過是由意大利一國照顧照顧而已；與她不依賴任何一國的真正獨立，完全是兩回事。真正的獨立，祇有德意兩國的勢力同被削弱後始可獲得。

再有一種提議，是成立多腦河同盟 (Danubian Alliance)。此同盟之成立，必須締結五種不同的條約。參加的國家，共計九個。

多腦河同盟，遠在去年八月底，即已有法意兩國的計劃。至九月末，其他國家會得通知書。德國不願簽訂一互不干涉條約。她的拒絕，非無理由，因為所謂干涉，目下祇有意大利本身是實行干涉者，如要達到條約的目的，必須任何國家都不干涉他一國家始可。匈牙利亦有參加的條件，她需要與捷克間解決一切的糾紛，並要求各國承認她軍備上的平等權利及保護各地匈牙利少數民族的權益。匈牙利要是固執着這些要求，她決沒有簽約的機會。

小協約國更要極端，他們主張德奧須先與小協約，意大利及巴爾幹諸國訂立互助協定，始承認德奧兩國的軍備權。這種種的困難，都表示多腦河同盟，在最近幾年之內，是決無成立的可能。

再有一種說法，便是真正獨立的奧國與意大利締結同

盟。現在的情形，意奧並不是同盟國，而是間於同盟與聯邦之間的關係。

更有一種預期，是獨立的奧國與小協約國成立同盟。這種辦法，僧侶派中的民主主義者與奧國社會黨是會贊同的，但其先決條件，須德意的勢力均被削弱。更重要的，小協約國須永得一大國或國聯為她支撐。

現實的情形，是奧國受意大利的保護。他的理由，不論在內政上或外交上都是很簡單的，就是列強已將奧國交給意大利看管，必使她站在助法反德的立場上。自一九二七年開始，意大利即供給奧國法西斯黨的金錢與火器。這種發展在內政上的結果，是法西斯黨握得奧國的政權，國社黨與社會黨的慘遭壓迫。

最後，奧國或可受國聯保護，採用但澤與薩爾的辦法。這種解決法，也祇有社會黨與僧侶派中的民主主義者會贊成，國社黨，鋼盔團與右翼僧侶派必誓死拒絕。所以牠的先決條件，是內政上的變化。

再談第二種五年乃至十年之內的可能發展。也許奧國會成爲日耳曼集團中的一個分子。其先決條件，是意大利的衰弱，與英法的不干涉。果真意大利會因菲洲的戰事而衰敗，那末奧國成爲德國的被保護國，是不成問題的。

另有一種可能，便是哈布斯堡皇朝奧匈帝國（Dual Monarchy）的復活。捷克斯拉夫暫時雖反對此舉，但因復辟之後，奧國必不能與德接近，最後定會放棄那反對的主張。祇要奧捷間締一互不侵犯及互不干涉條約，捷克的政策，立時可以改變。

奧國的復辟份子，有天主教，貴族及軍界。他們的反對者，是知識份子與勞工。所以奧國的復辟黨是屬於現今統治階級中的，倘無外力干涉，他們隨時皆可擡頭。

奧國的復辟一旦成功，匈牙利必起而效尤。匈國的復辟份子是大地主，天主教與資產階級。他們的反對者是帶有噶蘇士（Kossuth）習慣的紳士與農民。農民的要求是改革土地制度，那決不是在君主治下所可謀得的。

匈奧二國都由哈布斯堡復辟後，那末奧匈帝國的重新出現，祇是時間上的問題。匈牙利的復辟派已經明白表示，祇要現在的寡頭政治式的國會維持着，他們便可使哈布斯堡皇朝重新執政。所以匈牙利的國體將為君主立憲無疑。但在奧國，若復辟成功，一定是君主專制。理由是她的復辟份子都是主張獨裁的。

復辟的結果，第一是恢復歐戰以前的政策。奧國受絕對專制的統治，匈牙利則尚有憲法可言。這就是說，那些

操縱匈牙利國會的朋友可以犧牲奧國以圖自己的利益。這種的制度再出現，奧國僅成為匈牙利的一部，匈牙利反以奧國的軍隊，作奪回斯拉伐克（Slavakia），哥羅西亞（Croatia）與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的失地。奧國的人民，將為擴大匈牙利的勢力而流血。

除此之外，奧國的復辟派暗地裏還有一個野心。最近數年來，奧匈兩國的復辟派，復活了神聖羅馬帝國的思想，認牠是最光輝燦爛的。

作者對這種新發展的見解是這樣：希特勒已統一德國，德國的統一，無疑的，使在天主教勢力下的各部失去其重要性。巴伐利亞（Bavaria）已不是以前的巴伐利亞了；她必須受普魯士將軍的支配。其他各天主教勢力下的省份，情形亦與此相同。然而那操德語的天主教徒，還在進行他的復興天主教主義的迷夢呢！他們的理想是這樣：假使德國在第二次歐戰中又被擊敗，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被驅於不重要的一隅，那末他們便可利用德國的天主教勢力，尤其是維忒斯邊哈（Wittelsbacher），翠靈高（Zähringer），可保高（Coburger），衛丁納（Weitner）諸朝去反抗統一。換言之，他們夢想一個日耳曼天主教帝國的出現，包括巴伐利亞與奧國的日耳曼天主教諸省。這樣以哈布斯堡皇朝

爲中心的各日耳曼天主教國便可重振旗鼓了！或許這是作者推想過度，但一檢各天主教主辦的報紙，便可證明其言之不謬。

更有一種解決法，是成立多腦河聯邦(Danubian Federation)。那與多腦河同盟是兩件事，牠的先決條件須德國衰微下去，並須小協約國隨着衰弱了。聯邦應包括的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德國雖亦爲多腦河國家，但在被擯棄之列。如此，各個分子將因沒有糾紛，更沒有戰爭，而得到莫大的利益。他們並可於統一泉幣之下，構成一自由貿易的大單位，以謀自給自足。然而他的困難，絕非一時所能克服。在小協約國眼中，所謂多腦河聯邦，無異是恢復那以奧匈爲霸主的奧匈帝國之第一步。又使原來祇有農業的國家工業化，及已工業化的重新使之農業化，更加新的銀行中心區的建立，都是聯邦中經濟上的難題。但最重要的一點，還是在各國都不願放棄其自主權的成見，使聯邦全無成功的可能。

最後，討論到遠期的可能性了。第一是日耳曼集團的形成，包括德國，波蘭，奧國，及匈牙利。這樣捷克便陷於圍困之中，更加三百萬的德人已住在她的邊境上，欲謀

反抗這種的壓迫，絕對是不可能的。她爲保全自身的生存計，必會加入這個集團。這種可能性，距現實究有多少遠，實未可逆料。其他所謂遠期的可能性是：(一)奧國成爲復活的三國同盟的一員；(二)奧國爲整個歐洲聯邦中的一邦；(三)奧國成爲德國或意大利的一個屬省或自治省；及(四)奧國成爲一較前君主時代還大的多腦河國家。

據作者的意見，不論是五十乃至一百年後，德奧合併終須實現。究竟這兩個國家是同語言同文化的啊！就在歐戰終了時，奧國曾派遣了最大的藝術家與科學家往德遊歷，她們間文化關係的密切，是不容忽視的。在相當的時候，這種合併，可不至打破歐洲的均勢，但其先決條件，須整個歐局的重新組合；或以區域爲單位各國互相結合，或組織歐洲聯邦均可。

奧國未來各種可能的發展，都已分析完畢，究竟那種的解決，最易實現，最爲合理，確是國際上，個重大的謎。於此所可說的，是奧國的現狀既由國際上的計謀而造成，他未來的命運，也是繫於列強的選擇，我們祇須注意整個歐洲的政治動向好了。

(完)

## 公文及條約

### 外部爲蘇「蒙」簽訂互助議定書對俄兩次抗議全文

(按) 本年三月十二日，蘇聯全權代表泰洛夫與「外蒙共和國」總理兼外長肯鄧，在烏蘭巴都爾(即庫倫)簽訂蘇「蒙」互助議定書。外部以蘇聯此舉顯係違反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於四月七日對俄提出嚴重抗議，聲明不能承認，併不受其拘束。蘇方次日答復，措辭極爲閃爍。外部於十一日對蘇又提出第二次抗議，對於蘇方之答復，予以駁斥，並鄭重申明我國方面仍維持第一次抗議中所表明之態度。茲將兩次抗議全文錄下，並附「蘇「蒙」議定書全文」及蘇方對我國第一次抗議之復照於後，以資參考。

#### 第一次抗議照會

爲照會事：本月二日准貴大使面交一種文件抄本，稱係蘇聯與外蒙簽訂之議定書，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外蒙係中華民國之一部，任何國家自不能與之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茲蘇聯政府，不顧其對於中國政府所爲之諾言，而擅與外蒙簽訂上述議定書，此種行爲，侵害中國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規定，實無疑義。本部長茲特向貴大使提出嚴重抗議，併聲明蘇聯政府與「外蒙」軍事議定書，係屬違法，中國政府斷難承認，併不受其拘束，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予以滿意之答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 第二次抗議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蘇聯共和國與「外蒙」簽訂互助議定書事，本部長業於四月七日向貴大使遞送抗議照會，聲明該議定書之簽訂，侵犯中國主權，違反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國政府斷難承認，本月九日准貴大使遞到貴國外交委員長致中華民國駐蘇聯代辦照會抄件一份，答復本部長上述去照，來照謂：蘇維埃政府，茲特重行確証上述協定，民國十二年中蘇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蘇聯政府於此重行確認，外蒙乃係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本部長對於蘇聯政府此項保證，業已閱悉，惟查蘇聯政府，對於此次蘇聯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之各項解釋，本部長認爲並無充分理由，所引民國十三年在奉天所訂之奉俄協定，尤不能作爲先例，來照謂奉俄協定之簽訂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抗議一節，適於事實相反。查該協定在未經該處地方當局呈經中央核准，作爲中蘇協定之附件以前，迭經前北京外交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十一日，先後向彼時貴國駐華大使提出抗議，並經中國駐莫斯科外交代表，向蘇聯政府抗議各在案，嗣該協定經中央政府核准，完成法律手續後，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間通知蘇聯政府，作爲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之附件，此項事件，原爲貴方違反國際慣例之非法行爲，經中國政府予以糾正，固不得援引爲貴方有權向中國地方政府簽訂任何協定之先例。此次蘇聯政府與「外蒙」簽訂議定書，侵及中華民國之主權，與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根本牴觸，中國政府對於該議定書，不得不重申抗議，並維持上次照會內所表明之態度，相應照請貴大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鮑格莫洛夫。

### 參考一 「蘇」蒙「議定書全文

蘇「蒙」二國政府，根據二國間自一九二一年蒙古國領土藉紅軍幫助，自與侵犯蘇境軍隊相連繫之白俄解脫後，所存在不變之友誼關係，同時爲維持遠東和平之慾望，及進一步鞏固二國間友誼關係之慾望所驅使，決意以現議定書之形式列出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後，二國間即已存在之君子協定。該協定規定關於避免及預防軍事威脅，及倘有第三國攻擊蘇聯或「蒙古民國」時，互相幫助事宜，應互相全力幫助。本議定書即爲此種目的而簽訂。第一條，倘第

三國對於蘇聯領土或「蒙古民國」領土有攻擊之威脅時，蘇「蒙」二國政府應立事共同籌商已起之情勢，並應採取爲保護彼等領土及其安全所需要之一切步驟。第二條，蘇「蒙」二國政府遇有立約者任何一方受軍事攻擊時，應互相給與一切幫助，包括軍事幫助。第三條，蘇「蒙」二國政府默認任何一方之軍隊爲履行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義務，互相同意駐紮於另一方之領土上，應於此種駐紮之需要停止時，立即自關係者之境內退出，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自「蒙古民國」境內退出故事。第四條，本議定書以俄文及蒙文作成二份。該二份同等有效。本議定書自簽字時起生效，並在簽字後十年內有效。

### 參考二 蘇聯對我國第一次抗議之復照

本月七日貴代辦遵奉貴國政府訓令，送交本委員長照會抄件，該照會貴方已於同日面交駐華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該照會理由，因蘇聯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簽訂議定書，認爲侵害中國職權，並牴觸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中蘇協定。爲此，南京政府認爲得以提起抗議，茲對於該照會答復如下：蘇維埃政府對於該照會所載，對蘇「蒙」議定書之解釋，不能同意；且對於中國政府所提抗議，亦不能認爲有根據。議定書之簽訂，與議定書內各條款，均無絲毫損害中國主張之處。該議定書並不容許，不亦包含蘇聯共和國對於中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任何領土之要求。議定書之簽訂，于中國及蘇聯共和國間，及蘇聯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間，至今存在之形式的或實際的關係，絕無變更。蘇聯于簽訂互助議定書，認爲一九二四年在北京簽訂之中蘇協定並無損害，且仍保持其效力。蘇維埃政府茲將重行確証，上述協定，就蘇聯方面言，仍保持其效力，以及於將來，至於形式上是否有權與中華民國自治部分簽訂協定問題，茲僅須提及蘇維埃政府曾與東三省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奉天簽訂協定，此事並未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之任何抗議，且經其承認，該奉俄協定與北京協定，有完全同等之效力。同時應予以注意者，蘇「蒙」議定書，並不反對第三國之利益，因其僅於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爲侵略者之犧牲，並不得不防衛自己之領土時，始發生效力。基於上述理由，蘇維埃政府以爲不得不拒絕中國政府之抗議，認爲併無根據，同時併表示深信中華民國政府，必能確信蘇「蒙」議定書，併不違反北京協定，且適合於中國人民及蒙古人民之利益也。相應照請貴代辦接受本委

員長最誠之敬意！中華民國代辦使事署名李特維諾夫。

### 中國建設

第十三卷 第五期 要目	公路建設與農村經濟..... 成希顯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論要..... 徐自昌
	救濟我國鹽業之途徑..... 李孟麟
	廣西錫鑛產銷之近況..... 董振藻
	發展江西紙業之管見..... 歐陽毅
	鋼筋混凝土橋樑計算法之研究..... 錢 夔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册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 外交評論

第六卷 第四期 要目	九三六年果將不免一戰乎？..... 袁道豐
	日本增兵華北問題..... 徐淑希
	華北走私之嚴重性..... 趙蘭坪
	民九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之交涉..... 張忠誠
	從法俄協定至俄蒙協定..... 楊公達
	意阿衝突中英法政策的矛盾（上）..... 蔡維藩
預定價目表	
每年二卷 一卷五册 另售一册 大洋二角	
國內及日本（連郵） 二元四角 歐美各國 二元六角半	
國內及日本（連郵） 二元七角 歐美各國 二元二角	
社址：南京五台山村六號	

### 中外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要目	調整中日關係之前途..... 崔書琴
	中日關係果能調整乎..... 錢 震
	非常時期的地方行政..... 曹聖芬
	最近憲法草案之兩大問題..... 儲玉坤
	華北走私問題..... 朱光澤
	中國戰時的通貨膨脹問題..... 趙炳煊
	計議中之中國新銀行組織..... 呂虹漢
社址：南京建鄴路一七四號	
價目：全年一元每册一角二分	
總代售：南京中央書局 天津鯉華公司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 僑務月報

開拓南洋國貨市場的檢討..... 瑞 洪
各國以南洋為中心的通訊網鳥瞰..... 張覺人
中南美洲華僑之教育問題..... 趙煒庭
中南美洲各國的現勢及移殖的價值..... 黃振庸
美國及美屬各地華僑社會教育改革的我見..... 施 篤
香港華僑教育談..... 鄭 暉
法入眼中之安南華僑..... 李秀然譯
南京秣陵路僑務月報社出版



# 外交論文索引

慰吾輯

——由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論 文 題 目

### 中 國

## 雜誌名稱

## 卷 期

## 著 者

英美俄遠東外交與中國出路	外交月報	捌	譚春霖
中國移民南洋羣島問題	同上	捌	陳芳芝
外人在華投資概況	同上	捌	程尙材
清季坎巨提帕米爾事件交涉經過	同上	捌	吳其玉
調整中日關係與日本對華政策	民族	肆	林雲谷
外蒙古現狀	同上	肆	郭威白
日本對華政策與軍縮問題	時事類編	肆	鄧照葵譯
美國白銀政策之變更與中國	時事月報	拾肆	李權時
中日關係之國際觀	同上	拾肆	趙炳煊譯
今後日本對華政策之窺則	獨立評論	第一九〇號	向 愚
新疆問題與國際政治	邊事研究	叁	王潔卿
雲南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同上	叁	馬中俠
近百年中國邊事史	同上	叁	周馥昌
由政治觀察香港之過去與現在	同上	叁	江 鐸

中日關係惡化中之日本應有的自省	同上	叁	邱懷瑾
一九三五年我國對外貿易之分析	新中華	肆	鄒升愷
中國國民黨與中日關係	中外月刊	壹	曹聖芬
所謂廣田三原則與中日關係	同上	壹	王漢中
由通州到百靈廟	同上	壹	錢震
黑龍江前線之新風雲	同上	壹	朱沛雲
中國外交之廻顧	同上	壹	顧維鈞
滿蒙糾紛之探討	東方雜誌	叁	方秋葦
調整中日關係之基本條件	外交評論	陸	袁道豐
改善中日邦交之管見	同上	陸	光炎
民元以前中國外交上之若干問題	同上	陸	郭斌佳
中日貿易之現狀	新中華	肆	武育宣
華北五省的經濟地位及日本的企圖	外交評論	陸	藍天照
調整中日關係的機會	同上	陸	吳世漢譯
內蒙自治與蒙綏關係	新中華	肆	方秋章
俄日衝突下之外蒙古東方境界	新亞細亞	拾壹	余漢華
南京會議與中日關係的前途	中國新論	貳	羅鴻治
中日交涉史上的一段回憶	獨立評論	第一九二號	張忠誠
調整中日關係	同上	第一九二號	沈惟泰
調整中日關係展望	中心評論	第六期	周開慶
英國在華經濟勢力之解剖	時事類編	肆	高麟度
外人在華投資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對策	東方雜誌	叁叁	周仁慶
調整中日關係之外交的運用	政問週刊	第十二期	賀仲烈

中俄在北滿之交涉（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一年）  
論中日邦交

日本退出海會後之外交動向與中國

我國新貨幣政策與日本

日本南下與福建「自治」

外交陣容有整飭之必要

中日外交史上之李鴻章

甲午黃海戰役迴顧談

日蘇衝突與中國民族危機加深

波蘭新憲法與我國憲草中的政府緩衝機關

從「二二六」說到中日的前途

東京政變與今後日本對華活動

最近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新幣制

非常時期之國際認識與我國之路線

日本對華經濟政策及中國國際貸款

談俄蒙協定

蘇蒙議定書之政治意義

調整中日關係的先決條件

從中蘇密約談說到中國的外交路線

關於蘇蒙互助公約之種種

蘇蒙協定之觀察

現階段中國國際政策的商榷

外蒙問題之回顧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日本評論

同上

同上

時代論壇

外交評論

同上

同上

新東方

政問週刊

中外月刊

同上

文化建設

中國新論

日本評論

自由評論

政問週刊

獨立評論

蘇俄評論

同上

中心評論

新東方

獨立評論

陸 二

捌 二

捌 二

捌 二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陸 三

郭斌佳

張忠綏

載爾卿

鐘夢魁

駱耕漠

徐公肅

左舜生

張其鈞

陳敬之

金鳴盛

王漢中

錢震

張素民

林希謙

孟英庚

羅隆基

崔書琴

胡適

周潛六

記者

周開慶

傅子深

張忠綏



日本現政權解剖及政變後的趨向	同上	拾	張逸民
二二六政變應作如是觀	中國新論	貳	徐逸樵
對東京事變之感想	獨立評論	第一九二號	波名舉
日本暴力政變的透視	中心評論	第六期	方秋章
現階爲日本財政危機之分析	同上	第六期	丁逢白
廣田內閣的內政外交	自由評論	第十六期	羅努生
從日本選舉後到日本政變	日本評論	捌	劉百閱
日本政變與廣田內閣	同上	捌	張孤山
動亂期中的日本	同上	捌	林雲各
日本政變聚會談(二十餘篇)	日本評論	捌	吳頌皋等
日本軍需景氣之分析	同上	捌	陳霽琦
日本人論日本經濟前途	同上	捌	林紀東
一年來日本之國際關係	同上	捌	周伊武
日本政變之背景經過與廣田內閣	民族	肆	許松齡
日本政變結果的分析	同上	肆	林雲谷
日本二·二六事變之因果的重估	時代論壇	創刊號	李凡夫
日本孤立外交批評	時事類編	肆	高麟度譯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與遠東危機	同上	肆	馬潤庠譯
東京政變與廣田組閣	時事月報	肆	劉百閱
東京事變以後	外交評論	陸	袁道豐
日本青年將校坐談會	同上	陸	吳世漢譯
東京暴變之分析	同上	陸	藍天照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與毀滅	建國月刊	拾肆	李治寰

動盪急變中的日本政局

日本慘變的社會背景與其影響

滿洲與日本資本主義

日侵蒙的真正目標何在

日本二，二六政變與廣田內閣

日本收買沿海俄領問題

一二，二六一事件與日本政局之動向

廣田內閣成立經過的內幕

廣田內閣羣像

廣田弘毅論

馬場藏相及其財政

寺內壽一論

永野脩身論

從日本政變說起

日蘇關係論

日本政變之前因後果

中外月刊

東方雜誌

時事類編

同上

國論

同上

日本評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立評論

蘇俄評論

東方雜誌

壹 五

叁叁 七

肆 八

肆 八

壹 一

四月號

捌 三

捌 三

捌 三

捌 三

捌 三

捌 三

捌 三

第一九七號

拾 四

叁叁 八

鄭宏述

陳開天

高璘度譯

馬潤庠譯

耘農

李守墨譯

高璘度

林雲谷

林恩超

林紀東

陳似秋

楊新民

劉燕華

陶陶

黃甘棠

徐慶譽

### 歐洲

德國自給經濟之前途

蘇聯工業品之輸出

一九三五年的英國外交

蘇聯之軍事準備

外交月報

同上

時事類編

時事月報

捌 三

捌 三

肆 五

拾肆 三

廣魯濱

黃存馨譯

李景泌譯

陸曉東

波蘭新憲法之性質

希特勒的和平一席談

敦倫巴黎莫斯科

多腦河各國之經濟聯繫

蘇俄紅軍之發展

爭取阿比西尼亞中的英國與意國

大不列顛對外政策的動向

英意在地中海之角逐

意大利外交處境之困苦

對意經濟制裁的影響

同上

國關週報

中外月刊

同上

黃埔

中外論壇

同上

同上

外交評論

同上

拾肆

拾壹

壹

壹

伍

壹

壹

壹

陸

三波蘭駐華公使魏登濤

鼎譯

卻德潤

馬志鏢

羅四維

邢西萍譯

克生譯

朱芸譯

許性初

陳叔時譯

有願研究土耳其各種問題者，請參閱外交月報八卷四期「土耳其研究專號」。

蘇聯外交之回顧與展望

哈布斯皇朝後辟與中歐政局

意大利的危機

土耳其之復興

國社黨的組織及其政治教育

萊茵河事件的歷史與前途

德國廢約與歐洲時局

波蘭外交政策與對德關係

史達林暢談蘇聯國策

歐洲的雜景

德國的鐵道政策

同上

新中華

同上

新亞細亞

中國新論

自由評論

國聞週報

同上

同上

時事類編

同上

陸

肆

肆

拾壹

貳

第十五號

拾叁

拾叁

拾叁

肆

肆

林紀東譯

會衍明

姬明

王潔卿

徐增明譯

羅努生

雨村

胡道維

記者

高植譯

孟達譯

德國經濟復興之迷	同上	肆	六	崔宗相譯
德國近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以後	政問週刊	第十二期		徐公肅
英法關係與近東問題	蘇俄評論	拾	三	季明
俄法互助公約之面面觀	同上	拾	三	文龍
國際形勢與蘇聯外交政策	同上	拾	三	拉狄克
蘇聯紅軍之組織及望發展	同上	拾	三	賀佛
以日德為敵國之蘇聯紅軍現狀	同上	拾	三	朱茂榛
洛加諾公約的撕毀	獨立評論	第一九三號		胡適
萊茵河事件的法律問題	自由評論	第十六號		張忠綬
論德軍進佔萊茵非武裝區	中央時事週報	伍	十	嘉聲
德國廢約的觀察	民族	肆	四	郭威日
德國廢約與歐洲政局的動向	時代論壇	創刊號		姜解生
英國外交論	同上	創刊號		拉狄克
希特勒執政後的三年	時事類編	肆	七	潘蕙田譯
薩勞內閣和法國外交政策	同上	肆	七	潘蕙田譯
一九三五年蘇聯的清算	同上	肆	七	李萬居譯
進兵佔領萊茵聲中之德國經濟準備	時事月報	拾肆	四	朱傑
德國進兵萊茵區域與世界和平的威脅	同上	拾肆	四	曾衍明
德意志與萊茵非戰區問題	同上	拾肆	四	周子亞
萊茵非武裝區域的由來	國聞週報	拾叁	十三	陳鐘浩
羅約國對德往來之重要文件	同上	拾叁	十四	吳翼公
德國廢除羅加諾公約與歐洲政局	外交評論	陸	三	陶越
米美爾問題	同上	陸	三	



德意志向外發展	同上								
德國宣告廢除之羅加諾公約全文	同上	陸	三					吳首子譯	
德廢羅卡諾公約與歐洲政局	中外月刊	壹	五					編者 黃壽朋	
英國對於二次世界大戰之準備	同上	壹	五					儲玉坤	
西班牙國會改選之透視	同上	壹	五					馬志鏗	
最近之蘇聯五年計劃	文化建設	貳	七					文蓬	
萊茵區德軍駐防問題	東方雜誌	叁叁	七					耿淡如	
爲集體安全而奮鬥	時事類編	肆	八					李孟達譯	
德國的禍害	同上	肆	八					高植譯	
法國外交政策的複雜性	同上	肆	八					崔宗培譯	
蘇維埃新的外交與軍隊	同上	肆	八					李萬居譯	
一九三六年德法俄三角關係	國論	壹	十					孟蘭譯	
最近歐洲強國間關係之分析	同上	四月號						張希爲譯	
從莫斯科導源之國際陣線運動	蘇俄評論	拾	四					胡世杰	
現階段的蘇聯外交政策	同上	拾	四					沃德·杜蘭台	
洛迦諾公約毀棄之檢討	東方雜誌	叁叁	八					周書楷	
德國進軍萊茵非武裝區及其影響	東方雜誌	叁叁	八					黃俊升	
風雲緊急中之德國經濟危機	同上	叁叁	八					吳小甫	
大日耳曼主義新趨勢	新中華	肆	八					馬泉野	
萊茵河上之風雲	同上	肆	八					張鐵生	
德國廢止羅迦諾公約後之歐洲	同上	肆	八					錢亦石	

美洲

美國中立法案之剖視	時事月報	拾肆	三	耿淡如
動盪中之美國憲法	中外月刊	壹	四	趙炳煥
美國的軍備與國情	黃埔	伍	二	吳光傑
美國之駐外領事官	時事類編	肆	六	陳石孚
美國選舉前的狀況	時事類編	肆	七	李孟達譯
美國新中立法案與中立制度	時事月報	拾肆	四	載寶騮
美國憲法的修改問題	同上	拾肆	四	儲玉坤
巴西革命的經過和意義	新東方	創刊號		馬嘉德
轉變中之美國遠東政策	中外月刊	壹	五	趙炳煥
第二次大戰中美國態度	同上	壹	五	馬星野
美國新商業政策	時事類編	肆	八	陳石孚
美國復興計劃之批評	同上	肆	八	潘惠田譯
美國總統選舉制度之檢討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叁	二	馬星野
畢德門演說對日政策	中央時事週報	伍	十五	米子

國際

東京發生政變後的國際局勢	新中華	肆	六	王漁邨
日本退出海軍會議後英日三角關係	外交月報	捌	三	戴爾卿
一九三五年國際政治的全貌	同上	捌	三	儲玉坤
和平運動者的厄運	時事類編	肆	五	潘惠田譯

海軍會議之歷史及其背景	時事月報	肆	三	顧平
撲朔迷離之德日同盟	中外月刊	壹	四	黃壽朋
列強在遠東之關係	中外論壇	壹	十二	叔東譯
現階段世界弱小民族解放之高潮	新中華	肆	六	吳清友
倫敦會議與日本對策	同上	壹	十二	孔植譯
五國軍縮會議決裂後之將來	中心評論	第六期		石一譯
五國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日本退出海會之影響	東方雜誌	叁叁	六	良純
意阿議和與阿比西尼亞再分割	時代論壇	創刊號		王紀元
什麼是制裁的代價	時事類編	肆	七	高植譯
國際安全保障問題之檢討	建國月刊	拾肆	三	蔣紹炎
最近之軍縮問題	文化建設	貳	七	曾建屏
最近之意阿問題	同上	貳	七	張迪虛
國際政局的新波瀾	中外月刊	壹	五	仰德潤
國際通訊網與國際宣傳	東方雜誌	叁叁	七	馬星野
非常時期之國際認識	中國新論	貳	四	羅鴻詔
非常時期之列強軍備	同上	貳	四	周懷勛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國際大勢	自由評論	第廿二期		張忠紱
國際關係之新動向	東方雜誌	叁叁	八	王德昭
一九三六年各國軍備擴張計劃	中央時事週報	伍	廿五	胡餘暄

國 聯

國聯經濟制裁與意大利

外交月報

捌

三

強生

美國與國際聯盟  
國聯對意之制裁  
美國與國聯

同上  
時事月報  
時事類編

捌  
拾肆  
肆

楊大樹  
葛受元  
馬潤文譯

其他

殖民地與代治地  
菲律賓首任總統奎松傳  
少年外交家——艾登  
大戰準備中之世界棉花問題  
捷克新總統貝奈斯  
集體安全之理論與實際  
大戰前後國際空戰法之史的鳥瞰  
世界再分割論的檢討與批評  
重分世界資源問題  
世界資源重分配問題的檢討  
最近殖民地再分割問題  
非常時期之外交  
捷頓尼爾海峽問題之回顧  
戰爭與和平

時事類編  
同上  
時事月報  
黃埔  
新中華  
東方雜誌  
同上  
國論  
時代論壇  
國聞週報  
文化建設  
中國新論  
國聞週報  
新東方

肆  
肆  
拾肆  
伍  
肆  
叁叁  
叁叁  
壹  
創刊號  
拾叁  
貳  
貳  
拾叁  
第二號

崔宗墳譯  
良純譯  
翟鳳陽  
紀頌夫  
民  
胡定  
韓述仙  
沈雲龍  
吳清友  
儲玉坤  
鄭宏述  
周鯁生  
子脩  
張執一

# 外 交 人 物 介 紹

劉文島字摩蘇，湖北廣濟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法國巴黎法律專門學校(Paris Law College)畢業。歷任北伐軍前敵總指揮，政治部主任，湖北省臨時政治委員會委員，漢口市政委員會委員長。民十八至民二十年任漢口市長。民二十年八月至民二十二年十月任駐德意志及奧地利國公使，民二十二年十月轉任駐意大利國公使，去歲昇任駐意大利國大使，現任斯職。



劉  
文  
島

程  
天  
放



程天放，江西新建人。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依利諾(Chicago)大學碩士，托朗托(Toronto)大學哲學博士。民十七年任考試院參事。民十八至民二十二年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其間民二十一年曾任任杭州浙江大學校長。民二十二年九月任江蘇省政府委員，民二十三年三月兼任江蘇省政府秘書長。同年，又轉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去歲昇任駐德意志國大使，本年三月到任。現任斯職。

## 本社發行章程

- 一 本報每月一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 二 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 三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 四 定單開出，概不退款，或更改期數。
- 五 預定來款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款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則，以零售論，照來款發報。
- 六 定閱，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收變住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戶名稱，在何處定，及原寄何處諸項，以便查考。
- 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 八 定價以國幣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外國貨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 九 如有匯款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任。
- 十 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 十一 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 十二 預定手續向本社或代售處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 十三 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願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 外交月報代售章程

- 一 代售處除承辦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 二 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定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 三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佣金，款到本社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 四 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報，每月終結賬一次，經售報款除應得折扣外，統須即時繳納，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乙 取保 凡不能預交押金者，須於北平市覓其妥實商舖作保，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報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丙 現款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覓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 五 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册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 六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二十册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 七 繳款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八 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 九 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 十 承辦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 十一 本社備有發報請單，及請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

持論公正

消息敏捷

編法新穎

印刷精美

每月報費一元

本市一元一角

日本一元三角

角，南洋歐

美四元一角

社址：北平宣外

大街北平晨報社

# 華北日報

為新時代國民必讀

之報紙

銷行普遍

廣告效力偉大

言論公正，把握輿論中心；

消息敏捷，特載系統通訊；

報費低廉，印刷美觀醒目；

週刊副刊 內容精采充實。

定價：本埠每月八角

、半年四元五角，

外埠每月一元，半

年五元五角，全年

十元。

篇幅：每日三大張。

社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天

津

# 庸報

華北唯一日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良以宗旨純正消息靈通編輯新穎內容

豐美印刷精良是以備受社會各界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畫

報現裝用最新式輪轉印報機每小時能印報七萬五千份

華北後起之秀

◇歡迎直接訂閱◇

全年十二元四角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第二十七號

# 香港工商報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日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專電明雅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本報社址：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定價		零售每份六仙	
本埠	全年十六元	全年二十八元	全年四十四元
外埠	全年十八元	全年三十四元	全年五十四元
每月一元四毫	內每月二元六毫	外每月三元六毫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 中國新論

第一一卷 第四期

非常時期專號要目

誕生一週年之本刊	徐逸樵
非常時期之意義	雷震
非常時期之政治組織	薩孟武
非常時期之外交	周鯁生
非常時期之國際認識	羅鴻詔
非常時期之列強軍備	周懷易
發行兼定報處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定價	
全年十册	國幣一元四角 郵費在內
半年五册	國幣七角 郵費在內

# 交通雜誌

第四卷 第四期 要目

交大學生選派留學之商討	江揖
讀交大學生選派留學之商討	洪瑞濤
減少我國鐵路空車延頓公里之研究	劉傳書
改良我國鐵路貨運單據之又一建議	沈泰廷
整理郵驛史料之商榷	樓祖詒
海洋運價之基礎研究	章江波
總發行所	南京新街口燕慶坊一號
通雜誌社	

# 國論月刊

定價：全年二十期 內國二元 外國四元

半年六期 內國一元一角 外國一元六角

售另每期國幣二角 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地址：上海赫德路趙家橋合泰坊十一號

# 鐵路雜誌

第一一卷 十期 要目

粵漢廣九兩路接軌之重要性	楊理之
中國鐵路行車事變之檢討及其防範方法	劉傳書
平漢鐵路沿綫棉花產運之研究	林午
首都鐵路輪渡之回顧與前瞻(續)	李鍾魯
增加鐵路營業進款方法之研究(續)	李振聲
第九期(一)	
第九期(二)	
第九期(三)	
第九期(四)	
第九期(五)	
第九期(六)	
第九期(七)	
第九期(八)	
第九期(九)	
第九期(十)	
第九期(十一)	
第九期(十二)	
第九期(十三)	
第九期(十四)	
第九期(十五)	
第九期(十六)	
第九期(十七)	
第九期(十八)	
第九期(十九)	
第九期(二十)	
第九期(二十一)	
第九期(二十二)	
第九期(二十三)	
第九期(二十四)	
第九期(二十五)	
第九期(二十六)	
第九期(二十七)	
第九期(二十八)	
第九期(二十九)	
第九期(三十)	
第九期(三十一)	
第九期(三十二)	
第九期(三十三)	
第九期(三十四)	
第九期(三十五)	
第九期(三十六)	
第九期(三十七)	
第九期(三十八)	
第九期(三十九)	
第九期(四十)	
第九期(四十一)	
第九期(四十二)	
第九期(四十三)	
第九期(四十四)	
第九期(四十五)	
第九期(四十六)	
第九期(四十七)	
第九期(四十八)	
第九期(四十九)	
第九期(五十)	
第九期(五十一)	
第九期(五十二)	
第九期(五十三)	
第九期(五十四)	
第九期(五十五)	
第九期(五十六)	
第九期(五十七)	
第九期(五十八)	
第九期(五十九)	
第九期(六十)	
第九期(六十一)	
第九期(六十二)	
第九期(六十三)	
第九期(六十四)	
第九期(六十五)	
第九期(六十六)	
第九期(六十七)	
第九期(六十八)	
第九期(六十九)	
第九期(七十)	
第九期(七十一)	
第九期(七十二)	
第九期(七十三)	
第九期(七十四)	
第九期(七十五)	
第九期(七十六)	
第九期(七十七)	
第九期(七十八)	
第九期(七十九)	
第九期(八十)	
第九期(八十一)	
第九期(八十二)	
第九期(八十三)	
第九期(八十四)	
第九期(八十五)	
第九期(八十六)	
第九期(八十七)	
第九期(八十八)	
第九期(八十九)	
第九期(九十)	
第九期(九十一)	
第九期(九十二)	
第九期(九十三)	
第九期(九十四)	
第九期(九十五)	
第九期(九十六)	
第九期(九十七)	
第九期(九十八)	
第九期(九十九)	
第九期(一百)	
第九期(一百零一)	
第九期(一百零二)	
第九期(一百零三)	
第九期(一百零四)	
第九期(一百零五)	
第九期(一百零六)	
第九期(一百零七)	
第九期(一百零八)	
第九期(一百零九)	
第九期(一百一十)	
第九期(一百一十一)	
第九期(一百一十二)	
第九期(一百一十三)	
第九期(一百一十四)	
第九期(一百一十五)	
第九期(一百一十六)	
第九期(一百一十七)	
第九期(一百一十八)	
第九期(一百一十九)	
第九期(一百二十)	
第九期(一百二十一)	
第九期(一百二十二)	
第九期(一百二十三)	
第九期(一百二十四)	
第九期(一百二十五)	
第九期(一百二十六)	
第九期(一百二十七)	
第九期(一百二十八)	
第九期(一百二十九)	
第九期(一百三十)	
第九期(一百三十一)	
第九期(一百三十二)	
第九期(一百三十三)	
第九期(一百三十四)	
第九期(一百三十五)	
第九期(一百三十六)	
第九期(一百三十七)	
第九期(一百三十八)	
第九期(一百三十九)	
第九期(一百四十)	
第九期(一百四十一)	
第九期(一百四十二)	
第九期(一百四十三)	
第九期(一百四十四)	
第九期(一百四十五)	
第九期(一百四十六)	
第九期(一百四十七)	
第九期(一百四十八)	
第九期(一百四十九)	
第九期(一百五十)	
第九期(一百五十一)	
第九期(一百五十二)	
第九期(一百五十三)	
第九期(一百五十四)	
第九期(一百五十五)	
第九期(一百五十六)	
第九期(一百五十七)	
第九期(一百五十八)	
第九期(一百五十九)	
第九期(一百六十)	
第九期(一百六十一)	
第九期(一百六十二)	
第九期(一百六十三)	
第九期(一百六十四)	
第九期(一百六十五)	
第九期(一百六十六)	
第九期(一百六十七)	
第九期(一百六十八)	
第九期(一百六十九)	
第九期(一百七十)	
第九期(一百七十一)	
第九期(一百七十二)	
第九期(一百七十三)	
第九期(一百七十四)	
第九期(一百七十五)	
第九期(一百七十六)	
第九期(一百七十七)	
第九期(一百七十八)	
第九期(一百七十九)	
第九期(一百八十)	
第九期(一百八十一)	
第九期(一百八十二)	
第九期(一百八十三)	
第九期(一百八十四)	
第九期(一百八十五)	
第九期(一百八十六)	
第九期(一百八十七)	
第九期(一百八十八)	
第九期(一百八十九)	
第九期(一百九十)	
第九期(一百九十一)	
第九期(一百九十二)	
第九期(一百九十三)	
第九期(一百九十四)	
第九期(一百九十五)	
第九期(一百九十六)	
第九期(一百九十七)	
第九期(一百九十八)	
第九期(一百九十九)	
第九期(二百)	
第九期(二百零一)	
第九期(二百零二)	
第九期(二百零三)	
第九期(二百零四)	
第九期(二百零五)	
第九期(二百零六)	
第九期(二百零七)	
第九期(二百零八)	
第九期(二百零九)	
第九期(二百一十)	
第九期(二百一十一)	
第九期(二百一十二)	
第九期(二百一十三)	
第九期(二百一十四)	
第九期(二百一十五)	
第九期(二百一十六)	
第九期(二百一十七)	
第九期(二百一十八)	
第九期(二百一十九)	
第九期(二百二十)	
第九期(二百二十一)	
第九期(二百二十二)	
第九期(二百二十三)	
第九期(二百二十四)	
第九期(二百二十五)	
第九期(二百二十六)	
第九期(二百二十七)	
第九期(二百二十八)	
第九期(二百二十九)	
第九期(二百三十)	
第九期(二百三十一)	
第九期(二百三十二)	
第九期(二百三十三)	
第九期(二百三十四)	
第九期(二百三十五)	
第九期(二百三十六)	
第九期(二百三十七)	
第九期(二百三十八)	
第九期(二百三十九)	
第九期(二百四十)	
第九期(二百四十一)	
第九期(二百四十二)	
第九期(二百四十三)	
第九期(二百四十四)	
第九期(二百四十五)	
第九期(二百四十六)	
第九期(二百四十七)	
第九期(二百四十八)	
第九期(二百四十九)	
第九期(二百五十)	
第九期(二百五十一)	
第九期(二百五十二)	
第九期(二百五十三)	
第九期(二百五十四)	
第九期(二百五十五)	
第九期(二百五十六)	
第九期(二百五十七)	
第九期(二百五十八)	
第九期(二百五十九)	
第九期(二百六十)	
第九期(二百六十一)	
第九期(二百六十二)	
第九期(二百六十三)	
第九期(二百六十四)	
第九期(二百六十五)	
第九期(二百六十六)	
第九期(二百六十七)	
第九期(二百六十八)	
第九期(二百六十九)	
第九期(二百七十)	
第九期(二百七十一)	
第九期(二百七十二)	
第九期(二百七十三)	
第九期(二百七十四)	
第九期(二百七十五)	
第九期(二百七十六)	
第九期(二百七十七)	
第九期(二百七十八)	
第九期(二百七十九)	
第九期(二百八十)	
第九期(二百八十一)	
第九期(二百八十二)	
第九期(二百八十三)	
第九期(二百八十四)	
第九期(二百八十五)	
第九期(二百八十六)	
第九期(二百八十七)	
第九期(二百八十八)	
第九期(二百八十九)	
第九期(二百九十)	
第九期(二百九十一)	
第九期(二百九十二)	
第九期(二百九十三)	
第九期(二百九十四)	
第九期(二百九十五)	
第九期(二百九十六)	
第九期(二百九十七)	
第九期(二百九十八)	
第九期(二百九十九)	
第九期(三百)	
第九期(三百零一)	
第九期(三百零二)	
第九期(三百零三)	
第九期(三百零四)	
第九期(三百零五)	
第九期(三百零六)	
第九期(三百零七)	
第九期(三百零八)	
第九期(三百零九)	
第九期(三百一十)	
第九期(三百一十一)	
第九期(三百一十二)	
第九期(三百一十三)	
第九期(三百一十四)	
第九期(三百一十五)	
第九期(三百一十六)	
第九期(三百一十七)	
第九期(三百一十八)	
第九期(三百一十九)	
第九期(三百二十)	
第九期(三百二十一)	
第九期(三百二十二)	
第九期(三百二十三)	
第九期(三百二十四)	
第九期(三百二十五)	
第九期(三百二十六)	
第九期(三百二十七)	
第九期(三百二十八)	
第九期(三百二十九)	
第九期(三百三十)	
第九期(三百三十一)	
第九期(三百三十二)	
第九期(三百三十三)	
第九期(三百三十四)	
第九期(三百三十五)	
第九期(三百三十六)	
第九期(三百三十七)	
第九期(三百三十八)	
第九期(三百三十九)	
第九期(三百四十)	
第九期(三百四十一)	
第九期(三百四十二)	
第九期(三百四十三)	
第九期(三百四十四)	
第九期(三百四十五)	
第九期(三百四十六)	
第九期(三百四十七)	
第九期(三百四十八)	
第九期(三百四十九)	
第九期(三百五十)	
第九期(三百五十一)	
第九期(三百五十二)	
第九期(三百五十三)	
第九期(三百五十四)	
第九期(三百五十五)	
第九期(三百五十六)	
第九期(三百五十七)	
第九期(三百五十八)	
第九期(三百五十九)	
第九期(三百六十)	
第九期(三百六十一)	
第九期(三百六十二)	
第九期(三百六十三)	
第九期(三百六十四)	
第九期(三百六十五)	
第九期(三百六十六)	
第九期(三百六十七)	
第九期(三百六十八)	
第九期(三百六十九)	
第九期(三百七十)	
第九期(三百七十一)	
第九期(三百七十二)	
第九期(三百七十三)	
第九期(三百七十四)	
第九期(三百七十五)	
第九期(三百七十六)	
第九期(三百七十七)	
第九期(三百七十八)	
第九期(三百七十九)	
第九期(三百八十)	
第九期(三百八十一)	
第九期(三百八十二)	
第九期(三百八十三)	
第九期(三百八十四)	
第九期(三百八十五)	
第九期(三百八十六)	
第九期(三百八十七)	
第九期(三百八十八)	
第九期(三百八十九)	
第九期(三百九十)	
第九期(三百九十一)	
第九期(三百九十二)	
第九期(三百九十三)	
第九期(三百九十四)	
第九期(三百九十五)	
第九期(三百九十六)	
第九期(三百九十七)	
第九期(三百九十八)	
第九期(三百九十九)	
第九期(四百)	
第九期(四百零一)	
第九期(四百零二)	
第九期(四百零三)	
第九期(四百零四)	
第九期(四百零五)	
第九期(四百零六)	
第九期(四百零七)	
第九期(四百零八)	
第九期(四百零九)	
第九期(四百一十)	
第九期(四百一十一)	
第九期(四百一十二)	
第九期(四百一十三)	
第九期(四百一十四)	
第九期(四百一十五)	
第九期(四百一十六)	
第九期(四百一十七)	
第九期(四百一十八)	
第九期(四百一十九)	
第九期(四百二十)	
第九期(四百二十一)	
第九期(四百二十二)	
第九期(四百二十三)	
第九期(四百二十四)	
第九期(四百二十五)	
第九期(四百二十六)	
第九期(四百二十七)	
第九期(四百二十八)	
第九期(四百二十九)	
第九期(四百三十)	
第九期(四百三十一)	
第九期(四百三十二)	
第九期(四百三十三)	
第九期(四百三十四)	
第九期(四百三十五)	
第九期(四百三十六)	
第九期(四百三十七)	
第九期(四百三十八)	
第九期(四百三十九)	
第九期(四百四十)	
第九期(四百四十一)	
第九期(四百四十二)	
第九期(四百四十三)	
第九期(四百四十四)	
第九期(四百四十五)	
第九期(四百四十六)	
第九期(四百四十七)	
第九期(四百四十八)	
第九期(四百四十九)	
第九期(四百五十)	
第九期(四百五十一)	
第九期(四百五十二)	
第九期(四百五十三)	
第九期(四百五十四)	
第九期(四百五十五)	
第九期(四百五十六)	
第九期(四百五十七)	
第九期(四百五十八)	
第九期(四百五十九)	
第九期(四百六十)	
第九期(四百六十一)	
第九期(四百六十二)	
第九期(四百六十三)	
第九期(四百六十四)	
第九期(四百六十五)	
第九期(四百六十六)	
第九期(四百六十七)	
第九期(四百六十八)	
第九期(四百六十九)	
第九期(四百七十)	